

21777
中國社會問題學會叢書

中國農村經濟 的透視

朱其華著

本會曾於前年和現在的今日我們責任書務處書目卷於說
者之前四本書以其豐富的材料與正確的立場指出農村政
治的真相與現狀其目的與意義正在於使我們了解農民階級之
實情並由此找到了農村政策的正確路線而農民階級
狀況與政策關係必須由農民革命鬥爭與農民階級在根本
政治社會經濟組織的鬥爭中才能完成其在我們的政策中
及關於中國農村經濟與農民階級之最有價值的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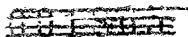
中國社會問題學會叢書

上海中國研究書店出版

中國社會問題學會叢書

中國農村經濟的透視

朱其華著



小 序

由於中國社會問題學會的囑託，我寫成了這部“中國農村經濟的透視”。關於本書的內容，在這裏沒有什麼話可說，因為願意讀這本書的人，自可知道牠的內容；不願讀的人，在這裏說也無用，所以我在這裏無話可說。不過，蔡子民孫哲生柳亞子曲傅政諸先生，為本書的出版，盡了可感的努力。其他如中國社會問題學會諸君及各方友好，對於這本書預約的推銷，盡力良多，使不登一個字預約廣告的本書，能夠獲得七百本以上的預約（其中單是國民政府立法院，就預約了八十本）。這些都是我要在這裏向各位誠懇道謝的。此外還要申明的一點，即預告中原云有八百餘頁，因為最後一章的遺失，故減少了一百餘頁，這是要向讀者道歉的。

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日 朱其華記於上海

目 錄

小序

第一章 農村經濟總崩潰的真相

內 容 大 要

本章在權的方面，歷舉一九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等各年災荒的真相；在橫的方面，歷舉陝，甘，豫，冀，魯，晉，綏，察，青，冀，浙，蘇，皖，贛，鄂，湘，川，粵，桂，閩，滇，對等二十二省農村破產的真相。這裏不僅有許多正確的統計，而且有各種真確的事實，詳細地殘酷地描寫了農村經濟崩潰的真情實形。

第二章 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農村破產的第一個原因

內 容 大 要

本章在理論上指出了帝國主義的侵略，為農村破產的第一個原因，復列舉事實，以證明理論的正確。事實有鴉片戰爭以來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多方面的詳細情形，以及此項侵略對於中國農村生產，農村市場，農民生活之各方面的嚴重影響。

第三章 超越法理人情的負擔——農村破產的第二個原因

內 容 大 要

本章在理論上指出了封建殘餘的統治剝削，為農村破產的第二個原因，並說明封建剝削與帝國主義侵略的關聯，各種封建剝削的方式與內容；

在事實上指出了封建剝削所加於農民的超越法理人情的負擔，其中有浙，蘇，皖，贛，鄂，湘，閩，冀，魯，豫，晉，陝，甘，甯，察，綏等十六省的田賦制度的黑暗及正稅與附加的畸重的真實情形，以及各種直接剝削農民的苛稅的真相，並統計中央國稅，各省省稅，各省縣稅，額外攤派，土劣中飽的總數，指出農民平均負擔的驚人數目。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

——農村破產的第三個原因

內容大要

本章在理論上指出農村破產的第三個原因。指出殘餘封建勢力的經濟基礎，封建剝削的出發點；並根據事實，指出江，浙，冀，粵，閩，豫，魯，晉，陝，贛，鄂等十一省農民的階級分析與土地分配狀況；指出蘇，蘇，浙，皖，鄂，湘，川，閩，粵，桂，滇，黔，冀，豫，魯，陝，甘等十七省田租率的畸重的真相，指出各省的農民對於地主的額外貢獻與徭役勞動，及地主之法律外的權威的各種實際情形；並指出蘇，浙，贛，湘，川，粵，桂，滇，黔，冀，豫，魯，晉，陝，甘，甯，青，綏，察等十九省的高利貸剝削的真相。

第五章 近代革命運動與農村問題

內容大要

本章歸重於理論的說明農村經濟問題之所以發生，及平英團，太平天國，捻民，義和團，同盟會，辛亥革命，五四運動，五卅運動，一九二五——二七年革命等各次革命運動與農村經濟的關係及其影響，並分析中國中部的，南部的，北部的，各種不同方式的農民運動的背景與意義，對於農民運動作一統的與橫的總檢討。

第六章 農村經濟崩潰中之地主的自救運動一

——鄉村建設運動的剖視

內 容 大 要

本章理論地指出了農村改良運動的產生，背景，及其根本任務，並列舉各種改良運動的主潮，如梁漱溟領導的山東鄒平鄉村建設運動，晏陽初領導的河北定縣平教運動，高毅四符領導的江蘇無錫的民教運動，黃炎培領導的中學職業教育社的民教工作，乃至邵與秋領導的念二運動，以及各種改良運動的出發點，內容，任務；並根據最正確的立場，予以鋒利無情的批判，暴露一切改良運動的醜惡，復以事實證明改良運動的失敗，最後指出改良運動的指使者為帝國主義，地主，金融資本家及貪污土劣。此外又正確地銳利地批判了山西所擬的“土地村公有制”的內容，指出其真正的任務，是最積極的保衛了土地私有，加重了農民的負擔，保障了地主之更強度的剝削。

第七章 復興呢還是繼續崩潰？——改良乎？

革命乎？

附錄 中國研究書店的創辦緣起與出版計劃 朱其華

第一章

農村經濟總崩潰的真相

一九三五年的春天，美國經濟調查團到中國來調查了一趟回去，在紐約與華盛頓的公開報告中，作了如下的結論：

“中國經濟危機，不如外傳之甚。”

這結論是正確的嗎？當然不是的。正確的結論，應該是：

“中國經濟危機，尤甚於外間所傳。”

但是調查團爲什麼作了這樣不正確的結論呢？這，我們是應該原諒調查團的，因爲調查團在中國的時間是很短促的，他



們所到的地方，既是上海，香港，南京，北平，漢口，杭州這幾個大都市，而且是坐了飛機飛來飛去的；無論中國的經濟危機嚴重到了如何程度，但決不致影響到天空，這是很容易明白的事情——顯然的，在離地面幾千呎高的天空，嗅不到腐屍的臭味，聽不到饑餓的嘆息，瞧不見人間地獄的一切的慘狀。誠然，調查團也是履了中國的地面，但調查團到的地方，總有地方長官與紳士淑女的隆重華貴的招待，乘的是最貴重的汽車與飛機，住的是最豪富華貴的飯店（或是要人富豪的別墅），喫的是最上等的飲食。他們在中國所接觸的人物，都是中國的特殊社會層。雖然他們的名義是調查，但實際上，他們在中國的時期，除了參加窮極奢侈的宴會與跳舞會以外，就是遊玩——在南京是遊中山陵與五洲公園，在北平是遊故宮與頤和園（一部分團員遊長城），在杭州是遊西湖。這就是說，美國經濟調查團在中國所接觸的，是中國社會的另一面；這是中國社會最小的一角，但是最特殊的一角。這樣，無怪他們要作出“中國經濟危機不如外傳之甚”的結論了。

但事實上，中國的經濟危機，已經到了無可形容的嚴重的程度；這，簡直到了無從說起的地步。

“農村經濟破產”——這本來是經濟學辭典的一句術語，但現在幾乎成了日常談話中的口頭禪了；單就這一點，已經可

以知道中國經濟擾亂的深刻化與普遍化了。雖然不景氣在目前是世界性的，但我們敢堅決的說，世界上決沒有一個國家的經濟狀況比中國還更惡劣。中國那種由經濟總破產所造成的罕有其匹的人間地獄的慘狀，決不是任何天才卓越的畫家與文學家所能描寫出來的。這不僅在世界任何國家所找不出來，也是歷史上所少有的。

現在，我們暫且撇開了理論，來把中國農村經濟崩潰的真相檢閱一下。自然，經濟危機不限於農村方面，都市經濟何嘗不是一樣的衰落？但在農村人口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八五以上，農業生產佔全國生產總額百分之九〇以上的中國，我們特別提出農村經濟來單獨研究，當然不是毫無意義的。

中國人口的總數，一般都說四萬萬，雖然也有統計說超過四萬五千萬，但這不一定準確，還是以四萬萬這個數目比較相近。在這四萬萬人中間，以經濟狀況來分析，大致可以分為下列五類：

類別	人口數	百分比
特殊綫	5,000,000	01.3
水平綫	20,000,000	05.0
貧窮綫	75,000,000	18.7
饑餓綫	250,000,000	62.5

死亡綫	50,000,000	12.5
總數	400,000,000	100.0

這裏所謂特殊綫，是指現在還能保持着豪華生活的特殊階級；這個階級的人口，僅佔全國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一強。水平綫是指現在的生活還能無憂無慮的份子；這一社會層的人數，也是很少，僅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五。貧窮綫是指祇能勉強度日，而仍不免貧窮的份子；這一社會層的人數，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一九弱。饑餓綫是指已經不能獲得足以溫飽的生活資料，而不免陷於饑寒交迫狀態的；這一社會層在現在的中國社會中是最多的，計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六二·五。至於死亡綫是指完全失去了生存的能力，而不能不依賴賑濟，或求乞，或非法的搶劫以苟延殘生的份子；這一社會層的數目，也相當可驚，計佔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一二·五。

這就是說，在全中國的國民中，現在能夠衣食無憂的，不過百分之六強；而絕對大多數的百分之九四弱的人民，竟無法維持其最低的生活。

在這裏，我們應該莊嚴而慎重地聲明的，這裏的數目字與百分比，絕沒有絲毫誇張的意味。這，可以從下面的各種資料中找出根據。

在說明農村經濟總崩潰的時候，不能不首先提到的，就

是包括一切天災人禍的可怖的災荒。在世界任何國家，災荒是偶然的，特殊的現象；但是在中國，近數十年來，災荒已成爲經常的普遍的現象了，所以我們已經不能把牠視爲偶然的特殊的現象而劃出於議事日程之外，應該把牠歸列在經常的普遍的現象而與一般問題共同研究。

在中國，可怖的災荒是那樣普遍而深刻地繼續不斷的發生。災荒往往是全國性的，每次的災荒的發生，往往有數十萬人乃至數百萬人立刻死亡，數千萬人沉淪在饑餓綫之下。

過去得稍爲久一點的事實，此地姑且不談。就以最近幾年來的事實說，幾乎沒有一年沒有災，而每年的災荒都是嚴重得可怕。即以一九二七年國民革命運動中止以後來說，一九二八年的災區，達二十一省之廣。據一九二九年二月，國民政府賑務處的調查報告，一九二八年全國被災區域，達二十一省，共一千〇九十三縣，災民的數目，除湖南湖北江蘇貴州四川福建熱河江西八省未有報告，及陝西廣東兩省報告不完全外，已有六五，六二二，五〇〇人，其分佈如下：

省別	被災縣數	災况	災民數	備考
甘肅	65	旱雹風地震匪	11,440,854	包括寧夏青海
陝西	85	旱蝗疫風兵匪	5,355,264	尚有長安等七縣未列入
山西	86	旱蝗疫風兵匪	6,017,897	

6 中國農村經濟的透視

綏遠	17	旱地震兵匪	1,498,817	
河南	22	旱地震兵匪	4,011,666	
山東	86	水蟲兵匪	5,000,000	
察哈爾	10	旱雹鼠疫匪	3,088,432	
河北	71	旱水火風兵匪	6,000,000	
廣東	59	山崩雹旱風水	1,271,807	尙有新豐等十一縣未列入
安徽	41	旱蟲水兵匪	5,461,882	
湖南	51	水旱火疫兵匪	—	災民數目無詳報
浙江	33	水風蟲沙淤	700,000	
廣西	49	旱蟲水火兵匪	3,161,135	
江西	69	旱蟲水火兵匪	—	災民數目無詳報
熱河	15	旱霜水兵冰風	—	災民數目無詳報
雲南	53	雹霜水	3,444,275	
四川	54	水旱兵匪	—	災民數目無詳報
福建	31	水旱兵匪	—	災民數目無詳報
貴州	54	雹水旱兵匪火	—	災民數目無詳報
江蘇	4	旱蝗兵匪水	—	災民數目無詳報
湖北	不詳	水災	—	災民數目無詳報
總計	1,093		56,431,270	不完全

這個表是不完全的，第一：東北三省未列入；第二：災情極

重的湖南湖北等八省災民數目未列入；第三：陝西廣東有災情極重的數縣災民數目未列入。但僅就這不完全的統計，災民數目已有五六四三一，二七〇人，如再把湖南湖北貴州江蘇四川福建江西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等十一省的災民總計起來，全國災民數目，當在八〇,〇〇〇,〇〇〇人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之間，就是說，佔全國人口總數的四分之一。

一九二八年的全國的災荒，固極慘重，但一九二九年不僅沒有減輕，災况反而比一九二八年更重，特別是西北的旱災。舉例來說，一九二八年陝西的災民僅有五百三十餘萬，而一九二九年陝西災民的數目，則超過一千萬。一九二八年河南的災民僅有四百萬，而一九二九年河南災民的數目，則有一千五百五十餘萬之多。雖然關於一九二九年的災况缺乏全國整個的調查，但從各種部分的報告統計中，可知一九二九年全國災民的數目，當在一萬萬以上。以河南為例。一九二九年河南全省一一二縣，無縣無災，各縣災民的詳細數目如下：

縣別	災 况	災民數目
南陽	匪旱戰兵	352,973
鎮平	旱戰兵匪	353,275
魯山	旱戰兵匪	294,414
淅川	旱戰兵匪蝗	148,001

舞陽	兵旱戰匪	85,077
襄城	匪兵旱水	50,029
葉縣	戰兵匪	214,415
方城	戰旱兵匪	165,357
泌陽	旱匪兵	144,603
內鄉	戰旱	109,926
臨汝	戰旱兵匪水	312,855
新野	戰旱兵匪	182,508
寶豐	戰旱兵匪	166,365
商水	旱戰匪	58,133
西華	兵旱匪	77,312
汜水	戰蝗兵旱匪	90,860
桐柏	匪旱	73,783
新安	戰匪兵旱	247,844
鄧縣	戰匪兵旱	161,604
密縣	戰匪兵旱	71,744
靈寶	戰旱兵匪	291,585
洛陽	戰旱兵匪	381,076
南召	戰旱兵匪	249,143
唐河	旱兵匪蝗	169,457

鄭縣	戰旱兵匪蝗	130,084
自由	戰旱兵匪蝗	200,618
信陽	戰旱兵匪蝗	57,630
萊縣	戰旱兵水	234,524
考城	寇蝗旱水	21,954
汲縣	水旱匪	71,164
杞縣	匪旱	61,230
洛寧	戰旱蝗兵匪	237,772
新鄭	兵旱匪	51,683
陳留	旱蝗	50,860
鄆縣	戰水兵旱	234,524
開封	旱蝗	59,704
正陽	戰旱兵	159,137
新蔡	戰旱蝗匪	74,849
確山	戰旱兵匪	135,948
羅山	旱匪	99,949
虞城	旱蝗	83,014
鹿邑	旱匪	73,626
孟津	戰旱兵匪水	229,035
淮陽	旱匪	40,417

通許	匪旱	111,586
榮陽	兵匪蝗旱	46,831
民權	旱兵匪蝗	123,773
盧氏	寇匪蝗	345,063
息縣	旱匪	219,160
汝南	戰蝗旱兵匪	224,495
永城	蝗匪兵寇	183,395
碭山	旱蝗	154,781
商邱	蝗兵匪旱	205,680
潢川	旱兵匪	213,251
光山	戰旱兵匪	69,493
嵩縣	戰旱兵旱水	249,544
登封	戰旱兵匪	206,641
閩鄉	戰旱兵匪	209,225
許昌	戰旱蝗兵匪	219,518
河陰	旱蝗	87,955
尉氏	旱	43,271
洧川	旱雹	31,668
孟縣	兵旱蝗水雹	34,716
國縣	戰旱兵匪	197,935

濶池	戰旱兵匪	230,355
宜陽	戰水兵匪旱	220,195
伊陽	戰旱兵匪	213,492
西平	戰旱蝗水	262,149
睢縣	旱匪	63,942
臨穎	戰水兵	70,070
項城	兵匪旱	198,639
禹縣	戰旱兵匪	233,845
太康	旱蝗	55,041
柘城	旱蝗	214,685
固始	戰旱匪兵	215,025
長葛	旱蝗	218,954
沈邱	匪寇旱	36,249
上蔡	旱匪	43,315
鄧縣(?)	旱蝗兵	82,674
遂平	戰旱兵匪	59,338
商城	旱蝗兵匪	180,245
開封	旱蝗	170,300
滎澤	旱匪兵	61,359
中牟	旱蝗	43,103

陽武	旱蝗風霜	126,197
新鄉	蝗水風兵	43,427
延津	旱霜風	159,605
修武	旱蝗水風	40,105
武陟	旱蝗水風	42,120
沁陽	旱蝗水	47,354
臨漳	旱蝗霜水	182,344
偃師	戰水旱匪兵	81,364
滑縣	旱匪風	51,303
獲嘉	旱蝗水風	49,797
林縣	匪旱	175,056
扶溝	旱匪	39,975
輝縣	匪水旱	109,033
濟源	旱匪蝗	41,635
內黃	旱匪蝗	124,523
夏邑	匪旱	90,518
潯縣	匪旱兵	117,472
安陽	水旱兵	225,667
溫縣	風水蝗旱	40,295
封邱	旱蝗風水	154,845

武安	水旱蝗	269,772
涉縣	寇匪	167,205
鄆陵	水蝗風	40,809
原武	水旱蝗風	163,090
平等	戰旱兵匪	181,559
淇縣	旱蝗風匪水	144,575
博愛	水	50,952
湯陰	水蝗旱匪	43,057
總計		15,571,545

——1930年2月賑務委員會報告——

至於一九三〇年，因發生中國歷史上範圍最大，戰綫最長，動員人數最多之最劇烈內戰，再加以水旱兵匪，故災况較一九二九年為尤甚。

一九三〇年的戰災，以河南，山東，河北，山西四省為最烈；安徽，陝西，甘肅，福建，廣東，廣西，湖南次之；其餘各省，亦間接直接，受其影響。再加上水旱匪蝗等災，全國被災人民，當亦不下一萬萬人，而此項戰禍，所予以社會經濟的摧殘，甚於歷年災荒百倍！

一九三一年為中國民族最艱難困苦的一年，既有廣東廣西湖南河北各地的內戰，又有九一八事變的外患。而一九三—

年的天災，尤較歷年慘重，初爲旱災，繼於大水。單就這年的大水災來說，計有十九行省之多。被水災之各省災况如下：

(一) 湖北災區三十七縣市

漢口 武昌 漢陽 廣濟 黃梅 陽新 石首 天門
江陵 蕪春 鄂城 黃陂 咸寧 公安 隨縣 監利
鄖縣 安陸 大冶 嘉魚 崇陽 鍾祥 羅田 麻城
潛圻 京山 長陽 沔陽 漢川 黃岡 雲夢 潛江
孝感 松滋 應城 沙市 宜都

(二) 安徽災區四十一縣市

蕪湖 五河 鳳陽 宿縣 蒙城 壽縣 穎上 阜陽
天長 盱眙 定遠 鳳台 霍邱 懷遠 毫縣 渦陽
泗陽 蚌埠 懷寧 望江 舒城 南陵 繁昌 全椒
秋浦 太如 歙縣 滁縣 廬江 無爲 東流 和縣
含山 當塗 合肥 桐城 貴池 安慶 黟縣 潛山
太湖

(三) 湖南災區五十五縣

湘潭 長沙 衡陽 湘鄉 岳陽 藍山 湘陰 常德
桃源 宜章 沅江 沅陵 澧溪 寧遠 平江 慈利
乾城 晃縣 郴縣 醴陵 臨澧 古丈 桑植 淑浦
新田 永綏 永興 會同 石門 安化 祁陽 永順

未陽	華容	南縣	漢壽	辰谿	益陽	新化	東安
桂陽	大庸	茶陵	攸縣	嘉禾	保靖	資興	桂東
安仁	臨湘	廣利	芷江	龍山	瀏陽	邵陽	

(四) 河南災區三十九縣

鄆城	舞陽	上蔡	杞縣	禹縣	溫縣	息縣	西華
臨穎	襄城	鄧縣	正陽	淅川	葉縣	西平	潢川
商城	信陽	羅山	鄆陵	新蔡	武陟	扶溝	寧陵
虞城	睢縣	偃師	孟津	鞏縣	洛陽	固始	確山
遂平	桐柏	商邱	鎮平	寶豐	內鄉	柘城	

(五) 江西災區二十八縣

鄱陽	湖口	九江	星子	都昌	南昌	新建	贛縣
天安	新淦	豐城	信豐	上高	清江	虔南	永修
餘干	瑞昌	峽江	吉安	樟樹	德安	修水	進賢
安義	武寧	彭澤	萬年				

(六) 江蘇災區四十六縣

徐州	江寧	高郵	江都	東台	泰縣	鎮江	興化
上海	無錫	崑山	嘉定	蘇州	江浦	碭山	如皋
泰興	宜興	沛縣	六合	南通	寶應	儀徵	金壇
泗陽	溧陽	清江	東海	淮安	吳江	武進	青浦
漣水	江陰	丹陽	常熟	太倉	啓東	高淳	海門

鹽城 揚州 阜寧 句容 淮陰 另一縣未詳

(七) 浙江災區二十一縣

吳興 長興 寧海 杭縣 海寧 餘杭 武康 海鹽
 蕭山 德清 平湖 桐鄉 當陽 於潛 嘉善 嘉興
 新登 諸暨 上虞 餘姚 安吉

(八) 福建災區二十三縣

連城 寧洋 永安 閩侯 霞浦 福鼎 寧德 古田
 連江 羅源 龍溪 漳浦 詔安 龍巖 雲霄 上杭
 長汀 邵武 漳州 光澤 崇安 浦城 另一縣未詳

(九) 河北災區二十三縣

新城 容城 固安 文安 饒湯 獻縣 蠡縣 河間
 高陽 肅縣 博望 任邱 大城 肅寧 雄縣 安平
 新鎮 靜海 安次 宛平 武靖 永遵 滄縣

(十) 陝西災區十一縣

玉泉 鎮巴 紫陽 嵐皋 破坪 平利 白河 扶風
 岐山 武功 興平

(十一) 廣東災區十一縣

惠州 潮州 韶州 廣州 英德 南海 清遠 源潭
 三水 東莞 博羅

(十二) 山東災區十四縣

定陶 橋城 原平 茌平 單縣 城武 東河 齊河
長清 聊城 濟寧 博平 新泰 桓台

(十三) 四川災區三十三縣

三台 遂寧 營山 榮山 榮經 威遠 樂山 古蔺
筠連 資陽 資中 內江 富順 瀘縣 合江 宜賓
榮昌 重慶 江北 合川 江津 萬縣 開縣 涪陵
秀山 彭水 北江 安縣 綿陽 懋功 成都 金堂
簡陽

(十四) 廣西災區五縣

柳城 廣遠 桂林 遷江 隆山

此外，尚有山西，貴州，吉林，黑龍江，雲南五省水災各縣未列入。至於上列各縣，為被災最重縣分，尚有災情較輕，或尚未報災之縣分，還有很多。

至於一九三一年大水災中各省被災的人口，約如下表：

省別	被災人口	水災中死亡人口
湖北	15,000,000	僅武漢一市已有二萬餘人
河南	15,000,000	不詳
江蘇	5,000,000	僅高郵興化兩縣已有二十餘萬人
廣東	2,000,000	不詳
四川	2,000,000	不詳

湖南	10,000,000	六萬餘人
安徽	14,000,000	不詳
江西	3,000,000	不詳
貴州	5,000,000	不詳
河北	1,000,000	不詳

以上十省，災民數目，已達七二,〇〇〇,〇〇〇人，再加上陝西、浙江、福建、山東、山西、廣西、吉林、黑龍江、雲南九省，災民總數，當在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以上，而直接死於洪水之中者，當不下五〇〇,〇〇〇人；間接死於水災者自然更無法估計。

至於一三一九年大水災中的物質方面的損失，據賑務委員會專家的估計，當在五十萬萬元以上，如果用數目字來計數，則有下列的許多圈圈：

5,000,000,000元。

這種天文學家所用來計算星球距離的數目字，現在用來計算災荒的損失，真是駭人聽聞的數目！但這一點也沒有誇張的意味，我們祇要拿災況不很重的河北的一部分損失來證明：

1931年河北各縣水災損失報告（一部分）

縣名	田畝損失約計	約值
文安	378,000畝	11,340,000元

饒陽	97,200畝	2,916,000元
獻縣	97,200畝	2,916,000元
蠡縣	162,000畝	4,860,000元
河間	10,800畝	320,000元
高陽	189,000畝	5,670,000元
霸縣	21,600畝	608,000元
博野	21,600畝	648,000元
任邱	108,000畝	3,240,000元
大城	145,800畝	4,374,000元
肅寧	216,000畝	6,480,000元
雄縣	145,800畝	4,374,000元
安平	16,200畝	486,000元
新鎮	10,800畝	324,000元
合計	1,620,000畝	48,600,000元

在這裏我們應該注意兩點：第一，一九三一年大水災中，河北是災情較輕的省份——是年全國災民在一萬萬以上，而河北全省災民，祇有一百萬入，就是說，祇有全國災民總數百分之一；第二：一九三一年河北被災縣份，計有二十三縣，而此處報告，祇有十四縣。

一九三二年災况，較一九三一年稍為輕鬆，但災區亦極

廣，計有吉林，黑龍江，陝西，河南，安徽，江西，甘肅，青海，河北，山西，湖南，湖北，山東，廣東等十四省，再加上江蘇浙江之一二八戰禍，當為十六省。至於各省災况，簡述如下：

（一）吉林省

一九三二年吉林水災之嚴重，空前未有，水災區域最重者，為依蘭，葦河，永吉，濱江，寶縣，方正，樺川，富縣，同江各縣；計全省損失，在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計農產物之被水災損失者大豆二七五,一一五噸，約總產量百分之八三；其他豆類一〇,二三四噸，約總產量百分之八四；高粱一〇七,三九六噸，約總產量百分之八；小米一三〇,八一八噸，約總產量百分之九五；色米四三,一九九噸，約總產量百分之八一；小麥一四六,二五五噸，約總產量百分之九五；水稻一,六七七噸，約總產量百分之七五；其他農產物二九,〇五五噸，約總產量百分之七五（以上噸數及百分比，均係南滿鐵路公司調查推定）。

（二）黑龍江省

一九三二年黑龍江慘遭水災，被災最重縣份，為龍江，雅魯，訥河，甘南，呼蘭，通河，木蘭，嫩江，克山，依安，安達，明水，齊岡，海倫，綏化，肇東，肇縣，泰來等縣；災區較吉林為廣，損失較吉林為重，約在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至於農產物之

損失，據滿鐵公司調查如下：大豆二〇五，四〇八噸，約總產量百分之八〇；其他豆類九，五六〇噸，約總產量百分之八〇；高粱九八，〇四九噸，約總產量百分之七五；色米一四三，九三一噸，約總產量百分之九〇；小米三六，〇八六噸，約總產量百分之七五；小麥一一七，五三七噸，約總產量百分之九五；水稻二，一四一噸，約總產量百分之五六；早稻一，五四三噸，約總產量百分之五五；其他三六，三七四噸，約總產量百分之七〇。

(三) 陝西省

一九三二年陝西災况，包含黑霜，雹，風，旱。據服務委員會調查陝西一九三二年災况報告云：“本年入春以來，迭降黑霜，所有禾苗，盡行摧毀，如長安等四十三縣是；時屆夏秋之交，冰雹大作，顆粒無收，農民之呼號慘狀，言之令人下淚！如興平等三十五縣是；非但此也，颶風肆虐，人畜傷亡甚重，如韓城等十六縣；其他旱魃為疢，數月未雨，燠土流金，禾苗半就枯槁，如渭南等十七縣是。”茲將被災縣分，開列如下：被黑霜災者四十三縣：長安，臨潼，興平，華縣，鬻屋，城固，岐山，洵陽，咸陽，扶陽，韓城，醴泉，涇陽，藍田，隴縣，汧陽，寶雞，郿縣，郿縣，蒲城，麟遊，大荔，淳化，寧陝，朝邑，澄城，鳳縣，武功，富平，石泉，商縣，河縣，耀縣，高陵，渭南，乾縣，褒城，略陽，鎮安，華

陰，三原，永壽，長武；被雹災者三十五縣：興平，醴醴，高陵，咸陽，鎮安，榆林，安塞，藍田，長武，耀縣，漢中，綏德，中部，乾縣，鎮坪，邠縣，雒南，眉縣，洛川，涇陽，安定，保安，吳堡，葭縣，清澗，邵陽，甘泉，山陽，嵐皋，府谷，柞水，醴泉，柘邑，延長，清澗；被風災者十六縣：韓城，鳳翔，同官，蒲城，紫陽，漢陰，平利，白水，白河，褒城，安定，鎮平，平氏，嵐皋，柞水，興平；被旱災者十七縣：渭南，鄠縣，隴縣，宜君，洋縣，鄜縣，紫陽，平利，定遠，鳳縣，臨潼，岐山，富平，永壽，漢陰，白水。

(四)河南省

一九三二年河南災况，包括水，風，雹，旱，黑霜，蝗等，其被災區域如下：被水災者二十二縣：新蔡，陝縣，林縣，潢川，伊陽，南陽，博愛，濟源，盧氏，孟縣，泌陽，臨漳，淅川，民權，原武，滑縣，襄城，虞陳，沁陽，平等，偃城，湯陰；被風災者十縣：滑縣，獲嘉，臨汝，滎陽，中牟，新安，夏邑，內黃，商邱，延澤；被雹災者十一縣：澠池，博愛，嵩縣，靈寶，涉縣，洛寧，民權，武安，滑縣，安陽，濟源；被旱災者二十六縣：上蔡，永城，沈邱，商邱，滑源，臨汝，獲嘉，洛寧，武陟，內黃，內鄉，遂平，新安，伊陽，鄧縣，澠池，正陽，杞縣，過縣，開封，永城，桐柏，封邱，中牟，洛寧，汲縣；被黑霜災者四縣：閿鄉，安縣，洛寧，滎陽；被蝗災者七縣：嵩縣，夏邑，洛寧，民權，商邱，滑縣，伊陽。

(五)安徽省

一九三二年安徽災况，以旱災爲重，水，風，蝗次之；其被災區域如下：被旱災者二十八縣：霍邱，合肥，宿松，全椒，來安，渦陽，泗縣，懷遠，廬江，和縣，五河，舒縣，無爲，望江，亳州，當塗，桐城，定遠，滁縣，六安，蒙城，含山，鳳陽，天長，嘉山，貴池，靈璧；被水災者四縣：懷寧，秋浦，宿松，望江；被風災者四縣：廬江，和縣，銅陵，貴池；被蝗災者九縣：定遠，全椒，渦陽，鳳陽，亳州，泗縣，滁縣，懷遠，靈璧。

(六)江西省

一九三二年江西災况，兵災(最重)除外，計有水，雹，火等災；被災區域如下：被水災者十三縣：南昌，新建，清江，新淦，德安，湖口，進賢，永修，高安，餘江，星子，廣豐，峽江；被雹災者兩縣：武寧，鄱陽；被火災者一縣：餘江。至於被兵災者，達六十餘縣之多。

(七)甘肅省

一九三二年甘肅災况，以旱爲首，雹及地震次之；被災區如下：被旱者四十四縣：皋蘭，榆中，靖遠，靜寧，金塔，鎮原，岷縣，平涼，崇信，張掖，武都，禮縣，武威，西固，酒泉，海源，民勤，隴西，東樂，臨潭，涇川，天水，西和，安西，山丹，會寧，西甯，洮沙，高台，華亭，廣陽，隆德，鼎新，紅水，兩當，通渭環，

縣，武山，靈臺，永登，古浪，臨澤，固原；被雹災者三十一縣：皋蘭，永登，臨洮，暑新，固原，莊浪，天水，臨夏，岷縣，永靖，臨潭，武都，榆中，金塔，會寧，秦安，漳縣，禮縣，玉門，通渭，隴西，紅水，古浪，定西，西乘，崇信，甘谷，和政，西回，化平，洮沙；被地震災者七縣：酒泉，臨漳，金塔，天門，安西，鼎新，高臺。

(八) 河北省

一九三二年河北省災况，以水災為主，被災區域，達五十五縣之廣，如下：大名，薊縣，隆平，三河，香河，衡水，故城，邢台，寧晉，寶坻，大興，冀縣，溝城，高陽，邯鄲，霸縣，南樂，雞澤，望都，南和，磁縣，曲陽，安國，堯山，東鹿，安新，清河，藁城，完縣，平山，宣縣，徐水，雄縣，無極，文安，井陘，平鄉，新城，前寧，博野，玉田，興隆，廣宗，蠡縣，任邱，安縣，獻縣，滄縣，柏鄉，安平，清苑，饒陽，平安，青縣，棗強。

(九) 山西省

山西在一九三二年與河北同遭水災，被災區域，其最重者有六十五縣，如下：陽曲，太原，祁縣，榆次，徐溝，交城，平遙，介休，文水，晉城，陵川，平順，沁縣，陽城，汾陽，沁原，長治，偏縣，高平，離石，孝義，太谷，和順，昔陽，黎城，潞城，壺關，石樓，青源，榆社，岢嵐，新絳，聞喜，洪洞，桓曲，趙城，霍縣，靈

石，永濟，榮河，潞氏，臨汾，大同，醇縣，石寨，忻縣，繁峙，右玉，五台，靈邱，渾源，懷仁，代縣，朔縣，河曲，廣靈，壽陽，河津，稷山，曲沃，夏縣，汾城，偏關。

(十) 湖南省

一九三二年湖南災况，以水災及兵災為主；關於兵災者無統計，水災則有二十縣：湘潭，安仁，衡山，攸縣，長沙，衡陽，醴陵，常寧，零陵，桑植，耒陽，漵縣，臨澧，宜章，溇溪，常德，石門，永興，祁陽，東安。

(十一) 山東省

一九三二年山東災况，為水，旱，蝗，雹，四種，如下：被水災者有九縣：泰安，高唐，博山，禹城，武城，平泉，濟源，平陰，魚台；被旱災者一縣：莒縣；被蝗災者六縣：費縣，嶧縣，鄆城，廣饒，利津，莒縣；被雹災者六縣：萊陽，鄒縣，莒平，即墨，福山，濟寧。

(十二) 廣東省

一九三二年廣東水災，雖僅十二縣，但災情奇重，損失在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水災區域，計五華，四合，龍門，連山，博羅，德慶，揭陽，仁化，從化，興寧，紫金，增城。又風災一縣：南澳。

(十三) 青海省

一九三二年青海災况，以旱雹爲主，其被旱災者八縣：西寧，循化，互助，磨縣，大通，民族，同仁，共和；此八縣同時被雹災。

(十四)湖北省

一九三二年湖北災况，以兵災爲主，水災次之；因無統計，故略。

至於江蘇浙江兩縣，則因受一二八戰爭之影響，社會經濟之直接間接損失極多，幾至無可統計。

一九三三年中國的災荒，較一九三二年爲嚴重，甚至不亞於一九三一年。據賑務委員會調查報告，略謂：

“本年災情奇重，不亞前年。卽以水災而論，長江水勢，雖未及前年泛濫之巨，而夏季以來，沿河各地，霖雨爲災，破堤沖圍者，數見不鮮。黃河流域各省，無年不災；上游各地，入春以來，始而久旱不雨，繼而大雨滂沱，各支河水勢猛漲，各處提防，多已潰決，沿河兩岸，盡成澤國；而下游以宣洩不暢，決堤沖塌，洪水橫流，爲害更烈。各項農產，十之七八，完全絕望；田廬漂沒，厥狀甚慘。餘如廣東之北江，浙江之錢塘江，河北之永定河，滹沱河，以及運河沿岸，均有水災情報。此外，蟲災，風災，雹災，旱災等，各地層出不迭見，目下雖無詳確統計，約略損失之巨，較之前

年，恐有過之，無不及也。”

關於一九三三年的災况的統計，我這裏所有的，祇限於上半年。茲將一九三三年上半年中國各省的災情，略述如下：全國被災省份，計有河南，河北，湖南，湖北，山東，山西，浙江，江蘇，江西，安徽，廣東，福建，雲南，貴州，四川，陝西，甘肅等十七省（尚有東北四省，因已淪陷，故略）。

（一）河南省

一九三三年河南災情，計有水，旱，兵匪，霜，雹，風，蝗等；其被水災者十八縣：鄧縣，方城，夏邑，鹿邑，西平，寧陵，永城，商水，淮陽，上蔡，光山，葉縣，郟城，魯山，汜水，廣武，安陽，中牟；被旱災者十一縣：鄧縣，方城，登封，靈寶，閩鄉，洛寧，確山，羅山，太康，孟津，襄城；被兵匪災者二十縣：沈邱，鄧縣，息縣，登封，新安，長葛，靈寶，信陽，閩鄉，新野，南台，唐河，確山，澠池，臨汝，經扶，洛寧，鄭縣，泌陽，固始；被蝗災者十八縣：泌陽，嵩縣，閩鄉，寶豐，孟津，孟縣，新鄉，洛寧，西平，濟源，臨汝，內鄉，鞏縣，廣武，溫縣，原武，輝縣；被雹災者十七縣：南陽，陟縣，襄城，嵩縣，濟源，內鄉，盧氏，中牟，禹縣，靈寶，沁陽，許昌，寶豐，開封，葉縣，洛寧，澠池；被風災者六縣：閩鄉，靈寶，澠池，陝縣，盧氏，鎮平。

（二）河北省

一九三三年水災，以河北爲最重，但我這裏關於是年河北災情，只七月份的一部分材料，故極不完全。一九三三年七月，河北被水災者二十二縣：霸縣，香河，雄縣，新鎮，博野，安平，高陽，靜海，饒陽，平山，天津，肅寧，河間，安新，大名，滄縣，任邱，徐水，容城，寶坻，新城，清苑。

(三)湖南省

一九三三年湖南災情，以水災爲主，旱災次之；其被水災者四十二縣：衡陽，衡山，湘潭，邵陽，新化，湘鄉，通道，石門，會同，臨澧，長沙，慈利，瀏陽，漢壽，澧縣，安鄉，益陽，常德，桃源，沅江，湘陰，岳陽，華容，南縣，臨湘，祁陽，桑植，瀘溪，安化，鳳凰，麻陽，沅陵，溆浦，零陵，資興，古丈，保靖，永順，城步，武岡，新寧，永綏；被旱災者十五縣：道縣，新田，武岡，嘉禾，沅陵，藍山，永明，零陵，東安，麻陽，瀘溪，溆浦，桂陽，新甯，會同。

(四)湖北省

一九三三年湖北災况，以兵災水災爲最重，除兵災無統計外，被水災者計有如下之二十七縣：武昌，漢陽，石首，沔陽，嘉魚，監利，黃岡，襄陽，黃梅，枝江，江陵，黃陂，來鳳，孝感，當陽，長陽，廣濟，蕪春，咸豐，麻城，公安，竹山，咸寧，荊門，漢川，陽新，應山。

(五) 山東省

一九三三年山東水災(黃災)之重,不亞河北。被災縣份計有荷澤,曹縣,單縣,鉅野,濮縣,鄆城,范縣,東阿,壽張,定陶,陽谷,東平,觀城,惠民,濱縣,利津,長清,金鄉等十八縣。

(六) 山西省

一九三三年山西災况,計有水,雹,風三種;其被水災者,計十四縣:陽曲,徐溝,太谷,祁縣,清源,文水,汾陽,平遙,介休,壺關,霍縣,渾源,靈邱,五寨;被雹災者十八縣:陽曲,太原,榆次,太谷,清源,交城,孝義,介休,長治,潞城,壺關,晉城,高平,武鄉,沁縣,靈石,臨汾,靈邱,靜樂;被風災者七縣:臨晉,萬泉,潞氏,芮城,河津,榮河,永濟。

(七) 陝西省

一九三三年陝西災情之慘重,為各省冠。其災况為兵匪,水,雹,旱,霜,風,鼠,疫各種;計被兵匪災者十七縣:商南,長安,鎮安,商縣,城固,神木,藍屋,鄠縣,山陽,鞏陝,平利,延長,寧羗,白河,榆林,定邊,石泉;被旱災者十三縣:渭南,汧陽,華縣,西鄉,乾縣,華陰,寧羗,白河,藍田,隴縣,大荔,咸陽,定邊;被霜災者三十一縣:藍屋,鄠縣,華縣,汧陽,臨潼,三原,醴泉,高陵,岐山,大荔,扶風,鳳翔,登城,朝邑,渭南,武功,興平,平民,華陰,淳化,潼關,韓城,富平,同官,麟遊,咸

陽，洛川，隴縣，延長，寶鷄，鳳縣；被風災者三十七縣：蒲城，城固，鞏屋，鄠縣，華縣，華陰，汧陽，臨潼，三原，白水，醴泉，高陵，岐山，大荔，宜君，扶風，鳳翔，登城，渭南，武功，興平，平民，淳化，潼關，韓城，富平，中部，同官，麟遊，咸陽，洛川，隴縣，延長，藍田，鳳縣，宜川，定邊；被雹災者三十五縣：汧陽，華縣，朝邑，同官，隴縣，郿縣，商縣，寶鷄，中部，涇陽，甘泉，咸陽，鳳縣，宜君，藍田，臨潼，渭南，柞水，米脂，韓城，平利，安塞，洛川，榆林，橫山，府谷，神木，靖邊，定邊，膚施，乾縣，延長，佛坪，綏德，葭縣；被水災者二十七縣：同官，商縣，平民，朝邑，寶鷄，華縣，洛川，隴縣，涇陽，三原，長武，郿縣，清澗，長安，蒲城，武功，淳化，高陵，鳳翔，臨潼，郿縣，麟遊，大荔，郿縣，富平，平利，華陰；被疫災者一縣：武功；被鼠災者一縣：白水。

(八) 貴州省

一九三三年貴州災情，以旱災為主，水災次之；計被旱災者十三縣：大定，織金，威寧，畢節，黔西，郎岱，安南，普安，興仁，關嶺，盤縣，册亨，水城；被水災者四縣：鳳崗，涇潭，桐梓，銅仁；被雹災者三縣：婺川，都司，熄烽。

(九) 安徽省

一九三三年安徽災况，以水患為重，風雹次之，唯被災區

域不大，計被水災者六縣：潛山，太湖，懷寧，東流，休寧，歙縣；被風災者兩縣：懷遠，蒙城；被雹災者兩縣：懷遠，蒙城；被匪災者一縣：盱眙。安徽災區雖尚不廣大，但損失頗大，其中僅休寧歙縣兩縣，水災損失，已在三千萬元以上。

(十) 甘肅省

一九三三年甘肅災情慘重，計有旱，地震，雹，黑霜，匪，沙，壓，暴雨，時疫等類；其被旱災者計有二十八縣：永靖，臨夏，高台，金塔，酒泉，古浪，張掖，武威，徽縣，清水，武山，武都，西固，華亭，環縣，平涼，化平，靜寧，天門，鼎新，民樂，山丹，會寧，隴西，隆德，阜蘭，臨潭，涇川；被地震災者兩縣：玉門，臨潭；被雹災者二十一縣：鼎新，隴西，通渭，西和，崇信，天水，秦安，榆中，洮沙，寧定，永靖，康樂，和政，定西，古浪，永登，禮縣，武都，文縣，天水，正寧；被匪災者十七縣：海原，靖遠，山丹，靈台，會寧，安西，隆德，阜蘭，臨洮，通渭，鎮原，莊浪，靜寧，化平，平涼，環縣，華亭；被黑霜災者五縣：靈台，崇信，鎮原，徽縣，武都；被時疫災者一縣：西固；被暴雨及水災者四縣：洮沙，永昌，禮縣，正寧。

(十一) 江西省

一九三三年江西災情，以兵災及旱災為重；兵災縣分，達六十縣者之多；而水災則有十六縣：南昌，永修，德安，湖口，安

義，星子，高安，進賢，上高，新建，彭澤，鄱陽，瑞昌，餘干，宜黃，都昌。

(十二) 福建省

一九三三年福建災情，側重兵災及早災，兵災縣分，達二十餘縣之廣，早災則十一縣：尤溪，順昌，將樂，建甌，屏南，清流，南平，永泰，古田，寧德，壽寧。

(十三) 四川省

一九三三年四川災情，以兵災及水旱災爲重；水旱災無統計，兵災有統計者十四縣：井研，通江，南江，巴中，廣元，蒼溪，閬中，南部，儀隴，營山，蓬安，渠縣，達縣，宣漢。

(十四) 廣東省

一九三三年廣東災情，計有旱，水，風三種；被旱災者六縣：潮安，潮陽，饒平，大埔，梅縣，豐順；被水災者四縣：番禺，南海，佛山，清遠；被風災者四縣：瓊東，會樂，萬寧，文昌。

(十五) 雲南省

一九三三年雲南災情，以水災爲重，計有昆明，宜良，建水，金河，安寧等五縣。

(十六) 浙江省

一九三三年浙江災情，以水災爲重，唯災區尙不廣大，僅桐廬，麗水，金華，蘭谿，建德，開化，上虞，湯溪，龍游，景寧，淳

安等十一縣。

(十七)江蘇省

一九三三年江蘇災情，以水災爲重，蝗災次之；水災區域，在沿江及北徐州所屬；蝗災以江南各縣爲多，因無統計，故闕。

一九三一年的大水災，在中國人的腦筋中永遠留下了一個慘痛的深刻的印象，經過了兩年之後，一九三四年又來了一個慘重的大旱災。

一九三四年荒災的嚴重性，簡直超過一九三一年的水災。在八月初的統計，一九三四年被災的省區，計被旱災者十四省，三四三縣；被蝗災者八省，六八縣；被雹霜災者十二省，八九縣；被水災者三省，一二縣（見一九三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申報）。但這個統計還是不完全的。關於一九三四年的旱災，我手頭缺乏充分的統計，但就這些不完全的統計，已經表現得一九三四年的旱災非常可怕。

一九三四年的旱災，以長江流域的安徽，江蘇，浙江，湖北，江西五省爲最重，茲先將此五省略述如下。

(一)安徽省 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安徽受災的面積，佔田地總面積百分之六九；計受災田畝三七，〇二七，〇〇〇市畝。農作物損失，在三四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九月十四日中央社電訊）。又據九月十八日申報安慶通信，安

徽被災縣分，計四十六縣，其中有統計者二十縣之損失如下

縣名	受災田畝數	災民人口數
蕪湖	11,300	9,800
無爲	372,325	241,220
合肥	2,755,000	1,038,600
寧國	240,305	104,805
宣城	778,090	347,450
廬江	787,400	344,000
潛山	160,013	107,526
和縣	257,577	86,650
來安	99,672	72,09
太平	63,646	31,360
郎溪	287,811	142,200
含山	147,500	117,200
貴池	158,890	234,100
望江	222,234	175,789
全椒	461,177	198,480
嘉山	106,090	78,270
天長	1,960,300	150,300
懷寧	264,760	402,530

定遠	1,010,095	176,083
休寧	178,190	125,578
總計	10,329,175	4,154,041

安徽全省旱災區域，計達四十六縣之廣，其中二十縣之災民數，已達四百十餘萬人；四十六縣災民的總計，當不下一千餘萬人。

而且一九三四年安徽不僅旱災，尚有蝗災。旱災區域，為四十六縣；而蝗災區域，亦有十五縣之多，計為繁昌，青陽，來安，滁縣，桐城，銅陵，無為，蕪湖，泗縣，盱眙，嘉山，和縣，涇縣，懷寧，宿縣（見一九三四年十月一日益世報）。

（二）江蘇省 一九三四年江蘇旱災，為七十年來所未有；計受災田畝為四九，四五三，〇〇〇市畝，約佔田畝總面積百分之五四；主要農作物損失，約在二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見九月十四日中央社電）。被災區域，幾遍及全省；災民當在一千萬左右。

一九三四年江蘇除旱災以外，尚有蝗災，計有三十縣之廣：阜寧，寶應，鎮江，溧陽，溧水，泗陽，鹽城，江浦，高郵，沛縣，南通，海門，奉賢，武進，吳縣，無錫，上海，泰興，江陰，江寧，宜興，六合，銅山，高淳，淮陰，淮安，溧水，東海，南匯，崇明。

(三)浙江省 浙江旱災嚴重，與江蘇同為七十年來所未有。據實業部中央農業試驗所調查，浙江被災田畝，計為二一，七九〇，〇〇〇市畝，約佔全省田畝總面積百分之五三；主要農作物損失，約值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九月十四日中央社電）。且浙江除旱災以外，亦有蝗災，計十三縣：上虞，杭縣，海寧，武邑，鄞縣，蕭山，長興，餘姚，紹興，海鹽，嵊縣，遂安，奉化（十月一日益世報）。浙江全省災民，當在八百萬到一千萬之間。

(四)湖北省 一九三四年湖北旱災之嚴重，與江蘇，浙江，安徽同。據湖北省政府於七月間統計，被災面積，共達九三，三六一，〇〇〇公畝；僅糧食一項，損失已達二五，九七四，二九〇公擔，垂斃災民，達三，五二六，五〇〇餘人（九月三十日申報）。又據八月十一日申報載：湖北旱災縣分（亦有一小部分縣份受水災），計為黃安，黃梅，蒲圻，滂水，咸寧，黃岡，麻城，公安，宜城，武昌，陽新，羅田，黃陂，孝感，通山，漢陽，嘉魚，大冶，宜都，松滋，英山，石首，蘄春，鄂城，潛江，通城，崇陽，廣濟，沔陽，漢川，天門，鍾祥，江陵，禮山，鄖縣，建始，枝江，雲夢等縣，災民達千餘萬人。但這還是七月間的調查，其後災區又見擴大，災民人數，當然更多。

(五)江西省 一九三四年江西旱災，亦頗嚴重，據九月十

五日申報載南昌通信：「贛省本年旱災……報災者達六十餘縣，造成空前之旱災。刻下贛北一帶，即有多數縣分絕糧，都昌城竟無米市；星子日前每人只准購米兩升。九江等縣農民，多日無吃，憤而自殺。」一九三四年江西全省災民，雖無精確統計，但總計當在九,〇〇〇,〇〇〇人以上；因江西除旱災以外，尚有兵災也。

現在將一九三四年旱災主要省份的災民統計此下：

省名	災民數(約計)
安徽	11,000,000人
江蘇	10,000,000人
浙江	10,000,000人
湖北	12,000,000人
江西	9,000,000人
總計	52,000,000人

五省的災民人數，已有五千二百萬，全國災民人數之多可以想見。

除此五省以外，一九三四年被水旱各災之省份，其比較嚴重者，計尚有河北，山東，湖南，陝西，河南，山西，四川，廣東，甘肅等省，略述如下：

(六)河北省 一九三四年河北災情，計受旱災者二十二

縣，被蝗災者二十六縣，被水災者十九縣，無災區六十八縣(八月二十八日申報)。另據實業部中央農業試驗所統計，河北被災面積，達五七,三六一,五七九市畝。主要農作物之損失，有如下表：

一九三四年河北農產物被災損失表(十月九日中華日報)

類 別	數 量(市擔)	價 值(元)
稻	57,381	181,638
高粱	9,500,419	22,059,968
玉米	9,198,713	24,350,619
小米	16,668,011	85,173,536
棉	2,802,042	93,151,081
大豆	3,581,501	14,651,919
總計	42,008,073	240,518,791

一九三四年河北被災損失，僅主要農作物方面，已達二四〇,五四八,七九一元；可見河北災情，實不下於前列五省；災民人數，在五,〇〇〇,〇〇〇以上。

(七)山東省 一九三四年山東災情，以旱災為主。據中央農業試驗所調查，山東旱災面積，為四八,〇九四,四七七市畝，主要農產物之損失如下：

一九三四年山東旱災損失表(十月九日中華日報)

類別	數量(市擔)	價值(元)
高粱	8,428,760	19,571,538
玉米	3,632,745	9,608,611
小米	9,119,472	46,600,505
棉	1,625,575	54,040,615
大豆	5,032,959	20,794,381
總計	27,890,511	150,615,695

(八)湖南省 一九三四年湖南災情，仍以旱災為重。據中央農業試驗所調查，湖南被災(旱)面積，達二二,三八九,〇〇〇市畝。農作物之損害如下：

一九三四年湖南旱災損失表(十月九日中華日報)

類別	數量(市擔)	價值(元)
稻	50,822,000	100,900,000
高粱	617,000	1,432,000
玉米	265,000	700,000
小米	125,615	641,893
棉	442,000	14,706,000
大豆	1,022,000	4,140,000
總計	53,394,615	182,521,893

(九)四川省 一九三四年四川災情，以水災為主，旱災次

之。水災區域，爲達縣，宣漢，萬源，廣元，汶川，安縣，丹稜，夾江，洪雅，峨嵋，峨邊，珙縣，屏山，長寧，大邑，印嶧，蒲江，新津，雙流，樂山，犍爲，彭山，資陽，三台，德陽，灌縣，旌縣，溫江，新繁，崇寧，彭縣，廣漢，什邡，金堂等數十縣；被旱災者綦江，酉陽，秀山，黔江，倉溪等縣；被雹災者廣元一縣。此外尚有嚴重之兵災，達三十餘縣。總之，一九三四年四川災情之重，不亞下游一帶，災民總數，當亦在千萬以上。

以上安徽，江蘇，浙江，江西，湖北，湖南，河北，山東，四川等九省，災民總數，當在八千萬人以上；損失總數，在三十萬萬元左右。此外，尚有廣東，廣西，陝西，甘肅，綏遠，山西，福建，青海，貴州，河南等十省，及東北四省未列入。如全國總計，則災民當在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以上，損失在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而且一九三四年災情有特別值得注意者一點：即往年各地災害，江浙兩省，雖也受影響，但總比較輕鬆；故在全國經濟崩潰過程中，江浙兩省，雖不能不受影響，但較其他各省，總可稍勝一籌。所以我們可以說：江浙兩省，是經濟崩潰的惡浪中的最後殘壘。但一九三四年的大旱災，以江浙兩省最爲嚴重，這就是說，經濟崩潰中的最後堡壘，也爲一九三四年大旱災所毀壞無餘了。我們知道，江浙兩省，爲全國最後一點精華；而江浙精華，則在江南各屬。一九三四年旱災，

以江南各屬爲最慘重，如杭縣，海寧，海鹽，嘉興，吳興，崇德，（以上浙江），吳縣，吳江，常州，無錫，宜興，江陰，常熟（以上江蘇），均爲江南精華，亦爲旱災最重之區，如吳縣被災田畝，在六月中調查，已有一，八二一，三八九畝；武進（常州）一，五四一，四九八畝；常熟一，五三五，三八四畝；宜興一，一二六，〇一五畝；無錫一，二四一，二六五畝；江陰一，二，一，三，八五五畝（見七月十七日無錫人報）。江南災情之重，可見一斑。

中國經濟狀況，在總崩潰情形之下，以江浙兩省及廣東較爲輕鬆。一九三四年旱災，既將江浙兩省，澈底破壞；同時廣東方面，則遭嚴重之水災。江浙之精華在江南，廣東之精華在東江。一九三四年江浙旱災，既以江南爲最慘；而同年廣東水災，又以東江爲最重。潮梅各屬，本爲廣東最富庶之區，有人間樂園之稱；年來受總崩潰影響，本已極度衰落，再加以一九三四年水災，於是廣東經濟狀況，至此乃完全無可救藥。

總之，一九三四年災情，其嚴重意義，尤甚於一九三一年水災，可以稱之爲“完成了總崩潰過程之最後階段的起點”；國家的最後一點元氣，葬送無餘了。

緊接着一九三四年大旱災之後，又來了一九三五年的空前的大水災。我們都知道一九三一年的大水災，已經是駭人聽聞了，但一九三五年的大水災，則又突破了一九三一年水災的

紀錄。

現在——在我執筆爲文時止(一九三五年九月)，一九三五年的大水災還沒有告一段落，特別是黃河中下游的水災，正在方興未艾，所以關於一九三五年水災的情報，在這裏當然是極不完全的。但是，從這不完全的報告中，已經可以看出一九三五年水災的嚴重性了。

一九三五年的水災，以湖北，山東，湖南，河南，江西，江蘇，安徽，河北各省爲最重，廣東，浙江，四川，福建等省次之。現在關於災情的報告統計，還非常缺乏，所以只能將受災最重的省份說一說。

中央賑務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氏，於一九三五年七月中旬出發長江一帶災區視察回來的報告，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四省的災况，大概如下(見一九三五年八月四日申報)：

(一)湖北省 全省原有七十一縣市，被災者達五十一縣市，計爲：武昌，嘉魚，崇陽，蒲圻，陽新，通城，漢陽，蘄春，蘄水，黃梅，廣濟，黃岡，黃陂，孝感，雲夢，應城，天門，漢川，沔陽，京山，鍾祥，潛江，江陵，荊門，監利，石首，公安，枝江，松滋，襄陽，宜城，光化，谷城，宜昌，遠安，當陽，宜都，興山，秭歸，五峯，長陽，恩施，鶴峯，來鳳，鄖縣，均縣，鄖西，房縣，竹山，竹谿，漢口市。災區面積，達四四，〇〇〇方公里；災民人數

七，一〇〇，〇〇〇人；損失在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

(二)湖南省 全省原有七十六縣市，被災者三十七縣市，計爲益陽，常德，岳陽，沅江，漢壽，南縣，澧縣，湘陰，安鄉，華容，湘潭，臨湘，慈利，石門，臨澧，平江，長沙，湘陰，寧鄉，瀏陽，祁陽，衡山，衡陽，桑植，安仁，邵陽，新化，大庸，寧遠，常寧，通道，安化，麻陽，溆浦，鳳凰，桃源，沅陵。據不完全之統計，田畝損失，約五，〇〇〇，〇〇〇畝；災民約四，一〇〇，〇〇〇人；損失約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

(三)江西省 全省原有八十三縣市，被災者四十九縣市，計爲：新淦，峽江，吉水，豐城，新建，永修，安義，泰和，清江，進賢，高安，武寧，吉安，萬年，龍南，虔南，鄱陽，星子，上高，上饒，南昌，光澤，婺源(?)，修水，餘江，廣昌，彭澤，都昌，廣豐，貴谿，弋陽，樂平，奉新，德安，鉛山，東鄉，橫峯，湖口，德興，新喻，九江，餘干，銅鼓，定南，浮梁，信豐，萬載，瑞昌，分宜。被災田畝約二，八〇〇，〇〇〇畝以上；災民一，八〇〇，〇〇〇人以上。

(四)安徽省 全省原有六十縣市，被災者十三縣市，計爲懷寧，桐城，東流，銅陵，望江，宿松，南陵，繁昌，蕪湖，當塗，貴池，至德，潛山。被災田地在一四一〇，〇〇〇畝以上；災民三〇〇，〇〇〇人以上。

許氏於長江視察歸來，復赴華北視察，據其報告，山東，河南，河北三省災情如下（見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申報）：

（一）山東省 災民三，五〇〇，〇〇〇人；被災面積，運河湖在內，共三二，五〇〇平方公里，其中三分之二為農田，即約四一，二五〇，〇〇〇畝，共計損失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河南省 災民一，六〇〇，〇〇〇人以上；損失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

（三）河北省（不完全）災民二〇〇，〇〇〇人以上；損失不詳。

現在我們再把許世英的報告總合起來，則七省的災况大概如下：

省名	災 民	損 失
湖北	7,100,000人以上	600,000,000元以上
湖南	4,100,000人以上	75,000,000元以上
江西	1,800,000人以上	5,000,000元以上(約計)
安徽	300,000人以上	6,000,000元以上
山東	3,500,000人以上	25,000,000元以上
河南	1,00,000人以上	60,000,000元以上
河北	200,000人以上	5,000,000元以上(約計)

但許世英氏的報告，祇能看得到一九三五年大水災的一一報

分，而且是不完全的一部分：因為第一：被災的省分不祇上述七省；第二：上述七省的災情，在許氏調查時，實際已不僅此；第三：在許氏調查以後，各省災情，有增無已。所以許世英的報告，祇能作為一部分參攷材料。現在我們再根據報載之調查報告，先對此七省的災情，加以補充說明。

湖北為一九三五年水災最慘重之一省，至九月中估計，全省災民，當在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人以上，而賑務委員會的統計，是七,一四九,七一二人：這是指急待賑救的災民而言，如果廣義的說，則災民無疑當在一千萬人以上。現將賑務委員會所公佈的湖北水災統計如下：

1935年湖北水災損失統計表

——見1935年9月14日申報——

縣名	災區面積 (方公里)	被淹農田 (公畝)	糧食損失 (元)	棉花損失 (元)	災民人數 (急待賑濟)
蒲圻	16,593	298,667	267,000	—	18,750
漢陽	20,840	4,177,139	1,402,000	3,780,000	511,032
嘉魚	13,935	273,700	522,000	270,000	16,165
通城	11,120	177,913	134,000	—	17,681
崇陽	19,495	214,442	198,000	—	19,325
陽新	43,476	695,612	2,280,000	—	68,258
蘄春	29,128	574,304	1,575,000	54,000	57,382

涇水	21,592	431,848	1,329,000	540,000	83,582
黃海	13,090	243,775	558,000	810,000	17,928
廣濟	8,823	176,469	524,000	216,000	29,557
黃岡	29,137	651,875	1,181,000	2,160,000	54,591
黃陂	149,093	1,143,000	2,625,000	108,000	188,772
孝感	105,789	1,844,040	2,403,000	2,700,000	204,449
雲夢	27,765	432,855	1,050,000	12,150,000	101,387
應城	52,375	1,137,500	1,569,000	810,000	204,636
天門	757,500	4,758,864	4,230,000	3,510,000	648,000
漢川	149,008	2,980,150	2,964,000	3,240,000	325,338
沔陽	326,760	7,188,720	7,938,000	2,376,000	457,070
京山	144,680	2,204,880	2,535,000	750,000	268,350
鍾祥	312,771	5,679,883	7,356,000	1,080,000	194,005
潛江	111,250	1,575,800	2,055,000	675,000	125,391
江陵	281,140	5,096,520	6,018,000	6,480,000	506,977
荊門	83,830	1,305,110	1,830,000	810,000	102,624
監利	128,745	2,496,155	4,617,000	3,700,000	220,154
石首	137,916	2,482,493	2,700,000	2,430,000	245,836
公安	135,560	2,490,080	2,400,000	4,050,000	292,254
枝江	33,120	596,160	900,000	1,350,000	157,029

松滋	606,030	1,802,510	1,959,000	2,160,000	205,698
襄陽	250,088	5,001,750	5,817,000	2,349,000	421,080
宜城	1 0,128	1,872,168	2,229,000	783,000	148,673
光化	48,430	774,880	1,134,000	1,080,000	114,779
谷城	1 8,025	1,416,300	3,676,000	540,000	175,859
南漳	59,696	716,220	1,863,000	—	60,283
保康	23,352	346,050	900,000	—	11,208
宜昌	34,484	517,260	2,442,000	162,000	101,726
遠安	5,045	40,360	399,000	54,000	14,187
當陽	26,241	713,976	549,000	—	12,382
宜都	102,781	719,469	741,000	405,000	163,423
興山	58,250	466,000	702,000	—	27,690
歸梯	65,693	656,925	825,000	—	68,978
五峯	26,700	160,200	600,000	—	80,634
長陽	62,880	107,280	687,000	—	23,674
鶴峯	46,725	280,350	600,000	—	12,812
來鳳	21,248	169,980	450,000	—	11,686
鄖縣	315,363	1,546,125	2,145,000	135,000	154,986
均縣	110,724	775,070	1,245,000	189,000	81,936
鄖西	73,734	842,401	807,000	—	32,118

房縣	23,593	141,456	762,000	—	18,201
竹山	14,954	89,712	450,000	—	20,703
竹谿	43,114	258,683	600,000	—	30,611
漢口	2,940	225,279	249,000	—	96,501
武昌	2,694	89,800	—	—	48,293
總計	4,481,900	70,273,159	99,033,300	50,112,000	7,149,712

以上損失一項，祇計糧食及棉花兩種，至於其他如房屋，農具，牲畜以及種種損失，尙不計算在內。

至於湖南災情，尙無其他詳細統計，但據湖南省政府報告，謂水災損失，在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而許氏的報告中，祇列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且湖南水災區域，在許氏視察以後，又有推廣，故災情實際，當較許氏報告爲重，災民至少有五,〇〇〇,〇〇〇人。

江西水災區域，在許氏視察以後，也有推廣之勢。

安徽省水災，在許氏視察時，僅限於沿長江一帶；故災民僅三〇〇,〇〇〇人，損失僅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但在許氏視察以後，皖北方面，受淮河運河等水漲影響，災情嚴重，不亞於沿江一帶；故就目前情形而論，現下安徽災民，當在六〇〇,〇〇〇人以上，而損失當在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左右。

山東災情，在許氏視察以後，大有增加。許氏報告山東災

民爲三百五十萬人，但此係七月初事；其後據山東省政府報告，已超過五百萬人（見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日申報）；至於全省損失，當在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

河南省災情，據許氏報告，災民僅一百七十萬人；但據九月一日申報所載調查，河南被災縣分爲五十一縣，計：偃師、鞏縣、浙川、鄆城、封邱、西華、商水、新野、襄城、南陽、蘭封、陳留、遂平、鄧縣、唐河、內鄉、鎮平、滑縣、西平、沁陽、項城、臨漳、伊陽、洛陽、汜水、上蔡、嵩縣、濟源、湯陰、鄆陵、寶豐、南召、尉氏、舞陽、正陽、博愛、延津、臨河、淇縣、原武、臨潁、通許、開封、廣武、武陟、陝縣。被災面積，達六二〇,四六二方里；死亡人數，爲四,二七九口；被災戶數，爲五一五,四八三戶，待賑災民二,六六八,〇二九人。而且照上列字數，尚有二十餘縣未列入，故實際河南災民數目，當在四百萬以上。又另據八月二十六日申報所載河南五十一縣災區中有調查之三十二縣災情報告如下：

縣名	災 民	損 失
偃師	160,227人	4,337,972元
鞏縣	70,153	2,626,495
浙川	3,000	50,000 (約計)
鄆城	310,560	2,823,571

封邱	42,681	5,441,600
西華	146,894	606,394
商水	139,175	700,000
新野	66,921	2,304,999
襄城	178,472	1,948,933
南陽	33,285	81,999
蘭封	16,000	1,400,000
陳留	3,569	184,400
遂平	57,284	711,815
郟縣	100,000	5,000,000
內鄉	40,530	1,376,530
鎮平	30,000	704,634
滑縣	280,000	1,000,000
西平	20,176	254,500
沁陽	92,155	396,519
項城	16,251	291,240
臨漳	45,630	351,000
伊陽	3,000	32,000
洛陽	55,400	433,350
汜水	100,000	500,000

嵩縣	113,473	189,320
湯陰	86,747	876,528
瓌陵	5,500	37,580
南召	82,938	413,180
淮陽	80,000	400,000
鄭縣	25,000	不詳
正陽	90,000	510,000
汝南	200,000	5,000,000
總計	2,213,058	38,550,769

以上僅三十二縣統計，尚有十九縣未列入；且此係八月二十六日申報所載，在此調查以後，河南災情，續有擴大，故全省災民，當在四百萬以上。至於損失一項，以上統計，僅計田畝方面之損失，而其他如房屋，農具，牲畜，家具等一切損失，尚未列入；故全省損失總數，尚不下一萬萬元。

河北災况，據八月間調查，僅東明，長垣，濮陽三縣，災民人數，已達二一九，二九七人；損失達一二，一六五，四八〇元（見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申報）；但河北被災區域，不僅此三縣而已。河北災民總數，當在四〇〇，〇〇〇人以上。

根據上面各種材料，則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山東，河南，河北的災民總數，當如下表：

省名	災民約計
湖北	10,000,000
湖南	6,000,000
江西	2,500,000
安徽	600,000
山東	5,500,000
河南	4,000,000
河北	400,000
共計	28,000,000

其餘各省，雖尙無詳細統計，但其數當亦不少，例如江蘇北部之銅山，豐縣，沛縣，邳縣等四縣，災民人數，已達八五〇〇〇〇人（見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七日申報），如下表：

縣名	災區面積	災民
銅山	1,300方里	240,000
豐縣	460	50,000
沛縣	1,400	160,000
邳縣	5,000	400,000
總計	8,160	850,000

此外，尙有廣東，福建，浙江，陝西，四川，雲南，廣西，綏遠等數省，災民總數，當亦不少。

而且以上僅就水災而言，但一九三五年除水災外，尚有一部分地方，慘遭旱災。故總計一九三五年災民總數，當在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以上。而且這個數目，是指非賑濟不能生存的極重災民而言，如果廣義的說，則一九三五年全國災民，當在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以上無疑。

至於一九三五年大水災中所淹死的人數，當亦不亞於一九三一年。現在還缺乏此種詳細統計，但根據各種不完全的報告，已可知一個大概，例如就七月二十一日申報所載，湖北天門一縣，淹死者已在十萬以上；鍾祥縣淹死者亦十餘萬人；湖南石門一縣，淹死二萬餘人。此外如湖北之漢川，潛江，京山，沔陽，荊門，宜城，襄陽，谷城，光化，嘉魚，公安，石首，宜都，宜昌，松滋，江陵，漢陽，鄖縣各縣；湖南之沅江，南縣，漢壽，安鄉，慈利，臨澧，澧縣，常德，益陽各縣；河南之偃師等縣；山東之鄆城等縣；河北之長垣等縣；人民被水淹死者，多則數萬人乃至十餘萬人；少亦數千數百人。故總計湖北湖南山東河南河北五省，被水淹死者，當在五〇〇，〇〇〇人以上。

據實業部中央農業試驗所根據江蘇，浙江，安徽，河南，河北，山東，湖北，湖南，廣東，廣西，綏遠，山西，察哈爾，江西，四川，福建，青海，貴州，雲南等省的報告，一九三五年各省主要冬季農作物產量及災害損失最後估計如下：

1935年主要冬季農作物產量與災害損失表

類別	產量(市擔)	災害損失(市擔)
小麥	426,052,000	1,927,236,000
大麥	158,112,000	418,763,000
豌豆	66,901,000	415,913,000
蠶豆	63,442,000	103,931,000
油菜籽	49,749,000	—
燕麥	17,444,000	19,420,000

近年來各地災况情形，已有如上述。但單就災况的統計，還不足看出經濟總崩潰的一般嚴重情形，現在讓我來更進一步的將各省經濟破產的真相，略加說明。

社會經濟的總破產，是全國性的，沒有一個省分能夠例外。在數年以前，各省經濟崩潰的程度，還有輕重的分別，這幾年來，總崩潰的進展，已經消滅了這種輕重的分界，全國各省，都是在總崩潰的運命中掙扎，已沒有一個省分能稍為輕鬆一點了。在這裏，我是一點也不加以誇張地根據實在的情形，將各省的情形，分別說一說。

首先，讓我們來說到陝西吧，因為在一般人的心目中，陝西是破產情形最嚴重的地方。在四五年已前，這觀念是對的；但是在現在，我們已經不能說陝西是破產情形最嚴重的省分

了，這倒不是說，陝西的經濟狀況，這四五年來有欣欣向榮之象；不是的，完全不是的：陝西經濟的破產，這四五年來，祇有繼續更嚴重的發展下去；不過現在別的分省，四五年來，也已經走上了陝西同樣的運命。這就是說，陝西的破產情形固然很嚴重，別的分省何嘗不嚴重呢？簡直可以說，各省的情形都是一樣的，不過陝西的破產嚴重的情形，開始得更早一點。

陝西農村破產的嚴重性，甚至數萬數十萬的人民完全餓死，這種情形，中外古今的歷史，都是罕見的，但在陝西，數年以前，已經是很平常的事了。例如一九二九年上海日報公會所組織的西北災情視察團，視察陝西的西安，咸陽，興平，武功，扶風，岐山，鳳翔七縣的報告，關於以上各縣人民餓死的情形，有如下的統計：

1. 咸陽 全縣人口十三萬，餓死一萬二千餘，逃亡一萬一千餘。
2. 興平 全縣十七萬人，餓死數萬人。
3. 武功 全縣人口十八萬，餓死七萬餘，逃亡五萬餘。
4. 西安 災民遍野，日有餓死。

以上見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日上海民國日報

以上的七縣視察中，尚有扶風，鳳翔，岐山三縣餓斃人數

無統計，當亦不在少數。現再根據其他報載關於各縣人民之餓斃者統計如下：

5. 略陽 一個月內，因餓而死者五，八六七口（一九三〇年一月九日申報）。
6. 扶風 每日餓死人數，在千人以上（一九二九年八月十八日申報）。
7. 岐山 餓死七萬二千五百餘名，流亡三萬八千八百餘口（一九三〇年二月十日申報）。

陝西全省，幾於無縣無災，因而也無縣沒有餓死的事情。據賑災委員會派赴西北視察災情之田傑生君報告，謂陝西全省，餓斃者已二百五十餘萬人，急待賑濟者在五百萬人以上（見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一省餓死的人數，在二，五〇〇，〇〇〇以上，這是多麼可駭的數目！雖然這數目未免稍帶誇張的意義，但離開實際，並不甚遠，下面的統計，可以證明：

1928——30年陝西人口比較表

縣別	1928年底人口	1930年底人口	減少數 (有×者為增加數)
西安	99,895	112,172	12,277(×)
長安	433,864	396,571	37,293
臨潼	226,874	226,314	560

渭南	247,141	235,241	11,720
大荔	106,367	87,119	19,255
鳳翔	203,485	71,988	131,497
咸陽	113,908	85,651	28,257
華縣	141,085	141,002	56
華陰	118,777	115,640	3,137
扶風	160,415	104,464	55,951
乾縣	169,498	153,303	16,195
鳳縣	23,098	18,417	5,481
佛坪	18,603	18,148	455
涇陽	125,190	110,758	14,432
鄠縣	101,505	88,408	13,097
藍田	218,277	217,532	735
郿縣	27,862	27,321	41
朝邑	121,377	104,556	16,821
榆林	168,789	179,718	10,929(×)
雋南	205,861	179,560	26,301
郿縣	90,746	70,533	20,213
武功	179,099	95,315	83,784
長武	57,501	42,479	15,027

澄縣	105,790	100,245	5,545
柞水	58,442	51,093	7,349
沔陽	62,839	57,827	5,012
麟遊	23,896	21,341	2,554
淳化	49,627	46,583	3,044
定邊	16,730	26,198	532
洋縣	181,754	122,450	59,304
白河	130,043	86,449	48,594
澄城	51,878	50,534	1,344
整屋	187,318	134,700	49,918
富平	213,660	210,954	2,706
山陽	253,762	250,322	3,440
蒲城	190,141	154,574	35,567
郃陽	340,721	118,469	21,640
寶雞	201,825	197,460	97,361
商縣	237,812	225,155	42,057
耀縣	56,897	54,914	1,973
邠縣	76,271	74,983	288
三原	97,506	95,534	1,972
石泉	176,453	168,130	8,323

商南	91,029	90,867	162
興平	176,685	141,665	35,020
神木	161,732	100,621	1,111
府谷	151,333	126,515	24,818
膚施	20,750	20,739	11
岐山	178,942	132,356	46,586
洛川	44,048	43,629	419
白水	56,348	55,650	698
高陵	62,657	52,703	9,954
同官	43,580	42,122	1,458
安寨	13,652	13,105	547
永壽	18,009	15,512	2,497
安定	54,777	54,503	274
延川	37,584	36,550	1,034
南鄭	250,701	216,728	33,973
總計	7,212,764	6,268,045	944,719

表見新陝西雜誌一卷二號

陝西全省本有一百餘縣，而此處統計，祇有五十七縣，當然是不完全的。此五十七縣中，兩年之間，人口減少九十四萬數千餘人；此九十四萬數千人，雖非完全餓死，但餓死者一定

估有一個可驚的數目。

在成千成萬人餓斃的可怕的饑荒中，人吃人的慘劇，自然也難免發生；事實上是普通地發生了，試舉一二例如下：

“豫陝僻遠之區，時間匪徒惡獸，以婦孺爲食。

（馮編“中國農村經濟資料”一四五頁）

“華洋義賑會調查北方各省災情之委員，業已返此（北平），據報……確有食人肉之事……”（一九二九年七月三十日上海新聞報）

“遍地饑民載道，死亡日增，遺棄兒童，危瘠待斃，甚至人相屠食，慘不忍聞……某地曾見一饑民，餓斃倒地後，方將氣絕，卽有無數饑民，操刀擁至，爭割其肉，歸以煮食。又經一村，居民八百人中，僅有兩家有糧食；又有兩家，則有錢而無處購食，其餘各家，早已斷糧若干時。顧此村尚非在災情最重之區者……又西安城內居戶，在十二月中，約有百分之二死於饑寒。若輩糞壘倒斃街中，每過一宵，街中輒增死屍若干……曾在城隅，見骷髏一堆，不下二三十枚；又見多數屍身，皆有野狗咬食痕跡，皮骨狼籍，慘不忍觀！”（一九三〇年二月十日申報）

“……現在之陝西，完全是一片死氣，眼所見者，非面無人色之災民，卽縱橫狼籍之屍體。萬人坑無縣縣之，且

有一縣多至四五個者。居民非死即逃，逃者亦終歸一死。鄉曲輒數十里不見人煙，城市多成荒墟。……”(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在嚴重的破產情形之下，人口(特別是婦女)的販賣，也與“人吃人”同樣表現出慘絕人寰的悲劇。陝西省振務委員會於一九三一年春統計陝西三十七縣中婦女，在一九二八——三〇年間被賣者三十多萬人(見馮編“中國農村經濟資料”七七三頁)，平均每縣有一萬個婦女被賣。這個數目，或者近乎誇張，但陝西“人市”之盛，為不能掩飾的事實，試舉下列一二為例：

“興平，武功，醴泉，扶風，鳳翔，盩厔，鄠縣，等處，竟設有人市，夫攜其妻，父帶其女，入市求售。人販評貨作價，買之一空……”(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大連秦東日報)

“陝西人民餓死者，已達五十餘萬之多，潼關道上，婦女兒童之被賣出關者，每日不計其數。誰無骨肉，誰非人子？此時為無生路，我亦祇有忍痛視其墮入苦海耳。”(于右任談話，載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上海民國日報)

“關中道各區，因糧食缺乏，什物售罄，賣人買人，竟有“人市”！如武功扶風等縣，每縣人市至少三處。賣買以婦女為中心，人價以年齡風姿為標準，二十左右的年輕少婦，閒閒名媛，即售價八元；最美麗者，價格最高亦不過十

元，普通多爲八元，再次則爲三四元。”（一九三〇年一月五日申報）

“兒童賣賣，初時尚可，日後多數父母，祇須其子女能得溫飽，即願舉以相贈，不索報酬，無奈待沽兒童，每處數百，而應者寥寥。”（一九三〇年二月十日申報）

至於尚能以樹皮草根，滑石粉觀音土等充飢，尚屬上焉者。總之，此種人間地獄的慘狀，在二十世紀的今日，宇宙間恐唯中國有之。

以上關於陝西的慘狀，大概是在四五年以前的事情。近年來，因全國各處，羣起災荒，所以陝西的災荒，反而不爲人所注意。事實上，近年來陝西災荒，的確比一九二八——三〇年稍爲輕鬆，但這是說，陝西農村，現在勉強還有樹皮草根可掘。至於陝西經濟的破產，早已到了無可救藥的程度。災荒嚴重，人民固然成千成萬的餓死；即使沒有災荒，甚至連年豐收，對於農村破產的厄運，仍然沒有絲毫補益。因爲陝西農村，已經十室十空，即使農事豐收，也不過是爲帝國主義侵略者及國內一部分特權階級增加財富而已，農民仍然祇能以樹皮草根充飢農村經濟，永遠沒有發展的可能。因爲農村破產的根本原因，並不是由於災荒；災荒固然加緊了農村崩潰的速度，但即使沒有災荒，農村經濟也是一天天趨於破產。這是社會制度的根本

問題；根本問題不解決，一切復興與繁榮的計劃，都祇是無價值的幻想而已。一九三五年秋天，作者親在陝西考察，覺得農村破產的情形，祇有日益嚴重，決不會有相對的暫時的“小康”局面出現。我們決不能因為現在陝西“人吃人”的慘事已經較前減少，乃至絕無，即認為是陝西經濟的進步，乃至是復興的氣象。不！社會制度的根本問題不解決，一切狀況，於有日益惡劣；但惡劣的終結，必然是根本問題的根本解決。這，自然不單是指陝西，而是中國整個的問題，必然如此。

甘肅的情形，完全與陝西一樣，而且較陝西更為嚴重。自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〇年間，甘肅連年災荒，農村經濟，已完全崩潰。甘肅全省人口，本為九，〇〇〇，〇〇〇人，自寧夏青海分省以後，甘肅人口，尚有七，〇〇〇，〇〇〇人，但一九三二年統計，甘肅全省人口，僅剩五，七六二，一〇九人。人口銳減的主要原因，就是災荒中餓死與逃往他省的衆多。據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南京中央日報所載，甘肅全省人民，數年來死於旱災者一百四十餘萬人；死於疫病者六十餘萬人；死於兵匪者三十餘萬人；死於地震者六萬人；總計死亡在二百四十萬人以上。這個數目，比較陝西還更多，而甘肅人口，原來遠不及陝西之多，可見甘肅情形，較陝西尤為酷烈。據同日中央日報所載：“甘肅……十七十八兩年之間，災民糶盡，以麥草薺花油

渣爲食料，更繼之以野草根榆樹皮，終則人至相食，更有勒食親生子女者。各縣城市，每日死亡以數十百計，窮鄉僻壤，無從考察，難知確數。然村舍爲墟，田地蕪荒，所過皆是。”“總之，災區廣大，災害酷烈，災民衆多，受災時間之延長，均爲他省所罕見，從古所未聞。”

近年以來，甘肅災情較輕，加以全國人民，注意於中部及東南富庶之區之災荒，故對於甘肅，已不如從前之注意。但所謂災情較輕，也不過如陝西一樣，尚有樹皮草根可吃而已。甘肅農村破產，根本已無可救藥，這點，連甘肅的財政廳長朱鏡宙氏也知道，他在“甘肅最近三年間貿易概況”（見一九三五年五月十五日申報）一文中說：

“總之，今日全國農村，整個破產，經濟基礎，全部崩潰。”

他在這三年間貿易概況的報告中，指出一九三三年甘肅全省的進出口貿易總值爲八〇，〇〇〇，四七二元；而入超爲四九，一六九，五三八元。但一九三四年，甘肅進出口貿易的總值，降低爲六三，六五三，九八九元；入超降低爲二一，一四九，二四五元。朱氏指出一九三四年入超較諸一九三三年減少二千八百餘萬之巨的原因，爲：

“農村破產，社會經濟日絀，人民購買力日減，商店積貨，無法推銷，入口貨亦隨之減縮。”

這說明當然是很正確的。無論在那一方面，都可以看見社會經濟日益衰落，不僅甘肅如此。近年來，甘肅災荒雖較輕鬆，但這於社會經濟，仍沒有絲毫補益。甚至連年大熟豐收，農村破產，仍然祇有日益嚴重，試舉甘肅之一角的安西爲例：

“安西種地一戶（爲六十畝），收糧三十餘石，價值三百餘元，而每年田賦官款，即達三百餘元。稽其地之所出，供應糧款，猶虞不足。況種地尙需資本人工，不得不鬻賣牲畜器物，以給糧款，故有多種多賠本，少種少賠本之說。因此地價奇跌，上等土地之最高價，每戶只值六十元（約合一元一畝）。其中下等田地，即倒貼耕牛房屋器具等，尙無人承種，甚有倒貼少女，或青年孀婦，以與承耕人爲妻之事。田地累人，竟至如此！”（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申報）

由此可見即使豐收大熟，對於農民依然毫無利益。安西縣是甘肅省的一部分，也是整個中國社會的一角。安西的現象，就是整個中國社會的縮影。

再說到河南，河南情形，較之陝西甘肅，並無較可樂觀之處。河南農村破產，在一九二七年以前，已極端嚴重。一九二七年春夏間，我曾在河南之信陽，確山，上蔡，西華，遂平，西平，臨潁，鄧陵，扶溝，尉氏，開封，許昌，新鄭，鄭縣，商水，郟城等

縣，實地調查數百個農村的結果，發覺這些農村，都是家鮮瓦蕪，十室九空。其中大部分農民都沒有充分糧食，而以雜糧甚至樹皮草根充饑。在一九二七年的時候，河南農民即有百分之八〇以上，在農村破產的厄運中，過着非人的地獄生活。一九二七年以後，河南頻年災饑，尤以一九二九，三〇，三一年的兵災爲最嚴重，社會經濟的崩潰，乃愈趨嚴重，如一九三三年張錦昌所作的“河南農村經濟調查”（載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出版之“中國農村”一卷二期）中所云：“近五年來，天災人禍的交相降臨，促使河南農村中貧困的程度，日益加緊。”“近年來，河南農村中貧困的農民離鄉背井，出外謀生者，一天天增加，也是農村經濟的極度衰落的一種反映。”

河南農村的破產，日益嚴重，下面關於開封農村衰落的一假記事，即可見一斑：

“開封爲我國歷史故都，扼華北門戶，瀕瀾海要衝，物產豐饒，土地肥沃，農村夙稱繁盛。惟近年來，因受水旱災之影響，農村經濟，漸於破產。……故戶鮮蓋藏，途有餓殍，年壯力富者，多挺而走險，致盜賊起於郊野，哀鴻遍於村原，耕者離其阡陌，織者離其機杼，扶老攜幼，逃亡四方；數佔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民，皆有流離失所之痛，其困苦情形，非楮墨所能形容也。”（一九三五年六月二

十八日上海大晚報)

嚴格的說起來，這篇記事有若干點是不正確的，例如這位記者將農村破產的原因，指為水旱之災的結果；又如將已經破產的農村經濟，指為“瀕於”破產。但無論如何，這篇記事內所描寫農村破產的實情，是可以供我們了解河南農村破產情形的一班的。開封是河南的省會，也是河南經濟情形最好的一個區域。我還記得一九二七年在河南的信陽，確山，西華，上蔡，遂平，西平，臨潁，鄆城，扶溝，鄆陵，尉氏，商水，開封，許昌，新鄭，鄭縣等各縣農村調查時，覺得祇有開封農村的情形比較好一點，但近年來，連開封也不行了。開封尚且如此，其餘各縣，尤其是豫西各地，其情形之悲慘，自然更不用說了。一九三五年秋冬之際，我歷經豫西各縣調查，覺豫西各縣的情形，完全與前幾年大災荒中的陝西甘肅相似。

河北省的農村情形，完全與河南一樣，願猛在“崩潰過程中的河北農村”（載中國經濟一卷四期，一九三五年一月出版）一文中，開頭就說：

“河北久為北方軍閥官僚割據統治之區，自辛亥革命以來，迄今二十餘年，河北的農民，完全在根深蒂固的封建勢力剝削之下，度其奴隸生活，故實際上，河北農民的貧窮與農村的崩潰，不亞於陝甘等省，凡稍注意河北農村

經濟的人，對於這個事實，決不會說是過於誇大。”

接着，他在這篇文章中一再說到：

“……在這種內外夾攻下之河北農村，必不可避免地形成總崩潰的現象。”

“……殘酷的軍事徵發，將必然地加速河北農村的總崩潰。”

“河北農村之崩潰，實已到將步陝甘之後塵了。”

在這篇文章中間，作者指出河北農村崩潰的實例極多，如“絕食農民，到處可見，如定縣原為沿平漢綫重要城市，情形原比他縣為佳，今年絕食之農民，竟普遍全縣，如韓家莊村五十戶農民，即有三十餘戶絕食；趙村亦達二十餘戶，其餘各村，多寡不等。他們初則尚持草根樹皮穀糠充飢，後以該項食物吃盡，遂至完全斷炊。而韓家莊村之飢民，曾集結數百人，赴村長家中，要求救濟，可知窮困形勢之嚴重。定縣如此，他縣不言可知。”

說到定縣，是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因為定縣不僅交通便利（沿平漢路），經濟情形較佳，而且是農村改良主義者的理想中的天堂，素有“模範縣”之稱。但在顏猛君的報告中，我們已經可以知道這模範縣的真相了；這真相是：大部分農民絕食。

一九三二年，那些農村改良主義者，在他們的最得意的舞

台——定縣舉行了一次“農村借貸調查”，在定縣五個村五二六戶的農家中，三年間的借貸情形有如下表（見李景漢：“定縣農村借貸調查”，中國農村一卷六期，一九三五年三月出版）：

定縣農村借貸調查

	農戶總數	借款戶數	借款總數(元)
1929年	526	171	21,026
1930年	526	230	34,401
1931年	526	305	48,944

上面的表指示出農家借款的戶數，一九三〇年比一九二九年增加了百分之三五；一九三一年比一九三〇年又增加了百分之三三。借款的數目，一九三〇年比一九二九年增加了百分之六四；一九三一年又比一九三〇年增加了百分之四二。這些數目字的意義，是很明顯地指示出了農村改良主義者的最得意的舞台是怎樣一年不如一年地崩潰了。一九三一年以後的情形怎麼樣，這是不言可知的，祇有更加惡劣，但借貸的數目，未必能增加起來，因為農村裏根本沒有流通的資金了。定縣是農村改良主義者的最得意的舞台，也許他們自己看不清自己在舞台上所演的戲，但我們在台下的人是看得很清楚的。

顧猛君在上引的文章中，還指出逃荒與入市，雖然他所引徵的材料是非常之少的，但也可以看到關於這方面的一點情

形，節錄如下：

“河北農民在此種生活奇窘的境況下，其唯一的出路，就是離開故鄉逃荒去。如長垣縣小黃集原有農民三百餘戶，現僅存二十六戶；于寨原有五十餘戶，現僅存三戶；劉堂原有七十戶，現僅存七戶；黃莊原有四十餘戶，現僅存十戶；邊莊原有三十戶，現僅存十二戶。又如望都縣之趙莊等數村，合計戶口，達三分之一，逃荒他鄉。……他們逃荒到他鄉，初則無非賴乞食或作工；只要我們赴平漢津浦沿綫去旅行一次，準可看到結羣乞丐，川流不息地在各處徘徊着，灰青色的面孔，會令人不忍目睹。然以普遍的河北農村之恐慌，那裏有足以爲乞食作工容身之地。結果，賣兒鬻女，到處可見，如無極等縣，且有人市，三五歲之男孩，僅售大洋拾元；美貌之青年婦女，只有販賣於平津等都市，操皮肉生涯。壯健之男子，則去當兵，或挺而走險，去度綠林生活；一年以來，大小股之土匪，幾可在河北的每一縣中見到，甚至連天津北平附近之村莊，也有被土匪佔去者……”

山東農村破產的情形，與河南河北相同。自從一九三〇年南北大戰以來，山東的農村經濟，崩潰尤速。就是在平素稱爲富庶之區的縣分，也不能不以樹皮草根作爲農民主要的食糧。

以鄒縣爲例，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日天津大公報載鄒縣農民，以下列各種樹草爲主要食料，計爲 1, 灰灰苔葉；2, 苦苦菜葉；3, 掃帚菜葉；4, 季菜；5, 洋槐葉；6, 槐葉；7, 柳葉；8, 榆葉；9, 紅薯莖葉；10, 脂藤葉；11, 嫩楊葉 12, 秋楊葉；13, 其他樹葉。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以後，山東農村經濟的情形，更陷於絕望的境地，因爲山東農民每年移植於關外者極多，而從關外匯回山東的現款，每年也不在少數（每年約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自從東北淪陷以後，山東農民更是投生無路了。

在總崩潰的狀態之下，以樹皮草根爲食料，人口的廉價售賣，離村逃荒的日益增多，土匪的充斥，這一切的現象，當然不可避免地山東展開起來。在這裏不妨補充一句：山東農村破產的情形，與河南河北可以說是一個典型的。

在華北各省中，山西的經濟情形，素來是最佳的一個省分；山西的金融商人，在全國金融界佔有巨大的勢力。辛亥革命以來，北方各省，在軍閥的統治剝削之下，社會經濟開始急激的破產。當然，山西也免不了軍閥的剝削，但因爲山西沒有發生過戰爭，所以在一九二七年以前，山西在“模範省”的美名之下，維持那種表面的承平氣象。但是一九二七年以後，山西的情形一天天惡劣起來，這當然是不足奇的，在全國經濟總崩潰的厄運中，山西當然是不能例外的；現在，山西社會經濟的破

產，已經造就了與河北河南山東諸省同樣的成績了。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的畢任庸君，他在“山西農業經濟及其崩潰過程”（中國農村一卷七期，一九三五年四月出版）一文中，雖然極力裝出他的“嚴肅”的紳士態度，想把山西的農業經濟情形寫得“體面”一點，但有意無意之中，仍不能不寫出：

“事實上，山西農民大眾，在災荒形成過程中，及災荒既成後的凍餓死亡的掙扎，其痛苦情形，委非統計字數所能證明。”

我們還記得遠在一九二九年（那時候，雖山西的“承平”時代還並不遙遠），山西已有如下的情形：

“晉省不幸……總計全省被災之區，七十餘縣之多，災民六百餘萬之衆。困災逃亡，及被賣人口，不下六十萬人。羅掘既盡，少壯散之四方；採剝無遺，老弱轉乎溝壑；離父別夫，里巷哭聲烏烏；幼夭長亡，道旁新塚纍纍……”

（山西賑務委員會電，見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海時事新報）

但是給山西社會經濟之最嚴重打擊的，還是一九三〇年的南北大戰。因為一九三〇年的大戰，山西是一個發動的地方，也是北方的大本營所在，所以受災特重。經過了一九三〇年的南北大戰，於是山西農村經濟的總崩潰，完成了牠的“最

後階段的起點”的任務，雖紳士如畢任庸君，也不能不慨嘆“山西農民大眾”的“痛苦情形，委非統計字數所能證明”了。

◎ 在這總崩潰的狀態下，素稱貧瘠的綏遠察哈爾等省，農村破產的普遍化與深刻性，當然更不用說了。綏遠的人口本來祇有三百萬，但是至少有半數以上，經常地得不到正規的糧食。遠在一九二九年，綏遠已經有一百五十萬以上的饑民，以下列各種的方法謀取食料以充飢：(一)糠粃合榆樹皮碾成麵粉，與莖葉拌合蒸餅切食，名曰枯勒。(二)糠粃合榆樹皮碾麵粉，而無莖葉者，用鍋煎成餅式，名曰糠餅。(三)掘挖地鼠燒食。(四)掘挖草根切碎，與糠粃榆皮拌合蒸食。(五)宰殺貓犬。(六)煮食車輛上皮件套繩。(七)煮食牛馬糞之餘滓。(八)鋸屑滲雜糠粃而食。(九)掘挖野地灰菜驢耳朶草合榆皮煮熟，加以硝末而食。(十)殺食野獸飛禽。(十一)蔗油渣合糠粃而食。(十二)糠粃同榆皮碾細，合以紅糧煮食，謂之糊糊。(十三)糠粃同榆皮在鍋煮粥而食，謂之擊糕。(十四)草根。(十五)浮石研末。(十六)煮食鞋底。(十七)煮食樹葉。(見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上海民國日報)

一百五十萬以上的饑民(全省總人口半數以上)，不得不上列的東西為食料，農村破產的嚴重如此。在這樣情形之下，人口的販賣，自然成為極普通的現象，在一九二九年一年

中，包頭縣賣出的婦女，有三萬餘口；固陽縣賣出五千餘口；薩縣賣出一萬餘口；武川縣賣出八千餘口；歸綏賣出五千餘口；其餘各縣，均各賣出二千餘口不等，總計全省賣出者，有十萬口之多（見同上民國日報）。近年以來，綏遠情形，每况愈下，這當然都是意中之事，因為這是整個的社會經濟總崩潰中的一部分，而總崩潰的情形，祇有一天天更趨嚴重。

察哈爾的情形，完全與綏遠一樣，試舉一例：

“……察省僻處口北，地瘠人貧，四年以來，災荒迭告，富庶遷徙，十室九空。老弱轉乎溝壑，少壯流為盜匪。各處報災文件，紛至沓來。曾經賑貸兼施，並分設粥廠，以資救濟，無如災民過多，糧少款拙。近據萬全縣報告，縣屬四鄉，近日以來，餓斃五百餘口，極貧待賑者，不下五萬餘人。省會附近，已屬如此，其他可知。……”（賑務月刊一卷十一期）

青海寧夏兩省，本為甘肅之一部分，且為甘肅省最貧瘠部分，自分為省治後，農村經濟的衰落，當然不能比甘肅較好。如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三日申報載青海農村破產情形，有云：

“……草根樹皮，搜括無餘；循化鄉民，至糞食鞋底之皮以充飢。不寧惟是，人肉已成爲人類之常用品，其有不得，雖親屬骨肉，且將不免。……”

“……由是而青人之勉強可以度日者，無法自活；而生活維艱之戶，益不能以自存，或流入土匪，或轉赴四方，其房舍帳幕之空置者，十居八九。加以籽種之無餘剩，耕畜之盡數征用，其在家之人，亦無法耕種。土地蕪荒，秋收毫無；其餓死者，民和三萬二千餘人，大通二萬三千餘人，樂都一萬七千餘人，西寧二萬一千餘人；轉死溝壑及入匪而死者，當不在上列數額以下。……”

寧夏省情形，當然與青海一樣，據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九日天津大公報所載寧夏通信，有云：

“寧夏中衛縣……遂造成十室九空之勢，又加去歲歉收，農食不裕，因之投河墮井自刎服毒及凍餓而死者。據最近調查，自去冬至現在，有八千七百餘名之多。即幸而免者，亦困於無食，皆扶老攜幼，放棄田舍而逃。更有賣妻子兒女之事，日見數起；亦有不取貨價，而將子女送人哺養，以求生路者。即以該縣鳴沙洲一堡而論，去年冬季，因凍餓而死者，計有四百餘人，棄田而逃荒者，計佔半數之多，現在所餘未逃之農戶，盡赴各處掘挖草根，剝樹皮，以作食料。時值春令，一般農民，因無籽種，被迫他徙……”

以上為黃河流域之陝西，甘肅，河南，河北，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青海，寧夏十省農村破產的速寫。現在再進而將長

江流域各省情形，加以簡單說明。

長江流域經濟狀況，因地理條件的不同，本較黃河流域各省為佳。雖然長江流域各省的農村經濟，自鴉片戰爭以來，即已破產；但較諸北方各省，總覺稍勝一籌。在十年八年前，西北各省，早已以草根樹皮為食料，這消息幾乎使長江各省，特別是江浙兩省的人士不能相信。可是，草根樹皮作為食料的悲劇，現在長江流域各省，包括江浙在內，正在普遍地開演着。無疑的，長江流域的農村經濟的總崩潰，完全與黃河流域一樣的。

長江流域，又以江浙兩省為最富庶，現在我們先從長江下游的江浙兩省說起，再溯江而上，依次說明。

首先說浙江，在這裏作者首先應該申明的，作者本人為浙江人，雖年來江湖飄泊，四海為家，但對於浙江家鄉情形，總較別省更為熟悉。

浙江與江蘇，同稱為全國最富庶之區，而尤以舊下三府（即浙西之杭州，嘉興，湖州三屬）為最富饒。所謂上有天堂，下有蘇杭。在十年以前，西北陝甘人民之視浙江，固人間天堂。浙西因交通便利，土地肥沃，故尤為浙江精華所聚。在交通方面，浙西除滬杭鐵路外，復有汽車路極多；而河流尤密如蛛網，小火輪到處通達；在十年以前，長途電話，即已普遍及於各鄉各鎮；

電燈在十年以前，即極普遍，凡各縣小鎮，往往均有電燈。十數年前，那種繁榮發展的程度，較之西北廿各省，真有天淵之別。所以一九二七年我在河南實地調查農村情形時，覺得河南農村情形與浙江農村情形，實在相差太遠。浙江真不愧是人間的天堂。可是近幾年來，農村破產的洪流，已經沖到了浙江，而人間天堂，也就變成了地獄。僅僅是幾年之間，社會的情形是變得這樣快呀！

嚴格的說，浙江農村經濟破產，開始於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之後；浙江的寧波，即為中英江寧條約所開五口通商地點之一，而上海又近在咫尺。自此時資本主義商品侵入浙江，農村即已開始崩潰，但崩潰的過程，遠不如近年之急劇。在一九一四——一八年的歐洲大戰中，因絲繭業的發展，浙江農村經濟情形，且稍見活動，但自從一九二三年以後，因絲繭業的失敗，浙江農村經濟，遂開始衰落，復經過一九二四年的江浙戰爭，一九二七年的北伐戰爭，浙江農村情形，乃愈趨惡劣。一九二八年以後，浙江農村經濟總崩潰的悲運，乃以特別快的速度展開着，復經過了一九三一年上海一二八戰爭的影響，特別是一九三四年的大旱災，於是浙江經濟情形，乃整個破產，其情形完全與陝甘冀豫晉魯一樣，至不可救藥之地步。

近年來，浙江農村破產情形，真是無法描寫，祇能舉幾

個簡單而明顯的例子。

如前所述，浙江富庶，以浙西舊杭嘉湖三屬爲最；在十數年前，浙西三屬，極貧之農民極少，在荒年時，無充分米糧，而不能不以南瓜蕃薯等雜糧，佐米糧之不足；此類貧農，即在荒年時亦不多，至於平常年成，農民雖貧，總不致無衣無食。至於以樹皮草根充食料，在浙西人士聞之，簡直以爲是海外奇談。可是年來情形大變，即以素號極富之浙西而論，在平常年成，農民有百分之九〇以上，米糧不足，而不能不以南瓜芋頭蕃薯等雜糧充飢；至於併此類雜糧而不可得，經常挨餓以苟延殘生者，佔全部農民百分之五〇以上；於是百分之一〇左右的農民，亦不能不步陝甘災民的後塵，以樹皮草根及觀音粉充飢。浙江習慣，農家每日三餐，都是大米飯；但現在則有百分之七〇以上農家，每日祇一頓大米飯，早晚兩餐，則代以極薄之粥，藉以糊口。十數年前，浙西各縣鄉村中，每一鄉至少有一二戶小康之家；今則平均每十個村莊，能勉強維持衣食飽暖者，不過一二家而已。十數年前，浙西數百戶或千餘戶之市鎮上，極貧之家，至多二三戶而已，其餘均可維持溫飽；但近年以來，數百戶或千戶之市鎮上，能勉強溫飽者，已不足十分之一二；至於能衣食無慮，號稱小康者，一鎮上一二家而已。以前浙江農民，有薄田數畝，力耕勤織，即可勉強溫飽；至於三四十畝之家，號稱小

康，可以年有餘羨；至於有一二百畝者，則號稱大地主，可以過極富盛之生活。但數年來，昔之三四十畝小康之家，今均淪為赤貧；即有一二百畝者，日常生活之維持，亦頗困難。往年浙江地價，最高者每畝可值一百四十元至一百五十元，最低每畝亦值五六十元；今則最高者每畝亦不過三四十元，而且有價無市；低者每畝不過五六元或三四元。甚至有田無人受，往往田愈多，虧累亦愈多。凡此種種，都可以說明農村破產，已達極點。以前浙江社會上流行的頌詞，是下列四句：

五穀豐登，

蠶花茂盛，

生意興隆，

人口平安。

這四句頌詞，可以說是浙江人民（自然特別是農民）的全部理想；因為浙江可以說完全是一個農業區域，工業不發達，社會經濟的整個基礎，是建築在農業方面；而浙江農業，以米穀及蠶絲為主。“五穀豐登”，是米糧豐收的意思；這是浙江人民的第一個希望。“蠶花茂盛”，是蠶繭收成優良的意思；這是浙江人民的第二個希望——因為蠶繭為浙江農民主要副業，產蠶之區，不僅農民無家不育蠶，即城區市鎮之商人乃至政學各界之家中，亦莫不育蠶；縉紳之家，亦以育蠶愈多為愈。

榮。“生意興隆”，是指商業繁榮的意思；這是浙江人士的第三個希望。“人口平安”，是指沒有瘟疫，沒有戰亂，疾病減少的意思；這是浙江人士的第四個希望。現在農村破產，這四個希望，也完全成爲絕望了。第一，以前祇要五穀豐登——即是說，祇要米糧收成不壞，農民總有飯吃。但是現在時代變了，即使五穀豐登，農民依然沒有飯吃。一九三二——三三年，浙江田稻收成極熟，“五穀豐登”的目的是達到了，但是豐收成災，農民依然祇有挨餓。因爲年來洋米大批進口之故，農產物價值大跌：收成愈豐，價值愈賤，農民辛苦所獲，尙不夠本，如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上海時事新報所載浙江豐收成災的真相：

“浙江各縣，見新未及一週，米價驟跌一元；不到一月，跌價竟達二元有餘。計自糙米八元五角，跌至五元至六元。農民雖慶豐收，但每畝收穫，亦不過一石六七斗，全數糶去，以六元計算，祇得九元稍零。佃農連還租在內，以及工資等項，每畝須本洋十二元，則種租田一畝，虧本幾達二元之多，……至於浙東一帶，每擔（百斤）穀僅值一元九角，其不敷成本，可想而知……”

一九三二——三三年，浙江米糧收穫，均極豐盛，但因豐收成災，民之窮困愈甚，農村之破產尤烈。著名的小說家茅盾，在他的創作“秋收”中，描寫浙西（其實也就是江浙兩省一般

情形)農村中豐年成災的景况,至為真確。在往年,農民最怕的是荒年,收穫不佳,不能維持,所以“五穀豐登”,是農民的第一個希望。但現在則荒年固然是不得了——例如一九三四年浙江大旱,收穫極劣,農民更無以為生——但即使五穀豐登的目的達到了,農民依然是沒有飯吃,農村的破產,依然是日益嚴重。所以現在浙江農民(當然也就是全國農民),對於一向視為生命綫的米糧生產,已經完全絕望——收成惡劣,固然不得了;收成豐富,依然是不得了。這樣,浙江人士的第一個希望“五穀豐登”,已經完全絕望了。

但如果僅僅是五穀豐登的絕望,則浙江農民,還可以希望“蠶花茂盛”,即希望蠶繭能夠有良好的收成,也足以救農村之窮。在浙江——特別是在浙西各屬,有些縣分(如海寧等縣),蠶繭簡直比米糧還更重要。這些縣分,農民固然無家不養蠶,即城區市鎮,不論紳士大族,豪商富戶,乃至教育界政界中人,亦幾於無家不養蠶。農民八口之家,往往養蠶收繭至七八擔,每擔以六十元計,年可收入四五百元,除去桑葉人工開支,可餘二三百元。四五口之家,亦往往養蠶收繭至三四擔,年可收二三百元,除去桑葉人工外,可餘一二百元。而且浙西農民,幾乎無家無桑,故成本尤低。所以祇要能夠實現了“蠶花茂盛”的目的,則農民就不愁窮苦。但現在情形大變,一則因為絲繭業

破產，再則因爲捐稅太重，養蠶利益，與以前相較，相去不啻天壤。以前，——十數年前，繭價平均每擔六十餘元，高時可至八十餘元，但現在每擔最高價，亦不過二十餘元，低者僅七八元至十餘元，僅及以前價值五分之一。而現在一切成本，均較十餘年前爲貴。成本高，而貨價反奇跌。又如以繭纜絲（土法纜絲），以前（十餘年前）每百兩可值五六十元，高者可至七八十元，今則每百兩僅十元尙無受主。如此情形，育蠶愈多，收成愈豐，卽賠本尤多。此種情形，較諸米糧之豐收成災，尤爲嚴重！所以“蠶花茂盛”的希望，更被打得粉碎。茅盾的創作“春蠶”，就是很真確地描寫了浙西（其實也就是江浙兩省）農村中因“蠶花茂盛”所演的慘劇。浙江全省農村，以前依賴於絲繭一門者，達數千萬兩（規銀），而年來絲繭方面之收入，不及往年之什一，當然這是更加速了農村的崩潰。年來“五穀豐登”雖已絕望，但因民食所關，農民仍不能不辛苦種田。至於“蠶花茂盛”之絕望，較五穀豐登尤甚，所以現在浙江農民，已頗多憤而將桑樹掘起，將蠶具毀壞，以示不再育蠶之決心。

浙江沒有什麼新式工業，整個的社會經濟是建築在農業方面；浙江的商業，完全是建築等在農民身上——可以說，農民是商店唯一的顧主，所以商業的繁榮，必須在農村繁榮的前提之下，才有可能。因此，必須“五穀豐登”“蠶花茂盛”的條件

實現以後，“生意興隆”的目的才可達到。現在“五穀豐登”與“蠶花茂盛”的目的既完全失了意義——即使達到了五穀豐登與蠶花茂盛的目的，農民依然是衣食無着。這樣，“生意興隆”的希望自然也成爲絕望了。這是自然而且必然的現象。農村經濟是社會經濟的基礎，一切的商業手工業，都是建築在農村經濟上面，農村破產，農民失了購買力的結果，商業自然祇有跟着宣告破產了。著名的小說家茅盾，他有一篇題爲“林家舖子”的小說，就是描寫浙江內地商業沒落的情形，是非常真確的；但這還是一九三二年的情形，至於近二三年來，商業的沒落，是與農村的崩潰用同一比例發展起來的。一九三二年，三四年，三五年，這幾年中間，我時常有機會到浙西去考察一般的經濟狀況，覺得在社會經濟總崩潰的過程中，商業與農業是陷在同一的運命中。舉例來說，完全建築在農業人口消費上面的內地商業，主要的是下列各種：當舖，油坊，木行，米行，布行，南貨店，洋貨店，飲食店等。我們現在來把這些商業情形簡單說一說。

當舖本是調劑農村金融的唯一機關，因其需要雄厚的資本與宏大的規模，在內地商業中總是佔着首要的地位。在以前——即在十幾年以前，內地的各種商業，時有盈虧，沒有一定可以盈利的商業，有之，那就是當舖。當舖是絕對不會虧本的，但因為當舖需要巨大的資本（至少須一二十萬元），不是普

通商人所能經營。但在這社會經濟總崩潰的過程中，首先沒落的，也就是以前決不虧本的當舖。當舖之所以沒落，其原因是很簡單的，因為農村破產，大衆貧乏之故，到當舖來當東西的人極多；但很少有取贖的能力。在浙西各屬（當然也不僅浙西各屬，江浙各地，都是如此）的當舖中的共同現象，都是有當無贖。這樣，當舖裏的資本完全被擱死了。以前，大概在陰曆四月中，及八九月中，是農民取贖當物的時期。因為那是在春蠶及秋收之後，每個農民都有或多或少的現款，可以取贖以前當出的物件；當舖在冬季春季大批放出以後，到四八九月間，差不多都收了回來，如此循環轉輾。當然在往年也有無能力取贖當物的，但這是少數；這少數被沒收的當物，可以由提莊發賣，當本總是可以掙回來的。可是近年以來，有當無贖，當舖就將滿當沒下來的東西出賣，更是絕無贖主。這樣，當舖的本身不能不宣告破產。所以本為商業首領，且以前決不虧本的當業，現在首先被消滅了。以浙西海寧而論，海寧城內，以前有當舖四家，本縣所屬各鎮如硤石斜橋袁花長安等，尚有多家，但至一九三三年，城裏的當舖祇剩一家，各市鎮的則連一家也沒有了。而且城裏所剩下來的一家，還是省政府與地方紳士強迫維持下來的。以前當舖營業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營業額數無限制，但現在海寧所剩下來的一家，每天祇規定兩小時的營業

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至於當額，被限制爲每人至多當兩元，即價值數十元之物，至多亦祇能當兩元。而且雖然規定營業時間爲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但每天清晨四五時，本城及各鄉當戶，卽已蜂擁而來，擁擠於當舖門口，人數之多，一若銀行擠兌。十點鐘當舖開門以後，一擁而進，往往有力弱被擠傷踏死者。因人數太多，當內不能容納，故雖規定至十二時停止營業，但實際上，每天開門時間，不過半小時。當然都是來當不是來贖的。這一方面表現出當業經營的困難；另一方面，也反映出農村貧困的程度。這當然不僅海寧如此，茅盾所作的“還鄉瑣記”中，敘述浙江烏鎮的當舖情形，也完全是如此。至於昨今兩年，情形當然是更惡劣了。

在內地商業中，當舖以下，就要推油坊業了。油坊是專製豆油，菜油，柏油等，因爲這是一種比較繁重的工業，既沒有新式機器，因而需要大批的人工與水牛，因而就非有相當雄厚的資本不可。以前浙西各屬，所有作爲食料的油類，都是本地油坊（亦稱油車）製造的，往年油坊業很發達，因農村中以素食爲主，而素食必須以油煎炒（葷食如魚類亦必須用素油），所謂柴米油鹽，爲日常必需品。但近年以來，大部分的農民連飯也沒得吃，自然更說不到菜，因而更說不到油了。所以十年以前，海寧全縣，有油坊十一家，而現在祇剩了一家，而且這一家也

是在風雨飄搖之中。這樣，油業也完全沒落了。再如米業，因浙江產米不多，雖在豐年，還是不夠自給（浙江有諺言云：“浙江熟，不夠吃一頓粥”），所以往往不能不向市上購米，而米店也就成了重要商業。且米店除經營米糧外，往往兼營棉花紗布及各種雜糧。現在因農村破產，日趨嚴重，米糧固然為人生所必需，但沒有錢，自然也就無法得到米，這樣，米店生意就清淡了。加以浙江米店，大部（也可以說是全部）以經營高利貸為主要副業——甚至以高利貸為生命綫，即在秋收以前，向農民放款，約以秋收以後，以米還債，利息極重。但年來農村破產，一切信用關係，幾於完全斷絕。金融枯竭，米商本身，固無錢放債，放出以後，亦絕對不能收回。這是米店業的致命傷，因此近年以來，米業也日趨沒落。至於木行本為出售建築材料（木材），往年農村經濟情形較佳，農民中之稍富者，於春蠶秋收之後，建築房屋。近年來，農村破產，大多數人民連粥飯尚且沒得吃，自然更沒有餘力來大興土木，於是昔日被視為重要商業之木行業，乃完全破產。紗布業之情形，與米行業情形相同。因土布銷路衰落（這原因當然也是因為農民沒有購買力，同時又受外國棉布輸入的影響），紡紗織布，已無利可圖，布店貨積如山，從欲廉價，亦無顧主。所以紗布一業，現在也完全衰落。南北貨業，以經售海味山貨糖類為主，在以前，固然都是日用必需品。

但在今日，粥飯尚且吃不起，海味山貨，自然也被視作奢侈品了。所以現在的南北貨業，其衰落情形，正與他業同。洋貨業情形，較南北貨業，更為悲觀。因為洋貨的必需性，比南北貨更少；以前社會經濟寬裕時，較為奢侈之洋貨，尚為社會所歡迎，但今日情形，已非昔比。茅盾的名作“林家舖子”，就是寫農村破產中洋貨店的沒落過程。一九三二年我到浙江海寧去時，曾與一個洋貨店商人談話，據他說，他們的店裏，現在簡直沒有生意。各種物品，都是真正的大廉價，甚至有的真正虧了血本，但沒有用，一般人沒有錢買是真的。以前在春蠶秋收之後，關於布疋一方面，就可以做一筆大生意，但現在不行了；現在布疋方面，簡直完全沒有銷路。以前日用品中，如洋油，洋火，肥皂一類的東西，每天的銷路幾乎是有一定的數目，因為這些都是農民所必需的。但現在不行了，這些日用必需品的銷路，現在不及從前的十分之二三。所以這位洋貨商人很悲哀地說：“現在我們沒有別的希望了，以前是希望收了繭子以後，或在打了穀子以後，總有一筆好生意做，但現在可不行了。我們現在唯一的希望，就是希望人家死人。這是怎麼說的呢？因為人家死了人，不能不為死人買些衣服被褥等類（一般都是把死人看得比活人更重要），我們現在就祇有這筆‘死人生意’可以做。”這是一九三二年秋天那位洋貨商人對我說的話。一九三

四年秋天，我又到海寧去，那家洋貨店雖然還沒有關門，但我看一看夥計已經減了一半。那位專等“死人生意”做的洋貨商人，哭喪着臉對我說：“前年，我們還希望人家死了人，有點死人生意可以做；現在連這點希望都斷絕了。從前人家死了人，總要買些衣服被褥放在棺材裏，現在實在窮得連這點能力都沒有了。死了人，有一口薄棺材躺已經是了不起了，誰還能爲死人買衣服被褥？所以我們現在完全完了。”這樣，他作了如下的悲哀的結論：“以前我們是等人家死了人，我們來做生意；現在祇有自己等自己死了，這年頭！”

一九三五年我再到浙江時，這洋貨店已經關門大吉了。

這樣，可見“生意興隆”的目的，永遠是不會實現了，在這社會制度還沒有改變以前。

“五穀豐登”“蠶花茂盛”“生意興隆”的希望，既然全部幻滅了，“人口平安”自然完全失了意義。因爲在這總崩潰的洪流中，人人都有“生不如死”的悲感，所以自殺的人一天天多起來，“人口平安”還有什麼意義？

在這社會經濟的總崩潰的洪流中，除了農業商業的破產外，其餘如手工業工人，乃至自由職業者，統統被埋葬在總崩潰的墳墓中了。在農村社會中，大部分的手工業工人是由農民兼任的，當然也有獨立的手工業工人；但無論獨立的或兼營

的，現在同樣免不了破產的運命。舉例來說，內地手工業工人中，主要的是木匠，泥水匠，竹匠，鞋匠，衣匠，理髮匠，銀匠等。木匠與泥水匠，都是建築工人。在農業商業景氣，建築事業興盛的時候，他們工資日高，而工作也日多。但現在是相反，工資日低，而僱主簡直沒有。所以現在內地的建築工人（木匠與泥水匠），簡直完全沒有生路。衣匠也是如此，以前每一個市鎮上，至少有十幾個，及至數百個衣匠（即裁縫），而每個衣匠每年往往要做到四百工以上（衣匠以一日為一工，夜工為半工。日工兼夜工，每日可得一工半）；但現在內地衣匠的數目，至少要減去了十分之八；而且僅剩的十分之一二，他們的工作也減少到每年至多一百多工。衣匠的沒落，較木匠泥匠為尤甚。銀匠是做金銀首飾，現在農村中此類手工業工人，可說完全是絕跡了。至於其他的手工業工人，如理髮匠，竹匠，鞋匠等等，也都是衰敗不堪。自由職業者的沒落，也是與手工業工人一樣。在內地的自由職業者，是指醫生，教師，堪輿家，書畫家等（沒有律師）。以前無論荒年熟年，醫生的營業總能保持他的水平，可是現在不行了，現在內地醫生的業務，較諸十年以前，雖沒有詳細的統計，但根據許多內地醫生的報告，現在較諸十年前，僅及其十分之二三而已。教師則因經費困難，學生減少之故，官立學校的教員，減薪欠薪，乃至普遍受裁員的威脅；私立學校

或私塾，那更是不行。堪輿家也沒有生意，書畫家更不用說了。

總之，現在的浙江，社會經濟是整個的破產了。雖然現在浙江還沒有發生人食人的慘劇，但其他的一切人間慘事，在浙江都是普遍地發生了。人口的販賣，自殺的日多，盜匪的充斥，一切惡罪與醜劇的增漲，都是把浙江經濟總崩潰的真相暴露出來。雖然浙江是號稱最優秀文明的區域，但在總崩潰的進程中，一切“非法”的事情，例如搶米，吃排家飯（即吃大戶），乃至暴動等等，是普遍地在各處發生了。

對於浙江農村破產的情形，我敘述得特別詳細，這一方面當然因為我是浙江人，特別熟知浙江的情形，但另一方面，浙江是全國最富庶的一部分，而現在破產到這樣的情形，這是應該詳細寫出來給那些充滿了紳士氣味的“社會科學家”“經濟學家”“政治學家”“農村經濟專家”“統計專家”們看看的。一切的紳士們，都想用盡了平生的力量，來為中國經濟情形粉飾太平，以證實美國經濟調查團的“中國經濟危機，不如外傳之甚”的正確。但這一切的努力是沒有效果的，總崩潰的悲劇，很明顯在我們面前開映，祇要我們除去了我們鼻尖上的馬眼罩，就可以看得清清楚楚。

現在，讓我再來說說江蘇的情形吧。我在前面關於浙江的情形說得特別詳細，但這決不是浙江的特殊情形，而是全國普

遍的情形，特別是江蘇，與浙江的情形完完全全是一樣的，看了我上面關於浙江的敘述，也就可以知道江蘇的情形了。現在我再將江蘇各地農村崩潰情形，簡單說一說。

江蘇經濟狀況，因地理關係，可以分為江南，江北，徐海三部分，江南指長江以南，為江蘇精華所聚，江北是指長江以北，徐海則係指徐州海州等江蘇北部數縣。

江南各屬，為江蘇精華所聚，而蘇州，常州，無錫，常熟，吳江，松江各縣，尤為最富足地方；但近年以來，農村破產，江蘇江南情形，完全與浙西杭嘉湖三屬相似。試將江蘇江南主要各縣，舉例如下：

常熟為江南富庶區域之一，往年社會經濟情形，頗為興盛；但年來則衰敗不堪，例如俞觀如“常熟農村現狀調查”（一九三四年十月十日上海大晚報）一文中，有云：

“農民日常生活，總括言之，他們是在飢寒與頹廢狀態之中……”

“歷年來，天災人禍，農民蕩盡已盡。……其慘酷呼號之情狀，豈筆墨所能形容。

“農村經濟破產後，生產銳減，勞力過剩現象，於是發生。貧苦農民的土地或種植權，被地主裁撤的裁撤，兼併的兼併盡了，既沒有生產的工具，又不能出賣勞力，唯有

向城市另謀生活之道……據此間調查，在過去三年中，因移動而減少的農民，其移動率為百分之四·三；若以全部農民數量五〇三，六八三人計算之，則有二一，六一五人遠離鄉井，廩集都市，競謀生活。”

近年以來，常熟飢民鬧荒之事，時有發生，如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日等日申報所載，即其一例。

蘇州本為著名之人間天堂，而年來經濟破產，其情形與他縣同。近年以來，蘇州常有饑民鬧荒搶米以及暴動等事發生，如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五日等申報所載，形勢極嚴重，可見農村破產情形之一斑。

無錫為江南最著名地方之一，年來破產情形，亦與他縣同，而饑民鬧荒，搶米暴動等事，接踵而起。如一九三一年五六月間，無錫各區所發生之搶米次數，有如下表：

一九三一年五六月間無錫搶米風潮表

區別	時日起迄	搶米次數
第一區	六月七日	一次
第六區	六月四日	一次
第七區	五月十一日至六月十日	十一次
第八區	六月一日至六月七日	二次
第九區	五月十九日	

第十區	六月二日至六月七日	七次
第十七區	六月二日至六月四日	二次

——李珩：無錫拾米風潮：新創造二卷一二期——

這個表統計至六月中旬至，其實六月中旬以後，拾米風潮更烈。“無錫的拾米風潮”一文的作者李珩君，在文章的開頭就這樣寫着：

“號稱江南富庶的無錫，現在則拾米風 風行全縣了，這毫無疑義地是農村經濟破產的最露骨的表現。”

指着，他又說明前列的拾米風潮表，是根據報紙所載，祇及實際上拾米次數的十分之二三，可見無錫農村破產之嚴重。但這還是一九三一年的情形，此後則情形日益惡劣，農村崩潰情形，愈益嚴重。一九三四年下半年，乃發生罷繳租米，抗捐抗稅等行動（見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日天津大公報），較諸一九三一年之拾米風潮，愈益嚴重矣。

此外如常州（武進），宜興，吳江，松江，青浦等縣，本來都是江南的富庶區域，但近年來農村破產，其情形完全與蘇州無錫相同，為節省篇幅計，不贅述。

至江蘇江北情形，本不如江南，年來社會經濟總崩潰的洪潮，江北所受影響，較江南尤烈。關江北農村破產情形，試舉下列記載為例：

據一九三五年四月六日上海大晚報所載：

“蘇省江北各縣，刻已屆春荒嚴重時期，四鄰饑民，紛起向殷戶搶食，名爲吃蕨雀飯，……”

又如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二日上海江南正報載：

“江北各縣農民，平日耕種之外，均兼營副業，乃上年歲歉，而物價跌賤，農家副業，什九虧本，農村經濟，愈益不堪，刻已陷入絕境。……”

一九三五年八月十九日上海大晚報載：

“蘇省江北五縣，年來外受全國經濟衰落影響，內受天災人禍之侵蝕，致經濟久瀕枯澀困窘之境，當局雖力謀根本救濟之策，如復興農村，調劑金融，提倡工業等，類多爲空洞之計劃，殊未能實行舉辦，故社會經濟，益感衰落。……總之江北各縣商業，均衰頹不堪，入奄奄一息之狀態中；農工各業，亦如江河日下，危機四伏。”

同年八月二十七日該報載：

“江北地瘠民貧，年來因受全國不景氣影響，工商各業，日趨凋敝，一般資本不足，信譽不堅之店舖工廠，感受經濟週轉不靈，倒閉接踵，不可勝計，而依人作嫁之工夥店友，遂均告失業，市面蕭條，將陷於不收拾之境地。……”
江北最富庶之區，爲南通揚州各縣，但年來破產情形，完

全與他處同。南通因農村破產而發生之農民捨米，抗租，抗捐風潮，時有所聞。揚州農民，在一九三二年且發生極嚴重之抗捐暴動。

江蘇北部徐海各屬，地瘠民窮，農村經濟情形，本較江北為尤劣，年來破產情形之嚴重，自在意中。一九三一年八月江蘇省農民銀行刊行之“銅山農村經濟調查”（作者按銅山為徐屬首縣）即已指出：

“近年來，以常遭兵匪災害之影響，與資本主義之侵略，農村經濟，乃日趨於破產地步。……”

江蘇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於調查蕭縣所屬之長安村農村經濟情形後，所作報告之結論云：

“……在現代中國，都市勢力侵入農村，封建殘跡就會迅速的崩潰，同時農村破產，也格外急劇，但這時代潮流之中不可避免的事實。”（“教育新跡”第十二期，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出版）

又據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上海大晚報所載：

“蘇北徐海各縣，年來因天災人禍，商業凋敝，農村破產。……”

最近徐海各屬，慘遭水災，經濟破產情形，更不堪收拾。如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大晚報所載：

“……月來因徐屬遭黃水侵襲，豐沛等各縣被災難民，經江北者，於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之狀態下，多忍痛於沿街叫賣子女，十七八歲之少女，僅賣三四十元，更有以兒童一歲賣一元者……”

總之，江蘇各屬之農村破產，其情形完全與浙江同，亦與全國相同。又如南京為首都首善之區，但農村破產，亦屬顯而易見；例如湯山現在田價，較之五年前跌去百分之四〇；“田地之跌價，為農村經濟衰落之象徵”（孫枋：南京湯山二百四十九農家經濟調查；載“民衆與教育”第六卷一期，一九三四年九月出版）。即此一例，可以證明南京農村破產情形之一斑。

江浙情形，既如上述，現在再溯江而上，先說安徽。

安徽本為產米之區，地方雖不及江浙之富庶，但農村經濟，素稱安定。唯近年以來，農村破產，每况愈下。甚至此全國第一產米省分，農民竟至於絕糧，不得不以樹皮草根充飢，如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四日申報載：

“……皖省雖號稱產米之區，惟連年災荒，民間蓋藏久空；……各縣貧民，竟多以蔬菜度活……飢民擾亂，擄載日聞……”

此種情形，至近年而愈益嚴重，如一九三五年四月二日南京中央日報載：

“皖省近數年來，災侵迭至，飢饉荐臻，民間疾苦，迄未稍紓。……遍地皆荒，逃生無路，水蕩撈空，草根掘盡，樹皮剝盡，現下之充飢者，以假香土（即泥土之油滑者）及稻糠兩種，澀於咽而復難於洩，哀號慘痛，無異人間地獄。闔室自殺者，時有所聞；餓殍田野者，途中時見，鬻三兩歲子女求數元以僥倖苟全者，到處皆是，哭聲震野，極盡生離死別之慘。大小村落，鷄犬無聲，耕牛絕跡，更經匪擄，十室十空，哀哀子遺，生而無地，死而無葬。”

又如一九三五年二月七日申報所載皖南徽屬各縣米荒嚴重情形，各縣因缺乏米糧之故，日常情形如下：（一）祁門：多數貧民，咸兩三日舉炊一次，半食糠粉青菜以充飢；（二）黟縣：一般貧戶，以糠粉蕃薯，及其他雜糧充饑；（三）績溪：糧食恐慌；（四）休寧：挖蕨採渣度日；（五）歙縣：農人專以苞蘆磨粉和菜為薄羹，日食兩餐度日；邑屬三區貧民，類多餓形菜色，伏處山莽，日掘草根樹皮為食；四區潛口各村男婦，日往深山，採取蕨根，製成山粉充饑。

在此種情狀之下，奪米暴動，自然難免發生；尤其是一九三四年大旱災以來，此類不幸事件尤多，且動輒數千人乃至萬餘人，形勢嚴重（參閱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五日北平晨報，及北平上海各報）。

江浙爲產絲區域，故絲繭業之沒落，爲江浙農村破產之一大原因。安徽則除產米以外，茶葉頗爲重要。但年來安徽茶葉衰落，其情形與江浙絲業之衰落相伯仲，故農村經濟，愈受打擊，試舉一二爲例：

一九三五年六月三日上海大晚報載：

“皖省茶市，今年承匪亂之後，當局原以此爲復興農村唯一門徑，如派兵保護茶場，招徠茶商採辦，便利運銷，期望至爲殷切。然最近徽寧各屬來人談及，茶價既日漸低落，銷路又復呆滯，茶商於此餘匪未平中，所冒險上山採製者，結果反大耗成本，損失達數百萬元之鉅。茶市厄運重重，災後之農村，愈將不堪設想。……”

又如一九三五年六月十四日申報載：

“祁門地狹山多，邑中特產，除瓷土外，當以茶爲大宗……農民生產資源，強半依賴於是，故祁邑農村經濟之舒困，全視茶市興衰爲轉移，近五年來，……祁茶銷路，一落千丈，號商虧本之大，尤以去年爲甚……且今猶不如昔，茶商蹙額，俱感挽救技窮，而厄運之來，有加未已……”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海大晚報載當途通信，在“婦女售價如豬”的標題下記云：

“昨日有一鄉鎮用民船載來婦女一船，約計數十人，

大多鳩形鵠面，形容枯槁，每擔售洋二十元，一時聞訊前往觀看者，途爲之塞云。”

這樣，安徽的農村經濟，也就陷於江浙同樣的運命中了。

現在再說到江西。田中忠夫在“國民革命與農村問題”一文中，開頭就說：

“各國農民，多屬窮迫。中國農民，就中以江西農民，最爲窮迫，其經濟地位，頗爲惡劣。”

這樣的說法是不正確的，至少含有誇張的意味。江西農民並不是中國農民中最痛苦的；這當然也不是說，江西農民，是中國農民中最優裕的。正確的說，應該是：江西農民的痛苦，和其他各省一樣的。這也是說，江西農村的破產，與各省並無不同。

我在一九二六年的下半年，及一九二七年的春季與秋季，一九二八年的夏季，幾次實地考察江西的農村經濟狀況，我所到過的地方，計南昌，新建，臨川，南豐，豐城，宜黃，廣昌，石城，瑞金，會昌，尋鄔，贛州，南安，吉安，吉水，南康，泰和，德安，九江，湖口，瑞昌，都昌，南城等二十餘縣的幾百個鄉村，當時覺得江西農村狀況，與河南相去無幾，較諸江浙，則遠不如。但江西農村之急劇破產，實在一九二八年以後。自從一九二八年以來，江西兵災最重，全省八十一縣，無縣無兵災；兵災之外復加以水旱蝗災。江西農村經濟，在一九二八年以前，本已衰

落不堪；一九二八年以後，經此種種打擊，於是總崩潰之慘狀，即在數年內造成。現在試舉一二例於下：如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申報所載：

“……江西原為產米之區，不謂今年米穀之荒，為向來所未見……流離餓殍，觸目皆是。……至外縣方面，臨川前因飢民覓食不得，將全城米店百餘家，搶掠一空。景德鎮市面，有磁器工人十餘萬人，眼見米源斷絕，亦於日前暴動搶食，初搶米店，繼搶吃食店，全鎮各店內，凡可食之物，不問生熟，均被搶一空。鄱陽縣亦以米穀來源稀少，縣長姜伯彰勸全縣人民，每日只吃兩餐。宜黃縣卸任縣長周某，因帶米一船來省，竟被當地民衆，綁縛遊街。德安縣農民某，因多穀十餘擔，不肯借給村人，被族中綁至祠堂殺死。南昌附近三十里某村中，因借米兩升，致釀五命慘案，其情形之嚴重，可見一斑。……”

又如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五日申報南昌通信，亦謂江西農村經濟，已“破產無餘”。

一九三四年九月十五日申報南昌通信，則謂：“刻下贛北一帶，即有多數縣份絕報。”當然不僅贛北如此，贛南贛西贛東同樣如是，如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日申報載南昌通信，關於贛南情形有云：

“贛省原爲產米之區，在民國十五年以前，米穀由九江出口者，年輒數百萬元以至千萬元。民國十七年，亦達八百四十九萬二千一百五十四海關兩。至民國十九年來以迄二十三年，不但無米穀出口，反需要安南西貢米源源倒入以資救荒。尤其是贛南方面，鬧空前未有之米荒……”

又如一九三五年六月十五日申報載關於贛東情形云：

“……最爲富庶之贛東……農民多放下禾鎌，無米爲炊……平均農民有穀吃者，不及十分之二三；榆樹葉，觀音土，苦葉根，野生毛菜，野草根之類，爲貧民和糠之唯一食料，慘不堪言。據各方來信，各地米價，每擔均在十二元之間，並非絕對無米，不過農民在此破產狀況之下，雖二三元一擔之米，亦無力購買，是則國民經濟之普遍破產，較暫時米荒爲尤可慮也。……”

又一九三五年七月五日申報載贛東情形云：

“……贛東各縣，連年匪災，去年旱災，今年三次水災，農村崩潰，商業破產。……”

至於贛西情形，當然不能例外；且贛西爲年來江西兵災最烈之區，故其情形，較諸贛南贛東贛北，尤爲嚴重。

湖北農村破產的情形，較諸江浙皖贛四省，其嚴重性有過之而無不及。湖北自從民國以來，幾於無年無戰事，尤其是一

九二七年以後，兵災嚴重，無年無之。再加以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五年大水災，均以湖北為害最烈，所以現在湖北經濟崩潰情形之嚴重，在長江流域，應佔第一位。關於湖北歷年災荒情形，已如前述，此處不復贅及。

湖南情形，完全與湖北相同。現在湖南表面上似乎較為“安定”（？），但這僅僅是表面的，如果要說這幾年湖南的“進步”，那末除了在長沙省垣造了一所富麗堂皇的招待所（專門招待中央大員及各省封疆大吏，來湘遊玩住宿之用），及在衡山造一座窮極奢侈，富逾皇宮的別墅（作用同長沙招待所）外，那就一無足述。因為報紙上不能登載關於湖南社會經濟破產的真相的通信，所以外面的人，對於湖南的真實情形，就未免隔膜。實際上，湖南農村破產情形，較之江浙，祇有更加嚴重。雖然關於人食人的慘劇，我們在湖南還沒有聽到，但因農村破產所造成的慘劇，如絕糧，自殺，餓斃，以草根樹皮覓食土充飢，販賣人口，拾米，吃大戶，挺而走險等等，是普遍地在湖南各縣發生了。從省會長沙起，全省無例外地淪陷在總崩潰的厄運中。現在湖南全省人民，至少有百分之八〇以上的人口，完全沉淪在饑餓線以下。總之，湖南農村經濟，誠如“中國農村”一卷二期上韋東君所云：

“農村經濟，現在已經崩潰到無可救藥的地步了。”（

章東：湖南澧浦縣的農村經濟概況）

現在，讓我們來說一說長江上游的四川，這天府之國的寶庫，中國下山者的將來的最後堡壘，民族主義的生命綫，這個地方，雖然僻處西陲，但是將來無疑有決定中國民族運命的作用，所以特別值得我們重視。

不錯！這天府之國的四川，有“天賦特厚”的經濟條件，然而這是沒有用的，資本主義與封建殘餘的侵略，使天堂的蘇杭，尚且變成了地獄，何況四川？無疑地，四川是全國總崩潰洪流中的一部分，一切在別的省份所表現的農村破產的悲劇，在四川是不會缺少的；反之，這悲劇在四川也許表演更有聲有色一點。現在，讓我來簡單舉一些例子來證明吧。

一九三一年二月，北平大學農學院發表了董時進教授的“考察四川農業及鄉村經濟情形報告”。這個報告在自然科學上的價值如何，姑且不論；在社會科學上說，這是沒有一點價值的。那些美國紳士式的教授們，他們根本就不願意看到社會的真相，萬一看到了一點，也絕對不願意把牠暴露出來。因此，他們所作的一切考察，調查，統計，報告等等，在真正解決問題的意義上說，簡直是廢物。但是我在這裏之所以要提到這篇絕無價值的報告，就是這位美國紳士式的大教授。他在這篇長之又長的報告中，也不得不說：

“四川夙稱富庶之地，然近年以來，鄉村日瀕於破產，農民經濟狀況，每况愈下……”

這顯然是不正確的，因為農村破產已經是不可掩飾的事實，決不是“瀕於破產”，而是已經破產。但是，在這裏也可以看到不願意與真相接觸的紳士們，也不能不在有意無意之中，暴露真相的一部分，雖然是很小的一部分。

我們從一些新聞記事上，可以看到四川農村破產的一些真相。例如一卷七期的服務月刊（一九三〇年九月出版）上，關於四川農村破產情形，有云：

“……羅災縣分，前經中央服務委員會實地調查，已達六十餘縣之多，現在告災乞賑者，尚紛至沓來，情形奇重，區域極廣，哀鴻遍野，待哺嗷嗷，困苦顛連情形，極堪憫惻。重以蜀中屢遭兵燹，伏莽未靖，扞抽久空，即遇豐年，貧家猶難一飽，際茲大旱，竟釀鉅災，弱者委填溝壑，壯者挺而走險，饑餓所驅，何所不至，危險四伏，岌岌堪虞。一九三一年三月二日大公報所載：

“……遂寧墊江開縣江北古宋隆昌等，已大起米荒，平民生計，無法維持，或搗蕪焚香，挖掘泥土以代食，或儲敗蔬野草以充飢。……”

同年三月二十四日該報又載：

“四川羣魔肆虐，災侵迭乘，民生苦況，早不堪問……
饑民所恃以勉強度命者，雞犬牲畜，屠宰一空，雜糧種子，
搜食俱盡，挖蕨根，刨黃姜，剝樹皮，採木瓜，苕樹，苕梗，舂
作麵糊，又甚至將稻草炕枯，磨成細麵，調服充飢。此類不
堪下咽之物，猶每日只得一餐。據近日所聞，饑民慘狀……
此外遍於饑餓，死亡逃竄情形，大同小異者，初則訝為
駭然，近則視為習然，種種慘劇，耳不忍聞，目不忍見，口
不忍言……舉家服毒，閹戶自盡者，本年一月份以來，幾於
到處皆是，不堪枚舉……”

近年以來，四川農村破產之趨勢，益以高速度發展。如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二日上海江南正報所載：

“四川連年兵燹，災害不絕，農業生產，日漸減退，是為農村崩潰之主因。時至今日，川省農村，已達不可收拾之境。……”

該報復列舉四川各種重要農產物產量之減退，例如關於食米一項，以前四川產米，不僅足以自給，且年可運銷省外四五萬石。但近年以來，不特不能運銷省外，且四川本身食糧，不能不向外省購買，以補不足；而外省米之輸入川省者，乃日見增加，如一九二九年外省米入川者，尚僅十四擔（？），一九三〇年即增為二十六擔（？），一九三一年突增為一〇二，五一二擔。至

川省產米，一九三二年尙有一五二，〇七〇，〇〇〇擔，而一九三三年減爲一二四，〇五〇，〇〇〇擔。他如棉花等類，產量亦日益減低。農村破產情形，於此可見一斑。因農村破產之故，農村人口，亦日益減少，該報指出雷，馬，屏，峩四縣農民，由二〇〇，〇〇〇人減至六〇，〇〇〇人，即減少三分之二強。合川，綦江北農民，僅就五年來移重慶者計之，已有八，六四〇人，古蔺一縣，僅就去年（一九三四年）計算，遷移者竟有一千餘家。

總之，四川農村破產情形，與他省初無不同。

長江流域之浙江，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七省農村破產情形，有如上述；現在再將珠江流域之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五省村農破產情形，簡述如下。

在珠江流域，首先要提到的是廣東；廣東不僅是珠江流域最富庶的省份，而且也是全國最富庶省份之一，足與江浙並稱。因爲我是浙江人，所以在前面對於浙江的情形說得特別詳細一點；但廣東是我的第二故鄉，所以我對於廣東情形的熟悉，不亞於浙江。

對於廣東，特別是東江與北江，我是非常熟悉，一九二六，二七年，我還特別在東江的潮安，梅縣，汕頭，海澄，大埔，豐潤，惠來，紫金，揭陽，潮陽，普寧，惠陽，海豐，陸豐，蕉嶺；北江的英德，花縣，曲江，始興，南雄；以及中路的番禺，南海，順德。

新會，中山等縣，實地考察農村狀況。廣東的農村狀況，在那時當然已經衰落異常，但比起現在來，那是不可以同日言的。一九二七年我在廣東考察時，雖然覺得東江的農村經濟已經開始崩潰，但比起北方各省來，究竟要好得多。可是現在呢？在全國總崩潰的洪流中，廣東是不能例外倖免的。

廣東的經濟狀況，以中路東江為最富庶，北江西江南路比較貧瘠。但現在則連素號極富的東江與中路，也衰敗不堪了。舉例來說，一九三五年七月七日大晚報載廣東農村狀況云：

“粵省農村的破產，已成一種鐵的事實。在全省中，隨處可以見到，其比較明顯的，為農產物價格的跌落，與銷路的停滯，而其結果，則為農民之入不敷出，漸漸趨於生活的惡化。連日報章騰載，無非對於此項崩潰中的農民生活惡化的事實，極盡人間的慘聞……”

在這篇記事中，特別指出中路富庶之區的廣寧中山等縣的農村破產的慘狀，如“災民樹根果腹，數日不得一飽。”以及各地婦孺販賣情形甚詳。同年五月十三日，該報又載廣州通信述經濟破產情形甚詳，如：

“年來粵省受世界不景氣影響，而內地生產，又不振興，於是農村都市經濟，均日趨崩潰，現在不特居農村者，已十之六七達到不能再活之境地，即居都市者，亦大半失

業窮途，難以自給。在此種情形之下，百業皆受極大之打擊，倒閉者幾於觸目皆是，現存者亦不過殘喘苟延……”

以前東江湖梅各縣，為廣東最富之區，但現在亦整個破產，農民不能不以蕃薯等雜糧為主要食料，甚至以樹皮草根糊口，而賣男鬻女，自殺餓斃，搶掠暴動之事，乃害不勝害，幾於每日必有數起。社會經濟之總崩潰，已至異常嚴重之程度。中路東江富庶之區，尚且如此，其他如北江西江南路，本較貧瘠，現在自然更不堪問聞了。

廣西的經濟條件，本來遠不及廣東；所以廣西在十幾年以前，農村破產的趨勢，已經很嚴重，近年以來，自然更不用說了。試舉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六日中華日報所載廣西懷集縣情形為例：

“……各村已呈破產之象，現在米價，雖平至每石（六十四斤）二元六七角，亦無力量糴米。各村居民，衣服都已典完，甚至每日必用之刀斧農具，可值一二角者，亦已變賣，以維日食。乃至近今月餘，各鄉農民，相率入山，採掘草根木簍以充飢者，每日不下千餘人，分散各山簍嶺，坳，死力採掘，婦孺小孩，啼饑哭餓者，山鳴谷應，掘至山崩樹倒，隨處皆有。查所採掘草根木簍充饑者，……聞多食患貧血，或浮腫，但鄉人迫於饑餓，明知食病入口，亦無

可如何也。’

這雖祇懷集縣一縣的記述，但亦可概其餘。

珠江流域各省，廣東而外，當以福建為最富庶，但在這全國總崩潰過程中，福建當然是不能例外的。尤其是一九二七年以來，福建頻年兵災；一九三三年之閩變，對於福建農村經濟影響尤大。現在福建農村破產情形，完全與廣西廣東及國內其他各處相同。

雲南貴州，為邊陲省份，因交通不便，行同化外；對於該處社會經濟狀況，不能詳細知道，但雲南貴州，本為貧瘠省份，當廣東江浙社會經濟尚可維持之際，雲貴兩省經濟情形，已極惡劣，近年以來，農村破產，自然更益嚴重。雲南一九二八年之水災，災民即有三，四四四，二七五八之多。自一九二八年以來，雲南農村破產，乃益急激展開，為全國總崩潰過程中之一重要份子。且年來雲南農村，廣植鴉片（雲南每年鴉片特稅收入，在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滇票以上，合大洋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左右，鴉片出產之多，可以想見），以致其他農產，日益減少，而農村經濟之破產，乃益嚴重。

貴州情形，較雲南更為惡劣。貴州本為中國本部十八省中最貧瘠省份，以前農村狀況，已極端衰敗，自一九二八年大水災以後，一九二九，三〇，三一，三三，三四，三五各年，無年無

災，以致農村經濟，完全崩潰。如一九三〇年八月出版之賑務月刊一卷六期所載貴州災荒嚴重情形，即可見一斑。誠如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九日天津益世報附刊之農村周刊第四十七期張洪濱君之“貴州平壩縣農業概況”一文中所作結論云：“貴州農村之日趨破產，可以思過半矣。”

以上將全國之陝西，甘肅，河南，河北，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青海，寧夏，浙江，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等二十二省農村破產真相，加以速寫。其餘如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以及新疆，西藏各部分，因情形不明，尚有列入。但全國農村經濟總崩潰之真相，已可在二十二省中窺見。

總之，現在全國社會經濟總崩潰，決無一省一縣，所能例外。

第二章

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農村破產 的第一個原因

在上面一章中，我們已經略述了現下中國農村經濟破產的真相，現在要進一步的來探究農村經濟破產的原因。

簡單的說，中國農村經濟破產之最主要的乃至最根本的原因，是由於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中國農村經濟的破產，是由於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的崩潰；而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的崩潰，是由於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這一點，在現在已為每個有經濟常識的人所共知了；但是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對於

農村的破產，究竟影響到如何程度，這是應該加以檢討的。

中國的社會經濟結構，在國際資本主義侵入以前，長期的停滯在封建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的領域；直至十九世紀國際資本主義大舉侵入中國以後，始破壞了這種封建的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於是農村經濟即開始衰落，一世紀以來，如江河之日下，以致造成今日農村經濟總破產的形勢。

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大家都知道是開始於一八四〇—一四二年的鴉片戰爭。誠然，鴉片戰爭是國際資本主義侵略中國的第一次戰爭，這次戰爭的結果，是先進國家的洋槍大砲，轟破了中國閉關自守的壁壘，開始了先進國家在中國的大規模的侵略。但在鴉片戰爭以前的一個短時期內，中國社會經濟已很受外國商品輸入的影響，特別是鴉片輸入的影響。雖然那時候中國還沒有正式與外國通商貿易，即非正式的貿易，也僅限於廣東的澳門一地，但在十九世紀初期，外國商品的輸入，特別是鴉片的輸入，已經很嚴重地影響到中國的社會經濟。例如一八三六年（清道光十六年）太常寺少卿許乃濟請認鴉片貿易為合法疏中，指出：

“……曩時鴉片尚與輸出之物交換，今也為秘密之現金買賣。嘉慶初，輸入數止數百箱，至現時有二萬箱，現金之流出，概算殆在千數百萬元以上，可以一千萬兩計。因

此銀價騰貴，昔時銀一兩，可換銅錢一千文，今至千二百文乃至千三百文；於是野有餓殍之嘆矣。……”

同年，給事中許球主張禁絕鴉片貿易的疏中，亦云：

“……往時豐富之金銀，至今日益形缺乏，因此不法之輸出，每年國家損失之數，在一千萬兩以上也。且其初係外國鑄之銀貨，今乃中國之塊銀。金銀溢出如此，十年以後，將至幾億矣……”

一八三八年，鴻臚寺卿黃爵滋請嚴塞漏卮以培國本疏中，更痛切的指出：

“考諸純帝之世，籌邊之費幾何，巡幸之費幾何，修造之費又幾何？而上下充盈，號稱極富。至嘉慶以來，稍徵豐裕，士大夫之家，以及巨商大賈，奢靡成習，較之目前，不啻霄壤。豈愈奢則愈豐，愈儉則愈富耶？竊見近來銀價遞增，每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有零，非耗銀於內地，實漏於外夷也。蓋鴉片輸入中國……其初不過純御子弟，習為浮靡，尚知儉戒……近亦漸染成風，外洋來煙漸多……運銀出洋，運煙入口，故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自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一千餘萬兩；自十四年至今，漏至三千餘萬兩之多。此外如福建浙江山東天津等海口，合之亦數千萬兩。以中國有用之財，填海

外無窮之罄，易此無用之物，漸成病國之憂，日復一日，年後一年，臣不知伊於胡底！……”

在這些文獻中，我們可以看出在鴉片戰爭以前，中國的社會經濟已很感受外國商品，特別是鴉片輸入的影響。在鴉片戰爭以前，即一八一六年至一八三八年這二十三年中，鴉片輸入的數量，有如下表：

歷年鴉片進口表		
年代	箱數(每箱120斤)	價值(西班牙幣)
1816年	3,210	3,657,000
1817年	3,698	4,084,000
1818年	4,128	4,187,500
1819年	5,387	4,745,000
1820年	4,780	5,795,000
1821年	4,770	8,400,000
1822年	5,011	8,822,800
1823年	5,822	7,989,000
1824年	7,222	8,644,608
1825年	9,066	7,927,500
1826年	9,611	7,608,240
1827年	10,025	9,662,800

1828年	9,525	10,425,190
1829年	14,388	13,749,000
1830年	14,715	12,673,500
1831年	20,188	13,744,000
1832年	16,225	13,150,000
1833年	21,656	14,222,300
1834年	19,362	12,878,200
1835年	?	?
1836年	27,111	17,904,248
1837年	?	?
1838年	28,307	19,814,800

表內的價值，是以西班牙幣計算的，當時的西班牙幣合規銀多少，現在無從核計，但由數量之多，即可知其價值之巨。

但當時外國商品的輸入，不僅鴉片而已，除鴉片以外，尚有其他商品甚多，試舉摩斯(Morse)所著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史中統計，自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年）至道光十年，此十年中輸入中國之鴉片及其他貨物價值如下表（單位元）：

年代	呢絨	五金	皮貨	鴉片	棉花	其他	總計
1891	3,276,692	464,301	478,824	9,430,450	5,054,859	313,646	21,430,018
1892	3,073,696	462,608	319,231	9,230,500	2,994,874	487,407	18,977,633
1893	3,610,130	832,592	269,443	7,421,600	4,406,208	413,425	18,351,360
1894	4,499,924	813,053	286,151	5,737,700	5,252,354	367,441	18,491,670
1895	3,921,528	773,371	336,112	9,782,500	6,231,532	364,668	23,269,069
1896	4,045,470	916,979	286,819	9,299,326	7,229,612	428,772	23,583,230
1897	2,105,655	1,297,350	243,636	14,934,496	5,804,290	697,217	26,573,709
1898	3,126,628	902,474	269,388	11,725,577	5,603,953	576,509	23,954,891
1899	3,170,406	717,676	198,666]	14,079,694	5,080,100	737,235	26,060,640
1830	2,910,287	871,394	85,120	13,029,345	5,667,777	907,234	26,814,660

在這一表中，可以看出在鴉片戰爭以前，中國雖未與正式通商貿易，但外貨的進口，已頗不少。至於鴉片戰爭後外國商品的進口，自然更急激地增加起來。在這裏所要說明的，也就是在鴉片戰爭以後，國際資本帝國主義對於經濟侵略的情形與對於中國農村經濟的影響。

首先要指出的，是全國各地商埠的開闢，因為這些商埠是國際資本主義侵略的最好的市場；國際資本主義商品的勝利品，都是從這些商埠俘獲去的；農村的血汗，也就這些商埠所吮吸去的。

在鴉片戰爭以前，中國原是一個閉關自守的國家，雖與西歐各國已有非正式的通商貿易，但祇限於廣東澳門一範圍極狹，所以商品的輸入，也大受限制，而中國社會經濟能保持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的狀態。但自從鴉片戰爭失敗英江寧條約締結以後，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為以後，國際資本主義的商品侵略，乃得長驅直入，大肆發揚後商埠開闢愈多，國際資本主義的商品侵略愈益有力，而社會的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乃愈益趨於崩潰，造成了社會經濟總破產的現象。

現在先將全國各商埠的地名，開放年代，開放事由等

中國商埠一覽表

省名	所在地	開放年代及條約	自開或爲他國開
河北	北平南苑	1903年中日通商 行船條約	爲日本開
河北	天津	1858年中英中法 續約	爲英法開
河北	秦皇島	1898年	自開
熱河	赤峯	1914年	自開
察哈爾	張家口	1914年	自開
察哈爾	多倫背爾	1914年	自開
綏遠	歸化城	1914年	自開
山東	煙台	1858年中英中法 續約原開登州後 改煙台	爲英法開
山東	濟南	1904年	自開
山東	濰縣	1904年	自開
山東	周村	1904年	自開
山東	龍口	1914年	自開
山東	濟寧	1921年	自開
河南	鄭州	1922年	自開
上海市	上海	1842年中英江寧 條約	爲英開
江蘇	鎮江	1858年中英續約	爲英開
江蘇	吳淞	1880年中德協約	爲德開

江蘇	蘇州	1895年中日馬關條約	爲日開
江蘇	海州	1905年	自開
江蘇	南京	1897年	自開
江蘇	浦口	1912年	自開
安徽	安慶	1902年中英改訂條約	爲英開
安徽	蕪湖	1876年中英煙台條約	爲英開
江西	九江	1858年中英續約	爲英開
湖北	漢口	1858年中英續約	爲英開
湖北	沙市	1895年中日馬關條約	爲日開
湖北	宜昌	1876年中英煙台條約	爲英開
湖北	武昌	1900年	自開
湖南	長沙	1902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爲英開
湖南	湘潭	1905年	自開
湖南	常德	1905年	自開
四川	重慶	1876年中英煙台條約	爲英開
四川	萬縣	1902年中英條約	爲英開
浙江	溫州	1876年中英煙台條約	爲英開

浙江	杭州	1895年中日馬關條約	爲日開
浙江	寧波	1842年中英南京條約	爲英開
福建	福州	1842年中英南京條約	爲英開
福建	廈門	1842年中英南京條約	爲英開
福建	三都澳	1898年	自開
福建	鼓浪嶼	1902年	自開
廣東	廣州	1842年中英南京條約	爲英開
廣東	汕頭	1858年中英中法續約	爲英法開
廣東	瓊州	1858年中英中法續約	爲英法開
廣東	三水	1897年中英續議緬甸條約	爲英開
廣東	北海	1876年中英煙台條約	爲英開
廣東	惠州	1902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爲英開
廣東	江門	1902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爲英開
廣東	香山	1909年	自開
廣東	公益埠	1912年	自開
廣西	龍州	1905年中法續議商約	爲法開

廣西	梧州	1897年中英續議 緬甸條約附款	爲英開
廣西	南寧	1898年	自開
雲南	蒙自	1887年中法續議 商約	爲法開
雲南	河口	1895年中法 續約	爲法開
雲南	思茅	1895年中法 續約	爲英開
雲南	騰越	1897年中英續議 緬甸條約	爲英開
雲南	雲南府	1895年	自開
甘肅	嘉峪關	1881年中俄改訂 條約	爲俄開
奉天	營口	1808年中英 續約	爲英開
奉天	瀋陽	1903年中美續議 通商行船條約	爲美開
奉天	安東	1903年中美通商 行船條約	爲美開
奉天	大東溝	1903年中日通商 行船條約	爲日開
奉天	鳳凰城	1905年中日新訂 東三省條約	爲日開
奉天	遼陽	1905年中日新訂 東三省條約	爲日開
奉天	新民	1905年中日新訂 東三省條約	爲日開
奉天	鐵嶺	1905年中日新訂 東三省條約	爲日開

奉天	通江子	1905年中日新訂 東三省條約	爲日開
奉天	庫門	1905年中日新訂 東三省條約	爲日開
奉天	葫蘆島	1908年	自開
奉天	洮南	1914年	自開
奉天	錦州	1916年	自開
吉林	吉林	1905年中日新訂 東三省條約	爲日開
吉林	哈爾濱	1905年中日新訂 東三省條約	爲日開
吉林	寧古塔	1905年中日新訂 東三省條約	爲日開
吉林	琿春	1905年中日新訂 東三省條約	爲日開
吉林	三姓	1905年中日新訂 東三省條約	爲日開
吉林	局子街	1905年圖們江中 韓界務條約	爲日開
吉林	龍井村	1905年圖們江中 韓界務條約	爲日開
吉林	頭道溝	1905年圖們江中 韓界務條約	爲日開
吉林	百草溝	1905年圖們江中 韓界務條約	爲日開
黑龍江	齊齊哈爾	1905年中日新訂 東三省條約	爲日開
黑龍江	呼倫	1905年中日新訂 東三省條約	爲日開
黑龍江	愛琿	1905年中日新訂 東三省條約	爲日開

黑龍江	滿洲里	1905年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爲日開
新疆	喀什噶爾	1860年中俄協約	爲俄開
新疆	伊犁	1827年中俄改訂條約	爲俄開
新疆	塔城	1827年中俄改訂條約	爲俄開
新疆	烏魯木齊	1827年中俄改訂條約	爲俄開
新疆	天山南北	1827年中俄改訂條約	爲俄開
蒙古	恰克圖	1827年中俄改訂條約	爲俄開
蒙古	庫倫	1827年中俄改訂條約	爲俄開
蒙古	各盟	1881年中俄改訂條約	爲俄開
西藏	亞東	1893年中英會議印藏條約	爲英開
西藏	江孜	1906年中英新訂印藏條約	爲英開
西藏	噶大克	1906年中英新訂印藏條約	爲英開

以上九十七處商埠，就是國際資本主義經濟侵略的策源地。除陝西貴州兩省外，沒有一省沒有商埠；全國的農村經濟，就爲這些遍佈全國的商埠中的外國經濟侵略所破壞了。這些商埠的主要作用，當然是作爲資本帝國主義商品侵略的根基。資本帝國主義國家輸入中國的商品，經過這些商埠，再分發到

全國各地去；全國各地的原料，集中到這些商埠來，再輸出外國去。試舉一九三四年爲例，是年中國各主要商埠的對外貿易情形如下：

1934年出入口貿易埠別統計表（單位元）

埠別	出口貨值	出口%	進口貨值	進口%
上海	272,305,000	50.82	600,483,000	57.80
天津	81,051,000	15.12	96,670,000	9.30
廣州	47,128,000	8.80	33,848,000	3.44
膠州	35,285,000	6.59	48,485,000	4.67
九龍	5,524,000	1.03	75,098,000	7.24
汕頭	15,860,000	2.96	26,140,000	2.50
漢口	9,848,000	1.84	32,214,000	3.10
廈門	3,536,000	0.66	16,346,000	1.57
南京	166,000	0.03	18,486,000	1.78
寧波	17,000		5,948,000	0.57
九江	—		4,115,000	0.40
蕪湖	1,904,000	0.36	2,363,000	0.23
煙台	7,855,000	1.47	9,654,000	0.92
梧州	10,025,000	1.87	5,161,000	0.50
蒙自	12,727,000	2.38	8,512,000	0.82

其他各埠	32,502,000	6,07	55,456,000	5,34
總計	525,733,000	100,00	1,803,979,000	100,00

這些商埠侵蝕農村經濟的作用，在這統計表中就可以充分的看出來。全國的精華，都是被這些商埠吸收到外國去了。

國際資本帝國主義對於中國的經濟侵略，可以分下列各方面來說明：最主要的當然是商品侵略，即表現於中國對外貿易上的商品的進口與原料的出口，及每年巨額的入超。第二：是國際資本帝國主義國家在中國所開設的礦山，工廠，公司等。第三：是帝國主義在中國鐵路，航業等交通事業方面的經營。第四：是帝國主義在中國開設的銀行，及其對於中國之政治的經濟的借款之利息等等。第五：是中國歷次對外國所支出的賠款（賠款雖然屬於政治侵略的性質，但巨額賠款的支出，使中國社會經濟受巨大的影響）及對外戰爭中的直接損失。第六：是中國公私各機關中外籍職員之巨額的薪金。第七：是巨額的軍用品的進口。第八：其他方式的經濟侵略。

以上這八種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方式，都是直接破壞中國農村經濟（當然也就是破壞整個中國的社會經濟）的原動力。現在根據實際的材料，將上列八種直接破壞中國農村經濟的侵略方式分述如下。

第一是對外貿易，即商品的進口與原料的出口，及每年巨

額的入超的真相。

原來經濟先進國家對於落後國家的侵略，其目標在掠奪市場，以推銷其商品及攫取其豐富原料。對於中國，當然也不能例外。所以帝國主義對於中國的經濟侵略，其最主要的方式，就是商品的大量輸入與原料的掠取。茲前將自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海關發表貿易報告的第一年）至最近止之中國對外貿易統計表錄下，以見一斑。

中國歷年對外貿易統計表

年代	進口貨值	出口貨值	入超價值
1864	51,293,578	54,006,609	2,712,931(出)
1865	61,844,158	60,054,634	1,789,524
1866	74,563,674	56,161,807	18,401,867
1867	69,329,741	57,895,713	11,434,028
1868	63,281,804	61,826,275	1,455,529
1869	67,108,533	60,139,237	6,929,296
1870	63,693,263	55,294,866	8,398,402
1871	70,103,077	66,853,161	3,249,916
1872	67,317,049	75,288,125	7,971,076(出)
1873	66,637,209	69,451,277	2,814,068(出)
1874	64,360,864	66,712,867	2,352,004(出)

1875	67,803,247	68,912,929	1,109,682(出)
1876	70,269,574	80,850,512	10,580,938(出)
1877	73,233,896	67,405,022	5,788,874
1878	70,814,027	67,172,179	3,631,848
1879	82,227,424	72,281,262	9,946,162
1880	79,293,452	77,883,587	1,409,865
1881	91,910,877	71,452,974	20,457,903
1882	77,715,228	67,326,846	10,378,382
1883	73,567,702	70,197,693	3,370,009
1884	72,760,758	67,147,650	5,613,078
1885	88,200,018	65,005,711	23,194,307
1886	87,478,323	77,206,568	10,272,755
1887	102,263,699	85,860,208	16,403,461
1888	124,782,893	92,401,067	32,381,826
1889	110,884,355	96,947,832	13,936,257
1890	127,093,481	87,144,480	39,949,001
1891	134,003,863	100,947,849	33,056,014
1892	135,101,198	102,583,525	32,517,673
1893	151,362,819	116,632,311	34,730,508
1894	162,102,911	128,104,522	33,998,989

1895	171,696,715	143,293,211	28,403,504
1896	202,589,994	131,081,421	71,508,573
1897	202,828,625	163,501,358	39,327,267
1898	209,579,334	159,037,149	50,542,185
1899	264,748,456	195,784,832	68,963,624
1900	211,070,422	158,996,752	52,073,670
1901	268,302,918	169,656,757	98,646,161
1902	315,363,905	214,181,584	101,182,321
1903	326,739,133	214,352,467	112,386,666
1904	344,060,608	139,486,683	104,573,925
1905	447,100,791	227,888,197	219,212,594
1906	410,270,082	236,456,739	173,813,343
1907	416,401,369	264,380,697	152,020,672
1908	394,505,478	276,660,403	117,845,075
1909	418,158,067	338,992,814	79,165,253
1910	462,964,894	380,833,328	82,131,566
1911	471,503,943	377,338,166	94,165,777
1912	473,097,031	370,520,403	102,576,628
1913	570,162,557	403,305,546	166,857,011
1914	569,241,384	356,226,629	212,014,555

1915	454,475,719	418,861,164	35,614,555
1916	516,406,995	481,797,366	34,609,629
1917	549,518,774	462,931,630	86,587,144
1918	554,893,082	485,883,031	69,010,051
1919	646,997,681	630,809,411	16,188,269
1920	762,250,230	541,631,300	220,618,930
1921	906,122,439	601,255,537	304,866,902
1922	945,049,650	654,891,933	290,157,717
1923	923,402,887	752,917,416	170,485,471
1924	1,018,210,677	771,784,000	246,427,000
1925	947,864,944	776,352,937	171,512,007
1926	1,124,221,253	864,294,771	259,926,482
1927	1,012,932,000	918,620,000	94,312,000
1928	1,195,969,000	991,355,000	204,614,000
1929	1,265,779,000	1,015,678,000	250,101,000
1930	1,309,756,000	894,844,000	414,912,000
1931	1,433,489,000	909,476,000	424,013,000
1932	1,049,247,000	492,641,000	456,606,000
1933	863,650,000	393,701,000	469,949,000
1934	660,889,000	343,526,000	317,363,000

1935 919,211,322元 575,608,606元 843,402,262

註：1867年以前單為位上海兩；1868年以後為

海關兩。海關兩1兩等於上海兩1.114。

在上表中，告訴我們自有海關貿易報告以來的七十二年中，除了起初有五六年有少數的出超外，其餘之六十六年，均為入超，而且入超的數目，年有增加（自一九三一年以來，外貨的進口，年有減少，但這不是表示資本帝國主義商品侵略的緩和，而是由於中國社會經濟的總崩潰，人民購買力激減之故）。總計六十六年的入超的總數為七,〇五〇,九一二,〇〇〇海關兩，又三四三,四〇二,二六二元國幣。而六年的出超，僅二七,五四一,〇〇〇海關兩；這就是說，七十二年來，中國對外貿易的損失，達七,〇二三,三七一,〇〇〇海關兩，又三四三,四〇二,二六二元，約合國幣一一,三〇〇,九六一,〇〇〇元。

而且，這裏還該注意的一點，即數十年來，外國商品的進口，偷運漏稅者極多，所以實際的進口價值，遠過於海關的報告。但出口貨的漏稅與偷運，非常困難，簡直可以說沒有。因此之故，據海關稅務人員本其數十年經驗的估計，中國每年入超的實數，至少還該增加百分之二〇；即是說，七十二年來入超的總數，至少還該增加國幣二,二六〇,一九二,〇〇〇元；

亦即是說，七十二年來入超的總數，至少當達國幣一三，五六一，一五三，〇〇〇元。這樣十幾個單位聯起來的數目字，一向祇是天文學家用來計算星球的距離的，現在却用來計算我們歷年來對外貿易中的損失，這是多麼駭人聽聞的事情！在這樣可駭的損失之下，中國的社會經濟還能不破產嗎？農村還能不崩潰嗎？

但是，這還不過是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一種而已。

帝國主義對於中國經濟侵略的第二項，即帝國主義國家數十年來，直接在中國境內所經營的礦山，工廠，公司等所獲的巨利。關於這一部分，不能像對外貿易那樣有海關貿易報告冊中的詳細的數目字可以統計，但也不難指出一個大概。現在從礦山，工廠，公司三類分述之。

先說礦山。礦山最重要者是煤和鐵，被稱為近代工業的基石。的確，近代的一切工業，都是依賴煤與鐵而發展起來的，沒有煤與鐵，就沒有近代工業。中國的煤與鐵的儲量都很豐富，所以國際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後，即首先注意到中國的礦業。現在中國已經開採的主要各礦，都是在帝國主義直接支配之下；雖然大部分的礦山在名義上是中外合辦，但實際上，所謂中國資本不過是外國借款的變名，而工程技術都是在外人管理之下，所以也就等於完全是外國辦的。現在試將中國已開採

的主要各礦中的外國資本情形，調查如下：

中國主要礦山中外資本調查表

省別	公司名稱	公司性質	資本總數
河北	開灤礦務局	中英合辦	中 1,000,000磅 英 1,000,000磅
河北	井陘礦務局	中德合辦	中 3,375,000元 德 1,250,000元
河北	門頭溝煤礦公司	中英合辦	中 100,000兩 英 100,000兩
河北	楊家坨煤礦公司	中日合辦	中 40,000元 日 40,000元
山東	魯大公司	中日合辦	中 5,000,000元 日 5,000,000元
山東	博東煤礦公司	中日合辦	中 750,000元 日 750,000元
山東	旭華公司	中日合辦	中 500,000元 日 500,000元
山東	協成公司	中日合辦	中 1,000,000元 日 1,000,000元
山東	華嶺煤礦公司	初爲中日合辦 後爲日本獨辦	日 5,000,000元
山東	中興煤礦公司	中日合辦	中 1,250,000元 日 1,250,000元
河南	福公司	英商	英 1,242,823磅
河南	福中公司	中英法 三國合辦	共 1,000,000元
遼寧	撫順煤礦公司	日商	日 290,767,596元
遼寧	煙台煤礦公司	日商	日 550,000元

遼寧	鞍山製鐵所	初爲中日合辦 後爲日商獨辦	日 5,000,000元
遼寧	本溪湖煤礦公司	本爲中日合辦 現歸日商獨辦	日 7,000,000元
遼寧	大窩溝煤礦公司	中日合辦	中 1,500,000元 日 1,500,000元
遼寧	富華煤礦公司	中日合辦	中 3,000,000元 日 3,000,000元
遼寧	振興公司	中日合辦	中 7,000,000元 日 7,000,000元
遼寧	大興公司	中日合辦	中 60,000元 日 60,000元
遼寧	彩合公司	中日合辦	中 50,000元 日 50,000元
遼寧	泰信公司	中日合辦	中 50,000元 日 50,000元
遼寧	華興煤礦公司	中日合辦	中 60,000元 日 60,000元
遼寧	廣裕公司	中日合辦	中 20,000元 日 20,000元
遼寧	弓長鐵礦公司	中日合辦	中 500,000元 日 500,000元
遼寧	健元公司	中日合辦	中 20,000元 日 20,000元
遼寧	健兆公司	中日合辦	中 40,000元 日 40,000元
吉林	稷稜煤礦公司	本爲中俄合辦 現爲日本獨辦	日 7,000,000元
吉林	老頭溝煤礦公司	本爲中日合辦 現爲日本獨辦	日 1,000,000元
吉林	吉林老煤礦公司	中日合辦	中 300,000元 日 300,000元

吉林	天寶山公司	中日合辦	中 250,000元 日 250,000元
黑龍江	札賚爾額煤礦公司	本為中俄合辦 現為日本獨辦	日 5,000,000元
熱河	大興公司	中日合辦	中 100,000元 日 400,000元
熱河	大新公司	本為中日合辦 現為日本獨辦	日 3,006,000元
安徽	福利民鐵礦公司	中日合辦	中 750,000元 日 750,000元
安徽	裕繁鐵礦公司	中日合辦	中 500,000元 日 500,000元
山東	興業公司	中日合辦	中 500,000元 日 500,000元

以上各礦，為中國已開採礦山中之最主要者，除此以外，所有各礦，均不重要（重要者類多已停工，如漢冶萍公司）。但以上各礦，雖大多為中外合辦，然實際上，所謂中國資本，亦大率係外國借款，而所有各礦之技術工程營業全部管理權，則完全在外國資本支配之下。在這裏，我們並不要詳細研究礦山在外國資本支配之下的對於中國經濟的整個的影響，而僅就中國在礦山方面歷來損失的大概數目加以估計。

如上表，外國資本直接投資於中國礦山方面的，約計國幣三七四,五〇〇,〇〇〇元；而關於礦業的借款及機器欠款尚不在內。關於礦業方面的外國借款，雖然無法作詳細而正確的統計，但總數在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是可以斷言的。

——其中單是漢冶萍公司一家，在一九二四年即已積欠日債四五，一八九，四〇〇元；至最近止，本利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其他可知。上列各主要礦業公司，開辦年齡，平均當在二十五年以上；而這幾家主要的公司，無年不獲巨利，最重要的如撫順煤礦，鞍山鐵礦，本溪湖煤鐵礦，開灤煤礦，井陘煤礦，福公司，及山東幾家大煤礦，獲利尤多。即以外國直接投資三七四，五〇〇，〇〇〇元計算（實際當遠不止此數，因為上面的表，尚有許多遺漏），即假定每年平均照直接投資數獲利百分之一五（實際遠不止此數，河北，遼寧，山東幾個大煤礦公司，往往獲利超過百分之二〇乃至三〇），以平均二十五年計算，則帝國主義國家直接在中國礦山獲得的盈利，數十年來，當在國幣一，四〇四，三七五，〇〇〇元以上，而關於礦業方面借款的利息，機器的盈利，以及因借款關係而強迫廉價收買煤鐵過程中所獲之盈餘，尚不在內。有許多主要的煤鐵礦公司，因借款關係，不得不將其產品以遠遜於普通市場價格的價值，賣與債權者，如漢冶萍，繁昌等與日本。亦有許多礦山，因外國股東把持的關係，將產品廉價售與該國，如當初本溪湖與日本，開灤與英國等。中國礦業在這一方面的損失，數十年來至少當在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平均每年以損失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計算）。是則除礦業借款利息不計外，中

國礦業方面數十年來損失於外國的，至少至少當在國幣一，五二九，三七五，〇〇〇元以上。

再來說中國境內的外國工廠。本來一個獨立國家的領土內，原不容許別國開設工廠。但中國自鴉片戰爭失敗，中英江寧條約開關五口通商以後，外國商人及政府利用滿清政府之昏庸，竟在中國通商口岸開設工廠。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第四項，更明白規定：

“凡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意從事各項工業製造。”

此後其他各國，亦按例要求，於是中國境內的外國工廠，乃如雨後春筍，日益增多。因為國際帝國主義對於中國的商品侵略，雖可獲得互利，但與其將商品輸入中國，再從中國輸出原料，加以製造後再輸入中國，反不如在中國境內開設工廠，直接收買中國原料，直接在中國製造在中國推銷之為愈。而且，中國勞動力價值的低廉，為任何國家所不及的；所以中國境內投資開設工廠，比向中國輸出商品更為有利。

外國資本之投資於中國境內工業的（礦山及交通工業除外）究有多少，這同樣是很困難有正確而詳細的統計的，但也所以推定一個大概。

先以紡織工業說，中國境內的外國紡織工廠的資本，據一

九三五年的統計，大概爲日商國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英商國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至於中國紗廠中的外國借款尚不在內。總計中國境內外國紗廠的資本，約共國幣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餘如烟草，麵粉，電氣，玻璃，火柴，皮革，絲綢，以及其他工業之中國境內的外國工廠資本總額，連紡織工業在內，總數當在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其中除紡織業資本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外，其他如電氣一項，據一九三二年統計，外國資本即達國幣一九九,三五二,二〇〇元之巨，其他可知）。而且這個數目是指完全由外人經營的工廠資本而論，至若中國工廠中之外國借款，尚不在內。此外，這個數目不包括東三省在內。在東三省內，單是日本投資於各項工業的，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鐵道，航業，礦山等除外）。總計起來，中國境內外國工廠（鐵道，航業，礦山等除外）的資本的總數，當在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這一類外國工廠利用其特殊的政治地位（如貨品之免稅），雄厚的資本，精巧的技術等優越有利的條件，所以雖在中國工業日趨沒落的時候，而這些外國工廠，則幾於無一年不獲巨利。這些工廠的年齡平均以二十年計；每年獲利以資本總額百分之一〇計（實際當遠不止此），是則數十年來，中國境內外國工廠盈餘的總數，當在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

至於中國境內的外國公司(洋行商店),數十年來,究竟獲利多少,這更是無法統計,現在推定一個最低的數目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礦山;工廠,公司三項總計,數十年來,中國至少須損失國幣約五,〇二九,三七五,〇〇〇元。

第三項,即國際帝國主義在中國境內經營鐵道,航業,航空,電信等交通事業方面使中國所受的損失。

帝國主義爲要便利其在中國推銷商品起見,有幫助發展中國交通事業的必要。所以中國的新式的交通事業,完全是因爲適應帝國主義的需要而發生的。當然,帝國主義在中國交通事業的經營中,又可以獲得很大的利益。

帝國主義操縱中國的交通事業,無論在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都有很重要的意義。但在這裏,我們祇就經濟方面的直接掠奪加以說明。首先要說的是鐵路。

中國的鐵路,幾乎沒有一條沒有外國資本的關係——不僅鐵路所需要的一切材料均須外國供給,而且鐵路建築的資本,大半也是外國借來的。因爲外國借款的關係,往往把鐵路的建築權,營業權,管理權交給外人,使人可以利用這種地位,得到種種額外的利益——除很重的利息及重價購買材料外,還有百分之二〇的紅利之類。

而且，中國境內還有幾條鐵路完全是外國資本，全部鐵道爲外國所有的，則外人在些這鐵路上的利益自然更其優厚。現在將帝國主義在鐵道方面的經濟侵略分兩種來說：一種是完全爲外人經營的鐵路；一種是借用外國資本建築的鐵路。

在第一種，即完全是外國資本所有的鐵路，計有：

鐵路名稱	省界	所有者	備考
南滿鐵路	遼，吉	日本	
南滿鐵路各支線	遼，吉，黑	日本	
中東鐵路	吉，黑	本爲中俄合辦 現爲日本所有	
滇越鐵路	雲南安南	法國	
廣九鐵路英國段	廣東	英國	
膠濟鐵路	山東	本爲德國 現已收回	

在這幾條鐵路中，以南滿鐵路獲利爲最厚，其餘各路，亦莫不獲利甚豐。數十年來，這些完全外人經營的鐵路，究竟共獲有多少利益，也很難有詳細正確的統計，但就最低限度的估計，總數當在國幣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

至於第二種，即借外國資本建築的鐵路。現在全國各鐵路，除遼寧，吉林，黑龍江境內大多數鐵路於東北事變後無法統計外，其餘各鐵路所負外債情形，據一九三三年六月底的調查，有如下表：

中國國有鐵路所負外債表

鐵路名稱	所負外債 元	所負外國料價 元
平漢鐵路	38,896,520,90	36,133,250,79
津浦鐵路	175,775,753,46	28,111,048,96
平綏鐵路	17,480,581,53	48,916,426,50
北寧鐵路	10,559,974,80	7,900,972,68
京滬鐵路	50,802,692,26	—
滬杭甬鐵路	7,800,000,00	—
膠濟鐵路	40,000,000,00	1,450,410,00
道清鐵路	12,746,684,40	—
隴海鐵路	239,999,386,35	—
汴洛鐵路	6,113,525,00	—
湘鄂鐵路	112,659,376,00	3,054,270,35
廣九鐵路	24,951,522,19	558,750,79
粵漢南段	9,673,92	116,470,13
吉長鐵路	10,686,181,93	—
西洮鐵路	52,884,000,00	—
吉敦鐵路	32,633,472,84	—
寧湘鐵路	6,367,088,77	—
浦信鐵路	5,775,419,60	—

同成鐵路	21,009,333,38	——
株欽鐵路	8,313,230,30	——
清孟鐵路	2,990,129,93	——
廈甯鐵路	20,992,000,00	——
漳廈鐵路	——	58,476,15
鐵道部借款	不明	不明
財政部借款	59,442,417,25	
總計	958,888,964,88	126,300,076,35
兩共總計	1,085,189,041,23	元

但上面的統計是不完全的，例如鐵道部的借款，尙未列入。鐵路方面，如商辦的南潯鐵路，潮汕鐵路等，均負債累累，並未列入。

這些鐵路借款的利息與回扣，此處姑且不說，祇就因借款關係而附以重價購買債權國的材料這一條件的中國方面所受的損失，及其他額外利益，如有些鐵路每年要將盈利的百分之二〇給權債國等。這兩項，數十年來，中國的損失，至少也在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所以數十年來，中國鐵路方面的損失，連前項共計至少在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而鐵路借款的利息及其他損失尙不在內。

再就航業方面說，自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失敗，締結中英

江甯條約，開五口通商以後，英國輪船，即能自由航行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沿海一帶；其後他國繼之，中國沿海航行專有權，遂完全喪失。其後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約第十款，又准許英船由海口駛入長江，至於漢口；於是中國的內河航行專有權，亦即喪失。其後又續訂各種不平等條約，即非通商口岸，外國輪船亦可往來行駛。從此以後，不僅中國客貨來往外洋，均須仰給外國輪船，即內河航行，亦以外國輪船為主要，舉一九三四年之統計為例：是年中國沿岸及內河航業，中國輪船的噸數，僅六〇，三九一噸，而外國輪船的噸數，則達一九九，三〇六噸之多，是中國輪船僅外輪三分之一不足；至於營業統計，則中國輪船不過外國輪船營業數五分之一而已。數十年來，外國輪船公司在中國所獲的盈利，至少至少，當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至於電信及航空方面，歷來損失總數，當在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因航空事業，尚係新近始有者，故以往損失尚不多，但此後之損失，必將激急增加）。

總計帝國主義在中國交通事業方面的經濟侵略，使中國直接遭受的損失，至少至少已在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而間接的損失，尚未計及。

第四項，即國際帝國主義在中國境內所開設的銀行的盈

餘，及公私借款的利息與回扣等等。

帝國主義對於中國之各種借款，大部分是經過在華的外國銀行，但也有不經過外國銀行者；而在華的外國銀行，除經理政治借款外，尚有其他普通銀行業務；故借款與外國銀行，應分開來說。

先說外債，外債的種類，可分為如下數種：（一）中央政府借款；（二）中央各部借款；（三）鐵道借款；（四）各省政府借款；（五）商業借款（如漢冶萍公司，南滿鐵路等；其他普通商店向外國銀行所借之十萬元以下之零星借款不在內）；（六）其他借款。以上各種外債，其總數究有多少，誰也不能有詳細正確統計。在拙作“中國社會的經濟結構”（新生命書局出版）一書中，曾約計外債總數在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但現在則遠不止此數；因為第一：“中國社會的經濟結構”一書，還是一九三〇年底一九三一年初所執筆，其時外債尚不及現在之多；此五六年來，新增外債極多，而且數目都是很大的。第二：當初的統計又不完全，實際在當初即不止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三：中國所借外債，什九以金幣（英鎊或美元）計算，其時金價尚不如現在之貴，故折合國幣數亦低。因上述三種原因，故當時（五六年前）所推定之數目，現在已絕不適用。根據各種比較可靠的統計，現在中國所負外債，總數至少當合

國幣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帝國主義利用債權關係,把持中國的海關,鹽稅,鐵道,及其他重要稅收機關,而更進一步的支配中國政治等等的關係,此處姑且不說,僅就借款的本身而言,其損失可分為兩種:一是回扣,二是利息。中國每向外國借款,必有很重的回扣,如借一千萬元,實交九百萬元,九百五十萬元,甚至有實交八百五十萬元之例者。即平均以九二折計算(即平均除去百分之八的回扣),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外債之回扣,即達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至於已還之外債,為數亦頗多,其回扣尚不在內。此項回扣,即以最低限度之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計,是外債中回扣一項之損失,已達國幣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利息一項,因外債利息,頗不平均,有低至四厘,亦有高至八厘者,平均以六厘計算,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外債之利息,每年即須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平均以十二年計算(外債歷史,已有七十餘年,但最初債額尚無若是之巨,故以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額數十二年計算)則利息一項,即達三,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加上前項之回扣,是數十年來,中國損失於外債者(直接損失於外債本身者),已達三,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巨。

再以銀行而論。中國境內之外國銀行,有如下表:

在華外國銀行調查表

行名	國別	創辦年	總行及在中國之分行
運通銀行	美	1919	總行紐約分行香港,上海,北平,天津
大通銀行	美	1920	總行紐約分行香港,上海,天津
花旗銀行	美	1814	總行紐約分行北平,上海,香港,天津,哈爾濱,廣州,大連,漢口,遼寧
美豐銀行 (已倒閉)	美	1913	總行上海 分行天津
東方匯理銀行	法	1875	總行巴黎分行廣州,漢口,香港,北平,上海,天津,昆明
中法工商銀行	法	1925	總行巴黎分行香港,上海,北平,天津
德華銀行	法	1889	總行柏林分行廣州,上海,漢口,天津,北平,青島
麥加利銀行	英	1853	總行倫敦分行廣州,大連,漢口,上海,北平,天津,香港,青島,哈爾濱
有利銀行	英	1892	總行倫敦分行香港,上海
匯豐銀行	英	1867	總行香港分行上海,廈門,廣州,天津,煙台,福州,漢口,北平,九龍,遼寧,青島,哈爾濱,大連
遠東猶太商業銀行		1922	哈爾濱
遠東信託公司		1910	哈爾濱
猶太人民銀行		1910	哈爾濱
金融信託公司		1927	總行哈爾濱 分行海拉爾 上海

華義銀行	意	1920	總行上海 分行天津
華比銀行	比	1903	總行北京 分行漢口,北平 上海,天津
安達銀行	荷	1863	總行荷京分行上海,香港,廈門 汕頭
和蘭銀行	荷	1824	總行荷京分行 香港 上海
大英銀行	英	1920	總行倫敦分行 上海 香港
漢城銀行	日	1920	總行安東
友華銀行	美		總行上海分行北平,天津,長沙 漢口,廣州,香港
朝鮮銀行	日	1909	總行漢城分行安東,長春,大連 哈爾濱,開源,遼陽,遼甯,龍井 村,上海,旅順,四平街,烏嶺, 天津,青島,營口
滿洲銀行	日	1923	總行大連分行鞍山,安東,長春 錦州,富齊田,撫順,開源,吉林 公主嶺,遼甯,鐵嶺
大連商業銀行	日	1918	大連
大連銀行	日	1908	大連
台灣銀行	日	1899	總行台北分行上海,廣州,廈門 福州,漢口,香港,汕頭
中國南方銀行	日		總行台北分行廣州
濟南銀行	日	1920	總行濟南分行青島
長春實業銀行	日	1917	長春
振興銀行	日	1918	牛莊
大東銀行	日	1921	總行北平分行上海,天津,青島

哈爾濱銀行	日	1921	哈爾濱
工商銀行	日	1913	遼陽
中日銀行	日	1918	鐵嶺
開源銀行	日	1919	開源
吉林銀行	日	1920	吉林
滿洲啓發銀行	日	1920	遼甯
三井銀行	日	1860	總行東京分行大連上海
三菱銀行	日	1885	總行東京分行上海
和平銀行	日	1920	總行吉林分行大連
正隆銀行	日	1908	總行大連分行鞍山,安東,長春撫順,哈爾濱,開源,公主嶺,遼寧,牛莊,青島,天津,旅順,四平街
南滿銀行	日	1919	鞍山
住友銀行	日	1912	總行大阪分行上海
四平街銀行	日	1918	四平街
天津銀行	日		總行天津分行北平
橫濱正金銀行	日	1880	總行橫濱分行廣州,長春,大連漢口,哈爾濱,香港,開源,遼寧,牛莊,北平,上海,天津,濟南,青島
富齊田銀行	日		富齊田
義品銀行			總行上海分行漢口天津
上海銀行	日		上海

美國經濟銀行 美 一九三〇 總行哈爾濱分行上海
 沙遜銀行 英 一九三一 總行香港分行上海

以上五十一家外國銀行，設在中國之總行達三十二家(包括香港與大連)；分行共達一五五家(包括香港大連)；中國境內之外國銀行，總分行合計達一八七家。這一八七家外國銀行歷年在中國所獲的利潤，除前列政治借款的利益不計，即就普通銀行業務中所獲，至少至少，應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是則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第四項，即在華的銀行盈利及借款回折與利息，共計中國方面損失者，至少有三,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五項的損失，即每次對外戰爭中中國直接的損失(軍費及其他)與戰爭後之賠款。茲將此項損失，開列一表如左：

戰役	直接損失(軍費戰費)推定	賠款
鴉片戰爭之役	50,000,000元	21,000,000元
英法聯軍之役	40,000,000元	16,000,000兩
中法安南之役	40,000,000元	不詳
中俄伊犁之役	15,000,000元	9,000,000兩
中日台灣之役	20,000,000元	50,000兩
甲午中日之役	500,000,000元	230,000,000兩
八國聯軍之役	200,000,000元	450,000,000兩

其他戰役共計	100,000,000元	—
總計	965,000,000元	21,000,000元 705,050,000兩

每兩以一元四角計算，則上列兩項的損失總數，共計達國幣一,九八三,〇七〇,〇〇〇元。再加上賠款利息約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實不止此)，則共計爲二,四八三,〇七〇,〇〇〇元。而且這裏所謂直接的損失，僅指在戰爭中直接損失的軍費戰費及社會直接破壞而言，至若間接的損失，如因戰爭而影響生產等，則其損失之巨，更無法統計。

第六項的損失，是中國公私各機關所用的外籍職員的薪給，紅利，及其他一切費用；以及外國商業機關的一切開支（前面第二項之外國礦山，工廠，公司的盈餘數中，已除去開支故應列入此項）等。

以中國的政府機關而論，從中央到各省政府，幾乎無不有外籍職員；而海關，郵政，鹽務，鐵道，電政，以及其他稅務機關，外籍職員尤多。他如軍隊，軍事機關，學校，大工廠，大公司等，無不有大批外籍職員。此輩外籍職員除得有非華籍職員所能望其項背的優厚薪給外，復有巨額之旅費，津貼，養老金，花紅等等。總計此項損失，至少至少當達國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七項的損失，即歷年來外國軍用品及飛機（輸入中國

之飛機，幾全部為軍用飛機）與一切軍用原料，為海關貿易報告冊中所無者。

關於這一項的估計，也是很困難的，但也可以推算出一個大概。

首先，我們要來看歷年來軍費支出（包括中央及地方）的數目，下面的表，可以參攷：

歷年軍費（中央及地方）支出表

年代	支出數	備考
1893	25,604,880元	L. Edkins統計
1901	47,055,000元	同上
1910	102,000,000元	H. B. morse統計
1911	130,870,000元	Tzasttsosche Rundschn
1916	152,915,765元	同上
1918	203,000,000元	Victor Stetin統計
1925	600,000,000元	同上
1927	700,000,000元	同上
1928	800,000,000元	何應欽報告
1930	1,100,000,000元	推定
1933	1,000,000,000元	推定
1935	1,100,000,000元	推定

自鴉片戰爭以來（自一八四三年至一九三五年），中國軍事費用的支出的總數（包括中央與地方），殆在國幣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其推算方法如下：

鴉片戰爭後中國軍費支出總數推算表

年 代	每年軍費約計	年數及總數
1843—1872	10,000,000 元	30年間共計 300,000,000 元
1873—1892	20,000,000 元	20年間共計 400,000,000 元
1893—1902	40,000,000 元	10年間共計 400,000,000 元
1903—1912	100,000,000 元	10年間共計1,000,000,000 元
1913—1922	200,000,000 元	10年間共計2,000,000,000 元
1923—1927	300,000,000 元	5年間共計1,500,000,000 元
1928—1935	600,000,000 元	8年間共計4,800,000,000 元
1843—1935		93年間總計10,400,000,000 元

以上這個數目，雖係推算，但實際尙不止此，例如最近八年中，平均軍費的支出，當不止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所以這裏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這個數目，還是最低限度的估計。

中國自從鴉片戰爭以後，不久即向外國購買軍火與兵船，直至現在，將近一百年來。外國軍火（包括一切軍用品及軍用原料）的輸入，與日俱增。大概的推算，在此大批的軍費支出

中，其中至少有百分之十二是用以購買外國軍火的，是則單是外國軍火的進口一項，至少共須損失國幣一，二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八項的損失，是指包括一切上列七項以外的直接損失而言，這當然更難估計，現在我們根據各方面的統計，推定牠共爲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當然這也是最低度的估計。

現在讓我們將國際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中的八項直接損失，列表總計如下：

通商以來直接損失總數表

項 目	損失總數(1935年止)
1, 對外貿易損失總數	13,561,153,000元
2, 在華外國工廠礦山公司侵略總數	5,029,375,000元
3, 交通事業方面侵略總數	1,125,000,000元
4, 在華銀行及借款侵略總數	3,790,000,000元
5, 賠款及對外戰爭直接損失總數	2,483,070,000元
6, 外籍職員薪給及其他損失總數	300,000,000元
7, 軍用品輸入損失總數	1,248,000,000元
6, 不屬於上列七項之其他直接損失總數	500,000,000元
總 計	28,036,598,000元

二八，〇三六，五九八，〇〇〇元！這是多麼駭人聽聞的數

目！這樣巨大的損失，不待說，主要的是由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八〇以上的農民負擔的。這樣，農村經濟如何能不破產？據一九三一年日本外務省的調查，中國全國國富的總數僅有一〇六，〇三三，二五〇，〇〇〇元，而歷年來直接損失於帝國主義的，即達二八，〇三六，五九八，〇〇〇元，社會經濟如何能不總崩潰？但還遠不過就直接的損失而言，至於間接的損失，更無從計算。現在讓我們再分開來論帝國主義侵略對於中國農村經濟的影響。

首先要說到的，當然是帝國主義的商品侵略，破壞了中國的自給自足的農業手工業。

帝國主義對於中國的商品侵略，不僅是在工業精製品方面，同時也有大量的農產物輸入中國；這樣，不僅破壞中國的手工業，同時也破壞了中國的農業生產。中國原是一個自給自足的農業國家，即直至現在，農業生產還是佔全國生產總額的百分之九〇以上；但自從帝國主義經濟勢力侵入中國以後，農業經濟方面的自給自足的形勢完全被破壞了；農業生產不能完全受着世界市場的支配；也就是說，農村經濟完全失去了獨立自存的資格。於是，隨着帝國主義侵略的激進，中國農村經濟的崩潰，也以同樣的速度展開起來，至於今日，造成無可挽救的總破產的厄運。

在以前，農村經濟在遇到連年荒歉的時候，雖未免使農民生活陷於艱難困苦的地地；但祇要年成一熟，農民就可以從窮困生活中解放出來，農村經濟也可以恢復原來的繁榮。但現在是不可能了。現在，災荒歉收的年成，農村經濟固然不得了，即使能夠豐收，但因為農產品受世界市場的支配，被外國農產品傾銷的影響，價格低落，農民依然不能維持，農村經濟依然不免瀕竭衰落。這種情形，在上面一章已略有說明。

現在我們試舉幾種主要的農產物來說明其與國際帝國主義侵略的關係。

第一，我們就要說到米；米是中國中部及南部人民的唯一主要的食糧。中國是世界第一個產米國，即以一九二七年的統計而論，是年世界米的總產量僅一，三六二，七八四，〇〇〇公石，而中國即佔去了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公石，差不多佔去了世界總產量之半。在閉關時代，即在帝國主義侵入以前，中國的米的生產與消費頗能維持其平衡。在那時候，米是農業生產的生命線，祇要米產的收成豐富，則農村經濟自然就充滿了繁榮的氣象。但這種情形，當然早已不存在了。現在一方面是每年有大批的洋米進口；另一方面在荒年則農民無米，在熟年則米價低落，同樣使農民無法謀生。現在試將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以來米之輸出入情形列表如下：

民國以來米之輸出入統計表

年代	入口數量 (擔)	入口價值 (兩)	出口數量 (擔)	出口價值 (兩)
1912	2,700,391	11,680,462	—	—
1913	5,414,896	18,383,719	84,428	230,072
1914	6,774,266	21,843,353	27,929	83,096
1915	8,476,058	25,336,328	22,263	73,554
1916	11,284,023	33,789,045	22,515	80,143
1917	9,827,182	29,584,093	37,912	130,266
1918	6,984,025	22,776,933	33,281	116,088
1919	1,809,749	8,300,291	1,227,692	5,144,656
1920	1,151,752	5,362,455	311,824	1,058,768
1921	10,629,245	41,220,998	23,714	132,997
1922	19,156,182	79,874,788	45,117	222,111
1923	22,434,962	98,198,591	63,089	337,292
1924	13,198,054	63,245,721	41,935	226,828
1925	13,634,624	61,041,505	35,260	209,736
1926	18,700,797	89,844,423	29,139	203,627
1927	21,091,586	107,323,244	36,286	547,905
1928	12,656,254	65,039,232	29,769	191,406
1929	10,822,855	53,981,045	23,453	184,152

1930	19,891,103	121,234,193	27,431	227,994
1931	10,740,810	64,375,851	30,207	233,917
1932	22,487,000	101,284,000	—	—
1933	12,956,472	公擔77,553,180	金單位	—
1934	7,710,611	公擔33,432,660	金單位	—
1935		41,711,480	元	

上面的表指示出洋米的進口，年有增加，而中國米的出口則極少，因此每年有巨額的米的入超，如下表：

民國以來米之入超表

年代	入超數量(擔)	入超價值(兩)
1912	—	—
1913	5,330,468	18,153,847
1914	6,746,327	21,760,157
1915	8,453,795	25,262,774
1916	11,203,880	33,708,902
1917	9,799,270	29,453,827
1918	6,950,744	22,660,845
1919	582,057	3,155,635
1920	837,918	4,303,687
1921	10,594,531	41,088,001

1922	19,111,065	79,652,677
1923	22,371,873	97,861,299
1924	13,156,119	63,018,893
1925	12,599,364	60,831,769
1926	18,671,658	89,640,796
1927	21,005,300	106,775,339
1928	12,626,485	64,847,826
1929	10,794,402	58,796,863
1930	19,865,672	121,006,199
1931	10,710,603	64,141,934

上面的表指出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至二十年（一九三一年）這二十年中，米的入超總數達一，〇一七，一六四，六九二海關兩。而一九三一年以後，米的輸入與入超數更巨。

洋米進口既如此之多，於是本國的產米自然很受影響。洋米進口愈多，米價愈下跌。尤其是遇到豐收年成，則米價更跌至意想之外。在災荒年份，米價當然也要跟着上漲，但荒年收成既極惡劣，則米價雖漲，獲利的却是洋米商，農民自給不足，不僅無米出賣，而且無錢買米；此荒年之所可不免於饑寒。但一遇熟年，洋米既仍源源而來，無法遏止，米價勢必狂跌；農民終年勤勞，幸遇熟年，但因米價奇賤，傾其收穫以售之市場，所

得尚不足以還債付租，此豐年之所以仍不免於饑餓。以一九三二及三三年爲例，是年各省大熟，農家均告豐收，但農村經濟情形，不僅沒有絲毫改善，反而愈益惡劣。試舉一九三二及三三年各省豐收成災的事實爲例。是年浙江情形，據報載有云：“浙省向非餘米之區，自歷遭荒歉，民食缺乏，米價騰貴，每石竟至二十元。今年雖稱豐收，但穀價竟一落千丈，新米上市。頭等米價，即跌至每石十元，後又跌至八九元。此係浙西情形。至浙東一帶，每擔穀（百斤）僅值一元九角，其不敷成本，可想而知；況佃農則待脫售穀米以付租金，自耕農則待脫售穀米，以資經濟週轉。地主奸商，持資本以剝削農民；農民急需金銀，不得不含苦忍痛以脫售之，終歲勤勞，結果如是，痛哉！”江蘇情形，則報載如下：“江南江北皆豐收，而米市反不景氣，益因年來洋米入口，日見增多，米商隔年所積陳米，反須賤價出售；豐收以後，穀價更加猛跌，於是穀賤傷農之風，波及全蘇。江北高，寶，興，泰，等縣，多屬產米之區，每縣至少可得稻二百萬石，因之各縣糧行，新稻山積，削價招徠，仍無主顧。米價每石只售七元之譜，供求相忤，商販裹足，凡百事業，益形凋蔽。鹽城頂好白米，每石祇售五元幾角。一般農民，奇竄異常，即買油鹽亦無現款，大都以稻易之。”湖南情形，則有如下記：“湘省素稱產米之區，去歲收成大豐，省境以內，糧食有過剩之虞，省境以外，武

漢各埠，米糧充足，湘米又不能推銷。長沙各地，米價大跌，五六元銀洋，即可購機器米一擔。各富戶所收穀米，運來省垣銷售，竟無人過問。穀賤傷農，已成一重大問題。湘省社會金融，及農村經濟，均甚枯窘，人民購買力，因之薄弱，各大商店，營業日漸衰落，是則穀賤不僅傷農而已。”江西情形，當然不能例外，如報載：‘江西連年以來，水旱頻仍，天災人禍，交相煎迫，農民奄奄一息，苟延殘喘。去年秋季，尚稱豐收，辛苦終年之農民，滿希望米穀出口，博取現金，生活上可以稍為寬裕。願江西米穀，素以滬漢為銷納場所，乃長江下游，因洋米傾銷，固無下行之希望；而漢口有湘米灌注，且受洋米洋麥影響，贛米亦無插足可能。省內各地，除南昌九江可以銷納少數米穀外，均苦於出路窮絕。該省各地米價，每擔約二元上下，交通不便之處，且在二元以下。值穀價慘跌之秋，農民因償還耕牛種子典質賒貸各種積欠，及田賦捐稅，交相煎迫之故，雖吃虧不得不賤價出售。‘放下禾鎌沒飯吃’，成爲農村之普遍現象。’安徽則有如下情形：‘安徽米產，在我國農產品中，居重要地位，豐盛之年，皖南各縣，米糧會集，由蕪湖出口者，達九百萬石以上，前年雖大水爲災，尚有餘約三百萬石運出。是年米產，更勝往昔，但以湘贛俱屬豐收，皖米難以見奇，市價低廉，賤而傷農。蕪湖昔稱全國第一米市，各業皆以米市爲轉移，滿望商場得以昭蘇，收

效桑榆，然以銀根奇緊，廣東米商，觀望不前，致米價慘跌……且外埠受洋米傾銷影響，行市亦疲。因之秋收登場之新稻，遂患半身不遂之症；加以農民急欲脫舊，償還債款，米市更一蹶不振矣。”廣東方面，則報載情形如下：“廣東晚造新穀，自登場以來，因洋米競銷之故，市價陸續跌落，每石所售之價，較之往年，跌落一元至二元不等，約跌百分之十五以至二十五左右。不但跌價已也，其銷路因受洋米之攙奪，亦日見滯澀。在平常情形之下，新穀登場，各買米機手，羣集穀市，爭相競買，各恐落後，惟今新米到市者寥寥，穀價低淡，各屬穀販，以無利可圖，亦多不肯購運。至於洋米價格，比本地米尤低，所以銷路又大半被其奪去……廣州米價，外有洋米之源源而進，內有土米之擁塞，穀賤傷農，已成爲一嚴重之問題。”

各省豐收成災的情形，在上引各省中，可以充分看出。穀賤傷農，雖自古已然，然豐收成災，從未有如今日之甚者，主要原因，即爲洋米傾銷之故。在洋米源源進口的情形之下，在荒年則農民無錢買米，在豐年則有米無處賣錢，其窮困窘迫，依然相差無幾。

再以麥及麵粉而論，其情形亦復如是。麥（小麥及大麥）亦爲中國主要農產物，北部各省人民，幾全恃麥爲唯一主要食糧。中國麥產豐富，正同於米，計爲世界第二產麥國（僅次於

英國，但年來則更次於蘇聯，退居第三位）。在一九二二年以前，中國尚為麥之輸出國，每年有巨額出超，有如下表：

民元至十一年麥類出超統計表

年代	出超數量(擔)	出超價值(海關兩)
1912	1,598,711	4,151,676
1913	2,106,651	5,143,575
1914	2,148,730	4,073,776
1915	1,572,565	4,097,171
1916	1,110,811	2,086,723
1917	1,483,006	3,116,777
1918	1,800,620	4,044,459
1919	4,692,704	10,536,450
1920	8,522,542	25,541,943
1921	5,134,267	16,616,608
1922	281,571	1,156,484

但一九二二年以後，麥之出超轉化為入超，且每年洋麥進口日增，入超之數亦日增。茲將一九二三年至最近這數年間洋麥進口數，列表於下：

近年洋麥進口統計表

年代	進口數量(擔)	進口價值(海關兩)
----	---------	-----------

1923	2,595,190	9,096,065
1924	5,145,370	17,688,749
1925	7,0120	2,654,747
1926	4,156,380	17,965,194
1927	1,690,160	7,055,667
1928	963,690	3,338,886
1929	5,663,850	21,430,785
1930	2,762,240	12,830,690
1931	22,772,420	87,639,301
1932	15,085,000	43,969,000
1933	10,714,638公擔	45,148,689金單位
1934	4,649,419公擔	16,220,990金單位

至於這幾年來，麥類的入超情形，有如下表：

近年來麥類入超統計表

年代	入超數量(擔)	入超價值(海關兩)
1923	1,960,977	6,969,103
1924	5,027,049	17,224,580
1925	492,802	1,830,556
1926	4,151,407	17,944,727
1927	1,194,173	4,974,419

1928	(出超)898,314	(出超)3,718,803
1929	4,862,661	18,379,376
1930	2,742,359	21,755,687
1931	22,765,925	87,611,970

除小麥每年有巨額的入超外，麵粉情形，亦復如此；除乘歐戰機會，其中有數年麵粉貿易出超外，其餘均係入超。列表如下：

民元以後麵粉貿易統計表

年代	進口價值 (海關兩)	出口價值 (海關兩)	入超或出超價值 (海關兩)
1912	12,693,839	3,202,501	9,431,871(入)
1913	10,300,612	610,112	9,690,500(入)
1914	9,140,862	422,309	8,718,553(入)
1915	795,137	791,903	3,234(入)
1916	1,174,544	1,141,707	32,837(入)
1917	2,818,576	2,292,382	526,194(入)
1918	19,846	8,410,557	8,390,711(出)
1919	1,242,284	10,872,318	9,630,034(出)
1920	2,330,215	18,251,722	15,921,507(出)
1921	3,503,515	9,366,254	5,862,739(出)
1922	16,740,491	3,654,810	13,085,681(入)

1923	27,232,948	782,788	26,450,160(入)
1924	30,119,385	713,963	29,405,422(入)
1925	14,682,718	1,303,191	13,379,527(入)
1926	23,523,903	533,377	22,990,526(入)
1927	21,306,338	558,329	20,748,009(入)
1928	31,464,402	422,929	31,041,473(入)
1929	62,903,863	125,808	62,778,055(入)
1930	30,543,716	28,317	30,515,399(入)
1931	28,12,213	144,850	28,467,363(入)

洋麥與麵粉進口既如此之多，自然使中國麥產，大受影響，其情形正同於洋米傾銷。例如一九三二及三三年，北方產麥各省，均告豐收，但因洋麥與洋麵粉傾銷的結果，價格一落千丈，農村經濟，因此愈益枯竭，試將報載各省情形，酌錄一二。關於河北省的情形，有如下記：“河北省是年秋收，可稱豐稔，辛苦終歲之農民，獲此豐年，原可稍為舒展……各地所產小麥，本可運津售諸粉廠，以博取現金。但美國與澳洲南部，本年生產過剩，紛紛進口，削價傾銷，以致價格頻落，無法收拾，悉受外貨影響，該省產品，無處宣洩；鄉農以終歲勤勞所得代價，幾難供一飽之用。交通不便之區，運輸維艱，市價大低，甚且售賣田園，舉借高利貸以度日者。”山西情形，則有如下記：“山西

是年，雖屬災浸頻仍，其未受災之縣份，則反因雨水浸潤之故，田禾暢發，實已造成數年來未有之豐登景象；且因隣省均兆豐年，故收穀之後，價值日益疲跌，通計糧價，均已跌至半價之下，如晉北忻滹等十數縣，素以高粱爲出產大宗，秋前每斗價值一元左右，秋後跌至五角。而晉北晉西所產之莜麵，價值更疲，每斤市價跌至二分四五矣。農民大起恐慌，自耕農計收穫盈餘，變價尚可抵工資之虧累，租戶則蝕及租金，遑論衣服雜費，其悲慘又不堪言矣。”山東方面，則情形如此：“山東是年五穀豐收，爲數十年來所未有，糧價極賤，且無銷路……據實業廳長王芳亭談：‘穀賤傷農，致病原因，不外衣食住三者，除食外，幾無一不仰仗外貨，美麵與日煤，近且銷及青島。本省惟一天產食品之麥，燃料之煤，亦受其影響。其他棉紗洋布，木材機器，人生日用所不可缺者，幾無一而非外貨，無量金錢，源源流出，鄉民除賣糧外，又別無進款，供過於求，遂釀成穀賤傷農，金融緊迫之現狀。’”

中國農業生產中的最主要的糧食——農村經濟的生命綫，其受外國商品侵略之影響，如是之巨，可見帝國主義的商品侵略，實在是農業經濟崩潰的主要原因。當然，農業生產方面所受的影響，不僅糧食而已，其餘各種生產，亦無不受同樣的影響，現在再就棉業方面加以說明。

中國棉花的產量，極為豐富，為世界第三產棉國（僅次於美國及印度）。而且中國產棉的區域，遍及全國，與米麥同為最重要的農產物。在通商以前，本國棉產，頗足自給，所謂“男耕女織”，即是中國農業社會成員的天職。耕是指田間的耕種；織即是紡紗織布。但這紡紗織布，並不是離農業而獨立的工業，而是農業的副業。中國農家，無間南北，幾乎無不種棉，因而紡紗織布，就成了每個農婦的天職。在通商以前及初期通商的時候，不僅每個農家都有幾架紡紗機與一二架織布機，就是商業中人甚至宦官之家，也有紡紗織布的器具（當然是指舊式的紡車與布機），例如曾國藩家裏的婦女，即無不躬自紡織。所以在國際資本主義侵略還沒有深入以前的中國農村中，不僅在糧食方面不感到恐慌（荒年是例外的），即在衣着方面，也絕無問題。衣食兩項既沒有問題，則其他生活方面的問題，自然也就不成問題了——中國農村生活原是很簡陋的，所謂衣食住行這四個生活要件，實際上祇是衣食是最重要的，說到住，因為中國農民幾乎全都有一所數百年傳下來的住宅，所以住是不成問題的；行，則根本沒有問題，因為中國農民除了去田間工作，上街買物，進城完糧以外，根本是不出門的。衣食既無問題，則住行更無問題，所以農村生活，能夠維持自給自足的狀態。但自從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深入農村以後，不

僅使糧食方面發生了恐慌，有如上述；在衣着方面，亦引起了同樣的，甚至更嚴重的恐慌。外國棉花棉紗，特別是棉織品的進口，對於中國原有紡織手工業的破壞，比在米麥方面的情形，更為嚴重。現在先將棉花的進出口統計列表如下：

中國棉花進出口統計表(一)

年代	進口數量 (擔)	出口數量 (擔)	出超或入超數量 (擔)
1867	336,976	29,291	306,585(入)
1868	305,886	38,141	267,745(入)
1869	193,648	69,274	124,374(入)
1870	225,414	23,356	203,058(入)
1871	340,778	10,764	330,014(入)
1872	207,144	5,981	201,163(入)
1873	201,045	25,349	175,696(入)
1874	11,811	94,183	82,372(出)
1875	169,676	31,610	138,066(入)
1876	236,918	42,976	193,942(入)
1877	154,892	23,216	131,676(入)
1878	106,027	23,311	82,716(入)
1879	175,534	12,369	163,172(入)
1880	87,486	18,077	69,409(入)

1881	178,478	22,908	111,961(入)
1882	211,306	41,600	136,788(入)
1883	211,306	23,074	159,232(入)
1884	187,105	53,572	133,533(入)
1885	131,404	61,850	69,554(入)
1886	94,382	47,572	46,810(入)
1887	173,728	69,227	104,501(入)
1888	156,576	202,546	45,967(出)
1889	113,545	504,420	390,875(出)
1890	149,562	298,887	149,325(出)
1891	110,618	355,584	244,966(出)
1892	106,635	508,843	402,208(出)
1893	53,419	576,155	522,736(出)
1894	43,103	747,231	704,128(出)
1895	44,711	896,096	851,385(出)
1896	99,129	418,102	318,973(出)
1897	160,256	493,139	332,883(出)
1898	229,005	273,739	44,734(出)
1899	278,366	229,220	49,146(入)
1900	134,750	711,882	577,132(出)

1901	254,855	290,865	36,010(出)
1902	248,566	774,536	525,970(出)
1903	59,494	759,521	700,027(出)
1904	60,057	1,228,588	1,168,531(出)
1905	90,590	789,273	698,683(出)
1906	45,357	769,542	724,185(出)
1907	116,307	988,055	871,748(出)
1908	99,022	613,509	514,487(出)
1909	114,389	633,687	519,298(出)
1910	205,915	1,247,304	1,041,389(出)
1911	39,676	877,744	838,068(出)
1912	279,192	805,711	526,519(出)
1913	134,735	738,812	604,077(出)
1914	126,488	659,704	533,216(出)
1915	364,390	725,955	361,565(出)
1916	407,644	851,037	443,393(出)
1917	300,128	832,463	532,335(出)
1918	190,110	1,292,049	1,101,934(出)
1919	139,003	1,072,040	833,037(出)
1920	678,297	376,230	302,067(入)

1921	1,683,526	609,481	1,073,045(入)
1922	1,780,618	842,010	938,608(入)
1923	1,614,371	974,574	639,797(入)
1924	1,219,284	1,089,019	139,265(入)
1925	1,807,450	800,786	1,006,664(入)
1926	2,745,017	878,512	1,866,505(入)
1927	2,415,482	1,446,950	968,532(入)
1928	1,916,140	1,111,558	804,582(入)
1929	2,514,786	943,786	1,571,000(入)
1930	3,456,494	825,545	2,630,949(入)
1931	4,652,726	789,862	3,862,864(入)
1932	3,713,856公擔	663,264公擔	3,050,592(入)
1933	1,999,192公擔	723,632公擔	1,275,560(入)
1934	1,164,352公擔	209,409公擔	954,943(入)

中國棉花進出口統計表(二)

年代	進口價值 (海關兩)	出口價值 (海關兩)	出超或入超價值 (海關兩)
1867	5,162,937	458,424	4,704,513(入)
1868	4,295,349	587,821	3,707,528(入)
1869	2,807,505	1,039,067	1,768,438(入)
1870	3,291,761	335,335	2,956,426(入)

1871	3,962,894	129,350	3,833,544(入)
1872	2,324,692	71,752	2,252,940(入)
1873	2,133,407	228,774	1,904,633(入)
1874	109,638	847,907	738,269(出)
1875	1,494,478	322,569	1,171,909(入)
1876	2,251,417	393,508	1,857,909(入)
1877	1,463,554	329,781	1,133,773(入)
1878	970,495	236,817	733,678(入)
1879	1,553,693	123,248	1,430,445(入)
1880	903,822	180,071	723,751(入)
1881	1,481,162	228,076	1,259,086(入)
1882	1,916,734	404,405	1,512,329(入)
1883	2,100,300	241,026	1,859,274(入)
1884	1,784,452	614,701	1,169,750(入)
1885	1,298,007	717,489	580,518(入)
1886	825,624	523,380	302,244(入)
1887	1,433,203	677,660	755,543(入)
1888	1,512,651	2,228,284	715,633(出)
1889	1,213,349	5,044,806	3,831,457(出)
1890	1,577,018	2,989,274	1,412,256(出)

1891	1,195,262	3,841,129	2,645,867(出)
1892	1,157,001	5,089,361	3,932,360(出)
1893	660,707	6,166,182	5,505,475(出)
1894	556,203	7,361,343	6,805,140(出)
1895	568,917	11,202,661	10,633,744(出)
1896	1,307,975	5,017,899	3,709,924(出)
1897	2,260,191	7,393,456	5,133,265(出)
1898	2,839,730	3,151,161	311,431(出)
1899	3,475,780	2,980,373	495,407(入)
1900	1,832,966	9,860,969	8,028,003(出)
1901	3,868,252	4,705,606	837,354(出)
1902	3,857,507	13,161,051	9,303,544(出)
1903	933,602	13,294,614	12,361,012(出)
1904	1,013,068	24,811,595	23,798,527(出)
1905	1,540,334	12,029,326	10,488,992(出)
1906	728,105	11,631,138	10,903,033(出)
1907	1,704,765	16,959,737	15,254,972(出)
1908	1,744,406	10,345,205	8,600,799(出)
1909	2,000,915	14,452,021	12,451,106(出)
1910	4,463,995	28,141,234	23,677,239(出)

1911	905,738	21,404,115	20,498,377(出)
1912	6,179,852	17,021,093	10,841,241(出)
1913	3,017,318	16,235,604	13,218,286(出)
1914	2,872,118	12,339,549	9,467,431(出)
1915	6,651,841	13,700,495	7,048,655(出)
1916	8,068,790	17,091,073	9,022,283(出)
1917	6,406,224	20,035,862	13,629,638(出)
1918	6,070,517	37,887,337	31,816,820(出)
1919	6,498,073	30,253,447	23,754,374(出)
1920	19,993,170	9,224,512	8,768,658(入)
1921	35,866,856	16,483,234	19,383,622(入)
1922	41,956,137	22,861,434	19,094,753(入)
1923	53,816,201	32,605,771	21,210,430(入)
1924	48,817,558	40,420,414	8,397,144(入)
1925	69,965,177	29,244,467	40,120,710(入)
1926	93,750,540	29,399,381	64,351,159(入)
1927	79,812,653	47,306,699	32,505,954(入)
1928	67,981,417	34,158,765	33,822,652(入)
1929	91,123,857	29,603,761	61,520,066(入)
1930	132,265,669	26,499,307	105,766,362(入)

1931	179,000,000	30,056,156	148,943,844(入)
1932	102,916,355	23,305,463元	? (入)
	<small>金單位</small>		
1933	98,160,982元	30,228,958元	67,932,024(入)
1934	45,934,334	28,423,639元	? (入)
	<small>金單位</small>		

上面的兩個表雖指出棉花的貿易，數十年來，出超與入超互有，但自一九二〇年以來，則年年有巨額入超，而且入超之數，幾乎年有增加，其中如一九三一年，棉花入超，竟達一四八，九四三，八四四海關兩之巨。以世界第三產棉國，而棉花尙有如此巨額的入超，真是駭人聽聞的事情！

但如果棉花的進口，是表示中國棉紡織業的發展，這也何嘗不是一個可喜的現象，而實際上却却相反。中國棉紡織業的衰落不振，是人所共知的。所以中國不僅每年有巨額棉花的進口，而且更有巨額的棉紗與棉織物的進口，試將自有海關貿易報告以來的棉紡織物的進口價值，列表如下：

歷年來棉紡織物進口統計表

年代	棉紡織品進口價值淨數(海關兩)
1867	14,617,258
1868	22,375,056
1869	25,208,918
1870	22,037,717

1871	29,803,783
1872	25,407,069
1873	21,535,879
1874	20,334,470
1875	20,061,143
1876	30,216,246
1877	18,955,795
1878	16,029,231
1879	22,599,679
1880	23,382,957
1881	26,045,836
1882	22,706,784
1883	22,046,785
1884	22,141,222
1885	31,493,823
1886	29,114,622
1887	37,047,931
1888	44,437,525
1889	36,135,596
1890	45,020,302
1891	53,290,200

1892	52,707,432
1893	45,137,970
1894	53,105,448
1895	53,074,164
1896	79,243,431
1897	78,663,280
1898	77,618,824
1899	103,463,048
1900	75,606,360
1901	99,651,999
1902	127,524,120
1903	128,625,604
1904	124,048,311
1905	181,452,953
1906	152,727,845
1907	118,915,923
1908	110,898,379
1909	137,291,430
1910	130,632,634
1911	143,802,025
1912	144,088,874

1913	182,419,023
1914	178,259,045
1915	150,004,210
1916	136,679,386
1917	158,950,267
1918	151,380,423
1919	209,786,337
1920	246,813,429
1921	208,662,426
1922	218,523,170
1923	173,520,111
1924	188,500,998
1925	196,101,546
1926	205,466,537
1927	154,590,410
1928	190,029,938
1929	188,889,253
1930	149,838,808
1931	179,000,000元
1932	不詳
1933	36,470,889金單位

1934

18,100,113金單位

棉紡織品的進口，既如此之巨，而出口則為數極少；且出口的紡織品中，實際上祇有土布一項，才是真正的中國貨，其餘如出口的棉紗與棉布，大部分為中國境內日本紗廠與布廠的出品；而土布在出口的紡織品中，所佔的百分數逐年減少，有如下表：

歷年棉紡織品出口統計表

年代	土布出口價值 (海關兩)	棉紡織品出 口總數 (海關兩)	土布在棉紡 織品出口中 的%
1867	21,160	21,160	100,00
1868	13,791	13,791	100,00
1869	154,301	154,301	100,00
1870	29,322	29,322	100,00
1871	7,657	7,657	100,00
1872	35,901	35,901	100,00
1873	42,163	42,163	100,00
1874	53,665	53,665	100,00
1875	53,146	53,146	100,00
1876	105,488	105,488	100,00
1877	88,907	88,907	100,00
1878	100,317	100,317	100,00

1879	98,904	98,904	100,00
1880	92,971	92,971	100,00
1881	133,349	133,349	100,00
1882	110,213	110,213	100,00
1883	98,291	98,291	100,00
1884	88,867	88,867	100,00
1885	95,433	95,433	100,00
1886	80,759	80,759	100,00
1887	292,684	292,684	100,00
1888	222,404	222,404	100,00
1889	210,829	210,829	100,00
1890	229,827	229,827	100,00
1891	302,392	302,392	100,00
1892	383,280	383,280	100,00
1893	645,304	645,304	100,00
1894	613,896	613,896	100,00
1895	1,343,801	1,343,801	100,00
1896	828,290	828,290	100,00
1897	1,240,297	1,240,297	100,00
1898	1,254,198	1,254,198	100,00

1899	1,231,015	1,231,015	100,00
1900	1,301,283	1,301,283	100,00
1901	1,221,471	1,221,471	100,00
1902	983,631	983,631	100,00
1903	961,405	961,405	100,00
1904	1,433,428	1,433,428	100,00
1905	1,523,588	1,647,445	92,48
1906	2,362,628	2,562,228	92,21
1907	1,179,552	1,337,188	88,21
1908	1,282,313	1,452,645	88,27
1909	1,795,386	1,954,164	91,77
1910	1,929,925	2,140,504	90,16
1911	2,683,042	2,886,865	92,94
1912	2,328,099	3,091,906	75,30
1913	2,358,551	2,945,327	80,08
1914	1,814,013	2,301,449	78,82
1915	2,270,460	3,499,820	64,87
1916	2,888,454	4,374,551	66,03
1917	2,912,371	5,576,392	52,23
1918	2,714,705	5,605,064	48,43

1919	2,965,372	8,194,590	36,19
1920	4,217,146	8,209,732	51,37
1921	4,670,884	8,027,942	58,18
1922	4,034,020	8,542,611	47,22
1923	4,704,041	15,570,787	30,21
1924	3,408,965	22,256,674	15,32
1925	2,918,992	17,415,761	16,67
1926	2,749,601	25,117,361	10,95
1927	2,507,510	38,487,588	6,51
1928	2,816,626	38,808,163	7,26
1929	2,742,758	36,847,791	7,44
1930	2,677,644	31,968,629	8,38
1935	0	40,060,596元	0,00

在上面的表中，我們可以看出中國棉紡織品出口的不振，尤其是土布的出口，自一九〇四年以前的長期的百分之一〇〇，降到一九三五年的百分之〇。除了土布以外，中國出口的棉紡織物，最大部分（至少占四分之三）是日本棉紗。而且除了這每年的巨額的棉紡織物的入超外，還有中國境內的外國紡織廠的出品，可見中國每年消費外國棉紡織物數量之巨，簡直無法統計。

這些統計字數，就是說明在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下，本來不成問題的衣着，現在不能不仰給外國的棉紡織品，而形成很嚴重的問題：一方面因為每年有巨額的入超，以致社會經濟愈益緊迫；另一方面，則中國的棉花生產不能不受世界市場的支配，成本加高，而價值反而低落；尤其是農村中的土著的紡織業幾乎完全被破壞無餘。這一影響，對於農村經濟當然也是一個致命的打擊。現在試舉報載棉花生產衰落的情形以為例：

“……在陝西省耕農之棉田，每畝平均收皮棉十斤，每畝須用肥料及人工等五元，差捐雜支洋一元五角，共計六元五角。若以租田為例，在湖北普通棉田租金每畝四元；人工四，五元；肥料一元；畜工一元，每畝平均收棉八十斤，共需十一元左右。再如浙江鎮海每畝棉田，需人工七元，肥料二角，農具消耗五角，地租二元五角，合計十元二角。棉花生產費用大概如此。近年來世界經濟衰落，最普遍的現象是農產品價格的低落。中國標準棉市，受世界棉市的影響極大，所以中國各地的棉市，常常不能以棉花生產的消費為標準，而只能依消費地域的棉市而漲落。所以在陝西一畝棉田的生產費用雖要六元五角，但每畝所產十斤棉花之市價，却只值二元五角（每擔二十五元）；連棉子棉幹都賣掉，亦只共值四元。農民收支相抵，不敷

洋二元五角。在湖北每畝八十斤棉花成本在十一元左右，而八十斤棉花之市價，只在十元左右。在浙江每畝五十斤棉花成本在十元二角，而五十斤棉花之市價，只值六元六角，連棉子共值七元四角。農民辛苦一年，而收入不敷支出，中國農村經濟破產，此亦是一主因。”（翟克：中國農產問題之研究，第二九九三〇〇頁）

米、麥、棉，為衣食所必需，是農村經濟的生命綫，現在因為國際資本主義的經濟侵略，使米、麥、棉的生產，完全失了原來自給自足的狀態，而不能不依賴國際的供給，造成農村經濟破產的主因，有如上所述。現在再就其他的主要農產品，如絲、茶等，加於說明。

絲是中國的特產，也是中國農業生產中最重要的一種，特別是在浙江，江蘇，廣東各省，絲繭的生產，與米、麥、棉並重。其餘如山東，四川，安徽，湖北，湖南，河南各省，絲的生產也很佔重要的地位。在農村的經濟關係中，大概米、麥、棉，以農村本身的消費為主；而絲則大多消納於城市，也就是說，農村是以絲在市場上換成現金之後，再流通於農村間。所以絲（茶也是如此）是調劑農村金融的最主要的物品。農村的現金流通，大部分是以絲茶易來的；所以絲茶的衰頹，當然直接影響到農村金融的枯竭。先說絲，現在農村中的絲繭的生產，可謂

已經完全破產；所以這幾年來的農村的破產，特別是江蘇浙江一帶農村的破產，絲業的衰落是一個主要的原因。而絲業之所以衰落，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又是一個最主要的，也可以說是根本的原因，因為第一：大批人造絲，毛織物以及外國絲綢的輸入，代替了中國絲綢的銷場；第二：外國絲業的發展（特別是日本，法國，意大利），攘奪了國際市場上的華絲的銷路。

華絲衰落的真相，首先祇要看華絲出口的減少，就可以知道。數十年來，絲的輸出，總是在出口貨中佔第一位，但一九三四年已降到第六位。茲將歷來絲的輸出統計列下：

鴉片戰爭以前華絲出口統計表

年代	生 絲	絲 貨(件)
1694	——	430,000
1697	30噸	149,000
1698	20噸	650,000
1699	——	350,000
1700	69,5擔	不詳
1701	200擔	7,350
1702	1,300擔	不詳
1703	300擔	不詳

1704	370擔	不詳
1714	43,300磅	不詳
1717	30箱	20,750
1722	200擔	10,500
1723	160擔	8,150
1724	150擔	10,000
1730	145擔	不詳
1731	600擔	16,000
1740	20擔	11,031
1741	28擔	11,074
1750	986擔	5,640
1753	1,192擔	1,900
1775	3,725擔	
1776	1,811擔 (不完全)	
1777	3,719擔	
1778	2,961擔	
1779	4,264擔	
1780	3,591擔	
1782	1,325擔	
1784	1,089擔	

1785	2,305擔
1786	3,565擔
1787	2,772擔
1788	3,908擔
1789	5,104擔
1790	3,096擔
1791	2,000擔
1792	3,400擔
1793	1,878擔
1794	2,702擔
1795	1,266擔
1796	1,974擔
1797	2,404擔
1798	1,608擔
1799	1,134擔
1800	1,164擔
1801	1,000擔
1803	2,535擔
1805	583擔
1807	1,169擔

1809	1,453擔
1811	912擔
1813	2,062擔
1815	642擔
1817	2,117擔
1819	4,120擔
1821	6,032擔
1823	3,211擔
1825	6,530擔
1827	3,837擔
1829	6,467擔
1831	8,560擔
1833	9,920擔

以上是沒有正式通商以前的絲的輸出統計，這是根據東印度公司的對華貿易史的記載，當然這統計中的數目字是不很完全的。至於鴉片戰爭以後，正式通商以來的華絲輸出，有如下表：

鴉片戰爭後華絲出口統計表

年代	輸出量(擔)	輸出值(海關兩)
1869	48,483	

1870	49,160
1871	59,528
1872	65,340
1873	61,291
1874	74,749
1875	59,914
1876	79,385
1877	59,246
1878	67,343
1879	80,744
1880	82,201
1881	65,682
1882	64,508
1883	64,978
1884	67,790
1885	57,984
1886	77,002
1887	78,743
1888	76,780
1889	92,756

1890	80,400
1891	102,003
1892	101,201
1893	94,154
1894	99,442
1895	110,621
1896	88,409
1897	116,609
1898	108,821
1899	148,100
1900	97,207
1901	129,196
1902	119,698
1903	94,823
1904	125,426
1905	105,919
1906	110,506
1907	116,213
1908	129,090
1909	129,784

1910	139,226	
1911	129,925	
1912	158,038	67,700,000
1913	149,006	73,300,000
1914	108,589	55,600,000
1915	143,097	69,100,000
1916	122,243	78,300,000
1917	125,820	79,100,000
1918	124,954	74,700,000
1919	105,187	102,500,000
1920	104,315	68,200,000
1921	151,064	32,100,000
1922	143,478	137,200,000
1923	138,423	138,900,000
1924	131,265	108,100,000
1925	168,017	140,400,000
1926	168,523	144,700,000
1927	160,002	128,700,000
1928	180,186	145,400,000
1929	189,980	165,200,000

1930	151,427	119,000,000
1931	138,186	95,753,000
1932	76,670	32,540,000
1933	77,075	33,392,000
1934	101,074公擔	28,980,271元(連繭在內)

本來絲的出口，為對外貿易中最主要的一項，對外貿易中賴以稍稍挽回入超的，亦惟絲而已；尤其是農村金融賴絲的出口，得稍活動。乃年來因人造絲外國絲綢及毛絨織物的大宗輸入，再加以華絲的國際市場為日法意各國所奪，以致無論在國內與國外，絲的銷路，均日趨衰落。例如上表對外輸出而言，一九三四年絲的輸出價值，較之一九二九等年，幾僅及十分之一而已。

國外華絲銷路的銳減，顯然是受了日，法，意，各國生絲傾銷的影響。即在國內市場，亦何嘗不直接受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影響？在通商以前，及通商初期，不僅絲的輸出恆佔對外貿易出口貨第一位，即在國內，絲織品為最華貴之服裝，中上流社會，均以絲織品為衣着必需之原料。乃近年以來，外國絲織物及毛絨織物之大批進口，於是在中上社會中，幾盡取本國絲織品而代之。穿西裝的，固然完全摒除國產絲綢，即穿中裝的，也摒棄本國絲綢而改用外國輸入之絲綢毛葛呢絨等物；

中下社會，又以人造絲及棉織品代替國產絲綢；以致絲綢在國內的銷路，幾乎全被舶來品所排斥。除關於棉織品的進口已在前面說過外，現在將最近兩年來外國絲綢呢絨及毛織物的輸入，列表如下：

1933,34年外國絲綢呢絨毛織物進口表

類別	1933年	1934年
外國絲綢	16,356,867金單位	13,466,259金單位
呢絨	8,774,103金單位	8,243,318金單位
毛織物	776,084金單位	738,321金單位
總計	26,907,054金單位	22,453,928金單位

上表如一九三三年外國絲綢與呢絨毛織物的進口，達二六,九〇〇,〇〇〇金單位以上。--一九三三年以前的統計，雖然因手頭沒有材料，不能將數目字列舉出來，但知道比一九三三年更多。

至於人造絲的進口，年來亦有巨額增加，雖然手頭關於此項統計，僅有數年，但就此數年中，也可以看出人造絲進口的猛烈增加的趨勢。

年來人造絲進口統計表

年代	輸入數量(擔)	輸入價值(海關兩)
1923	8,327	2,337,151

1924	13,059	2 604,402
1925	27,233	4,375,697
1926	42,781	5,338,560
1927	82,169	11,071,567
1928	123,780	16,347,812
1929	144,442	15,572,223
1930	124,511	

華絲的國際市場既被侵佔，國內銷路，亦為舶來品所奪，絲業自然祇有完全破產了。試舉最主要的產絲區域：浙江，江蘇，廣東三省為例，下面的記事，可見其一斑：

“因於絲價之慘跌，致有江浙昨年（一九三二年）五六月間，桑價最貴時，每擔亦僅售洋一元，較之往歲，價格已跌落四五倍以下之現象，使專靠蠶桑為活之農民，也不得不忍痛地而把桑田改種稻麥了。如十九年無錫桑田，共有二十五萬一千餘畝，二十年即減到十五萬餘畝，至今更激減至八萬四千畝。”（翟克：中國農產問題之研究二一〇頁）

“廣東絲價，亦甚低落，民國廿年九月上半月之絲價為每百斤值九百二十元香港幣，但至廿一年四月下半月，則降落至五百四十元港幣；民國廿二年跌至四百五十元

港幣；及至最近，竟慘跌至三百元港紙。其低跌之慘，可以想見。”（上引書二〇九頁）

“廣東絲價低跌，其影響於農村者有如此：從前桑葉每擔可售三元，現在祇值一元，甚低至六七角。乾繭一擔，以前賣二百五十元左右，現在僅值一百二三十元之間。其輸出方面，當民國十一年時，粵絲出口，達六萬六千餘包，吸收外資，約值粵幣一萬三千餘萬元之巨；自民國十二年至十五年，輸出額已漸見減少，遞至民十六，絲價暴跌，全年出口，所值不及五千萬元。迨民國十七十八兩年，出口絲額，每年尚有六萬五千餘包，約值粵幣七千餘萬元；十九年出口額尚有六萬零五百包，約值粵幣六千餘萬元；二十年輸出則大減，僅得四萬五千一百餘包，約值粵幣四千餘萬元。及至民廿一年，外銷突然銳減，全年出口，不過二萬九千五百餘包，所值粵幣不及二千萬元。試想每年吸收外資一萬三千餘萬元之巨，一旦而降為千餘萬元之微，每年減少一萬萬元之收入，其影響於廣東農村經濟之大，是不問而知矣。”（上引書二一〇頁）

關於絲業衰落的情形，前面一章，也略有說及。絲業的衰落，雖然有各方面複雜的原因，但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則為主要原因，看了上面所引的各種統計表，就可以充分明白了。

茶葉的情形，也與絲業一樣。茶是中國主要農產品之一，一般都以絲茶並稱。農村金融之賴茶以調劑者，正與絲同。中國產茶的區域，計有浙江，福建，湖南，江西各省全部；及江蘇，安徽，湖北各省南部；四川，雲南，貴州各省北部等處。年來茶的衰落，於茶的輸出的減少中，可見一斑。歷年來，茶的輸出統計如下：

鴉片戰爭以前華茶出口統計表

年代	輸出數量(擔)
1722	5,500
1723	10,400
1730	27,500
1734	15,450
1737	22,250
1739	6,994
1740	14,019
1741	37,745
1750	70,842
1775	120,225
1776	132,869
1777	150,582

1778	127,764
1779	110,158
1780	156,643
1781	119,479
1782	21,342
1783	209,855
1784	194,665
1785	216,817
1786	241,096
1787	266,895
1788	227,880
1789	707,579
1790	194,876
1791	97,440
1792	81,578
1793	188,018
1794	221,267
1795	156,631
1796	258,347
1797	229,661

1798	171,004
1799	215,865
1800	206,138
1801	264,207
1802	281,442
1803	60,535
1804	299,535
1805	283,836
1806	260,377
1807	198,968
1808	165,521
1809	261,551
1810	231,281
1811	286,774
1812	285,703
1813	241,961
1814	258,740
1815	382,894
1816	295,091
1817	348,531

1818	171,297
1819	302,578
1820	274,636
1821	360,571
1822	319,018
1823	316,943
1824	335,779
1825	325,171
1826	395,843
1827	344,782
1828	325,658
1829	326,523
1830	307,573
1831	345,364
1832	404,320
1833	228,301

以上的統計，是根據東印度公司的貿易報告，但是不完全的，因為這統計，祇記華茶之輸入英、美、法、東印度公司及其他歐洲各國，但由海道至海參威轉往俄國，及運往日本、澳洲、南洋羣島，以及由沙船運出，或偷運者，均不在內，故此一時期

華茶之實際輸出，當遠不足此。

鴉片戰爭後華茶出口統計表

年代	出口數量(擔)
1866	1,192,138
1867	1,330,974
1868	1,475,810
1869	1,528,249
1870	1,805,998
1871	1,679,643
1872	1,774,663
1873	1,617,763
1874	1,735,379
1875	1,818,387
1876	1,769,887
1877	1,909,088
1878	1,898,956
1879	1,987,463
1880	2,097,118
1881	2,137,472
1882	2,017,151

1883	1,987,324
1884	2,016,218
1885	2,128,751
1886	2,217,295
1887	2,096,097
1888	2,167,552
1889	1,877,331
1890	1,665,396
1891	1,750,034
1892	1,622,681
1893	1,820,831
1894	1,862,312
1895	1,865,680
1896	1,712,841
1897	1,532,158
1898	1,538,600
1899	1,630,795
1900	1,384,324
1901	1,157,993
1902	1,519,211

1903	1,677,530
1904	1,451,249
1905	1,369,298
1906	1,401,128
1907	1,610,125
1908	1,560,800
1909	1,498,443
1910	1,560,800
1911	1,462,808
1912	1,481,700
1913	1,442,109
1914	1,495,799
1915	1,782,353
1916	1,542,633
1917	1,125,535
1918	404,217
1919	690,155
1920	305,906
1921	430,326
1922	576,073

1923	801,417
1924	765,935
1925	833,008
1926	839,317
1927	872,176
1928	926,023
1929	950,000
1930	700,000
1931	700,000
1932	653,556
1933	693,757
1934	470,698公擔

中國茶葉的衰落，在上引的表中，可以充分看出：在一八八〇——一八八九年這九年中，每年華茶的出口，在二百萬擔以上；自一八八九年至一九一七年間，已減至一百數十萬擔；一九一八年以後，更減至年僅數十萬擔，較之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僅及五分之一而已。茶之對外貿易的衰落，即可見茶葉之不振。

茶之輸出日減，自然茶之生產，亦隨之減少，據萬國農業協會統計年鑑所載，中國茶葉產量的減退，有如下表：

中國茶產與世界茶產統計表

年代	全世界出產量(磅)	中國出產量(磅)	中國%
1896	641,960,732	288,321,705	42.1
1897	709,121,780	178,170,262	20.3
1916	882,949,623	205,520,533	23.2
1919	851,757,299	91,997,661	10.7
1920	624,156,824	40,777,230	6.5
1921	670,518,510	57,362,762	8.7
1922	685,914,084	76,792,531	11.0
1923	768,590,628	106,828,866	13.5
1924	823,651,691	102,099,135	12.4
1925	823,900,000	89,000,000	10.8

雖然這裏的統計也不十分準確完全，但在這裏總也可以看出中國茶葉生產衰落的一斑。

茶葉的衰落，雖然也有很複雜的原因，但主要的原因，當然是由於國際市場為其他國家所侵略；在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侵略之下，中國的任何生產部門都不能不受國際市場的支配，茶葉當然不能列外。

中國最主要的農產品，如米，麥，棉，絲，茶等，無不因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而衰落，其餘農村中日常生活之必

需品，以前均能自給自足者，自國際帝國主義侵入以後，幾乎無一不依賴外國商品之供給。以糖而論，以前中國產糖，頗能自給，但自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侵略深入以後，每年即有巨量洋糖之進口，試將民國元年以來歷年糖之進出口貿易統計列表如下：

歷年糖之出入口統計表

年代	輸入價值(海關兩)	輸出價值(海關兩)	入超價值
1912	23,911,581	1,331,795	22,579,786
1913	36,806,470	448,589	35,857,881
1914	30,969,613	588,578	30,380,735
1915	29,852,721	1,214,135	28,638,586
1916	36,160,428	1,021,571	35,138,857
1917	44,792,038	1,248,131	43,543,907
1918	59,898,220	993,223	59,904,992
1919	35,132,991	1,287,809	33,845,182
1920	39,079,012	3,086,789	35,992,223
1921	71,457,419	2,388,761	69,068,658
1922	61,154,704	1,625,457	59,529,247
1923	51,997,721	2,462,184	49,535,537
1924	76,384,111	1,092,919	75,291,192

1925	89,826,649	485,268	89,341,381
1926	82,753,139	84,942	82,668,195
1927	74,916,389	227,709	74,988,680
1928	98,697,923	156,944	98,540,979
1929	99,760,545	68,792	99,691,753
1930	不詳	不詳	
1931	86,110,000	23,000	85,870,000
1932	46,733,000	15,000	46,718,000
1933	23,621,581金單位	26,556元	
1934	18,355,498金單位	13,814元	

洋糖進口之多，入超之巨，在上面的表中指示得很清楚：一九一二年洋糖進口，還祇二三，九一一，五八一海關兩，至一九二九年，已突增至九八，七六〇，五四五海關兩。而華糖的出口，反而銳減起來，一九一二年的華糖出口，尚有一，三三一，七九五海關兩，而一九三四年則銳減至一三，八一四元。以致入超之數，增加甚速：一九一二年的入超，還祇二二，五七九，七八六海關兩，一九二九年的入超，已突增至九九，六九一，七五三海關兩。不待說，這對於農村經濟的影響是很大的，因為以前的農村，特別是廣東，四川，江西，雲南，浙江，福建，湖南各省，本可由糖的推銷而得到一筆相當可觀的收入，以調劑農村

金融。自從受國際帝國主義侵略以後，農村方面，不僅不能藉糖的生產以增加收入，反而因為洋糖的巨量進口而農村金錢外溢；一入一出，相去不可以道里計。報紙所載糖產因受洋糖輸入而衰落情形，如最主要之產糖省分廣東，有如下記：‘廣東為國內最有名之產糖區域，舊時每年運輸出口之糖，約值七百萬元。產糖區域，以東部韓江流域為最盛，其種蔗面積，約十二萬畝，產糖一萬萬斤，製糖廠之數目，多至二千以上，為該省之糖業中心。光緒二十五年以後，因銷路為洋糖所奪，兼之糖商不知改良，反以劣糖摻入白糖，遂致不能取信於人，糖業於是更為衰落，而蔗園遂多改種橙橘之類。’江西亦為著名產糖區域，其情形則如下：‘贛水沿岸及樂平縣，舊時每年所產之糖，約值三百萬元。近年因洋糖侵入贛水，上流贛縣各地，運至下流及鄱陽湖之糖，幾至絕跡。吉安前設有糖業試驗所，開辦多年，徒擁虛名，毫無樹立。且近年來內受厘稅之壓迫，外受洋糖之打擊，該省糖業，已一蹶而不振矣。’福建亦為重要產糖區域，情形則：‘福建產糖，以南部為盛，舊漳州府泉州府一帶區域，最為著名。舊時每年約產糖三千萬斤，以廈門為集散中心，今廈門進口之洋糖，年約八百數十萬斤。’

再如以前農村中燃以取光之燈油，以農村自產之菜油為主，其他植物油（如柏油等）次之，不僅足以自給，且可銷之

市集，吸收現金，以調劑農村金融。但自國際帝國主義經濟侵略深入以來，內地城市及鄉村中用以取光之燈油，均改用煤油；故農村方面，不僅不能再藉植物油以吸收現金，且農村本身所需燈油，亦不能不仰給外國進口之煤油，一入一出之間，又相去甚遠。茲將民國以來歷年外國煤油進口，列表如下：

歷年煤油進口統計表

年代	煤油進口價值 (海關兩)	外國油類進口總值 (海關兩)
1912	24,846,000	24,980,000
1913	25,403,000	25,636,000
1914	34,432,000	34,791,000
1915	28,021,000	29,847,000
1916	31,816,000	34,094,000
1917	33,355,000	35,349,000
1918	28,323,000	31,048,000
1919	46,713,000	50,813,000
1920	54,318,000	59,534,000
1921	58,097,000	64,863,000
1922	63,442,000	70,857,000
1923	58,292,000	66,889,000
1924	57,811,000	67,766,000

1925	77,117,000	75,313,000
1926	56,595,000	69,292,000
1927	42,293,000	56,272,000
1928	62,386,000	80,751,000
1929	55,177,000	73,922,000
1930	54,965,000	77,450,000
1931	64,549,000	94,429,000
1933	65,979,382金單位	80,529,332金單位
1934	41,384,983金單位	50,531,579金單位

每年巨額煤油的進口，雖不完全是由農村負擔，但無論如何，農村要負擔最大部分。又如以前是用火刀火石來取火的，而火刀與火石都是農業手工業產品，自通商以後，改用火柴，都是由外國輸入的。近一二十年來，國內雖然也有火柴工廠，但每年仍有大批火柴的進口；而且國內的火柴工廠，大部份又是外國資本的。又如以前農村中用以洗衣的，主要的是皂莢（皂樹的莢，南北各省，均有皂樹）和本國的灰碱；但通商以後，爭用洋碱與洋皂。洋碱的進口，例如一九三〇年值六，二三五，七六三海關兩；一九三一年值六，五〇〇，三六五海關兩；一九三二年值二，七一一，三一四海關兩。洋皂的進口，手頭雖無統計，但誰都知道中國每年有很多洋皂的進口；而中國境

內，又有許多洋皂廠製造洋皂，以農村爲主要銷納市場，僅此一項，農村每年的損失也不在少數。又如肥料一項，以前純係農村自產自給，而年來則外國肥料進口，日見增加。以近數年爲例，一九三〇年外國肥料進口，值一八，五一七，六八八海關兩；一九三一年值一四，五三七，一七一海關兩；一九三二年值八，九一九，一三七海關兩。他如中國農民嗜烟，本爲普遍習慣，但以前所吸者，普通爲老熟烟，係農村產物，其價極廉，自捲烟輸入以後，流入農村的也很多；除中國境內有最大之外國烟草公司生產巨量捲烟外，每年復有巨量外國捲烟進口，如一九二九年外國捲烟進口值二七，〇二五，一七七海關兩；一九三〇年值三二，七三六，九六二海關兩；一九三一年值四九，〇五九，五四二海關兩；一九三二年不詳；一九三三年值一五，一四一，八七八金單位；一九三四年值一七，三一三，九〇一金單位。此外各種洋貨的進口，無不直接間接，與農村經濟有關。總結起來，農村經濟的破產，主要的，也就是根本的原因，是由於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的侵略。

綜合起來，農村經濟的破產，主要的也就是根本的原因，是由於國際帝國主義的侵略。再從另一方面說，農村中一切的剝削關係，都是促使農村破產的動力，而國際帝國主義的侵略，是一切剝削關係的根源。因此之故，中國農村經濟問題，同

時也就是一個民族革命的問題。不能打倒帝國主義，決不能解決中國的農村經濟問題；離開了反帝國主義的民族革命來談農村復興，這只是帝國主義使徒的掩幕彈已而。

第三章

超越法理人情的負擔——

農村破產的第二個原因

中國是一個落後的農業國家，雖然資本主義先進國家的商品侵略，破壞了這一落後國家的城堡，商品經濟支配着這一落後國家的國民生活，然而這一破壞與支配，對於中國農業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沒有絲毫增強促進的意義。這就是說，雖然資本主義先進國家在落後的中國創造了幾個近代化的都市（當然是不澈底的近代化，無論上海，天津，廣州，漢口，或其他地方），但是農村的情形，除了市場上發現新式的商品這

一點以外，農業生產力的本身，並沒有絲毫進步。農村的一切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情形，都保持着數千年傳統下來的落後的封建的色彩，絕少有進步的表現；自然，這裏也有一個主要的不同的地方，那就是前面一章所說的在資本主義商品經濟侵略之下的農村的破產。但是農村的破產，並沒有引起生產力的發展；現在農村的經濟情形，一方面是因商品經濟侵略而崩潰；另一方面，在破產的狀態之下，依然是用最落後的生產方法，來維持這可悲運命的生存。這就是說，封建勢力在帝國主義侵略之下，雖然開始崩潰，但是在農業生產關係上，還保持着統治的作用。這種殘餘的封建勢力，爲要保持牠的殘餘的統治，更確切點說，爲要挽救牠的滅亡的悲運起見，不得不加強對於廣大農民的殘酷的剝削；更爲了鎮壓農民的反抗，又不能不與帝國主義妥協。在帝國主義一方面，爲要在農村中擷取更多的財富，需要農村社會秩序的安定，因而有利用殘餘的封建勢力來維持破產社會的秩序的的必要；更切實點說，爲了鎮壓農村的騷動，使帝國主義的侵略與封建殘餘的剝削，在不同的出發點之下聯繫起來，一致向破產的農村進攻。

這種殘餘的封建勢力的剝削方式，可以分兩方面來說，一是作爲殘餘封建勢力的經濟基礎之封建的土地關係中的地主的剝削；一是作爲殘餘封建勢力的上層建築之政治的剝削。

現在我們先來將後者，即將封建的政治剝削這一方式的內容，加以說明。

一九二七年的國民革命的失敗，使封建殘餘統治的農村的上層構造——農村的政權組織，不僅沒有絲毫動搖，而且爲了鎮壓與農村破產同一比例發展的農村的騷動，反而更加強了農村中之殘餘封建勢力的政權組織的剝削程度。這一種剝削，純粹是超越法律，超越人情，超越一切的，非常可惡的事件，而主要的形式，是表現在非常苛雜的繁苛的捐稅方面。這種非常的剝削，也就是造成農村經濟總崩潰的第二個原因。

這幾年來，爲了救濟農村經濟的衰落，中央政府用了極大的力量，企圖改善農村之經濟的政治的組織，而廢除封建的政治剝削主要形式的捐稅，是這種企圖中的最主要工作之一。先有一九三一年元旦日實行裁厘的命令，後有一九三四年六月八日永遠不准再增田賦附加及再立不合法稅捐的命令，及同年六月二十五日厘定苛捐雜稅範圍並整理辦法的命令，而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一九三四年五月），對於這一任務，有更詳細的討論與決議。但是，這一切努力的效力，不能不使人發生懷疑，就是財政當局的本身，也要慨嘆這一努力的失敗。當然，這是談何容易的事情，在殘餘的封建勢力沒有消滅以前，這一任務是永遠不能達到的；而要澈底的消滅殘餘的封建勢

力，又決不是一紙命令所能奏效的。因此，無論中央政府懷有多大的熱忱來從事復興農村的工作，但因為沒有接觸到問題的核心，所以一切的努力不能不歸於失敗——從正確的社會科學理論說，這一失敗是必然的。

在殘餘的封建勢力剝削之下，中國農民的繁重負擔，是超越一切法理人情的。現在我來將中國農民的負擔，簡單的說一說。當然，這祇是簡單而又簡單的說明，因為要將中國農民的負擔詳細敘述起來，那是需要寫成數十卷巨大的專書。

在繁重的負擔中，首先要說到的，是關於田賦方面，特別關於田賦附加。田賦本來是中國的國稅，自一九二八年劃為省稅（就是這一點，也可以說明殘餘的封建勢力，於國民革命失敗後，在農村方面的政權的提高與擴大），正稅之外，附加名目之多，稅率之重，出乎情理之外。總之，今日中國的田賦制度，成為世界稅收制度中最腐敗最苛細也是最病民的一種。

中國田賦內容的腐敗與稅率的苛重，就是中央最高財政當局及各省財政當局，亦為之痛心疾首。試舉一九三四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中，財政部長孔祥熙及各省財政廳關於田賦腐敗的指摘，以為證明。

財政部長孔祥熙，在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中的提案，第一

就是整理田賦；他在提案中指出：

“查我國稅法，以田賦爲最古，而積弊亦以田賦爲最深。自十九年田賦劃入地方財政範圍後，正稅之外，附加日多，其繁苛紊亂，更難究詰……。”

至於各省財政廳對於田賦黑暗的說明，尤爲詳細，茲將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中各省財政當局關於整理田賦提案中所指出田賦黑幕情形，酌錄如下：

福建財政廳提案中所指出的：

“竊維國家收入，向以田賦爲大宗，而錯雜紛歧，亦以田賦爲最甚。查前清雍正年間，全國清丈田畝告成，以黃冊載花戶之名，又以魚鱗筐冊，備載畝數糧額：歷三百年滄桑屢變，各種圖冊，散失無存，各縣征收丁糧，並無業戶實征底冊爲依據……經徵官吏，對於田地之畝數糧額，茫無可攷，紙憑糧書承徵認解；糧書以私存之簿據，爲徵納之標準，飛洒隱匿，滋生百弊，遂致田糧不符，或有田無糧，有糧無田，以及地小糧多，地大糧少……”

甘肅財政廳提案中所指出的：

“我國田賦之制，遠起有夏，自是以還，代有興革，變遷既繁，相懸日甚。比年以來，喪亂頻仍，魚鱗圖冊，大半殘缺，糧戶黃冊，亦多散佚。各縣徵收田賦，僅憑官吏書

冊，以致百弊叢生，莫可究詰，有有田而無糧者，有有糧而無田者……”

安徽省政府與財政廳提案中所指出的：

“中國地政，紊亂已極；言土地之單位，則有大畝小畝正畝冊畝之異；言土地之名稱，則有衛田船田標田營田廠課鹽墾等之繁。全國土地，國人不明其數；省縣土地，省縣不知其詳。其尤甚者，一人一家之土地，雖契券具在，四至詳明，執契以尋地，往往坐落且不可得，徑界更何所求；地政如此，田賦亦隨之陷於不可整理之地步。……”

湖南財政廳提案中所提出的：

“查我國田賦，自前清康熙時舉行清丈田地之後，迄今二百餘年，沿用簿冊，徵收糧賦，胥吏因緣爲奸，飛酒詭寄，弊竇百出。新墾之田，多未升科。或田多糧少，或田少糧多；以及有田無糧，有糧無田者，所在多有。……”

江西財政廳提案中所指出的：

“……我國田賦，因科則凌亂，丁半錯雜，圖冊散失，的名隱匿，以致胥吏因緣爲奸，豪強恃勢抗欠，飛酒詭寄，百弊叢生……”

河南財政廳的提案中指出：

“查各省田賦，內容異常複雜，正稅既有丁地漕糧之

分，附加又有教育建設自治公安政警保安之別，此外另有畝捐漕捐，名目繁多，不勝枚舉。廢兩改元後，正稅雖較簡單，加仍然複雜。且銀兩米石，既經廢除，附加即失其根據，無所附麗，原有丁地一兩，漕米一石，合地畝若干，本無確實數目，地之等級價目，又漫無標準，按照原來丁漕折合率更訂之科則，是否實在，不問可知。各省田賦。在如此情形之下，人民負擔，有失公平，政府收入，未能確實。稅率之計算，又過於複雜，普通人民，難得明瞭，即智識份子，亦未必清楚。舞弊之機會既多，監督之效力益微。且正稅之外，各縣任意附加……田賦積弊 非變更制度，萬難肅清……”

山東財政廳的提案中指出：

“查我國係自古重農之邦，大宗收入，厥惟田賦，而經界要政，久付闕如；幾經陵谷變遷，征率尙仍舊貫，不惟胥腴稅輕，積瘠稅重，早已失其平均。更有以特殊原因，並未入冊升科者，官府既無詳細冊簿，一切經徵事務，又委諸胥吏之手。只顧徵起幾成以上，無礙考成，其餘即不復過問，遲之又久，遂爲若輩所把持，飛洒隱匿，莫可究詰，以致就地問糧，多不相符；按糧索地，無從查找。此等流弊，各省均所不免……”

留夏財政廳提案中所指出的：

“……又以清迄今，土地情況，一無改革，故發生畸形之病態，不一而足，如各縣實徵紅冊，載糧戶多係同光以前姓名，糧房書差，據為祕密，捏名頂冒，底蘊難知。加以向來民間買賣田地，正糧既未隨同劃過，而地戶變更產業，復歸於買田不買糧之惡習；正糧亦不隨契移轉，以致富者有地無糧，貧者有糧無地，輾轉煎迫，流亡滋多，甚或有田無主，任憑荒廢者。……”

山西省政府及財政廳提案中所指出的：

“我國以農業為根本，田賦收入，無論屬之國家款或省地方款，事實上為大宗款額，習慣上為惟一正供。制度沿革，代有變遷，自一條鞭之法行，入丁於地，戶籍因之遂亡，地畝失所鉤稽，賦之與田，亦不能悉相符合。積習相沿，田賦之弊，幾成不可整理之勢，於是或糧多地少而民病，或有地無糧而課虧。因正供不敷於用，而附加日增；正附仍有可不足，雜稅苛捐，隨之蜂起，上下交敝，職此之由……”

此外如專家會員之蕭錚，唐啓宇，萬國鼎，張森等之提案中，亦指出田賦之腐敗：

“田賦為地方歲入大宗，省縣財政，大半仰給於此，現行稅制，襲用千年成例，狃於舊習，極不均適。重以地籍失

實，經界不正，冒偽侵漁，官不能稽，而徵收幾爲吏胥世業，積弊甚深，奸偽百出，馴至人民所納，與國家所得，大相逕庭。近年附稅日增，糧價慘落，農村枯窘……”

由此可見中國田賦的腐敗黑暗，不僅民間怨聲載道，即政府當局，亦深悉其弊，而痛於無法改革者。至於田賦腐敗情形，在上引的財政部，及福建，甘肅，湖南，江西，河南，山東，寧夏，山西各省財政廳的提案說明中，已經可以明白一個大概，但也僅僅是一個大概而已；實際上，中國田賦的腐敗黑暗情形，真是罄竹難書！而這種田賦情形，正是充分地說明了農村封建政權的強度剝削。因爲中國田賦的腐敗，有下列幾個特點：

（一）田地戶籍，沒有明確根據，因而“全國各省的田賦征收，無不操在一般胥吏及土豪劣紳之手……不僅對農民能任意苛索，即對政府亦能任意扣捺。”（中國農村創刊號第一八頁）。這也就是說，田賦制度成爲豪紳封建政權的基礎。

（二）因爲田賦是在豪紳把持之下，所以“富者有地無糧，貧者有糧無地；輾轉煎迫，流亡滋多。”（寧夏財政廳在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中的提案）

（三）因爲殘餘的封建勢力所構成的農村政權，擁有一切超越法律的權力，所以“各自爲政，省於正稅之外，

加徵附稅；縣於附稅之上，再課帶徵，繁苛難於究詰。”（第二次財政會議中專家委員翁之鏞之提案），甚至區公所乃至鄉中地主，都可任意巧立各種名目，加徵田賦附加（參閱中國農村創刊號孫曉村：中國田賦的征收一文）。

（四）因為如此，苛雜繁重的田賦附加，不得不全部由農民來負擔，豪紳地主不僅可以不負擔田賦附加，而且浮收，中飽，勒索的結果，反而可以大發其財。

以上四點，是中國田賦制度的特點，也就是封建殘餘的農村政權的基礎。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的孫曉村君的“中國田賦的征收”一文（中國農村創刊號）中，相當地指出了田賦黑暗的內容。他指出胥吏與豪紳地主勾結壟斷田賦徵收的歷史的淵源：

“中國田賦清冊，向有魚鱗冊和黃冊二種，前者創始於明洪武二十年（一四三七年），上記地畝的大小是土地課稅的註冊；後者創始於明洪武三年（一四二〇年），是定賦役多寡的冊籍。這兩種冊籍，本身已不甚精確，加以洪楊亂後，冊籍散失甚多，到現在止，各省的清丈土地才開其端，編造圖冊也未完成，因此在這中間，一般憑其經驗，或藏有秘冊，或家中歷代相傳的土著胥吏，便成為政府不得不倚重的征收人員。以縣政府而論，田賦的征

收，縣政府是直接機關，而一般縣長，對於田賦內容，大都不甚了了，多數縣長到任之後，往往先行多方羅致所謂內行二科，而以科班出身的錢穀師爺為合格，否則便無從管理這征收的工作。至於直接征收者，是田賦經征處，有經征主任，稽征主務，稽征員，櫃書，理書，冊書，親書，名串，糧吏，社書，地保等名目。這般胥吏，大率舊日縣衙門的房課出身，無不代有師承，自成一派。這般人的作惡舞弊，原是盡人皆知的，但苦於冊籍不全，不請教他們，田賦便無法征收，所以縣政府最終祇有屈伏及同流的一途。因為對上可以贖蔽，對下可以欺詐，這類經征人員便成了上等差缺，不但人數衆多，而且可以買頂，如去年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江蘇常熟，發現該縣全縣催征吏，有五六百人，都是世襲的，但也可以作為財源似的互相買賣，最高價的資格到一千元，普通的均非二三百元不能得到，從這一例中，便不難見到這中間所謂‘好處’者是怎樣可觀，而田賦征收上舊勢力是怎樣可驚了。因為這是利源所在，一般土豪紳劣，便也倚仗或多或少的政治及土著勢力，插身其中，與胥吏們互相結合成為一縣田賦征收中唯一的壟斷者，隔斷了縣政府對農民間的聯繫。”

孫曉村君更進一步地說明了壟斷田賦征收的集團，是以

地主階級為背景。他說：

“舊日的胥吏與土豪劣紳相結合，並且插足自治機關，來維持他們田賦征收上的壟斷地位，乃是近來常見的事實，如河南南陽縣田賦，每正供一兩，附征警學，自治，及其他名目等款，業已兩倍有奇，此外尚有臨時供應各費。不料自民國二十一年以來，當地土豪劣紳，以辦理保衛團及供應駐軍為名，組織十區辦公處，擅自規定畝捐，不論土地肥瘠，春秋兩季，每季要繳糧一升，折價計算，全縣頓增百萬元左右的負擔。又如馮德華君曾在河北省調查到一百名地主，發現大部分的地主，他們報縣的納稅畝數，比實有的畝數少得很多。這一百個地主總共有地一，六五七，六八畝，可是報縣繳稅的，只有八八三，六四畝，僅及實有地畝數的五三，三%。而且在這一百個地主中間，還有十六家小地主（實際都是農民），報縣的畝數，多於實有的畝數，如果把他們除去計算，餘下來的八十四家，匿報地畝，計達半數以上。這些匿報地畝的地主，自然大多是村長或紳士，他們在縣裏和胥吏們是結合成一體的，例如該村的村長有地一一六，〇〇畝，副村長有地八九，六八畝；他們都只有五〇，〇〇畝報縣納稅。從這一例子中，我們可以了解胥吏們之所以能在田賦征收上壟

階者，實與土豪劣紳相勾結，而以地主階級為背景的。”

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到在田賦征收的壟斷集團中之典型的封建體系。但是孫曉村君對於這一集團的說明，是不充分的，他祇說到了豪紳地主的一面，而沒有說到另一方面；讓我們引用李作周君的“重重負擔下的鳳陽農民”（中國農村一卷九期，一九三五年六月出版）一文中的一節來加以補充：

“農民儘管在不景氣的怒潮中站不住腳，但是一班吸血鬼，却依舊不忘掉他們最後的一滴血。在田賦征收過程中揩油水最露骨的櫃書們，沒有一個農民提起了不想吃他們的肉。鳳陽全縣有櫃書七十家，當然是世襲的，他們在縣城裏結成很大的勢力。鳳陽全縣的地畝冊子，自從同治五年報省以來，雖然歷年有升科的，但是只升在櫃書的冊子上，所以現在鳳陽全縣額征的銀子雖有七萬兩，實際解省的，祇有二萬兩。鳳陽連年災荒，至多只有四成收穫，省府雖明令減賦，但實際年年實足完糧，大批餘額，自然大部分流入了櫃書們的荷包中去了。這些殺人不見血的櫃書們，難道地方長官也沒有辦法把他們解決嗎？其中自有奧妙。當一個縣長新上任時，照例要宴請地方上的紳士們，以資聯絡，櫃書們自然以地方紳士的資格，也在被邀之列。縣長說：‘兄弟下車伊始，地方財政困難，不得不向

地方士紳，商借若干，以資挹注。’於是聰明的櫃書們，第二天便將一封封雪般白的大洋送進衙門，‘地方財政’的難關，自然暫時可平安渡過了。

“在以前，銀糧都是由櫃書下鄉去收，農民見了櫃書，都像見了官一樣，他說要多少錢，就給多少錢，自己根本算不清。櫃書收錢以後，並不完全給串票，但串票費却非出不可。串票每張一角，不論你完多少錢，就是完一個制錢的糧，也須一角。從去年起，雖然在縣政府當堂設櫃，一切還是由他們包辦。農民到櫃上去完糧時，櫃書往往避而不見，幾天以後，農民將所有路費用盡，他們才出來見面。這樣一來，下次農民自然不願意再來城，而櫃書們仍可維持他們下鄉征收的老辦法了。農民中也常有控告櫃書的，但對於他們在政治上鐵鏈般牢固的體系，這種舉動不過使某些農民吃眼前虧而已。”

我們把李作周君的文章與孫曉村君的文章同讀，才可以了解田賦制度的內容（但也不能完全了解），因為李孫兩君，都祇提到事實的一部分，即李作周君注重貪污一方面，而孫曉村君則僅僅提到土劣一方面。其實貪污土劣，都是殘餘的封建勢力的農村政權中所不能分離的構成份子，也是現在田賦制度中不可缺一的成分。李作周君因為在地方上，所以不敢開罪

士劣；而孫曉村君則服務政府機關，所以不敢指摘貪污。兩位因為處境的不同，各祇提示了真相的一面。但情形豈不顯然？貪污士劣是不能分離的；貪污是剝削的執行者，士劣是剝削的主人，這兩者完全是一個體系內的。

在前面，我們已經簡單的說到了中國田賦制度的本質，證明這本質是一種封建的地方政權的典型，現在，讓我們再來進一步的看看農民在田賦一方面的負擔，究竟如何？

在前面，我們曾經指出現在的中央政府及各省財政廳，他們也深知田賦制度的腐敗，同時他們也深知農民負擔田賦的繁重。這，在上引的他們在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的提案中，都說得很明白了。至於中國田賦的征收，每年究有多少呢？

據一九三四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中所公佈的財政部長的“擬早日減輕各省縣田賦附加地方費用不足由中央另籌抵補案”的提案中附件一“各省市田賦額征正稅及附加稅數目暨附加稅佔正稅之百分率表”如下：

各省市田賦額征正稅及附加稅數目與附加稅佔正稅之百分率表

區別	正稅	附加稅	總計	正稅百分率	附加稅百分率	附加稅佔正稅百分率
江蘇	15,009,553	30,954,836	45,964,389	33%	67%	2.06%
山東	15,796,322	10,423,705	26,220,027	61%	39%	63%
浙江	10,096,342	9,243,339	19,338,681	52%	48%	91%
遼寧	4,909,736	9,561,146	14,480,882	34%	66%	1.94%
河南	8,002,808	5,509,894	13,512,703	59%	41%	68%
湖南	3,600,377	9,409,700	13,009,977	27%	72%	2.44%
江西	9,847,739	2,994,649	12,842,388	76%	24%	30%
河北	6,310,427	5,285,895	11,596,322	55%	45%	84%
安徽	5,239,373	5,400,774	10,706,147	49%	51%	1.04%
吉林	2,890,424	5,868,641	8,759,065	33%	67%	2.03%
廣東	8,311,149	留支正稅二成	8,311,149	86%	20%	0.12%
四川	1,055,856	6,481,827	7,537,683	14%	86%	1.01%
黑龍江	2,915,375	2,965,862	5,881,177	49%	51%	1.01%
廣西	2,431,745	2,376,417	4,867,662	51%	49%	95%

新疆	2,757,166	702,668	3,459,834	82%	18%	95%
雲南	1,184,369	276,717	1,461,086	82%	18%	93%
察哈爾	637,825	567,716	1,205,541	83%	47%	86%
貴州	725,064	無	725,064	100%	0%	0
青海	317,967	102,046	420,013	76%	24%	92%
熱河	261,517	無	261,517	100%	0%	0
上海	354,809	201,681	556,490	64%	36%	65%
青島	28,376	無	28,376	100%	0%	0
威海衛	23,000	20,700	43,700	83%	47%	90%
合計	102,771,119	108,394,073	211,205,472	48%	52%	1.05%

附註：(1) 福建湖北山西陝西甘肅北平等無從查填

(2) 收不足之數即係民欠每年年度支總決算雖應逐報審計部主計處但審計法第二

十八條迄未實行故無確數可查

(3) 表列最下單位係元數

(4) 表內所列數目其年分間而有未能一致而大體則均係二十年度各省市與報之數

照這個表看來，田賦附加稅的數目，僅佔田賦總數百分之五二；即附加稅佔正稅百分之一〇五；這就是說，附加稅超過正稅並不很多。但在這裏我們必須注意的，即上表關於附加稅一項，是極其完全的，因為附加稅可以由各縣乃至各區任意附加上去；而這些各縣任意附加上去的，並不在上表之內。舉例來說，同上財政部長提議的‘各省田賦正附稅概況及減輕附稅計劃案’，關於各省田賦附加的說明，與上表略有不同，即附加數目及百分比，均比上表為多。試將該提案中關於各省正附稅概況的說明，抄錄其各省附稅情形如下，以供參攷。

(一) 江蘇省田賦附加情形——田賦附加，民初尙少，民十六以來驟增，現今統計全省附稅不同之名目，多至一〇五種。財廳近以省正稅為省稅，縣正稅及一切附加為縣稅（因築路款捐，雖半數解省，仍充地方用），製為比較表。縣稅未超過省稅者，全省六十一縣中，僅吳縣太倉奉賢三縣；而二倍以上者，達三十九縣，以海門為最多，幾近十八倍。

(二) 浙江省田賦附加情形——浙江現以舊地丁銀為上期田賦，抵補金（即漕南米，民國改稱）為下期田賦。上期田賦每正稅一元，帶征附稅自一元二角二厘至三元六角七厘，均已超過正稅。下期田賦，每正稅一元，附加自五角五分二厘至一元一角四分三厘，超過正稅者，僅於潛一縣。上下期合計，則

附稅概已超過正稅。二十二年度概算，正稅七百八十八萬餘元，附稅一千五百七十四萬餘元，平均約當正稅之二倍。（按前列表，浙江附稅僅九百二十四萬餘元，較正稅為低，僅正稅百分之九一；而此則附稅佔正稅百分之二〇〇左右。）

（三）安徽省田賦附加情形——田賦附加，近年已與正稅相埒。自去年編練保安隊，購械增兵，需款益鉅，賦額較小縣分，即此一項附加，已超出正稅。今各縣每正稅一元，最高者附加二元五角七分三厘一毫四絲，最低者附加五角五分二厘一毫。二十一年度概算，正稅四百十三萬元，附加六百十三萬元，平均約當正稅一倍半。（按前列表安徽附稅，佔正稅百分之一〇四；而此處則佔百分之一三〇弱）

（四）江西省田賦附加情形——田賦附加，自民十六劃一丁米折價，化零為整後，所有從前帶征各款，一律革除。其應征之地方附稅，重加規定，至多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十五，旋加為百分三十。惟據最近報告，最低者當正稅百分之三〇，最高則多至百分之三五七，一六。

（五）湖北省田賦附加情形——正稅每年額征合洋二百八十六萬餘元，實征一百五十五萬餘元，附稅年達六百六十三萬餘元，超過正稅，殆將二倍有奇。（按湖北田賦附加，超過正稅，實在四倍以上）

(六) 湖南省田賦附加情形——田賦附加稅總數，近年已達一千一百六十餘萬元，約為正稅之四倍。其附加稅率最高者，每兩附加銀二十二元八角六分，最低者每兩附加二元九角七分六厘。分縣以觀，則沅江超過正稅十二倍，慈利超過十倍。(前列表，湖南附稅，僅超過正稅兩倍半弱，而此處超過四倍。)

(七) 福建省田賦附加情形——正稅二百二十餘萬元，附稅二百五十五萬餘元。(按福建田賦附加實際情形，平均須超過正稅三倍)

(八) 河北省田賦附加情形——正稅約六百萬元左右，各縣附加五百萬元左右……“近年以來，河北各縣人民，最感痛苦者，實不在田賦附加而在差徭，及臨時攤派；此項攤派，各縣分春夏秋冬四季征收。”

(九) 山東省田賦附加情形——正稅年收一千五百餘萬元，附稅年收一千一百餘萬元 未超過正稅。

(十) 河南省田賦附加情形——正稅約八百萬元，附稅約一千萬元以上。(按前列表，河南附稅，僅正稅百分之六八；此處則超過正稅，為百分之一二五以上)

(十一) 山西省田賦附加情形——附稅未超過正稅(?)。

(十二) 陝西省田賦附加情形——“最近情形，不甚明

際。”

(十三) 甘肅省田賦附加情形——“附稅未得精確數字。”

(十四) 寧夏省田賦附加情形——附稅未超過正稅。

(十五) 察哈爾省田賦附加情形——附稅未超過正稅。

(十六) 綏遠省田賦附加情形——正稅三七九，五二四元，附稅七一二，六一九元，約當正稅之二倍。

以上各省田賦附加之統計，較諸前列之“各省市田賦額征正稅及附加稅數目暨附加稅佔正稅之百分率表”，無論附加之總數，及百分比，均大見增加。雖同係財政部長在同一會議中同時提出，其相差之遠如此，其所以然者，前表為一九三一年材料，而後者之統計，則為一九三四年所作（一九三四年實收情形統計），相差三年，附加即大大增高。

但這裏所指出的各省田賦附加情形，依然是不完全的，因為各縣任意加征的，往往沒有列入，所以去實在情形，還是很遠。

在這裏，我們應該特別提出一個事實來，促讀者的注意：即我們大家都已經知道今日中國田賦之重與附加之繁，但這裏更應該注意的，是近年來田賦增加的速率。

現在農村中的最矛盾的現象，也就是農村經濟危機之最

深刻的表現：一方面是農村破產，農民愈趨貧乏，田地與農產物都跌價，農民幾至不能生存；但另一方面，則田賦稅率日益增高。農民收入日少，而負擔日增，這一反比例的發展，更加速了農村的破產。

據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江蘇陝西浙江河南四省田地價格的結果，證明這四省的田地價格，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三年，這五年之間，平均跌落百分之四〇。時間僅僅是五年，而跌落的百分數是如此的可驚！

但另一方面，反比例的發展，即田賦的增加。近年來各省田賦（正稅）的增加，在下列的統計表中可以看到一點。

年來田賦（正稅）增加表

省別	1919年	1931年	1932年
山東（註1）	8,842,757	14,957,747	15,796,922
安徽	4,225,865	4,150,000	6,170,000
察哈爾	295,496	696,876	696,532
江蘇（註2）	8,644,162	11,926,483	15,009,553
浙江	5,691,524	9,390,648	10,096,342
河南	7,064,448	8,155,972	8,002,808
河北（註3）	6,495,798	4,981,611	6,310,427
湖南	2,801,952	3,372,770	3,600,277

湖北	2,897,293	1,175,955	2,860,000
廣東	4,241,879	1,014,978	8,311,149
福建	3,235,290	3,835,026	不知
廣西	1,543,500	2,526,121	2,915,245
江西	4,004,743	不知	9,847,739
上海	1919年上海田賦 屬江蘇省內	555,069	354,809
青島	1919年青島田 賦屬山東省內	567,682	28,376

附註。(1) 1916年田賦內包括青島；1931——32年已將青島除去。

(2) 1919年田賦內包括上海與南京，1931——32年已將南京與上海兩市除去。

(3) 1919年田賦內包括天津與北平，1931——32年已將北平與天津兩市除去。

上面的表，指出中國這幾個重要省分的田賦收入，都有巨額的增加。尤其可以注意的一點，一九三一一——三二年内，有許多省份的田賦，因為內亂之故，不能完全徵收，特別是湖南湖北江西福建安徽各省，有許多縣分收不到（因非權力所及）。但雖然收田賦的區域減少了，而收入的總數，依然有巨額增加，可見近年來田賦稅率增加之巨了！但這還祇就正稅而論，至於各縣附稅增加之多，幾至不能統計。

另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以一九三一年為基年，自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以來，歷年各省田賦增加指數如下：

歷年各省田賦增加指數表（以1931年為100）

田別 省別	水田指數			平原旱地指數			山坡旱地指數		
	1912	1932	1933	1912	1932	1933	1912	1932	1933
陝西	42	112	118	62	104	109	40	118	122
山西	55	97	95	53	99	98	49	100	99
河北	60	98	93	59	102	101	53	111	112
山東	47	94	90	48	102	100	48	97	97
江蘇	65	116	123	76	105	104	59	102	104
安徽	60	107	106	56	118	110	83	100	108
河南	57	102	107	46	103	106	54	101	108
湖北	64	110	114	79	108	109	81	102	102
四川	53	120	123	67	131	133	63	127	128
雲南	78	104	108	77	106	116	77	102	108
貴州	56	108	104	65	130	123	74	127	109
湖南	47	102	108	58	108	111	53	113	125
江西	44	111	115	39	113	119	42	108	119
浙江	66	113	106	41	103	114	56	113	111

福建	56	103	103	59	113	118	57	102	104
廣東	84	105	108	76	109	110	81	109	111
廣西	73	117	116	83	109	111	60	109	112

此外，陳翰笙君調查江蘇無錫的田賦，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三年這十一年間，田賦的增加，幾至一倍，如下表：

十年來無錫田賦增加表

年代	每畝田賦	指數
1923年	0,626元	100 (基年)
1924年	0,726	116
1925年	0,648	108
1926年	0,986	157
1927年	0,986	149
1928年	0,962	153
1929年	0,948	151
1930年	1,118	178
1931年	1,036	165
1932年	0,916	146
1934年	1,182	189

國防設計委員會調查江蘇武進南通兩縣田賦增加情形，有如下表：

六年來武進田賦增加表

年份	每畝田賦正稅	每畝田賦 正附稅總數	指數
1925年	—	—	100(基年)
1927年	0,359元	0,954元	160
1928年	0,387	1,091	183
1929年	0,309	0,837	141
1930年	0,309	1,081	182
1931年	0,309	1,089	183
1932年	0,309	1,156	194

六年來南通田賦增加表

年份	田賦正稅 每兩每石	正附稅總計 每兩每石	指數
1927年	6,50元	20,176	100(基年)
1928年	6,50	24,433	121
1929年	5,16	26,894	133
1930年	5,16	30,594	152
1931年	5,16	35,644	177
1932年	5,16	33,074	164

又如湖南省政府所公佈的四年來田賦增加情形如下：

四年來湖南田賦增加表

年份	田賦正附稅總數	指數
1931年	13,553,689	100 (基年)
1932年	15,823,578	117
1933年	14,598,366	108
1934年	14,944,697	110

但是，單靠統計表是不能充分說明農民負擔田賦的苛重的真實情形的，試舉如下幾個例子證明：

以安徽鳳陽爲例，前引李作周君的文章中，他說明了鳳陽農民在田賦上的額外負擔的情形：

“至於縣政府在每元正銀上帶征的築路基金一角，義教特捐一角，積穀二分，和每串票一張帶征的教育農林捐銅元五枚。在農民看來，這筆賬也是莫明其妙的。穀已經積了六年，年年鬧荒，未聞以積穀散發。穀究竟積在那裏呢？既然征了建路基金，爲什麼築路時還用徵工，甚至被徵的夫子且須每人帶洋三角，充作丈量員的薪金。爲什麼土地充了公不作價，糧還是要照舊完納？做農民的實在是想不明白。至於教育，鳳陽全縣縣立小學不滿十所，普通的小學都由村莊上捐錢維持，‘義教特捐’是個個農民的義務，教育却變成少數人的權利。”（中國農村第一卷第九期第七二至七三頁）

但是李作周君所舉鳳陽縣的情形，還是非常‘客氣’的，另以河南方城爲例，據一九三四年四月‘方城縣人民告各界書’中所述，方城情形如下：

“方城不幸，近數年來，土劣迭起，政治黑暗。地非化外，而行同化外；人非賊寇，而害逾賊寇。非法橫行，不堪枚舉，就中以糧賦附加，每年全縣十八萬元一款，最爲狂妄。方城當許宛通衢，鐵道未修，軍隊往來，絡繹不絕，供應車輛，不堪其擾。並有逢駐軍調防，動需牛車千數百輛之多，更爲河南各縣所僅觀。本縣土劣，假借支供兵差，設立機關，昔日則臨時攤派款項，民間揭皮刮肉，猶能勉強支持。今日則擅收糧賦附加，設立非法機關，由本縣各區區長白啓庭等輪流承辦，按月任事，始而積欠委員會，再而善後委員會，三而現在之整理財政委員會。經一次控告，換一次名色，而其實換湯不換藥，以擅收糧賦附加爲原則。去春在二十二年糧賦項下，每大糧銀一兩，擅收附加九元，全縣糧賦二萬餘兩，共收現銀十八萬元之鉅；分作三期征收，每期三次，一月爲期，逾期即罰洋九毛，作催收員役薪金，民間又例外損失五萬餘元。其橫征兇狠，可見一斑。而又賊生非智，經此次非法機關，發行一種票銀，名曰收執，每紙一元二元至三元五元不等，勒換民間現

洋，准抵附加，漫無限制。三期附加掃數，而收執飄流民間，紛紛都是，無處兌現，可想而知。並因此非法機關，員役過多，良莠不齊，遂有奸人偽造收執，魚目混珠，民間現洋換後，赴櫃抵交，因而科罰拘押，以致鄉愚現洋所換之附加收執，不敢抵使，甘心半價讓出，民間又被此項不規則收執之例外損失，亦在五萬餘元。查方城中等田地，百畝之戶，豐年可得雜糧十石，每石售價五元，負擔賦稅攤款，須得五十餘元；則是雖當豐年，小民終歲勤勤，罄其所收，猶不足以抵賦稅；荒年歉收，更何以堪？況查縣政府征收處，糧賦項下，每次糧銀一兩，計收正賦二元二角，補助捐三角，補助費三角，又本縣建設附加二角五分，公安附加二角五分，政警附加二角五分，自治附加二角五分，地方附加即保甲經費七角，保安隊附加畝捐四元一角，教育局附加畝捐八角七分五厘；統計征收處附加，已超過正賦四倍，不當又附加此項九元。若謂其舉辦新政，實則糧賦附加，條條俱在。若謂其支應兵差，實則軍隊過境，代購糧秣，未嘗不照價給洋。查非法機關所支出者，惟宛屬遊擊司令部，按縣攤款，自八月份起；二十路駐軍，按月協餉，自十二月份起；每月供給若干，不過十分之一，其餘概為不經省會核准之非法濫支。小民痛苦，樂於上聞，政府

德意，莫由下逮。方城此種情形，業經河南省財政廳長李文浩氏，年前蒞縣查明，詳細呈報在案，曾經公佈報端，當為有目所共睹。並迭蒙嚴令飭縣撤銷善後委員會各在案。無奈禁者自禁，而征者自征，現今非法之整理財政委員會公然存在，又以二十三年糧賦附加，每大糧銀一兩，每期五元，開征聞矣。既非支應兵差，又非舉辦新政，而僅被區保甲長等打夥分肥，供地方銷耗濫支之用，每年竟在十八萬元以上。其他區保甲長之假借禱神演戲，以及臨時無名派捐，如兵差車價費，挑夫費，新兵費，調查費，汽車路費，壯丁訓練費，彈藥費，服裝費，保甲長辦公費，戳記費，經征費，催收費，護青費，煙土價，倉穀款，支應費，區丁費，鄉鎮丁費，數十名稱；民間所受之苛擾苦痛，更非筆墨所能殫述。”（中國農村創刊號）

當然不僅方城有此現象，整個的河南是這樣的；同時也可以說整個的中國是這樣的。農村復興委員會所作的“河南農村經濟調查”（中國農村一卷二期）中所指出河南田賦情形：

“河南農民所負擔的稅捐，主要的是田賦和臨時攤派。田賦的額數，各縣高低不同，豫南比豫北為大，地丁正稅，每兩銀二，二元，附加稅超過六倍至七倍以上。例如信陽每兩地丁，在一九二八年時尚只征銀五元左右，一九三

三年時已征至十五元；五年之中，增加了三倍。羅山第六區一帶，去年每兩地丁征至二十五元，其中民團捐竟佔十五元。”

再舉湖南安鄉縣為例。安鄉田賦正供，共計銀一二，五六一兩，每兩以二元四角折成洋價，正供銀計為三四，三〇三元。此項正供，在近五年來並沒有多少變化，但地方附加的情形，却變化得很大。一九二八年，尙未超過正稅，但一九三一年，地方附加的總數，幾超過正稅兩倍。一九三一年安鄉縣田賦附加名目及數目如下：

附加名稱	每兩附率	金 額
地方行政附加	2,92元	36,679元
教育附加	0,80	10,048
團防附加	1,40	17,586
合計	5,12	64,313

一九三四年，將團防附加撥併在獻捐項下，而另外增加了

公路費和水利基金，其數如下：

附加名稱	每兩附加率	金 額
水利基金	2,00元	25,122元
地方行政附加	2,92	36,679
教育附加	0,80	10,048

公路費	1,00	19,561
合計	9,12	24,410

上面的表指出一九三四年安鄉的田賦附加，雖將團防附加撥併在款捐項下開征，但附加的總數，還是增加了二〇，〇九七元。這就是說，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四年，六年間，安鄉田賦附加，增加了三倍以上。這樣，安鄉所負擔的田賦正附稅，在一九三四年共爲一一八，七一三元了。但事實上，農民對於田賦的負擔，尙不盡此，請讀下列報告：

“但是人民的負擔，若祇以這種數額爲限，那還是最最僥倖而很輕快的事。實際上，人民在催徵老爺和兵員的威淫下，還要負擔苛重的伏馬費和招待費。一位催征老爺下鄉，總帶有轎夫兵士六七人不等。聲勢威赫，凡欠糧之戶，遇着催征老爺光臨的時候，首先就要用紙烟，鴉片，好酒，好肉招待，如果無錢納穀，伏馬費例是少不得的，因爲不給伏馬費，馬上就會有被捆和坐牢的危險。伏馬費的數額，委員每次約在兩元上下，兵伏則每人五角。如果能照數納穀，這筆伏馬費也是不能少的。因爲這件事已經成了習慣，人民無論如何，非出不可。不過有錢納糧的，只要出伏馬費一次；而無錢納糧的，則有二次三次以到無數次的可能，直要到納清欠糧爲止。所以，一般無錢納糧的，常常

弄得伏馬費超過正銀數倍，而且要受委員老爺和兵夫無數的責斥與警嚇。其次，委員老爺們不但要伏馬費，並且常常欺壓無知識的農戶，在銀兩折成銀洋中，特別把銀洋的數目加高。這種弊端，在陳欠的田賦征收中更大。有一位徵收委員據他自己祕密告人，他征收一九二〇，二一年的陳欠田賦，每兩正銀，他可以撈到五元以上的腰包。此外，政府還明文規定有百分之五的催征費。估計這一切田賦和附加的額外榨取，至少要達正額的半數。”（湖南安鄉縣農村的捐稅和高利貸——中國農村一卷八期）

至於安鄉縣的畝捐，有如下表：

畝捐名稱	每畝銀捐額	佃業出款比率	
團防畝捐	0,200元	佃0,100元	業0,100元
教育畝捐	0,100	0,050	0,050
地方行政畝捐	0,050	0,025	0,025
抽水機畝捐	0,100	0,050	0,050
工貸款	0,340	0,160	0,180
堤費	0,520		0,520
合計	1,310	0,386	0,925

此外尚有各種穀捐如下

名稱	每畝穀額	佃業出穀比率
----	------	--------

積穀捐	0,250斗	佃 ¹ ,125斗	業0,125斗
區學穀捐	0,150	0,075	0,075
垵費穀捐	1,650	0,850	0,800
團谷捐	0,400	0,200	0,200
合計	2,450	1,250	1,200

在上引的“湖南安鄉縣農村的稅捐和高利貸”的文章中，復有如下的說明：

“在今年（作者按：係指一九三五年），一切的捐款和欠款的征收情勢，都是萬分的緊迫，尤其是團款和貸款催繳得急。安鄉縣政府在新穀剛登場時，便有團款未清，垵穀不許下河的禁令，同時在一天之中，便拘押了八十五個欠款的人。貸款（民國二十年的美麥貸款）的催繳，也萬分急迫；貸款委員某，私自就用了八個催征委員和三十多個公丁，分途追繳，有二十多個垵首被拘。像這種雷厲風行的催款運動，自然要使人民犧牲一筆浩大的伕馬費和招待費的。就以同慶垵為例，一次給催款委員的伕馬費，竟達三十六元。安鄉共有六百三十多個垵子，就以這個最低的數目總計起來，便已超過二萬元以上了。何況這種伕馬費的奉送不止一次；并且不止貸款一項，即令縣政府派一個警兵送一封訓令或通知到鄉下，都是要五角以

上的差費的。假如我們能夠把這一筆伏馬費和招待費全數統計起來，真不知是一個如何浩大而可驚的數目了。”

這種情形，當然到處一樣，即比較號稱“政治清明”的江浙，也是如此。又如政府亦嘗嚴令禁止任意增加附稅，但禁者自禁，征者自征，試舉浙江浦江為例：

“我們是聽到過國府三令五申‘附稅不得超過正稅’的，但農民們在‘因特殊情形’以及種種建設名目之下，仍得無限期的‘暫行’忍受三倍以上的附稅。下面的幾種名目，目前是重重的壓在浦江農民的頭上：1，正稅；2，保衛團捐；3，教育附捐；4，汽車路捐；5，飛機捐；6，區公所捐；7，治蟲經費捐；8，征收費捐；9，農民銀行捐；10，自治附捐；11，警察捐。總計每畝須納一元五六角之數。外加屠宰捐，牙稅，營業稅……等，雖然不包括在田賦內，但最後總轉嫁到日益貧弱的農民身上去。”（中國農村一卷二期，應墨如：浙江浦江的農民生活）

像這樣的例子，不知可以舉出多少。

單是就政府關於田賦方面的收入，萬不足以說明農民對於田賦負擔的苛重的，因為人民的實際支出，與政府的實際收入，相差甚遠，原因是征收人員的舞弊。孫嶸村君的“中國田賦的征收”一方中，對於征收舞弊的情形，說得很詳細，酌錄於

下，以供參攷：

“(一)浮收 浮收的情形，在田賦上是很普遍的，因為農民很少識字，而且素怕官方，征收者或甚至糧櫃收取，超過票面的稅額時，或多收而不找另，尤其是從前（現在除江浙等省外，其他仍如此），折算銀米為銀元時，其舞弊情形，更無處不有。……浮收情形，尚有許多特殊的，除一般所知道的‘洒’外（即將繳入的田賦作為私有，而將其應付之糧，分洒於其他戶下），尚有所謂戴帽及穿靴者，均屬浮收的變相，戴帽即係胥吏於造串時，在數字上下預留空位，以便另加數字，這類浮收，其數甚大；穿靴則在串票數字下的空白，加入數字，其額較小。

“(二)中飽 中飽情形，可以說是這制度的基礎，當然更其普遍。……中飽情形，除一般知道的‘飛’（即將應征糧戶的銀額，移於報荒的糧戶下，以便取得業主所照繳者），‘詭’（即以熟田報荒田，以便侵蝕賦款），以及‘寄’（即匿款並報稱未繳）這三種外，其他尚有如擅向人民征收滯納罰金，或將地畝數或銀兩數用撥尾法使化零為整，以從中取利等情形。

“(三)勒索 勒索也是間接征收中必有的現象，……單就浮收，中飽，勒索三種方式來論，農民的額外負

擔的重量，不問可知。何況此外尚有不發串票，欺騙敲詐等種種說不勝說的把戲，中國農民，真被這種黑暗的征收制度挖盡肉吸盡血了！”

除上述田賦的苛重與附加的繁雜，及種種黑暗情形外，地方政府，尚有預征田賦者。此項預征，幾於各省皆有，少則預征二年，多則預征至數年數十年不等，以四川為最甚。試舉一九三四年八月出版之“四川月報”第六卷二期所載四川各屬預征田賦情形，有如下紀：

蓬安縣在一九三四年春，即由二十軍軍長楊森，電飭縣政府預征一九六一年田賦；縣政府已從事開征，上緊催收。

遂寧縣在一九三四年春，預征一九七四年及一九七五年田賦。

開江縣征一九四四年田賦。

新繁縣預征一九九一年度田賦——“二十八軍所征新繁田賦，預征已達八十年（按即一九九一年），人民多典衣鬻子，被迫投河自殺者，亦時有所聞。”

郫縣田賦，已征至一九八四年——“郫縣縱橫不及五〇里，人多地狹，載糧二，〇〇〇兩，每兩以十四元計算，每年十二征，刻已征至一九八四年。”

德陽縣田賦，已征至一九六五年——“德陽糧稅，二十九

軍於七月已征至五三年；五四年（按卽一九六五年），本應於八月開征，現提前十日，並限一月內掃清。”

此外，四川預征田賦至西歷二〇〇〇年以上者，尚有很多，至少亦征至一九四〇年以上。如上引之新繁縣，爲作者之出生地，其地雖接近省垣（成都），但地瘠民貧，在一九三四年夏季，田賦已預征至一九九一年，其駭人聽聞，有如是哉！

總之，田賦的苛重繁雜，實是致農民的死命。這，不僅人民知道，卽政府當局，亦何嘗不知道？如在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中，指摘田賦苛重爲破壞農村經濟者極多，試舉數例：

“各省田賦附加，名額繁重，日甚一日。就江蘇言，各縣附加名目，不下數十種。附加之稅銀，較諸正稅，竟有超過二十倍以上者。湖南附加之名目，有一百一十種；浙江附加之名目，亦有數十種。其他如鄂贛豫皖各省，田賦附加之繁重情形，亦不一而足。葉大於本，指重於身，民力有限，斷難任荷……一取諸田賦，有加無已，於情非平，於理難通。現在農村經濟衰落，至於斯極！……”（財政部長提案）

“……農村遂成破產之象，百業俱呈蕭條之觀……而今日爲農民之最大痛苦，生產最大障礙者，厥惟田賦之重，與附加之繁，查各省田賦，每兩折合國幣，至不一致，

有每兩多至九元者，有少至一元者。而田賦附加，更名目紛繁，有省政府之課征，有縣政府之分派，有黨務費之供給，有鄉鎮公所費之支應，甚至地方駐軍之餉糈，臨時攤派，皆莫不取給於田賦附加，總計其數，輒有超過正賦數倍以上者，劫餘農產，罹此重稅，其何以堪？……”（實業部提案）

“查我國以農立國，各省大宗收入，厥惟田賦，現在農村經濟，已瀕崩潰……而田賦過重，要亦為最大原因……”

（山東省政府提案）

“自附加激增後，而農村生計絀。漸至舊虧既積，新虧又增。遞演遞進，無法收拾，而農村崩潰，經濟衰落……”

（安徽財政廳提案）

“……當經濟衰落，農村破產之時，人民負擔，深感繁重……”（江蘇財政廳提案）

“查閩省各縣田賦附加，名目繁雜，厲民之政，莫此為甚……”（福建財政廳提案）

田賦稅率之重，附加之繁，對於農村經濟，當然是一個致命的打擊。但封建政治對於農村的剝削，尤有甚於田賦者，例如兵差。兵差以北方各省為最重，因為北方原是長期在北洋軍閥統治之下；但中部及南各省，兵差不是沒有，不過較北方

稍為輕鬆而已。但近三兩年，南方各省特別是長江流域一帶，兵差亦日趨繁重，可與北方並稱。

在北方各省，歷年來都是兵差額數，遠在田賦正附加總數以上，如河南財政廳長在第二次財政會議中之報告，有云：

“本省田賦正附稅捐統計，不過二千萬元，比量民力，非為過重。人民最感受痛苦者，即為臨時私擅派款，各縣駐軍，地方團隊，以至地方機關，如有需用，隨時攤派，標準如何，數目若干，均無可稽核，身受者倘或反抗告發，即有報復之虞，此風由來已久，人民敢怒而不敢言……”

國立中央研究院曾詳細調查一九二九——三〇年間北方各省的兵差，著有“中國北部的兵差與農民”（一九三一年上海出版），但實際上，中央研究院的調查，依然是不完全的；舉例來說，在“中國北部的兵差與農民”的報告中，中央研究院根據各種記載，製成自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至一九三〇年的歷年發生戰爭省份統計表，這統計表就是不完全的，試舉該統計表如下：

歷年發生戰爭的省份數目（上引書第8頁）

年份	發生戰爭的省份數目
1912年	1
1913年	6

1914年	不詳
1915年	不詳
1916年	9
1917年	5
1918年	9
1919年	2
1920年	7
1921年	7
1922年	10
1923年	6
1924年	8
1925年	13
1926年	15
1927年	14
1928年	16
1929年	14
1930年	10

但這個表是不完全的，例如一九三〇年國內發生戰爭的省份，計有山東，河南，河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湖北，四川，廣東，廣西，貴州，陝西，甘肅，寧夏，江西等十六省（參閱拙

作「中國農村經濟關係及其特質」(新生命書局版)，而此處統計內，祇列十省，即爲此統計不完全的一個證明。戰爭與兵差，是有最密切的關係的：不發生戰爭，固然也有兵差，但戰爭發生的時候，兵差當然更繁苛百倍。就這一點，也可以知道中央研究院對於北部兵差的調查，還是極不完全的。至於中央研究院祇發表北部的兵差，而不發表中部及南部的兵差，這並不是說中部或南方的兵差不足重要，甚至沒有兵差，而是中央研究院的地位，沒有發表中部及南方各省兵差的可能，這點是我們應該了解的。

中央研究院統計一九二九——三〇年間全國各省負擔兵差的縣份如下：

省名	所有縣數	負擔兵差縣數
黑龍江	63	2
吉林	42	3
遼寧	59	59
熱河	18	2
察哈爾	16	16
綏遠	17	17
寧夏	12	未詳
新疆	64	未詳

青海	7	7
甘肅	66	51
陝西	92	73
山西	105	105
河南	112	92
河北	130	130
山東	107	77
江蘇	61	6
浙江	75	6
安徽	60	17
江西	81	21
湖北	68	10
湖南	76	14
四川	148	43
西康	31	2
雲南	108	1
貴州	81	9
廣西	94	15
廣東	94	13
福建	64	32

——上引書第14頁——

從上面的表，可以知道全國二十八省區，無省無兵差，不過南方各省，負擔兵差的縣比較少而已。

至於各省負擔兵差的額數，試舉數例如下：

先就平靜區域的兵差來說，下列的表，是山東肥城等八縣一九二八年上半年度兵差的總數，與兵差對地丁正稅的百分比（此項百分比是用上半期的兵差數和全年地丁正稅半數作比而成，以下遇到非全年的兵差數和全年的地丁正稅數作比時，辦法同此。）如下：

平靜區域的兵差與地丁正稅的比較（一）

縣名	（山東各縣1928年度上半期）		兵差對地丁正稅的百分比
	1928年度上半期兵差數 元	1928年度全年地丁正稅 元	
肥城	11,445,00	84,633,88	27
濟寧	16,451,76	97,531,49	34
恩縣	23,282,05	96,195,00	48
聊城	32,263,66	124,443,33	53
昌樂	60,000,00	118,397,00	101
臨沂	41,215,84	77,642,57	106
高苑	34,864,00	63,672,29	110
海陽	107,878,86	146,144,27	148

總計	327,460,67	808,659,83	61
----	------------	------------	----

——上引書第12頁——

平靜區域兵差與地丁正稅的比較（二）

（山東各縣1928年度下半期）

縣名	1928年度下 半期兵差 元	1928年度全 年地丁正稅 元	兵差對地丁正 稅的百分比
文登	24,773,16	152,471,46	32
濰張	16,238,00	56,388,20	58
肥城	28,460,00	84,633,88	67
齊東	32,459,67	77,227,15	84
金鄉	26,764,00	63,461,60	84
聊城	52,632,57	124,443,33	85
臨沂	33,324,09	77,642,57	86
博山	10,119,16	19,156,43	106
高密	50,000,00	87,202,00	115
鄒平	88,590,70	152,336,45	116
廣饒	73,927,47	103,427,16	143
臨淄	62,118,48	80,360,12	155
昌樂	101,557,91	118,397,00	172
博興	93,600,00	35,333,26	530
高苑	29,832,94	63,672,29	691

總計	914,098,15	1,296,152,90	141
----	------------	--------------	-----

——上引書第13頁——

上面的表指出山東各縣的兵差，竟有超過地丁正稅將近七倍的（高苑縣，兵差對地丁正稅為百分之六九一），這是多麼可驚的數目！再將全年兵差額知道的各縣，列表如次：

平靜區域兵差與地丁正稅的比較（三）

（山東各縣1928年度）

縣名	1928年度 兵 差 元	1928年度 地丁正稅 元	兵差對地丁正 稅的百分比
肥城	39,905,00	84,633,88	47
聊城	84,896,23	124,443,33	68
臨沂	745,339,42	77,643,57	96
昌樂	161,557,91	118,397,00	136
高苑	254,096,94	63,672,29	400
總計	1,286,395,50	468,789,07	274

——上引書第14頁——

以上山東平靜區域的兵差額數，平均超過地丁正稅 將近三倍。至於備戰區及戰區後方的兵差，自然更重了，舉河南北部與河南北部各縣為例：

備戰區及戰區後方兵差與地丁正稅的比較

（冀南豫北各縣1929年度）

縣名	1929年度 的兵差	1929年度 地丁正稅	兵差對地丁正 稅的百分比
井陘	18,560元	21,913元	85
廣宗	15,600	40,708	112
安陽	745,010	226,382	329
臨城	120,000	24,015	500
平山	145,720	27,864	523
柏鄉	220,000	39,000	564
元氏	354,000	49,400	717
南皮	145,600	15,700	927
高邑	172,200	10,000	1722
總計	1,966,690	455,042	432

——上引書第15頁——

在備戰區及戰區後方的兵差，竟有超過地丁正稅十七倍以上者（如高邑縣兵差對地丁正稅為百分一七二二），平均亦在四倍以上。

又如陝西關中各縣，本為戰區後方，所負擔之兵差，僅小麥一項，平均已與地丁正稅相等，列表如下：

戰區後方所負兵差小麥一項與地丁正稅的比較

（陝西關中各縣1927年8月至12月）

縣名	1927年5個月內所征小麥		1927年度 兵差小麥對	
	總 量	總 值	地丁正稅	地丁正稅%
	斤	元	元	
山陽	8,520,00	319,59	4,471,72	17
武功	329,640,00	12,361,50	108,011,47	27
臨潼	801,955,80	33,448,34	254,552,22	28
三原	804,511,20	30,169,17	149,189,47	49
醴縣	238,876,80	8,957,88	42,884,61	50
岐山	679,200,00	25,470,00	96,077,50	63
渭南	2,185,354,80	81,957,81	297,603,50	66
藍田	872,524,80	32,719,68	114,493,81	69
大荔	1,007,214,48	37,770,54	113,247,20	80
隴縣	241,432,80	9,053,73	26,030,27	83
朝邑	793,636,80	29,761,38	80,651,31	89
同官	116,727,12	4,377,27	11,857,22	89
太南	2,086,954,32	78,260,79	188,757,57	100
興平	1,329,874,08	49,870,28	113,615,42	105
咸陽	1,352,942,40	50,735,34	111,832,14	109
醴泉	1,722,186,96	64,582,01	129,049,09	120
華陰	1,039,717,54	38,989,41	67,521,76	129
華縣	1,729,553,76	64,858,27	109,246,61	142

第三章 超越法理人情的負擔

259

滄關	448,276,80	16,810,38	27,680,57	146
長安	7,050,686,72	264,398,88	428,285,45	148
乾縣	1,961,596,00	73,184,85	116,407,89	151
長武	381,825,80	12,444,48	16,243,65	184
邠縣	600,931,68	22,534,94	28,056,35	193
雒南	224,829,58	12,181,11	14,669,96	199
商縣	524,788,32	19,679,56	23,026,79	205
永壽	492,231,84	18,458,69	20,510,00	216
麟遊	1,5235,20	5,071,32	5,634,81	216
商南	71,600,40	2,685,02	2,983,25	216
總計	29,362,808,00	1,101,105,13	2,732,591,61	97

——上引書第16頁——

在戰區後方的陝西，人民所負擔的兵差，僅小麥一項，大部分縣分已經超過地丁正稅，平均也與地丁正稅相差無幾（百分之九七），兵差負擔之重可見。至於戰區人民所負擔的兵差，自然更重了，試舉河南山西為例：

戰區兵差與地丁正稅的比較（一）

（河南三縣1930年4月至10月）

縣名	1930年7個月內的兵差	1930年度地丁正稅	兵差對地丁正稅%
商邱	1,509,768元	92,400元	2,801

郊縣	1,050,000	41,382	4,350
柘城	2,000,000	60,876	6,633
總計	4,559,768	194,876	4,016

——上引書第17頁——

上面指出河南三縣兵差的負擔，超過地丁正稅平均在四十倍以上，其中柘城一縣兵差負擔，超過地丁正稅五十六倍以上。山西則更巨，兵差負擔，有超過地丁正稅八百倍者，如平魯縣，見下表：

戰區兵差與地丁正稅的比較（二）

（山西雁北各縣1927年11月至1928年5月）

縣名	1927—28年間 6個月兵差 元	1927年度 地丁正稅 元	兵差對地丁 正稅%
懷仁	247,839.98	16,009.24	3,096
天鎮	513,546.67	15,911.43	6,455
左雲	255,508.97	7,207.64	7,090
大同	2,094,043.99	40,230.12	10,410
右玉	395,355.00	6,691.88	11,815
陽高	769,168.90	12,622.25	12,188
河曲	644,576.42	7,446.08	17,313
應縣	2,126,690.30	47,328.38	17,439
朔縣	3,149,346.51	35,965.24	17,513

廣靈	1,471,348,36	10,516,05	27,983
渾源	3,754,005,24	19,656,75	38,196
偏關	837,832,23	4,075,14	41,119
山陰	3,542,772,35	15,376,57	46,080
靈邱	6,680,310,00	20,313,85	65,771
平魯	1,149,645,73	2,851,14	80,645
總計	29,631,970,65	262,201,76	22,602

——上引書第18頁——

上面的表，指出山西戰區各縣，民衆的兵差負擔，甚至有超過地丁正稅八百倍以上者（平魯），十五縣兵差負擔的平均數，超過地方正稅二百二十六倍以上，真是駭人聽見的事情！

非戰區而爲大軍久駐區域，人民負擔兵差，較諸地丁正稅，亦往往超過數十倍，舉晉南四縣爲例：

叢軍久駐區域兵差與地丁正稅的比較

（晉南4縣1930年10月至1931年3月）

縣名	1930年10月至翌年3月間5個月的兵差	1930年度地丁正稅	兵差對地丁正稅%
聞喜	640,365元	139,903,49元	1,099
襄垣	530,872	64,851,15	1,965
屯留	613,000	51,592,18	2,852

沁縣	889,802	33,204,18	6,431
總計	2,674,039	289,551,00	2,216

——上引書第19頁——

上表指出叢軍久駐之區之山西南部四縣，其兵差負擔，竟有超過地丁正稅六十四倍以上者（沁縣），平均亦達二十倍以上。

兵差負擔之重，既如上述。中央研究院又指出兵差的種類，分為貨幣兵差，力役兵差，實物兵差三種；其中貨幣兵差的百分比佔少數，力役實物兵差的百分比，則遠過於貨幣兵差，試舉下列各表為例：

貨幣兵差與非貨幣兵差的比較（一）

（晉南3縣1930年10月至1931年3月）

縣名	每年總額	貨幣兵差		力役實物兵差	
		額數	%	折價額數	%
屯留	612,641元	110,000元	18	502,641元	82
襄垣	530,871	36,288	7	494,582	93
沁縣	889,802	0	0	889,802	100
總計	2,033,314	146,688	7	1,887,026	93

——上引書第3頁——

貨幣兵差與非貨幣兵差的比較（二）

(豫東戰區1930年4月至10月)

縣名	兵差總額	貨幣兵差		力役實物兵差	
		額數	%	折價額數	%
商邱	1,609,798元	162,991元	10	1,446,777元	90
蘭封	704,690	40,200	6	664,490	94
杞縣	7,392,244	431,809	6	6,960,435	94
睢縣	4,020,400	119,200	3	3,901,200	97
考城	2,116,400	22,000	1	2,094,400	99
總計	15,843,502	776,200	5	15,067,302	95

——上引書第3頁——

貨幣兵差與非貨幣兵差的比較(三)

(山西雁北戰區1927年2月至1928年5月)

縣名	兵差總額	貨幣兵差		實物兵差	
		額數	%	折價額數	%
	元	元		元	
天鎮	513,546,67	104,475,67	20,34	409,071	79,66
河曲	644,576,42	103,251,42	16,02	541,325	83,98
偏關	837,832,23	8,604,23	1,03	829,228	98,97
朔縣	3,149,346,51	21,554,51	0,68	3,127,792	99,32
懷仁	247,839,98	1,526,98	0,62	246,313	99,38
右玉	395,335,00	2,415,00	0,61	392,920	99,39

渾源	3,754,005,24	16,527,24	0,44	3,737,478	99,56
大同	2,094,043,99	5,081,99	0,24	2,088,962	99,76
陽高	769,168,90	1,692,90	0,22	767,476	99,78
左雲	255,508,97	493,97	0,19	255,015	99,81
應縣	4,126,690,30	6,395,30	0,15	4,120,295	99,85
廣靈	1,471,348,36	1,676,36	0,11	1,469,672	99,89
山陰	3,542,772,35	2,256,35	0,06	3,540,516	99,94
平魯	1,119,645,73	686,73	0,06	1,148,959	99,94
靈邱	6,680,310,00	3,150,00	0,05	6,677,160	99,95
總計	29,631,970,65	279,788,65	0,94	29,352,182	99,06

——上引書第4頁——

上面的三個表指出兵差的性質，以力役實物兵差為主要形式。因此，本書的編者很感慨地說：

“這種以力役實物為主要形式的賦稅，完全是一種落後的，非近代性的賦稅，在現今世界各國，資本主義發展的地方，固然早已絕跡，就在中國各省，也是不過在這兵差的名義底下，延續它的生命。”（上引書第四頁）

不錯，這種超越法理人情的苛重的兵差，完全是非近代性的，落後的封建剝削的一種典型。

人民對於兵差的負擔，既如此苛重，但究竟那一個階層的

人民，負擔最重呢？中央研究院的編者指出：

“軍閥的剝削，必須經過了官僚豪紳的手，才能實現。所以兵差雖然是軍閥所派征，實際上也是官僚豪紳所藉以自肥的一種名義。”

“兵差征到以後，固大部分為軍閥所取去，可是官僚豪紳却都要從中分肥的。他們不但在軍閥所派定的兵差中間‘打夥分肥’，並且在這派定的兵差以外任意增收；他們不但在派徵兵差的時候額外加攤，並且往往在不派徵兵差的時候冒名征派。”（上引書第二頁）

“兵差底征收雖然普通按照地丁稅攤派，可是地主們是不受這個限制的。他們大半都不負擔兵差，尤其是一班不住在農村的較大的地主……”（上引書第二四頁）

豪紳地主不僅不負擔兵差，而且要在兵差征收中增加一筆收入。那末，實際負擔兵差的，自然祇有一般農民及貧苦的平民了。

“這兒，我們知道軍閥們連年不斷地所派的巨額的兵差，官僚豪紳們固然是分肥，加派，冒徵，使巨額的變為更大的巨額，而那班不兼官僚豪紳的商人地主們所負擔的又是很少，並且就是這部分很少的負擔，還是在操縱市價增收田租中間移轉出去，惟有一班一早到晚從事生產

的農民們，才負擔着兵差的最大部分的重量。中國底一切經常的賦稅，固然大半都直接間接地落在農民的身上，這臨時征派兵差，更大部分直接地重壓在農民底肩背。”（上引書第二六頁）

關於貪污土劣在兵差征收過程中的黑幕，較之田賦附加，尤為駭人聽聞。舞弊的方法，第一是在兵差征收中侵吞自肥，試舉一二例如下：

“（河南）舞陽去年之十區辦公處處長李某，曾在張宗昌部下作事，善於支應軍隊，與副處長孟程九楊從義等勾結縣長韓光裕，將辦公處擴大組織，分三處九股……共二百三十餘人。每股每日哈德門烟二條，烟膏二兩，每飯盤席四桌。……當時楊孟二副處長，竭力主張與軍隊交接之抽大烟，打牌，請客酒席及娛樂（嫖）等費，盡出公賬。計該處經手派麥，米，柴，草，銀洋共十次，計該洋一百五十萬元。若輩勾結侵吞有三四十萬元。軍隊所付之軍食價洋，均被吞沒。……去年十月間，大局定底時，孟副處長及萬某與韓縣長密商，派孟程九赴鄭，藉某軍名義，拍發偽電到縣，將軍隊派物單據文卷，全數焚燒。所餘折價變價洋萬餘元，完全打夥分肥。”（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五日開封河南民報）

“(河北安次)前各區聯合辦公處,支應軍隊,受土劣把持,侵吞款項甚多。……就草料柴一項,侵吞不下三千元。”(一九二九年四月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除了征收過程中侵吞外,土劣等用額外征收的方法,以增加個人的非法收入,例如:

“(山西)解縣第二區曲莊頭村村副曲清泉侵吞公款,借公漁利,去年縣府按地起收軍事糧秣,每地十畝,起白麵二斤,穀草三斤。曲村副竟按白麵二斤半,穀草六斤起收。剝削小民,藉以肥己。”(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四日太原晉陽日報)

“(河南睢縣)前次撥派軍隊給養,每畝僅撥麥一兩,而里總則向人民每畝索一斤。某次每里派車四輛,而里總竟索十六輛。”(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出版之河南民政月刊訓令欄內)

“(河北大名)自治區共分十區……晉閻向該縣征發驢子一百頭,每頭折價五十元,每區十頭。各區長私折一百元。”(天津大公報,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南靖轄之山城區,其中土劣黃某劉某韓某馮某等素行剝削區民。……楊團前曾派一部隊伍開入書洋,着土劣地區及區區領地十之五六。該區及所土劣等向

黃某等土劣勾成一氣，向區民額外勒派，加派民伕三十餘名，此額外民伕全以銀元代工，每名約十五元，統計三十餘名，數在五六百元，盡爲區公所主任及黃劣等分飽私囊。”（一九三〇年三月十六日廈門民鐘報）

“（甘肅）定西縣南二十里村，被派借款二十五元，經手人員，竟索取一百九十元。”（一九三一年二月十六日蘭州新隴日報）

兵差徵收過程中的另一種普遍的舞弊的方法，就是用器量上舞弊。例如在征收糧秣的時候，用大斗向人民徵發，用小斗向軍隊繳交；征收草柴的時候，用大秤向人民徵發，用小秤向軍隊繳交，試舉一例：

“（甘肅臨夏）前二十六師參謀馬秀山，徵發西鄉籽種雜糧三千石，其入也，大斗盤尖，超過三升；其出也，小斗用概，每斗僅有八升；一出一入，盈餘頗多。該參謀於征發糧內浮扣至一千五百石之譜，按照本年平衡市價，應糶洋一十五萬元。”（一九三一年二月五日蘭州新隴日報）

在軍隊征發民伕的時候，也是土劣發財的好機會，舉例如下：

（福建）劉師開省，雇用挑夫，南安應額百名。（縣長）汪氏變更取伕，實行派款。四區五區派九百餘元，過

溪派六百餘元，黃博雜姓派五百餘元，計二千餘元。及至師部要夫，無夫可付；乃派警沿汽車路強拉旅客，人力車夫及外地工人 有錢者或十元或數十元即予釋放，否則送泉爲夫。計十餘日間，敲詐不下二千餘元。……汪氏就任以後，所辦公債挑夫，均與土劣朋比爲奸。縣政府內部則用吳復生接洽關節，凡土劣周轉款目，糧借貢獻謝禮，以及各項賄賂，均由吳民經手。”（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廈門民鐘報）

還有些地方，兵差本已停征，而貪污土劣，仍違反功令，借辦兵差之名，實行剝削，例如：

“一面省府（河南）各重要機關，堂哉皇哉，一切布告停止支應……而縣府（沁陽）方面，仍是要錢急如星火……現有縣府紅諭爲證：‘爲諭遵事：查某區（全縣各區都）所欠前派五六兩路大幣費，及六路借款第三期，並庫收臨時兵差支應專款等項，久不兌繳，殊屬玩忽已極！仰警持諭傳知該區長，轉飭該區大戶某某幾家（各區自三家至幾十家不等），先行墊繳，限三日內由該區長分別繳縣。如有違抗，即稟傳究。各大戶所墊之款，仍由該區長負責向所屬各花戶催齊，分別如數繳還。均無違延，用干重懲，切切此諭。’（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五日閏封河南

民報)

“查兵差征收早經通令停止，而該縣長（河南原武縣長舒雨亭）竟違抗功令，大施征派。數月以來，共征收兵捐兩萬餘元。”（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三日開封河南民報）

“晉軍第七路退却時，向該縣（河北大名）索三套大車一百輛，徵發至六十輛，即已開拔，第八區區長兼全縣車務主任程夢麟，以送徵未齊，各村負擔不均，殊欠平允，迫令每車折價二百五十元，作為常備車之基本金。各村協商，每車與程夢麟運動費三十元，始作罷論。”（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封河南民報）

“（湖北）雲夢縣屬地小民貧，數年亢旱，已覺困苦備嘗，匪共滋擾，尤屬驚恐萬狀。而一般狐羣狗黨式紳士，如商會長胡巨卿，第一保衛團長江子白及劉介常劉貞初等，猶復藉軍隊駐防，籌派給養為名，大肆苛勒，不容更減。稍一違命，即恣意黃大縣長派差守捉，……。”（一九三〇年五月八日漢口武漢日報）

兵差之負擔，既如此苛重，而內容又如此黑幕重重。這種剝削，對於農村經濟當然是致命的打擊。至於戰爭區域，戰壕縱橫，耕田破壞，砲火連天，人民牲口之死亡，自然更不用說了。

田賦正附稅及各種兵差以外，其他各種苛細捐稅，更是多不勝數。茲將與農民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者，略舉其主要者數種為例。

首先我想說到的是鹽，柴米油鹽，原為日常生活必需品，而鹽在農村，需要尤殷。因為農民以素食為主，而蔬菜需鹽最殷。尤其是醃菜醃蘿蔔醃生瓜醃茄子等，為農家必備之食品，需鹽極多。中國本為產鹽國家，鹽之出產極多，但因為鹽稅苛重，以致食鹽昂貴，出乎人情法理之外。立法委員馬寅初氏嘗批評中國鹽稅制度，指為“純為罪惡之藪”（見一九三一年七月七日天津大公報），他說：

“……舉其要者，則有：（一）鹽價極貴而鹽極劣，人民深受痛苦，尤以貧民為甚；（二）國家鹽稅收入，逐年減少，而鹽務經費，則逐年增加，獲巨利者，僅鹽商與私販耳。何以言之？假定鹽之成本平均每石五角，而鹽稅則三四元不等，較成本增加八九倍，故賣價有高至二十餘元一石者。貴州大洋一元，僅能買鹽一斤，其昂貴可謂極矣！鹽稅越重，鹽價越貴……”

鹽稅之重，在數年以前，即已超過成本八九倍，真是駭人聽聞的事情！年來鹽稅愈重，已越過成本十幾倍了！試舉一九〇九——二八年這二十年間，鹽稅增加，列表如下：

20年來各省鹽稅增加表

省別	1909年 每擔稅額 元	1928年每擔稅額		
		正稅 元	附稅 元	合計 元
福建	—	2,00	4,00	6,00
安徽	1,50	3,00	5,68	8,68
廣東	1,25	2,50	6,52	9,02
廣西	1,25	2,50	1,90	4,40
浙江	0,80	7,80	2,00	9,80
江西	—	2,50	6,00	8,50
湖南	—	2,00	7,50	9,50
湖北	—	3,00	4,83	7,83
江蘇	1,50	1,61	4,75	6,36
河南	1,37	2,50	5,00	7,50
直隸	0,75	2,66	4,50	7,18
奉天	0,50	2,00	4,75	6,75
平均數	1,11	2,83	4,78	7,62

上表指出鹽稅在二十年之內，增加了七倍。但這裏的鹽稅，還是指中央所征者而言，至於各地任意征收者，尚不在內；如果總計起來，二十年來，鹽稅至少增加了十倍。至於自一九二八年以來，此七八年間，鹽稅增加的數目，雖沒有詳細統計，

但一定是一個非常可驚的數目，一九二八年各省鹽稅正附稅總額的平均數，爲每擔七元六角二分，但一九三四年，平均每擔正附稅總額，已在十四元以上，即增加一倍；地方非法附加，尙不在內。試舉歷年中央鹽稅收入之激增，即可證明：

歷年鹽稅收入增加表

年份	鹽稅總數（地方苛細鹽捐未列入）
1913年	19,044,200元
1914年	68,483,300元
1915年	80,503,400元
1916年	81,064,800元
1917年	82,245,800元
1918年	88,393,700元
1919年	87,822,500元
1920年	90,052,400元
1921年	94,883,100元
1922年	98,106,700元
1923年	91,406,700元
1924年	87,908,600元
1925年	91,931,600元
1926年	86,317,200元

1927年	59,753,300元
1928年	54,276,600元
1929年	85,370,500元
1930年	129,693,000元
1931年	155,112,600元
1932年	145,292,200元東北四省鹽稅未列入
1933年	158,247,100元東北四省鹽稅未列入
1934年	175,950,000元東北四省鹽稅未列入

——中華民國21年及22年兩會計年度財政報

告第16至17頁——

鹽稅收入的增加，特別是在一九二八年以後。以一九三四年比一九二八年，鹽稅的收入，增倍三〇以上。而且這裏應該注意的，一九三二——三四年間，東北四省的鹽稅收入尚未列入。東北四省鹽稅頗巨，平均每年可收二四，六五五，〇〇〇元（見上引書第十七頁）。如果將東北四省的鹽稅也併進去，則一九三四年的鹽稅收入，當在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而各省地方的苛細鹽捐尚未列入。鹽稅本為國稅，照法律說，地方不能再抽鹽稅或鹽捐；但中國是一個落後的國家，政治沒有上軌道，殘餘的封建勢力支配下的地方政權，沒有法律，沒有紀綱，可以任意抽收為中央功令所不許的捐稅。地方鹽稅即其一

例。舉江西爲例：江西還是一個中央直轄的進步的省份，但各縣抽收非法鹽稅的極多。僅就一九三四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政部決定江西應該廢除的各縣苛細鹽捐，已有如下各種：

縣名	捐名
樂安	鹽食捐
樂安	鹽食代替品公賣捐
南城	鹽斤附捐
宜春	鹽食捐
鄱陽	鹽捐
萬年	鹽捐
上饒	鹽捐
鉛山	鹽餘捐
玉山	地方善後鹽捐
玉山	浙鹽公堂補助捐
玉山	鹽鋪捐
弋陽	鹽捐
貴谿	食鹽救濟捐
虔南	食鹽捐
高安	食鹽捐
安福	食鹽國防捐

安福	食鹽築路捐
吉安	食鹽帶捐
吉水	食鹽營業捐
泰和	食鹽護運捐
遂川	食鹽護運捐

——財政部全國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報告書第54——60頁；1934年12月出版——

但這裏所舉的例，祇是江西的一部分，即財政部決定應該廢除的一部分（實際上並未廢除，蓋禁者自禁，征者自征），這是江西各縣地方非法苛征鹽捐的一小部分而已。不產鹽的江西，鹽稅尚且如此之重，至於產鹽省分，那是更不用說了。所以前面的鹽稅增加表，尚不足以說明人民對於鹽稅的負擔。

上面的鹽稅收入增加表，近三年來，不僅東北四省的鹽稅未列入，而且江西福建湖北四川等省的大部分區域，無鹽稅收入（因兵亂之故）。實際上，近年以來，鹽稅收入雖日益增加，而鹽的消費，反日益減少（如上舉江西福建湖北四川一部分區域內，人民非常缺乏食鹽，乃至完全絕鹽；在其他平靜區域，因人民生活惡劣，而食鹽價貴，故消費日益減少）。消費減少而稅收反增加，可見年來鹽稅增加之巨！

據不完全的統計，中國全國人民每年食鹽的消費總額，約值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約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屬於鹽稅（中央鹽稅及地方非法苛征）。

鹽這種東西，原是“富人不能多吃，貧人不能少吃”的東西，所以負擔鹽稅，百分之九〇是屬於農民及貧苦人民，對於富人是毫無影響的。但是，鹽雖然為“貧人不能少吃”的東西，無奈其價值過昂，而人民生活又太窮困之故；雖不能少吃，亦不能不少吃了。因此，近年來食鹽的銷路愈益減少。銷路的減少，當然影響鹽稅的收入，於是有些地方，實行“大鹽強迫攤派”，試舉河北鉅鹿縣為例：

“大鹽攤派，你還不知道嗎？早就不能吃硝鹽了，必須買大鹽吃。城裏官鹽店按村派發，咱們村裏每月派三百斤，月底必須運來；不然，也得出錢。每八斤大洋一元，咱們村裏每月要出大洋三十七元五角，這年頭真要死！”

“也只得按城裏的辦法，硬賣給各家，不要也不成，反正得出錢。有些傻瓜頭，上次買下來的鹽捨不得吃，以為下次可以不買，豈知不買也得出錢。”

“當然是按人口多少攤派，這樣都不吃虧。哼！都不吃虧！于家有三百畝田，此外還開着雜貨舖，糧店，家裏算着僕人一共八個人，四個人在外做事，每月有二三百元收

入，每月頂多派到他家一斤半鹽。可憐鄰人狗慶家只有十五畝田，別的進款一點也沒有，一家老少有十七口，整天吞糠嚙菜都吃不飽，那有心吃每元八斤的大鹽！但是，也只得比于家多買一倍呢。”（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十八期農村寫真第一〇〇——一〇一頁，一九三五年九月十六日出版）

在這一段紀事中，我們可以看到農村負擔鹽稅的痛苦，正不亞於其他苛稅了。

再以米麥雜糧捐及牛隻牲口捐來說，除了統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各種“正當”捐稅（這裏的所謂‘正當’，倒不一定是指經過立法程序，而是指為中央或省政府所認可者）不計外，其餘屬非法苛捐，由地方任意加征，為中央或省政府所認為非法應加廢除（實際上當然不能廢除）者，尚多不勝述，試舉江浙兩省為例：

江浙兩省各縣米糧牲口苛捐表

（統稅營業稅印花稅及一切為中央或省政府所認可者不列入）

省 縣	米糧苛捐名稱	牛隻牲口苛捐名稱
江蘇啓東	雜糧捐	
江蘇六合	雜糧捐花生捐	鷄鴨捐鷄鴨蛋捐

江蘇儀徵		蛋捐牲畜捐
江蘇南通	米糧俵厘	牛捐羊捐鷄鴨捐鷄蛋捐
江蘇蕭縣		牲口捐
江蘇東海		鷄子捐
江蘇溧陽		牛捐鄉鎮豬捐
江蘇寶應	碾米廠保衛捐雜糧保衛捐	
江蘇吳縣	米捐	十三區牛隻捐驢馬皮捐
江蘇常熟	米捐	
江蘇高郵		牛行買賣代徵佣金捐
江蘇松江		豬捐蛋捐
江蘇嘉定		小豬行特捐羊肉莊特捐鮮肉莊特捐
江蘇鎮江		牛隻捐小豬捐
江蘇淮安	雜糧捐	肉捐
江蘇泗陽		水上蹄角捐蛋類捐
江蘇鹽城		豬捐
江蘇陽山		耕牛捐羊羣捐
江蘇阜寧	高粱捐山芋捐大麥捐小麥捐玉蜀黍捐秋豆捐芝麻捐花生捐糧捐米捐	蛋捐
江蘇贛榆	花生米捐花生油捐	牛驢皮捐小豬捐

江蘇高淳		肉捐野鴨捐
江蘇江都		大犛牛捐
江蘇泰縣		公安豬捐
江蘇高郵	吉慶義雜糧捐湖西陸陳捐	
江蘇崑山		第二區小豬捐
江蘇吳江		鴨行捐蛋捐豬捐醃肉捐
江蘇無錫		小豬捐
江蘇宜興	山芋捐	
江蘇鎮江		野味捐牛皮捐肉鋪捐小豬捐雞鴨捐蛋捐
江蘇宿遷	糧食捐花生學捐	蹄角學捐
江蘇睢寧	糧蹄捐	蛋捐
江蘇灌雲	雜糧捐葦港糧捐	大伊山肉捐大伊山蛋捐新安肉捐响水口蛋捐
浙江海寧	米捐米埠捐芋苕捐陸陳鄉貨捐	毛豬捐小豬捐白肉捐羊肉捐
浙江新登	機米捐	
浙江嘉興	米捐	牛捐
浙江崇德	陸陳捐	剝羊捐羊毛捐豬羊捐豬羊牛皮捐
浙江平湖		牛捐大豬捐小豬捐

浙江吳興	米捐	
浙江安吉	穀行捐米捐	
浙江紹興	米捐	
浙江蕭山	上塘落塘米捐	
浙江諸暨		牛捐
浙江餘姚	甬江米捐	
浙江上虞	糧食行捐米捐米船捐	
浙江嵊縣	米袋捐花生捐	
浙江臨海	陸陳捐豆捐	牛獸皮捐雞蛋出口捐 豬牛過塘稅牛隻出境 公益捐海鄉牛豬捐小 豬捐
浙江黃岩		橫街牛捐小豬捐城區 南門牛捐洪家場等處 牛捐牛牙執鞭捐
浙江寧海		過境牛捐豬羊捐黃壇 梅林本城牛捐
浙江天台		牛捐
浙江金華	米商捐米袋捐	
浙江蘭谿		活豬捐雞鴨蛋捐
浙江義烏		牛隻出口捐
浙江永康		牛捐小豬捐

浙江湯溪		豬捐牛捐
浙江衢縣	糧食捐	守鴨捐
浙江龍游	米袋捐糧食捐	
浙江江山		賀村牛警捐城區牛豬警捐
浙江桐廬	穀捐米捐雜糧捐蕃薯捐稻草捐餅捐	牛捐毛豬捐母豬捐水牛捐黃牛捐
浙江遂安		苗豬捐
浙江永嘉	米捐	牛捐鷄蛋捐
浙江瑞安	糴穀舖底捐大米捐米捐米廠捐陳捐雜糧捐	小豬捐豬兒捐毛豬捐鴨地捐豬捐豬毛捐豬母捐閩豬捐牲畜出口捐
浙江樂清		毛豬出口捐鷄鴨蛋出口捐
浙江玉環		毛豬捐牲畜捐小豬捐白毛豬捐雞鴨蛋出口捐羊捐
浙江泰順	米捐	牛捐豬捐
浙江景寧		生豬捐

以上為江蘇浙江兩省關於米糧牛隻牲口苛捐之一部分，至於統稅印花稅營業稅屠宰稅及一切經中央及省政府認許開征之捐，尚不列入。上列各捐，為中央及省政府所不准許之地方非法苛征，其名目已有如此之多，其中如浙江瑞安一縣，關

於豬捐一項，即有七種之多，既有豬捐，復有小豬捐，豬兒捐，豬母捐，毛豬捐，豬毛捐，鬮豬捐等等；不知小豬捐與豬兒捐有何分別；亦不知豬捐與毛豬捐如何區分？光怪陸離，苛雜萬分。查米糧陸陳，以及牛隻牲口，均為農村經濟命脈之所繫，乃地方當局，非法苛征，如此嚴重，農民負擔之重，可以想知。而且江浙兩省，為全國政治最進步省份，已尚且如此，至於其餘各省，自然更不用說了。其中單就牛稅一項來說，對於農村經濟的壓迫是很大的，簡直使農民無力買賣耕牛，因而阻礙農業生產的發展，試舉河北鉅鹿縣為例：

“……現在買賣牲口稅太重了，納稅也納不起。倘若一買一賣，半個牛錢就給納稅納掉了。春天每元還祇出二分稅和三分佣（經紀），從四月（一九三五年舊曆四月即陽曆五月）初就改了，每元出六分稅，佣錢還是三分合起來是九分。咱這個老牛，現在可賣三十元錢，得出稅佣二元七角；如果再化三十塊錢買一個，還得出稅佣二元七角。這樣，換一下不要緊，五元四角錢從那裏來呢？”（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十八號，農村寫真第一〇〇頁，一九三五年九月十六日出版）

再以絲繭一項來說。絲繭為中國農村最重要之副業，特別是江蘇浙江廣東山東四川各省，絲繭對於農村經濟尤為重要。

年來絲繭事業的失敗，雖然一方面是由於世界市場不景氣，但另一方面，對於絲繭的苛重的捐稅剝削也，是使絲繭業衰落的重大原因。

關於絲繭方面的捐稅，除了出口的關稅，以及各省各縣間的統捐，一般的營業稅，印花稅等不計外，各省各縣，尚有地方任意加征苛稅，為中央及省政府所不准開征者，不下數百種。但中央與省政府雖禁止征收，而地方則征收如故，試舉浙江為例，關於絲繭方面（桑葉附，因桑葉為絲繭唯一原料）的苛捐，為中央及省政府所不准開征而開征如故者列下：

浙江各縣絲繭方面苛捐表

縣名	苛捐名稱
杭縣	桑葉捐 繭捐
海寧	乾繭育嬰捐 繭附捐 第一區鮮繭捐 第三區繭捐 第五區鮮繭捐 青葉捐 枯桑葉捐 桑秧捐 小蠶捐 野蠶捐
餘杭	青葉捐 蠶種捐
於潛	鮮繭捐
嘉興	桑葉附捐
崇德	青葉捐 桑秧捐 小蠶捐 吐頭捐 蠶附捐
桐鄉	絲繭捐

吳興	鮮繭捐	青葉捐	桑秧捐	桑葉桑秧捐
德清	青葉捐			
安吉	鮮繭捐			
蕭山	縣繭捐	區乾繭捐		
諸暨	警費繭捐	教育繭捐		
臨海	更襲絲捐			
黃岩	絲捐			
桐廬	絲繭捐			

——以上見前引財政部報告書——

以上各種，爲浙江各縣關於鮮繭苛捐的一部分，但是極不完全的一部分。海寧的情形我比較熟悉，所以這裏關於海寧一縣，已有十種苛捐；但海寧絲繭苛捐，實際尙不只此；海寧一縣，尙且不完全，其餘可想而知了。

浙江如此，其他各省，當然更不用說。

此外無論何種貨物，都是有捐有稅，而且有同一貨物，捐稅名目多至十餘種者（如浙江瑞安之豬捐即其一例）。此外，還有各種各樣名目極有味而實極苛雜的捐稅，試舉其中最可怪可笑者數種以爲例：

在江蘇，如南通縣征收巫醫僧道捐；溧陽有電燈捐；常熟與吳江等縣有難民捐（難民亦須納稅，真是千古奇聞！）；太

倉有路燈捐，善愿捐（慈善事業，亦須納稅）；淮安有廟庵捐。其在浙江，如寧海有委員捐，不知何所取義；海寧有麻將捐（即打麻將公開納稅）。其在安徽，如霍山有掃帚捐，家中購置掃帚，亦須納捐；至德有兵防捐；績溪有硬樹捐（即硬樹一枝須納稅）。其在江西，如宜黃有迷信捐；東鄉有紀念捐（即無論公私團體開紀念會，均須納稅）；鄱陽有教育過割捐；浮梁有花轎捐，廚師捐；餘干有經紀捐；萬年有挨戶捐；湖口有迷信捐；高安有印花附加；遂川有莫名其妙之“特捐”；新喻有迷信捐；上高有廢牛捐；奉新有中學附捐。其在湖北，如巴東有曆書捐；均縣有香火捐。其在河南，如寶豐有囚糧費；沁陽有移送災民費；商邱有購地費。其在山東，爲如蓬萊有女校捐；棲霞有佛教會捐；臨淄有課程附捐。其在河北，有皮襖捐。其在福建，如同安有迷信捐；德化有婚約捐；漳浦有喜慶捐；華安有豬兒教育捐；喜橋捐；上杭有手談捐（即奕棋捐）；建甌有功德捐。其在廣東，如徐聞有“海稅”；臨高有丁祭捐；瓊山有再醮證書捐。其在廣西，如平南等縣有闔豬雞捐；來賓等縣有祭品捐；天河等縣有巫道捐；西隆有膏火捐。（見前引財政部報告書）

此外各省均有者，如唱戲做戲有捐，擺渡捐，出門有捐，旅行有捐，探親有捐，乃至疾病死亡，無一無捐。

再以各省各縣苛捐名目之多來說，真使人頭暈目眩；去年

財政部曾通令各省廢除雜稅，試舉浙江瑞安縣及廣西蒼梧縣兩縣為例，應廢除之苛捐，均有數十種之多，如下表：

浙江瑞安縣苛捐表

——1934年7月財政部命令廢除者——

竹篋捐 竹木捐 繅谷桶底捐 板炭捐 染缸捐
 船捐 萍捐 茶捐 小豬捐 蠣灰爐捐 方圓木匠捐
 土產捐 出境貨物桶底捐 過境捐 挑夫捐 花紗捐
 菜子捐 擺袋捐 運鹹捐 豬兒捐 糖捐 皿捐 大米
 捐 滬贖捐 竿節捐 網捐 河泥捐 盤菜捐 柴捐
 茹絲捐 瓦捐 山貨捐 米捐 散貨捐 水竹捐 白玉
 爐捐 本里貨物過埠捐 客地貨物過埠捐 田螺過埠捐
 十二帮報效捐 水竹紙料捐 甘蔗捐 屠捐 過埭捐
 米廠捐 茶葉捐 簍衣捐 鴨地捐 毛豬捐 六厘桶底
 捐 菱栽捐 草棧捐 桶抵捐 油菜捐 岩宕捐 菱種
 捐 漁捐 六厘捐 豬毛捐 紙蓬捐 灰爐捐 瓦罍捐
 埠捐 埠頭捐 豬母捐 磨捐 鬮豬捐 牲畜出口捐
 齊藥捐 柿捐 出口貨捐 豬捐 筏捐 鷹捕捐 大網
 捐 營網捐 七艘捐 擡網捐 白底捐 丁香對捐 目
 魚船捐 散船捐 以上共83種

廣西蒼梧縣苛捐表

——1934年7月財政部命令廢除者——

柴薪出口捐 柴薪運販捐 租穀出口捐 運穀出售捐 豬隻出口捐 牛隻經過捐 戒墟雞鴨行捐 民船出口捐 柚子捐 竹木出口捐 柴竹出口捐 柴捐 茶葉捐 茶葉出口捐 蠶繭捐 大離旅客捐 大離船隻捐 多賢區煙戶捐 穀子出口捐 駁艇捐 鷄鴨捐 柴竹捐 牛飛捐 生牛落地捐 戒墟牛隻經過捐 牛皮捐 豬苗經紀捐 生豬入市捐 地方柴把出口捐 牛路捐 青竹出口捐 魚關捐 石灰捐 杉木出口捐 牛捐 牛中捐 生牛稟捐 梧州柴業捐 柴竹經紀捐 舖戶捐 烟戶捐 牲口生豬出口捐 竹筏捐 竹筏灣泊捐 柴莊捐 以上共45種

祇要看看遂安蒼梧兩縣的苛捐雜稅之繁重，就可以知道現在中國農村負擔捐稅苛重之一班了。

這種苛捐雜稅有兩個特點：第一：一種捐稅的征收，不僅可以不經過立法程序，而且可以不經過地方上級政府的核准。縣政府固然可以任意征收種種捐稅，甚至於區公所鄉公所，乃至地主紳董個人，可以任意巧立各種捐稅的名目，強迫民衆繳納。第二：這種捐稅都是地方性的，所以定稅的原則，儼然以一村一鄉爲一國，視他村他鄉爲外國，所以各種出口稅或入口

稅特別多。

這兩個特點，都是證明了地方政權的封建性；因為這兩個特點，都是封建制度下的賦稅的典型，一個近代的資本主義的國家，決不會有這種怪現象的。試以上述的第二個特點，即各縣各鄉的出入口稅而論，以廣西永淳縣為例，永淳縣的出入口苛捐名稱如下：

廣西永淳縣出入口捐稅表

苛捐名稱	征收方法
附城牲口出口捐	按每頭大小抽收
沙紙出口捐	按劬抽收
生繭出口捐	按劬抽收
穀米出口捐	按劬抽收
牛骨出口捐	按劬抽收
生豬出口捐	按頭抽收
生木油出口捐	按劬抽收
牛皮出口捐	按張抽收
大碗豆出口捐	按劬抽收
黃黑豆出口捐	按劬抽收
鴨毛出口捐	無定額
藥材入口捐	無定額

蘇杭入口捐	無定額
火油入口捐	無定額
洋麵入口捐	無定額
洋稅入口捐	無定額
火柴入口捐	無定額
生熟鹽入口捐	無定額
冰糖入口捐	無定額
洋紗入口捐	無定額
雜貨入口捐	按勛抽收
黃糖入口捐	按勛抽收
鐵板入口捐	按勛抽收
石羔入口捐	無定額
陶器入口捐	無定額

——前引財政部報告書——

上面的表還是不完全的，已經指出廣西永淳縣的苛細非法的出入口捐，多至二十五種。貨物在本省內各縣，甚至在本縣內各鄉流通，均須納出入口稅，單就這一點，就充分地說明了地方政權的封建性。

這種情形，就是很明白的指出豪紳地主官僚政權的性質，十足地等於封建時代的諸侯。封建諸侯在自己的封地內，有征

收各種賦稅的特權；同時，對於貨物之流通於別個諸侯的封地，征收苛重的出入口稅，現在的地方紳士大官僚，也可以自由增加本地方的捐稅，視本地為領地，視他地為鄰國。

總之，在殘餘的封建勢力統治之下的農民，對於捐稅的負擔，簡直是無止境的。

現在我們再來作一個很有趣味，但又是很重要的估計，即約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的中國農民（以全人口百分之八〇計），每年所負擔的捐稅的總額，究有多少？這，讓我們先來將國家每年的稅收總額——中央的，各省的，各縣的——以及官僚士劣在征收過程中的舞弊與額外剝削的數目，開列如下：

第一要說到的，是中央的稅收。

以一九三三年度為例，中央國稅收入如下：

1933年度中央國稅收入表

稅捐名稱	數目（單位元）
關稅	352,398,559,32
鹽稅	177,375,273,57
統稅	104,977,964,74
捲煙統稅	70,910,039,50
棉紗統稅	17,986,916,23
麥粉統稅	5,784,648,83

火柴統稅	4,884,564,69
水泥統稅	1,853,823,23
薰菸統稅	3,558,572,27
菸酒稅	13,073,584,79
印花稅	8,378,911,82
礦稅	1,619,958,93
交易所稅	25,200,00
銀行稅	1,526,940,79
其他稅收	30,111,942,19
總計	689,488,337,15

——見財政部1933年度中央收支報告——

以上中央的稅收，共爲六八九，四八八，三三七元一角五分。但這個數目，並不包括東北四省（遼，吉，黑，熱）的國稅收入；而公債及借款收入，亦尙未包括在內。

再來看各省市的省市稅收入，有如下表：

各省市捐稅收入表

省名	省稅收入（元）	年份
江蘇	18,970,204	1933年度
浙江	21,023,329	1934年度
安徽	6,890,529（不完全）	1934年度

江西	15,178,386	1932年度
湖南	14,087,543	1934年度
湖北	20,010,260	1934年度
河北	14,488,008	1934年度
河南	13,696,313	1933年度
山東	22,800,585	1934年度
山西	13,774,957	1934年度
陝西	10,393,094	1934年度
甘肅	5,249,269	1934年度
廣東	18,053,337	1934年度
福建	15,061,600	1934年度
貴州	4,589,233	1933年度
綏遠	1,640,073	1934年度
察哈爾	3,406,543	1934年度
青海	1,126,423	1934年度
寧夏	2,450,152	1934年度
四川	不知	
雲南	3,124,857	1932年度
廣西	13,243,295	1933年度
新疆	3,205,756	1933年度

南京市	1,730,509	1933年度
上海市	7,968,982 (不完全)	1934年度
北平市	3,981,190	1934年度
青島市	4,883,675	1934年度
總計	261,028,160	

上列各省市稅收表內，尚有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川等五省未列入。至於表內之各省市所發公債，或省市有事業營業收入及司法罰款警務罰款等收入，均未列入。

現在再來看各省的縣稅收入，列表如下：

各省縣稅收入表		
省名	縣稅收入(元)	年份
江蘇	35,000,000	此係大概數目內田賦附加一項1934年度為30,954,836元
浙江	20,204,603	1934年度
安徽	7,333,920 (不完全)	1934年度
江西	5,576,133 (不完全)	1934年度
湖南	13,586,867	1934年度
湖北	12,788,527	1934年度
河北	15,478,326	1933年度
河南	12,475,696	1933年度

山東	11,587,606	1934年度
山西	4,105,960	1934年度
陝西	2,520,902	1934年度
甘肅	649,474	1934年度
廣東	7,619,759	1934年度
福建	3,800,445 (不完全)	1933年度
貴州	1,428,916	1934年度
綏遠	1,148,527	1934年度
察哈爾	1,038,635	1934年度
青海	223,529	1934年度
寧夏	275,977	1934年度
四川	40,000,000	約計
雲南	1,000,000	約計
廣西	4,957,800 (不完全)	1934年
總計	202,801,592	

以上各省的縣稅，除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新疆未列入外，其列入之各省，亦不完全。各縣所轄各區鄉土劣任意抽收之苛捐尚未列入。

除國稅，省稅，縣稅以外，人民尚須負擔額外之攤派需索，及劣士貪污在征收過程中的舞弊與額外征收，其數雖無可統

計，但下列數目，似相差不遠：

名目	每年全國平均數(元)
各種額外攤派	200,000,000
士劣貪污舞弊及額外苛索	200,000,000

以上第一項之所謂各種額外攤派，是指兵差及攤派公債（省公債或縣公債之等於廢紙者）等額外苛征。以一九三〇年為例，此項額外攤派，全國幾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現以最低數之每年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計算。至於士劣貪污的額外需索與舞弊中飽，每年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數，亦為最低數目。

此外，東北四省之國稅，省稅，縣稅，額外攤派，士劣貪污舞弊敲詐等五項，總計不下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而上列之各省市稅總收入，除四川未列入外，各省亦多有不完全者。各省縣稅，亦多有不完全者。省稅縣稅兩項，至少應再補上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現在再將各項負擔總合起來，有如下表：

全國人民捐稅負擔表

項目	數目(元)
國稅	689,488,337
各省省稅	261,098,160

各省縣稅	202,801,592
各種額外攤派	200,000,000 (最低度)
土劣貪污苛索	200,000,000 (最低度)
東北四省總計	300,000,000
省縣稅不足數	50,000,000
總計	1,903,318,089

上面的各種統計，指出全國人民每年負擔的捐稅，爲一，九〇三，三一八，〇八九元；其中至少百分之九〇是歸於農民負擔的，計爲一，七一二，九八六，二八〇元。以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農民來平均負擔，則每人須負擔捐稅六元左右。

在這裏首先要加以說明的，卽將捐稅的百分之九〇歸農民負擔的理由。中國的捐稅制度，完全是落後的封建性的制度。在近代的資本主義先進國家，對於捐稅的征收，頗注重累進率的所得稅與遺產稅，以平衡人民對於捐稅的負擔。但落後的中國，捐稅征收的對象，完全注重於廣大的貧苦的工農生產份子。在中國，沒有遺產稅，沒有所得稅，愈是有錢的人，愈不負擔捐稅的義務。雖然如江西廣西少數省份內的少數縣份，在一九三二——三四年間，曾征收殷富捐，但內容是非常滑稽的，名爲殷富捐，而實際上殷富者不出分文，負擔殷富稅義務的，是行將破產的小有產者，所以殷富捐的收入，就少得可憐，試

將一九三四年以前，全國征收殷富捐（或富戶捐）的省縣與征收總數，列表如下：

1934年全國殷富捐征收數

省縣	捐名	全年征收額（元）
江蘇南通	富紳捐	156
安徽渦陽	富紳捐	43
江西宜春	殷富捐	5,625
江西宜黃	殷富捐	585
江西萬年	殷富捐	3,735
江西上饒	富紳穀田捐	50,000
江西鉛山	紳富穀田捐	50,400
江西崇義	殷富捐	3,600
廣西桂林	紳富捐	182
總計		110,580

註：以上之各省縣殷富捐紳富捐紳富穀田捐等均已經財政部命令廢除

上面的表指出全國殷富捐，僅十一萬〇五百八十元，在全國稅收總額中，約為二萬分之一。而且，這可憐的二萬分之一的紳富捐，已經被財政部認為“苛細”而命令廢除了。

在這裏，我們可以舉出一個很有趣味的對照，即以紳富捐

(或殷富捐同)與牲畜捐比較,則牲畜捐至少要多出三百倍!這就是說,紳富所負擔的捐稅,不過牲畜所負擔的捐稅的三分之一而已。

省稅與縣稅,以及額外攤派,土劣貪污破詐各項,可以說完全由農民負擔(省縣稅之重心為田賦及附加,田賦正附稅完全由農民負擔的理由,在前面已經說過。至於額外攤派如兵差等,以及貪污土劣在征收過程中的舞弊及額外征收等,亦完全由農民負擔的理由,亦已經在前面說過了)。即以國稅來說,國稅的最大收入為關稅,關稅表面上並不直接由農民負擔,但實際上,農民至少間接的負擔百分之八〇以上;因為關稅中的出口稅,以農產原料為主,都是由農民間接負擔的;進口稅則因於進口貨大部分以農村為消納對象,故亦大部分由農民負擔。至於國稅的第二宗收入的鹽稅,大部分由農民負擔是不用解釋了。此外,其餘國稅,也都是由農民負擔大部分。

現在一般農民生活程度的困難,到了極點,普通一個六口之家的每年的生活的消耗(包括衣食住行全部),平均不過一二〇元,而捐稅却佔去了二三十元以上。

關於平均六口之家的每年一二〇元生活費,這是根據各種實際情形而約定的數目,但這數目者是有充分的真實性的。現在我們還沒有關於農民生活費用的真確的調查——中國所

有的關於這方面的統計，都是十幾年以前，由燕京，清華，金陵各大學的洋博士所調查的，這些調查不僅在目前完全是無用的廢物，即在十幾年前，根本就沒有用，因為這些帝國主義的使徒，是不願意把真相宣佈出來的。

僅僅是捐稅的負擔，已如此苛重，再加上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封建殘餘的地主階級的超越法理人情的榨取，天災人禍的損害，這樣，農村經濟那有不總崩潰的道理？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農村破產的第三個原因

在前面的兩章中，我們指出了農村破產的兩個原因：外國的經濟侵略與國內封建政治的剝削；現在我要來指出農村破產的第三原因，就是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的榨取。雖然在這裏將三個原因分三章敘述，但實際上，這三種原因是密切地聯繫起來的。因為那種落後的封建的土地關係，阻礙了農村經濟的發展，不能抵抗外國的經濟侵略；又因為外國的經濟侵略，使農村經濟衰落；地主階級及一切殘餘的封建勢力，

在沒落過程中不能不加緊對於廣大貧苦農民的剝削；這種超越法理人情的剝削，更猛烈地增加了農村破產的速度。從正確的社會科學的觀點說，在這種情況之下，中國農村經濟的總破產，是自然而且必然的結果，這裏沒有絲毫的神秘的作用，而且也不是自然科學上的問題；就是在社會科學上說，這也是一個根本問題而不是局部問題。

在上章，我們指出那種殘餘的封建勢力的上層建築之殘酷的越超法理人情的剝削，現在我們要指出這種殘餘的封建勢力的社會經濟基礎；這種基礎，就是落後的封建的土地關係。沒有這種落後的封建的土地關係存在，則上章的封建政治的剝削，也不會發生；另一方面說，封建政治的剝削，更加强了在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對於農民的殘酷的榨取。

在這種，我們要指出的是下列幾點：（一）土地分配狀態；（二）佃農與雇農的狀況，及租佃制度的內容；（三）自耕農的沒落；（四）高利貸剝削及其他一般剝削情形。

首先我想舉出一個表，即各省的農戶與耕地的總數，以及每一農戶所有耕地的平均數。表如下：

各省農戶田地總表

——國民政府統計局1930——31年調查——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 303

省名(1)	戶		農戶對 總戶%	田地畝數	每農 戶平 均畝 數
	總戶數	農戶數			
黑龍江(2)	624,468	789,927	78,5	50,475,000	103
吉林	1,260,907	941,454	74,7	66,204,000	70
遼甯	2,157,705	1,775,150	82,3	71,961,000	41
熱河	547,473	437,232	79,9	17,546,000	40
察哈爾	394,067	309,109	78,4	16,839,000	54
綏遠	367,452	249,727	68,0	18,639,000	75
寧夏	76,059	54,159	71,3	2,004,000	37
新疆(3)	512,316	344,111	67,2	13,692,000	40
甘肅	1,075,880	793,160	73,7	23,510,000	30
陝西	1,896,926	1,384,579	73,0	33,496,000	24
山西	2,263,408	1,874,082	82,8	60,560,000	32
河北	4,928,695	4,223,704	85,5	103,432,000	24
山東	6,659,858	5,918,280	88,9	20,662,000	19
江蘇	6,438,036	5,056,536	78,5	91,669,000	18
安徽	3,788,764	2,682,248	70,8	53,511,000	20
河南	6,029,666	5,061,700	84,0	112,981,000	22
湖北	5,771,372	3,959,690	68,6	61,010,000	15

四川	7,263,538	4,975,252	68.5	96,372,000	19
雲南(4)	1,974,021	1,383,924	71.1	27,125,000	20
貴州(5)	1,769,023	1,193,488	67.5	23,000,000	19
湖南	5,537,680	3,899,715	70.4	45,612,000	12
江西	4,942,249	3,292,310	66.6	41,630,000	13
浙江	4,559,540	3,164,857	69.4	41,209,000	13
福建	2,287,645	1,025,684	71.1	23,230,000	14
廣東	5,459,096	3,479,103	63.7	42,452,000	12
總計	78,567,245	58,569,181	74.5	1,248,781,000	21

附註：(1) 青海西康及廣西3省，因材料不完全，表中未列入。

(2) 黑龍江有1縣未列入。

(3) 新疆有10縣未列入。

(4) 雲南有4縣未列入。

(5) 貴州有1縣未列入。

——表見統計月報1933年1, 9月合刊與9, 10月及11, 12月合刊——

但我們對於這表應該加以解釋：

第一：表內農戶的百分數，僅佔總戶數百分之七四·五(平均數)。這個百分數失之過小；其原因是調查員把那些居住於

市鎮或城區（當然是指內地的）的農戶，劃出於農戶之外。我們知道中國內地，農戶居住於市鎮乃至城區的數目，是很不小的，所以據我們的估計，無論如何，中國農民人口的百分數，至少在百分之八〇以上。

第二：表內的耕地畝數，原是包括水田旱地等凡可耕種且已耕種之田。但是我們知道各省均有極大數目的公田，而公田的數目，是包括在內的。如果把公田除去，則農戶所有田畝的平均數，一定要大大減低。

第三：中國的大地主，乃至中小地主，往往居住城市（乃至大都市）村鎮為多，在表內，把居住城市的地主，劃出於農戶總數之外，而把地主的田地，却列入田地總數之內。所以這樣平均出來的農戶所有畝數的數目，也是不正確的。

第四：表內北方農戶所有田畝的數目，要高得多；但這裏我們要知道北方的“畝”，也比南方要小得多。因此，北方農戶所有田畝平均數，實際上嫌失之過高。

因此種種，我們要對於上表的農戶的百分數與農戶所有田畝的平均數，要提出異議。我們對於這兩個數目推定是這樣的：

農戶佔總戶口百分數	八〇至八五之間
農戶所有田畝平均數	十五畝以下

註：當然包括地主的田畝

這樣，平均每戶以五口計，則每人所得，不足三畝。

上面的表，祇是作為我們對於中國的土問題一種參攷材料，現在最重要的問題，是我們要知道中國土地的分配狀態。在這裏我們要舉出一種最重要的資料，即一九二七年春，武漢的中央土地委員會的報告，這個報告扼要地指出中國土地分配的下列情形：

- (一) 全國農戶五六,〇〇〇,〇〇〇戶(地主在內),
平均每戶以六人計,共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
當時全國人口總數為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農民適佔總人口百分之八〇。
- (二) 中國全部面積內,只有百分之一五是已耕種的土地。東南沿海幾省人口超過於能耕之地積,以山東論,每一 acro (英畝,約當中國四十餘畝)住六百人,因此,地價地租均甚高。因人多地少及租高,農民有錢,只能應付生活及付地價,無力發展農業技術。因此,技術很低,已經表現生產衰落的危機。
- (三)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農民,土地分配狀態如下:
1,有土地的農民(自一畝起以至大地主)在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至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2, 無地的雇農約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游民, 土匪, 兵士, 無固定職業之鄉村小商人, 共約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3, 全體農民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中, 除去有地的農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及無地的雇農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游民兵匪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剩下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 則是無地而租人田地的佃農;

4, 依上統計, 有土地的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佔農民總數的百分之四五; 無地的佃農, 雇農, 游民等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人, 佔農民總數百分之五五;

5, 以此知農民之多數是完全沒有土地, 而要求得到土地的。而且有地的農民中, 又有許多是土地不夠; 他們也是要求土地。

(四) 有地的農民(百分之四五)中, 又分成下列各種階層:

畝數	人數	佔地
1, 貧農 (自1畝至10畝)	44%	6%
2, 中農 (自10畝至30畝)	24%	13%

3,富農(自30畝至50畝)	18%	19%
4,小中地主(自50畝至100畝)	9%	19%
5,大地主(100畝以上)	5%	43%

富農，及小中地主及大地主三項人物，共佔有農民人口總數百分之三二，而其土地則佔全數土地百分之八一。

(五) 以有地無地農民全數論：

1,無地農民佔……………55%

有地而極少的貧農(1畝至10畝)佔…20%

75%均是要求土地

2,有地10畝至30畝的中農，佔12%，他們不需為土地鬭爭，不反對貧農取得土地，反能幫助貧農；

3,有地30畝以上的富農小中地主及大地主佔13%

這個報告，是我們研究中國土地問題的最重要的文獻。中國土地問題的根本問題，就是在乎佔農民人口百分之三一的少數人(地主與富農)，佔有百分之八一的廣大土地，而另一方面，佔農民人口的百分之八七的廣大農民，僅有百分之九的少數土地。土地問題的重心，就在乎土地分配的不平均。

我們且再來就別的統計中，來看中國農民的成分。下面的表，是各省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的百分比。

各省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分佈表

1930—31年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調查

省名	報告縣數	報告村數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黑龍江	5	21	54	18	28
吉林	11	43	46	17	37
遼寧	21	71	50	19	31
熱河	2	3	80	13	7
察哈爾	9	26	55	18	27
綏遠	4	6	45	35	20
陝西	3	3	58	13	29
山西	44	131	72	15	13
河北	44	137	66	21	13
山東	30	139	72	19	9
江西	29	121	38	30	32
安徽	3	6	28	17	55
河南	26	81	62	16	22
湖北	7	19	22	27	51
四川	20	40	22	21	57

雲南	14	14	46	26	18
貴州	4	6	46	19	35
湖南	8	11	34	32	34
江西	19	78	27	34	39
浙江	24	64	27	31	42
福建	5	9	9	22	69
廣東	11	18	30	24	46
廣西	6	17	54	15	31
合計	394	1,064	51,70	22,10	26,20

在這百分比中，全國各省顯然可以分成三個區域，即東北與內蒙各省（黑龍江，吉林，遼寧，熱河，察哈爾，綏遠）；黃河流域各省（陝西，山西，河北，河南，山東）；與長江流域及南部各省（江蘇，安徽，湖北，四川，雲南，貴州，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茲將上表的統計字數，分成三個區域，其百分比如下：

區域	自耕 農 %	半自耕 農 %	佃農 %
東北各省	51	19	30
黃河流域	69	18	13
長江流域及南部各省	32	28	40

可見長江及南方各省，地權更為集中。但上面的表根本是

不完備。如上面表中所註明，這個表僅僅根據一〇六四個村的報告，這些報告的內容是否正確，還是一個問題。即使這些報告都是確實可靠，但全國各省，無慮有幾十萬個鄉村，但這裏的報告，僅有一千多個村，在全國農村的總數中，不過千分之一而已。千分之一的報告，當然是極不完全的。因此，這個統計祇能作為我們一種參攷材料而已。現在我們再根據別種統計，以研究各省土地的分配狀態與農民成分。

首先我們說到江蘇，據實業部所出版的中國實業誌江蘇省所載的調查，江蘇各縣農民的分佈百分比如下：

江蘇農民成分表

縣名	自耕農百分比	半自佃農百分比	佃農百分比	雇農百分比
太倉	20	57	20	3
南匯	50	25	22	3
奉賢	20	30	45	5
松江	50	19	13	18
川沙	35	23	35	7
上海	10	10	35	45
青浦	4	30	60	6
吳江	17	32	34	17
吳縣	75	20	5	0

崑山	30	50	20	0
嘉定	30	40	30	0
寶山	75	15	7	3
崇明	30	40	52	9
常熟	15	30	50	5
無錫	70	20	9,5	0,5
江陰	42	30	16	12
武進	80	12	5	3
宜興	13	18	31	8
溧陽	30	30	20	20
高淳	10	36	39	15
溧水	4,5	40,5	55	0
句容	60	12	16	12
江浦	33	11	45	11
六合	60	17	20	5
儀徵	15	25	55	5
鎮江	50	30	15	5
金壇	59	20	20	1
丹陽	65	23	10	11
揚中	25	20	30	25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搾取 313

泰興	5	15	75	5
江都	20	15	55	10
高郵	45	20	25	10
寶應	40	10	45	5
淮安	50	25	20	5
淮陰	60	20	10	10
泗陽	42	38	15	5
宿遷	30	50	15	5
睢寧	4,6	47	39	9,4
銅山	50	38	8	4
蕭縣	30	40	25	5
礪山	70	20	7	3
豐縣	86	7	5	1
沛縣	90	4	4	2
邳縣	80	13	5	2
漣陽	30	10	55	5
東海	45	34	7	14
灌雲	26	12	46	16
贛榆	12	30	58	0
阜寧	20	30	40	10

鹽城	21	25	42	12
興化	30	30	20	20
東台	30	25	40	5
泰縣	40	33	25	2
靖江	58	20	20	2
南通	15	25	58	2
海門	26	30	43	1
啓東	7	15	75	3
平均	37	26	29	8

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江蘇農民的成分，自耕農與佃農雇農相等，各為三七%，半自耕農則為二六%，但所謂半自耕農，實際上等於佃農。這樣，上面的統計指出，江蘇百分之六三的農民沒有田地，有田地的（地主除外）自耕農，僅百分之三七而已。至於這三七%的自耕農究有多少田地？地主擁有多少田地？這，我們現在還缺乏整個的統計，祇能略舉數縣為例。

既然江蘇農民中有百分之六三沒有土地，可見地權的集中，在江蘇是尖銳地表現出來。以常熟為例，常熟是江南最富庶區域之一，地權的集中，可以在下面的表中看出：

江蘇常熟縣土地分配表

——民衆教育館調查——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搾取 315

農戶田數	佔全農戶%	對全部耕地%
5畝以下1畝以上	33	13
10畝以下5畝以上	38	31
20畝以下10畝以上	25	34,5
40畝以下20畝以上	1	2,5
40畝以上	3	19

這個表指出常熟縣有地的農民中，百分之七一僅有十畝以下的少數土地；四〇畝以上的地主，僅佔農民總數百分之三而已；但是百分之三的地主，却佔有百分之十九的土地；百分之七一的小農，僅佔有百分之四四的土地。

但是這個表還不能充分指出常熟地權集中的尖銳化；因為對於無地的農民，這個表內並沒有說明。我們再用另一個表來補充：

常熟農民分化表

地主	55,853人
自耕農	55,853人
半自耕農	112,707人
佃農與僱農	335,122人
總計	559,535人

——同上機關調查——

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常熟縣內，無地的農民（佃農及雇農），佔全數十分之六以上，而有田的地主與自耕農，不過十分之二而已，而地主在農民總數中，不足十分之一。常熟土地分配的不平均，農村階級分化的尖銳，在此可見。

又如蕭縣的長安村，據徐州民衆教育館的調查，長安村的二一四戶中，土地分配狀態如下：

分類	戶數	耕地畝數
無耕地的	58	無
1——5畝	52	137
5——10畝	43	307
10——20畝	30	490
20——30畝	15	436
30——50畝	9	390
50——100畝	4	350
100——200畝	2	350
200畝以上	1	400
合計	214	2,860

這個表指出在二一四個農戶中，完全沒有土地的，在四分之一以上。全體農戶中僅有五畝以下的農戶，佔去了一半多（一一〇戶，包括無地農戶在內）。全部四分之三左右的農戶，在

十畝以下。一五三個農戶的土地總數，僅有四四四畝，而一個大地主就有了四〇〇畝，土地分配的不平均如此！

再以武進（常州）爲例，武進的農村階級分化及土地分配狀態，有如下：

江蘇武進土地分配表

——東方雜誌各地農民狀況調查，1927年——

分類	人數	對農民 總數%	共有耕地	對土地 總數%
地主	10,000人	1,41	800,000畝	44,30
自耕農	50,000	7,04	450,000	24,90
半自耕農	250,000	35,21	390,000	21,59
佃農	320,000	45,07	160,000	8,87
雇農	80,000	11,27	6,000	0,34
總計	710,000	100,00	1,806,000	100,00

這個表指出武進地權集中的尖銳化。百分之五六的農民，僅有百分之九的土地，而百之一的地主，却有百分之四四的土地。而且這還是一九二六年的調查，近年以來，土地集中的趨勢，愈益激化，自然地主所有的土地愈多，而農民所有的土地愈少了。

我們再根據一種舊的材料，即一九二三年南京東南大學的調查，江蘇下列各縣的土地分配狀態如下：

江蘇各縣土地分配百分比

——江蘇省農業調查錄——

縣名市鄉名	1至5畝	5至15畝	15至50畝	50畝以上
上海洋涇	50%	50%	0	0
上海陸行	10%	80%	10%	0
上海漕河涇	28%	70%	2%	0
上海浦淞	8%	90%	2%	0
上海楊思	40%	50%	10%	0
上海閔行	8%	50%	40%	2%
上海法華	60%	40%	0	0
青浦金澤	50%	40%	8%	2%
青浦七寶	30%	60%	8%	2%
青浦章練塘	45%	50%	4%	1%
青浦白鶴青村	16%	62%	16%	6%
川沙九團	30%	60%	10%	0
川沙高昌	15%	70%	10%	5%
川沙劉河	30%	48%	20%	2%
川沙璜涇	20%	60%	19%	1%
嘉定第七區	30%	60%	10%	0
嘉定第十四區	40%	50%	10%	0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搾取 319

寶山真如	38%	40%	20%	2%
寶山劉行	38%	40%	20%	2%
寶山江灣	54%	30%	15%	1%
寶山羅店	50%	30%	15%	5%
寶山城區	25%	70%	5%	0%
崇明城區	80%	14%	4%	2%
崇明滄沙	40%	50%	10%	0
崇明協平	50%	40%	8%	2%
崇明進德	30%	40%	20%	10%
崇明強明	30%	40%	20%	10%
崇明新河	50%	30%	20%	0
崇明廟鎮	40%	40%	15%	5%
崇明北義	50%	27%	20%	3%
崇明樂同	60%	30%	8%	2%

這個表雖然不完全，但我們在這裏也可以看出江蘇地權集中的情勢，何等嚴重！僅有五畝以下的農民，佔了一半；自一畝至十五畝的，平均佔去了百分之九〇左右；而五〇畝以上的地主，在農民總數中平均不過百分之二而已。自然，地主的數量愈小，所有土地的畝數必然愈多；反之，小農的數目愈多，而所有的土地的數目愈少。

此外，如下列各縣的農民分佈，佃農都是佔絕對多數，如南通縣自耕農僅一五%，半自耕農三〇%，佃農則有五五%（見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會報第二期，一九三四年二月）。銅山自耕農僅一五%，半自耕農佔三三%，佃農佔五〇%，而地主則佔二%（見中國農村創刊號，一九三四年六月）。

江蘇的情形如此，再來看浙江。

據建設委員會調查浙江經濟所一九三一年的調查，浙江下列各縣農民分類百分比如下：

浙江農民分類%表

縣名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松陽	8,00	18,00	29,00	52,00
富陽	8,40	17,00	21,40	53,00
雲和	23,6	36,60	36,40	3,40
泰昌	41,69	13,89	37,24	7,18
青田	29,30	32,42	41,33	3,95
臨海	5,70	28,60	40,00	25,70

上面的表指出浙江土地集中的趨勢，比江蘇尤為嚴重，因為自耕農在農民總數中佔少數，六縣中，有兩縣的自耕農僅佔八%，一縣僅有六%弱；而佃農與雇農，則佔多數，六縣中，松陽富陽兩縣，雇農佔五二%及五三%；臨海亦有二六%弱。由

此可見土地之集中，即失去土地農民之衆多。

又如浙江大學農學院所發表的浙江八縣農民調查，有如下表：

浙江八縣農民分類調查表

縣名	自耕農 佔總人 口%	半自耕 農佔總 人口%	佃農佔 總人口 %	兼業農 佔總人 口%	雇農佔 總人口 %	非農民 佔總人 口%
金華	18,75	20,00	37,50	5,75	6,75	11,25
蘭溪	22,50	32,00	25,00	9,25	5,50	5,25
嵯縣	9,60	19,20	30,58	7,95	7,96	24,71
紹興	4,26	7,26	51,50	9,97	6,72	20,29
衢縣	16,75	14,00	28,00	25,25	5,00	11,00
東陽	18,50	14,50	26,00	32,25	3,00	5,75
江山	10,67	41,70	29,00	9,32	4,00	5,30
崇德	17,00	41,25	16,75	11,00	8,50	5,50
平均	14,75	23,80	30,54	13,84	5,93	11,14

這個統計表是將農民與非農民并合計算的，在上列八縣中，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八，八六 非農民僅有一一，一四。至於農民中，以佃農爲最多數，半自耕農次之，自耕農數目很少。

至於浙江土地的分配情形，據內政部一九三四年的調查，

有如下表：

浙江土地分配表

類別	農家戶數	%	耕地畝數	%
一〇畝以下	1,331,064	76.42	5,857,748	28.15
11至30畝	268,692	15.43	4,522,214	31.74
31至50畝	92,673	5.32	3,534,804	16.99
51至100畝	38,450	2.21	1,411,813	11.59
100畝以上	10,865	0.62	3,801,223	18.27
公有耕地			679,223	3.26
總計	1,741,744	100.00	20,807,024	100.00

這個表指出浙江土地分配的不平均，十畝以下的貧農，佔農戶總數之七六，四二%之多。百分之七六，四二的農民，僅有百分之二八，一五的土地；而百分之〇，六二的地主，却擁有百分之一八，二七的土地。

再舉各縣之調查為例。例如浙江之崇德縣，土地分配情形，有如下表：

崇德9村土地分配表

——1933年建設委員會調查——

類別	戶數	%
----	----	---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 323

無地者	33	8,66
1—4,99	162	42,51
5—9,99	124	32,55
10—19,99	48	12,60
20—29,99	3	0,79
30—39,99	4	1,05
40—49,99	1	0,26
50—99,99	4	1,05
100以上	2	0,53
總計	381	100,00

崇德九村的統計，指出在這九村中，十畝以下的貧農（包括無土地者在內），竟佔農戶總數八三，一二%。這八三，一二%的貧農，僅佔有土地總數的一六%（見該報告）。

再以臨安縣為例：

臨安土地分配表

——1930年建設委員會調查——

類別	農家戶數	%	所有耕地	%
1—5,99	3,133	31,0	16,000	7,0
6—10,99	1,718	17,1	14,000	6,1
11—50,99	4,106	40,8	20,000	8,7
(錯誤)	(錯誤)	(錯誤)	(錯誤)	(錯誤)

51—100,99	646	6,4	60,000	26,1
101—200,99	382	3,8	70,000	30,4
201—500,99	75	0,7	30,000	13,0
501以上	17	0,2	20,000	8,7
總計	10,057	100,0	230,000	100,0

這個表，是根據建設委員會調查浙江經濟所發表的原文，但這裏必須指這表內字數的錯誤，即自一一畝至五〇畝一階段，既有四，一〇六畝，則即以最低度的每戶一一畝計，也應有四五，一六六畝；如果平均以每戶二五畝計，則應有一〇二，六五〇畝；而表內則祇有二〇，〇〇〇畝。如果照這個數目，以四，一〇六戶平均分配，則每戶所有，不足五畝。這裏的字數上及百分數上的錯誤，是很顯然的。雖然如此，我們祇要看了表上百分之四，七的地主（百畝以上），佔有百分之七八，二的土地，就可以知道臨安土地集中的情形，是如何嚴重了。

再以東陽縣的八個村的調查為例：

東陽8村土地分配表(一)

——建設委員會1933年調查——

類別	戶數	%	所有田畝	%
地主	1	0,30	43,00	13,72
富農	6	1,82	57,70	18,42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 325

中農	20	6,08	51,70	16,50
貧農及雇農	196	59,50	131,91	42,09
其他	106	32,30	26,05	9,27
總計	329	100,00	313,36	100,00

東陽縣8村土地分配表(二)

——建設委員會1933年調查——

類別	戶數	%
無地者	207	62,92
1——4,99	112	34,04
5——9,99	7	2,14
10——19,99	1	0,30
20——29,99	1	0,30
30——39,99	0	0
40——49,99	1	0,30
總計	329	100,00

這兩個表指出東陽八村中，無地的農民，竟佔六二，九二%；無地的及五畝以下的合計，佔九六，九六%。農民之貧苦如此！在上面的表裏，似乎東陽並沒有大地主（表內地主，僅有一人，計有地四三畝），但事實上，因調查範圍，未及城區，而大地主都住在城區之故。我們看了東陽貧農之多（百分之九六，

九六的農民，無地或僅有五畝以下之土地），就可以知道東陽土地分配的不平均了。

再以龍游縣為例：

龍游縣8村土地分配表(一)

——建設委員會1933年調查——

類別	戶數	%	所有田畝	%
地主	23	7,23	3,685,40	72,98
富農	19	5,98	486,50	9,85
中農	57	17,92	533,20	10,56
貧農及雇農	181	56,92	333,70	6,60
其他	38	11,95	11,10	0,22
總計	318	100,00	5,049,90	100,00

龍游縣8村土地分配表(二)

——建設委員會1933年調查——

類別	戶數	%
無地者	148	46,54
1——4,99	62	19,50
5——9,99	39	12,26
10——19,99	28	8,81
20——29,99	18	5,67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搾取 327

30—39,99	7	2,20
40—49,99	8	2,52
50—99,99	2	0,63
100—199,99	0	0
200—499,99	4	1,25
500畝以上	2	0,62
總計	318	100,00

從上面的表中，可以看出龍游土地集中的趨勢，較東陽尤為明顯。佔農戶總數百分之七，二三的地主，擁有百分之七二，九八的土地，而百分之五六，九二的貧苦農民，僅有百分之六，六〇的土地。第二個表更指出農戶中有百分之四六，五四的貧農，完全沒有土地。

再以蘭谿縣的新橋村與皂洞村為例：

蘭谿縣新橋村土地分配表

——建設委員會1933年調查——

類別	戶數	%	畝數	%
無地者	6	13,95	0	0
1—4,99	17	39,54	31	11,23°
5—9,99	12	27,91	79	28,62
10—19,99	6	13,95	80	29,99

20—29,99	0	0	0	0
30—39,99	0	0	0	0
40—49,99	2	4,65	86	31,16
總計	43	100,00	276	100,00

蘭谿縣皂洞村土地分配表

—建設委員會1933年查—

類別	戶數	%	畝數	%
無地者	22	59,45	0	0
1—4,99	6	16,22	10,70	9,02
5—9,99	6	16,22	37,88	31,94
10—19,99	2	5,40	20,00	16,88
20—29,99	0	0	0	0
30—39,99	0	0	0	0
40—49,99	0	0	0	0
50—199,99	1	2,71	50,00	42,16
總計	37	100,00	118,58	100,00

這兩個農村的情形是很貧困的，前一個表的新橋村，無土地的貧農佔總數一三，九五%；在後一個表的皂洞村，無土地貧農的百分數，增加到五九，四五%。但這並不是說蘭谿沒有大地主，不，蘭谿大地主都住在城區，所以不在統計表之內。但

農民窮困程度之深刻，在這兩個表裏是很充分地表現了出來
再以武義縣為例：

武義土地分配表

——1934武義縣政府調查——

類別	戶數	%	畝數	%
5畝以下	1,860	15.85	7,846	2.48
5—10	2,125	18.11	19,125	6.04
10—20	3,674	22.78	50,262	15.88
20—30	2,150	18.32	65,276	20.63
30—40	1,435	12.22	54,243	17.15
40—50	774	6.59	37,695	11.91
50—100	568	4.84	48,464	15.32
100—200	122	1.04	20,420	6.45
200—300	19	0.192	3,245	1.03
300—400	5	0.042	1,926	0.61
400—500	3	0.025	1,420	0.45
500—1000	3	0.025	2,582	0.82
1000—1500	2	0.017	2,318	0.73
1500畝以上	1	0.008	1,580	0.50
總計	11,784	100.00	316,402	100.00

這個表指出在浙江武義縣內，百分之六的地主（五〇畝以上），佔有百分之二五，九一的土地；而百分之三三，九六的貧農（一〇畝以下），僅有百分之八，五二的土地。

再以永嘉縣為例：

永嘉縣6村土地分配表(一)

——建設委員會1933年調查——

類別	戶數	%	畝數	%
地主	4	1,38	261,00	28,49
富農	3	1,04	100,60	10,96
中農	18	6,12	159,50	17,37
貧農及雇農	223	76,38	396,25	43,14
其他	44	15,08	1,00	0,11
總計	292	100,00	918,35	100,00

永嘉縣六村土地分配表(二)

——建設委員會1935年調查——

類別	戶數	%
無地者	141	48,99
1——4,99	104	35,62
5——9,99	27	9,25
10——19,99	13	4,45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 331

20—29,99	3	1,03
30—39,99	2	0,68
40—49,99	0	0
50—99,99	0	0
100—199,99	2	0,68
總計	292	100,00

這兩個表指出永嘉土地分配的不平均，與土地集中的嚴重。佔農戶總數的四八，二九%的農民，是完全沒有土地的；把沒有土地與僅有五畝以下的貧農合計，佔總戶數八三，九一%。僅佔總戶數一，三八%的地主，却有總畝數二八，四二%的土地；把富農與地主合計起來，則佔總戶數僅二，四二%的人，却佔有總畝數三九，三八%的土地。

再以餘姚為例：

餘姚土地分配表

——浙江建設廳1934年調查——

類別	戶數	%
無土地者	22,564	52,74
1—10畝	15,055	35,19
10—50畝	4,159	9,72
50—100畝	797	1,86

100畝以上	209	0,49
總計	42,784	100,00

餘姚的農戶總數中，竟有五二，七四%完全沒有土地；如果以完全沒有土地的與一畝至十畝的貧農合計起來，則佔農戶總數八七，九三%。

此外，如義烏縣的自耕農與貧農，佔總戶數百分之七〇，而所有的土地，僅為百分之二〇；地主的數目，在總戶數中僅佔百分之三，而所有的土地，佔百分之四〇以上（見一九三五年三月九日的天津益世報農村週刊第五十四期）。又如麗水縣的農民，地主與富農合計，僅佔總戶數百分之一〇，但佔有百分之五五的土地；貧農與雇農合計，佔總戶數百分之六二，而僅有百分之二五的土地（見一九三四年三月新中華雜誌第二卷第十二期）。

再以河北為例：河北自耕農佃農的分佈如下：

河北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百分表

——實業部1933年調查——

縣名	自耕農 %	半自耕農 %	佃農 %
鷄澤	82,50	17,50	—
寶坻	83,60	5,20	11,20
武清	65,00	38,12	6,88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 333

深縣	80,71	17,86	1,43
天津	46,25	39,88	13,37
陸平	87,00	8,60	4,40
威縣	76,43	15,86	7,71
東明	70,00	9,50	20,50
慶雲	89,33	10,17	0,55
固安	74,17	8,67	17,16
曲周	78,00	10,00	12,00
肅寧	94,00	6,00	——
無極	61,82	29,67	8,50
深澤	81,20	13,40	5,40
井陘	78,20	18,00	3,80
河間	92,10	5,60	2,30
高邑	84,75	12,50	2,75
肥鄉	42,50	23,17	34,33
寧晉	78,20	14,80	7,00
青縣	81,00	10,20	8,80
曲陽	57,00	26,40	16,60
定興	47,60	27,80	24,60
靜海	45,82	28,17	26,00

沙河	43,20	28,00	28,80
新樂	57,67	34,00	8,33
涑源	29,00	51,00	20,00
吳橋	95,00	2,00	3,00
望都	90,00	7,00	3,00
安國	73,00	21,00	6,00
武強	80,00	13,30	21,67
元氏	78,60	17,40	4,00
文安	51,43	35,57	13,00
定縣	50,00	35,83	14,17
堯山	100,00	—	—
滿城	78,33	16,33	5,33
撫寧	36,43	19,27	44,29
豐潤	68,14	24,14	7,72
鹽山	94,00	4,00	2,00
邯鄲	83,00	10,00	7,00
邢台	68,00	20,00	12,00
永年	82,00	8,00	10,00
平山	62,00	24,00	14,00
清豐	82,00	2,00	6,00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搾取 335

大興	74,00	20,00	6,00
高陽	90,00	7,00	3,00
寧津	75,00	19,00	6,00
棗強	55,00	13,00	22,00
清河	95,00	2,00	3,00
趙縣	69,00	27,00	4,00
大名	41,00	29,00	30,00

上面的表指出河北農民中，以自耕農為最多數——在八〇%以上，似乎河北土地分配，比較平均，但事實並不如此。我們先舉同一調查，來看河北土地的分配狀態。

河北土地分配表

——實業部1933年調查——

縣名	10畝 以下	10— 30畝	30— 50畝	50— 100畝	100— 200畝	200畝 以上
無極	60,67	20,66	10,83	6,67	1,00	0,23
深澤	33,20	32,40	21,80	10,00	2,40	0,20
井陘	65,80	20,20	6,40	4,00	2,20	1,40
河間	49,10	24,40	15,30	8,20	2,70	0,30
高邑	33,75	38,00	15,75	9,00	3,50	——
肥鄉	42,00	25,50	13,67	9,67	6,33	2,83

寧晉	78,70	10,40	5,50	2,90	1,80	7,00
青縣	59,00	24,80	8,40	4,60	1,80	1,40
曲陽	47,00	27,00	12,20	11,20	2,30	0,30
定興	45,00	22,00	14,80	10,80	4,60	2,80
靜海	25,50	30,00	24,30	10,50	5,67	2,50
沙河	49,20	25,20	14,20	7,80	2,80	0,80
新樂	64,33	22,00	9,67	3,33	0,67	—
豐潤	35,71	27,00	20,50	11,14	3,00	2,65
鹽山	16,00	24,00	31,00	21,00	5,00	3,00
邯鄲	39,00	31,00	18,00	8,00	3,00	1,00
邢台	43,00	32,00	17,00	6,00	2,00	—
永年	45,00	28,00	16,00	7,00	3,00	1,00
平山	45,00	35,00	13,00	5,00	1,00	1,00
寶坻	20,60	25,00	23,00	30,65	7,43	3,32
武清	44,50	23,25	18,25	5,83	5,12	4,00
深縣	67,86	17,14	7,86	4,43	1,86	0,85
天津	33,63	20,63	19,37	14,88	5,83	5,65
武強	26,67	18,33	16,67	16,67	13,33	8,33
元氏	55,40	26,80	9,20	7,40	0,80	0,40
文安	40,88	31,28	18,28	6,71	2,57	0,27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 337

定縣	26,17	29,50	30,17	11,83	2,00	0,33
堯山	39,00	32,68	18,00	9,00	1,33	—
滿城	19,50	26,67	25,00	21,67	5,00	2,16
撫寧	39,92	33,57	12,00	8,57	3,43	2,71
隆平	33,00	27,20	15,00	16,80	5,80	2,20
威縣	41,57	30,14	16,14	8,57	2,64	0,94
東明	38,00	37,50	16,33	5,50	1,33	0,84
鷄澤	32,50	35,00	14,75	8,75	5,75	3,25
慶雲	51,83	33,81	6,78	2,18	0,30	0,10
固安	46,67	23,33	14,33	7,00	2,33	1,34
山周	40,83	21,67	15,33	15,33	5,50	0,84
肅寧	28,00	29,50	24,33	14,13	3,54	0,50
清豐	33,00	28,00	22,00	12,00	4,00	1,00
大興	37,00	23,00	14,00	10,00	10,00	6,00
高陽	18,00	41,00	34,00	6,00	1,00	—
寧津	24,00	61,00	3,00	1,00	1,00	—
邯鄲	39,00	30,00	18,00	8,00	3,00	2,00
棗強	43,00	33,00	14,00	7,00	3,00	—
清河	45,00	33,00	11,00	8,00	2,00	—
趙縣	40,00	25,00	22,00	10,00	3,00	1,00

大名	30,00	30,00	23,00	10,00	4,00	—
吳橋	39,00	30,00	20,00	7,00	2,00	2,00
望都	62,00	23,00	11,00	4,00	1,00	—
安國	36,00	29,00	22,00	10,00	2,00	1,00
涿源	40,00	27,00	16,00	13,00	3,00	1,00

上面的表指出河北各縣土地的分配，十畝以下的貧農，佔總戶數的最多數，三十畝以上的，為數極少。在這裏我們要特別再加以說明的，即在前面已經說過的，河北的畝數，遠比江浙一帶為小。可見河北農民的成分中，雖以自耕農為最多數，但自耕農的窮困狀態，在上面的表中可以明白看出。

另據一九三四年內政部的調查，河北土地分態狀況如下表：

河北土地分配表

——內政部1934年調查——

類別	戶數	%	畝數	%
10畝以下	1,587,209	51,40	8,331,271	14,61
11—20	878,261	28,44	14,274,870	25,03
21—50	391,690	12,68	14,271,870	24,60
51—100	175,177	5,80	1,554,731	20,26
100畝以上	51,731	1,68	8,621,666	15,19

公有耕地	194,915	0,34
總計	3,088,058	100,00

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河北土地集中的趨勢，雖不如江浙兩省，但也很顯然的。佔總戶數五一，四〇%的貧農，僅有總畝數一四，六一%的土地；而僅總戶數七，四八%的地主（五〇畝以上），却擁有總畝數三五，三八%的土地。

如果要分別舉各縣爲例，那末我們就來看南和縣的情形。南和縣的農民分化及土地分配如下：

南和縣農民分化及土地分配表

類別	對總戶數%	佔有耕地%
大地主——200畝以上	2,00%	20,00%
中小地主——100—200畝	8,00%	30,00%
富農——50—100畝	14,00%	49,00%
中農——30—50畝	25,00%	5,00%
貧農及雇農——30畝以下	51,00%	3,00%

——見1934年10月新中華雜誌2卷22期——

此處表內的富農，實際上等於地主（五〇畝以上）。上面的表指出南和縣地主富農的戶數，在總戶數中僅佔二四%；但這二四%的地主富農，却佔有九二%的土地；百分之七六的中農與貧農，僅有百分之八的土地。這種土地集中的現象，簡直較

江浙各省，更爲嚴重。

再以廣東省論。廣東土地集中的趨勢，較江浙更爲尖銳，因此，廣東農民的百分比中，以佃農爲最多，試閱下表：

廣東各縣農民成分百分比(一)

——廣東省政府調查——

縣名	地主%	自耕農兼佃農%	佃農%
惠來	20	0	80
平遠	10	20	70
蕉嶺	10	40	50
五華	20	35	45
興寧	10	30	60
龍川	20	30	50
和平	6	30	64
連平	10	30	60
新豐	5	30	65
增城	10	45	35
龍門	15	40	45
曲江	20	50	30
樂昌	5	30	65
仁化	5	20	75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 311

翁源	20	50	30
乳源	10	30	60
連山	10	40	50
陽山	10	50	40
連縣	5	30	65
南雄	10	65	25

廣東各縣農民成分百分比(二)

——農礦部1930年調查——

縣名	自耕農 %	半自耕農 %	佃農 %	僱農 %
赤溪	20,53	18,56	39,46	21,43
連平	21,29	60,44	14,01	4,24
潮安	25,00	25,00	25,00	25,00
興寧	29,99	50,00	14,99	5,00
瓊東	16,66	33,33	16,63	33,33

這兩個表雖僅統計廣東省的一部分，但在這裏也可以看見農村階級分化的尖銳。

在陳翰笙君的“廣東的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力”(一九三四年出版)一書中，指出廣東下列各縣的佃農在農戶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在高要九個自治區內，有四區是七〇至八〇%；在中山九區內，有二區是七〇%，有二區是八五至九〇

%,餘五區均在六〇%左右;在合浦十二區內,所訪問的有九區,其中有三區在九〇%以上。靈山全縣佃農佔八〇%;茂名佃農佔八五%;曲江佃農佔七〇%;梅縣佃農佔七五%;潮安佃農佔九〇%;惠來佃農佔八〇%;惠陽佃農佔八七%;台山佃農佔六五%;番禺六九村佃農佔七七%。

至於廣東土地的分配狀態,據廣東省政府的不完全的調查,有如下表:

廣東土地分配表(一)

——廣東省政府調查——

縣名	1—10畝	10—20畝	20—30畝	30畝以上
連縣	5%	55%	23%	17%
陽春	20%	40%	15%	25%
博羅	10%	60%	30%	0
紫金	15%	70%	15%	0
澄海	20%	45%	25%	10%
揭陽	75%	0	25%	0
潮陽	65%	25%	0	10%
南雄	30%	60%	0	10%
英德	65%	25%	10%	0
清遠	20%	50%	0	20%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 343

羅定	60%	0	35%	5%
茂名	60%	30%	0	10%
信宜	90%	10%	0	0
化縣	80%	15%	5%	0
電白	70%	25%	0	5%
增城	40%	45%	10%	5%
龍門	50%	40%	10%	0
寶安	25%	75%	0	0
雲浮	15%	50%	30%	5%
翁源	80%	15%	5%	0
吳川	60%	25%	15%	0
海康	80%	15%	5%	0
徐聞	60%	30%	15%	

上面的表，指出廣東各縣，大部分的農民僅有十畝以下；有許多縣分，竟沒有三〇畝以上的地主乃至富農。這是不足怪的，因為廣東內地的大地主，大多不住在本鄉，而住在省城、香港、澳門、汕頭乃至南洋羣島，所以表內沒有統計進去，但誰都知道廣東是大地主最多的省分。

我們再來着內政部的調查：

廣東土地分配表(二)

——內政部1934年調查——

類別	戶數	%	畝數	%
10畝以下	508,314	68.32	2,005,262	12.81
11—30畝	159,574	21.45	2,754,428	17.60
31—50畝	53,676	7.21	2,098,589	13.41
51—100畝	17,615	2.37	1,373,434	8.77
100畝以上	4,867	0.65	5,454,930	34.85
公有耕地			1,965,084	12.56
總計		100.00	15,651,727	100.00

這個表更明白地指出了廣東土地集中的現象：在農戶總數中僅佔〇.六五%的地主，却佔據土地總數（包括公有耕地）的三四.八五%；而在農戶總數中佔六八.三二%的貧農，僅有土地總數的一二.八一%。

再以福建來說。關於福建的材料，我們非常缺乏，但遠在一九二七年，我在閩西長汀上杭永定一帶調查時，已發現福建土地集中的趨勢，與江浙廣東相同。少數的地主擁有大部分的土地；大多數的貧農，僅有少數一點土地。這種情形，原是一處一樣，並不是怪的。下面的兩個不完全的表，對於我們瞭解福建的土地分配狀態，多少是可以提供一點材料的。

福建農民成分百分比表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 315

——實業部1933年調查——

縣名	自耕農 %	半自耕農 %	佃農 %
順昌	25	15	60
海澄	25	70	5
永定	50	30	20
寧洋	20	30	50
仙遊	25	55	20
平潭	70	20	10
南安	50	20	30
華安	23	32	45

在這個表內，佃農的百分比較廣東為低，但這當然不能用以說明福建土地分配的“平均”。自耕農的數目雖然相當的多，但所有土地極少；大部分的土地，集中在少數地主手中，試閱下表：

福建土地分配表

——實業部1933年調查——

縣名	10畝以下	10—30畝	30—50畝	50—100畝	100—200畝	200畝以上
順昌	30%	20%	15%	6%	5%	2%
海澄	88%	9%	2%	1%	0	0
永定	60%	20%	15%	2%	2%	1%

仙遊	75%	12%	8%	3%	1%	1%
平潭	64%	21%	10%	3%	1%	1%
南安	75%	15%	8%	2%	0	0
華安	60%	15%	12%	8%	3%	2%

這個表明白指出福建農民的最大多數，都是一〇畝以下的貧農。在這個事實的反面，自然就是大部分土地集中在少數人手中。

再以河南而論：河南農民的分佈，有如下表：

河南農民成分百分比表

——農礦部1930年調查——

縣名	自耕農%	半自佃農%	佃農%	雇農%
開封	46,50	29,10	12,88	11,51
鹿邑	69,29	12,57	5,54	12,57
正陽	75,49	6,72	9,47	8,50
禹縣	0,03	53,58	30,10	16,29
商邱	——	——	——	——
溫縣	68,18	22,72	4,54	4,54
登封	49,18	24,59	24,59	1,63
遂平	66,54	22,91	9,23	1,30
夏邑	60,14	36,30	1,92	1,62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 347

杞縣	50,46	33,72	8,08	7,72
湯陰	13,93	8,66	11,33	66,60
唐河	25,00	25,00	37,50	12,50
西華	20,53	44,90	24,42	10,06
中牟	52,62	26,31	2,63	18,42
信陽	47,36	31,57	15,70	5,28
浙川	34,18	27,30	31,89	6,61
虞城	62,93	13,51	20,39	3,15
宜陽	79,50	8,18	3,95	8,36
扶溝	60,71	36,82	0,97	1,48
靈寶	36,47	38,36	12,57	12,57
項城	73,46	2,44	17,14	7,34
臨漳	49,79	34,16	10,87	4,88
鄆縣	32,69	41,38	18,27	7,63
長葛	78,96	19,48	1,07	0,54
濟源	89,80	6,26	1,87	2,05
襄城	44,77	14,92	29,85	10,44
鞏縣	61,53	23,07	13,07	2,30
洛陽	51,80	30,34	9,46	8,39
尉氏	66,57	21,24	5,52	6,65

鄆城	43,75	37,50	6,25	12,50
許昌	46,85	26,02	15,61	11,50
滎澤	93,35	3,42	1,29	1,94
原武	87,25	2,26	5,38	5,09
延津	50,00	26,00	14,00	10,00
偃師	57,57	27,27	13,33	1,81
獲嘉	73,77	15,45	7,61	3,15
臨潁	72,14	20,06	3,81	3,99
封邱	71,17	15,81	4,62	8,38
新鄉	87,15	6,72	1,22	4,89
淇縣	24,61	33,05	28,73	13,59
陽武	76,57	15,77	2,93	4,71
民權	67,12	19,10	5,48	8,28
睢縣	42,00	22,23	28,96	6,79
輝縣	38,30	7,68	40,27	13,67

上面的表指出河南農民中，以自耕農為最多，佃農頗少。但河南土地集中的趨勢，並不因此稍緩，據張錫昌君一九三三年調查（見中國農村一卷二期張錫昌：河南農村經濟調查），豫北（修武，新鄉，滑縣等）豫中（許昌，臨潁，鄆城，鄆陵等）豫西南（鎮平，信陽等）各區域的地主調查如下：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搾取 349

區域	100至500畝	500至1000畝	1000畝以上	總計
豫北	1,560戶	50戶	11戶	1,621戶
豫中	1,544戶	48戶	5戶	1,597戶
豫西南	330戶	46戶	16戶	392戶
總計	3,434戶	144戶	32戶	3,610戶

上表豫北三縣，一〇〇畝以上之大地主，有一，六二一戶之多；豫中四縣，一〇〇以上之大地主，有一，五九七戶之多；豫西南二縣，百畝以上之大地主，亦有三九二戶；總計以上豫北豫中豫西南九縣，百畝以上之大地主，有三，六一〇戶之多。且其中有一七六戶為五百畝以上之大地主；三二戶為一千畝以上之大地主。既有如此之多之大地主，自然必有更多之貧農，而且河南之大地主，擁有數萬畝者，在所皆有。上列張錫昌君的調查報告中指出：

“我們假定以一〇〇至四九九畝的為小地主（作者按，有土地一百畝至五百畝，應該是大地主了，決不能稱之為小地主），五〇〇畝至九九九地主為中地主（作者按，五百畝至一千畝，當然更是大地主無疑了），一，〇〇〇畝以上為大地主，則豫中諸縣中小地主佔九九，六九%，大地主僅佔〇，三一%；豫北諸縣，中小地主佔九九，三二%，大地主亦僅〇，六八%；豫西和豫南則大地主較

多，佔四、〇八%。內鄉西北的蒲塘，有著名的羅姓大地主四五家，擁有土地五六萬畝；信陽城內最大的地主，有好田（稻田）一萬二千畝；羅山地主呂莘祿劉楷堂，都有農田幾萬畝。……豫南其他各縣，農田集中的程度更是顯著，固始東鄉與安徽霍邱接壤的地方，有一大地主，擁有的土地，竟出吾人想像之外，從他的家鄉走進城裏那經過的一百二十里的路程，可以不用踏到人家的土地一步。豫南各縣近年來的動亂，在這裏不難找出客觀的根源。”

河南土地的集中，在這篇調查報告中很明白地指了出來，在這報告中，還有關於輝縣鎮平等縣農村的挨戶調查，舉輝縣為例：

輝縣4村的土地分配表

——張錫昌君1983年調查——

類別	戶數	%	畝數	%
地主	19	4.39	2,272,00	27.50
富農	35	8.08	1,702,00	20.60
中農	107	24.71	2,803,50	33.94
貧農	239	55.20	1,473,00	17.83
雇農	12	2.77	0	0
其他	21	4.85	10,00	0.13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 351

總計 433 100,00 8,260,50 100,00

這個表指出輝縣四個村中，佔有總戶口四，三九%的地主，擁有總畝數二七，五〇%的土地；而佔總戶口五七，九七%的貧農與雇農，僅有總畝數一七，八三%的土地。當然，這表內尚有居住城市的大地主的土地，尚未計算在內。

再以鎮平縣的六村為例：

鎮平6村土地分配表

——1933年張錫昌君調查——

類別	戶數	%	畝數	%
地主	23	6,44	4,564,40	67,15
富農	24	6,72	598,25	8,83
中農	52	14,57	698,26	10,07
貧農	207	57,98	879,45	12,69
雇農	10	2,80	0,50	0,01
其他	41	11,49	99,99	1,45
總計	357	100,00	6,930,85	100,00

鎮平土地集中的趨勢，較輝縣為尤甚。上表指出僅佔總戶數六，四四%的地主，却擁有總畝數六七，一五%的土地；而擁有總戶數六〇，七八%的貧農與雇農，却僅有總畝數一二，七〇%的土地。

再以南陽縣為例，南陽縣的土地分配如下：

南陽土地分配表

——1932年瀾紫崗劉端生調查——

類別	戶數	%	畝數	%
無地者	39,872	24.17	0	0
1—5畝	47,472	28.78	118,680	5.11
6—10畝	32,570	19.75	244,275	10.52
11—30畝	27,601	16.73	552,020	23.79
31—50畝	1,079	6.72	443,160	19.10
51—100畝	4,447	2.70	333,525	14.37
101—200畝	1,256	0.67	188,700	8.13
201畝以上	640	0.39	440,553	18.98
總計	164,939	100.00	2,320,913	100.00

佔總戶數三、七%的地主（五一畝以上），却據有總畝數五一、四八%的土地，而佔總戶數五二、九五%的貧農（五畝以下），却僅有總畝數五、一一%的土地。

再說到山東。山東農民的成分，其百分比如下：

山東農民成分百分比。

——農礦部1930年調查——

姓名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搾取 353

藏陰	13,24	63,51	15,41	7,80
費縣	40,20	38,27	12,34	3,16
樂陵	70,71	15,40	7,16	6,64
陽信	93,72	4,03	—	2,23
齊東	84,19	11,14	0,26	4,38
臨清(10莊)	68,43	15,93	6,39	9,23
莘縣(10莊)	43,33	39,83	15,50	1,33
嘉祥(10村)	90,17	—	9,83	—
茌平(10莊)	89,94	5,86	1,41	2,77
德縣(9區)	66,62	6,20	16,82	10,33
臨沂(10莊)	36,65	35,14	24,57	3,63
臨邑(10莊)	—	—	—	—
新泰	59,58	31,35	5,57	3,48
單縣(10區)	68,85	16,12	13,17	1,83
高唐(21區)	89,82	4,51	1,45	4,20
鄒城(18村)	55,21	32,63	1,45	10,69
臨朐(10莊)	75,06	20,60	1,20	3,11
惠民(10區)	46,76	46,63	—	6,60
汶上(10區)	7,70	3,40	88,88	—
鄆城(10莊)	7,30	6,71	81,59	4,37

金鄉(9區)	42,92	34,58	12,24	10,28
濱縣(10區)	79,69	5,93	1,69	12,67
黃縣(7村)	77,11	—	22,88	—
廣饒(10莊)	91,43	—	—	8,17
泰安(8村)	89,43	3,62	2,85	4,08
莒縣(9莊)	76,46	14,00	6,80	2,71
蒲台	60,00	19,99	4,99	15,00
平度(3村)	40,77	44,56	—	15,50
歷城(8區)	63,75	20,06	1,22	14,96
鄒縣	6,59	51,64	12,63	29,12
沂水(8莊)	69,89	18,66	7,72	3,91
博平	23,61	48,80	1,30	16,26
平陰	31,25	66,40	0,92	1,42
荷澤	54,21	46,78	—	—
城武	58,77	24,12	13,38	3,71
桓台	85,93	4,12	8,72	1,22
濟陽	95,50	1,81	1,08	1,55
高苑	65,09	32,25	—	2,64
嶧縣	13,50	5,68	77,92	2,88
定陶	46,66	23,33	20,78	9,27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 355

清平	96,92	0,94	0,48	1,64
夏津	17,34	73,41	2,47	4,76
東阿	50,00	30,00	1,00	19,00
武城	74,06	25,07	—	0,81
鉅野	73,51	1,89	8,05	16,53
朝城	56,43	38,72	2,08	11,73
邱縣	95,51	2,75	0,68	1,03
恩縣	90,02	7,44	0,28	2,24
館陶	72,81	27,07	—	0,95
堂邑	58,10	24,75	7,38	9,75

在上面的表中，可以看出山東各縣農民分化的情形，極不一致，有的縣份，佃農佔百分之七〇乃至八〇以上（如汶上、鄆城、嶧縣等）；有的縣份，自耕農佔百分之八〇乃至九〇以上。但不平均言之，則自耕農較佃農為多。這是北方的共同現象，河南河北亦如此，同樣不足以為“土地分配平均”的說明。關於山東土地分配狀態的材料，我們非常缺乏，但下面的報告，也可以供我們參考：

“就一般的情形，把農場面積和數目的統計，約當如下：耕地百畝左右者，約佔農家百分之一或二；五十畝至八十畝者，佔百分之十；二十畝至五十畝者，約百分之

十五；五畝至二十畝者，佔百分之二〇；五畝以下約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萊蕪縣——一九三四年九月十五日天津益世報農村周刊第二十九期）

在這些零星材料中，也可以看出山東的土地分配的不平均，正和各省一樣，少數大地主擁有甚多之土地；而大多數的貧農，則僅有極少數的土地。不過這種分化狀態，不及廣東江浙之尖銳耳。

再說到山西；山西土地集中的現象，較山東更為顯然，舉內政部一九三四年調查為例：

山西土地分配表

——內政部1933年調查——

類別	戶數	%	畝數	%
10畝以下	604,307	37.07	3,691,899	7.91
11—30畝	494,566	30.34	8,944,538	19.16
31—50畝	288,437	17.69	10,988,026	23.64
51—100畝	181,202	11.12	12,449,592	26.67
100畝以上	61,713	3.78	10,279,825	22.02
公有耕地	0	0	329,320	0.70
總計	1,630,225	100.00	46,683,201	100.00

上面的表指出山西省的地主（百畝以上），雖僅佔農戶

總數三,七八%,但却擁有總畝數二二,〇二%的土地。如果把五〇畝以上總算起來,則佔總戶數一四,九〇%的富農地主,共有總畝數四八,六九%的土地。在另一方面,佔總戶數三七,〇七%的貧民,僅有總畝數七,九一%的土地。

現在讓我們再來舉一二縣為例,先說平順縣:

平順縣土地分配表

—— 1934年趙梅生君調查 ——

類別	戶數%	畝數%
無地者	16,0	—
10畝以下	46,5	18,6
10——30畝	25,8	30,6
30——50畝	9,1	27,9
50——100畝	2,0	13,6
100畝以上	0,6	9,3
總計	100,00	100,00

(表見天津益世報農村週刊22期)

上表指出十畝以下的貧農,包括無地者在內,共佔總戶數六二,五%,僅有土地總畝數一八,六%;另一方面,僅佔總戶數二,六%的地主,却擁有總畝數二二,九%的土地。

又以屯留縣為例:

屯留縣土地分配表

——高苗君1934年調查——

類別	戶數	%	畝數	%
地主	20	0.10	170,000	24.29
富農	380	1.82	38,000	5.43
中農	14,330	68.33	430,000	61.43
貧農	3,740	17.83	37,000	5.28
佃農	2,500	11.72	—	—
公地	—	—	25,000	3.57
總計	20,970	100.00	700,000	100.00

上表指出屯留縣耕地分配的不平均，即僅佔總戶數〇，一〇%（即千分之一）的地主，却擁有總畝數二四，二九%的土地。另一方面，佔總戶數二九，五五的貧農與佃農，僅有總畝數五，二七%的土地。

陝西農民的成分，也是以自耕農為最多，據陝西省建設廳一九三一年的調查，自耕農平均佔六七，二六%。茲錄統計表如下：

陝西農民成分百分比表

——1931年陝西建設廳調查——

縣名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	------	-------	-----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 359

長安	96,13	2,38	1,49
武功	50,56	27,68	21,76
潼關	65,32	14,47	20,21
臨潼	79,29	14,86	5,85
淳化	37,94	33,92	28,14
商縣	32,39	45,38	22,23
麟遊	92,53	3,08	4,39
留壩	24,57	29,49	45,94
鳳翔	88,78	9,37	1,85
寶雞	79,16	13,59	6,45
略陽	43,71	26,81	26,48
醴泉	70,44	22,65	6,91
藍田	81,35	10,18	8,47
鄠縣	52,01	30,01	19,98
朝邑	80,84	8,07	11,19
大荔	86,61	7,77	5,62
澄城	99,42	0,47	0,11
石泉	20,22	26,07	53,71
乾縣	87,56	4,16	8,28
韓城	61,49	32,65	5,86

鄜陽	50,49	29,08	20,23
整屋	44,44	18,45	17,11
雒南	59,88	20,06	20,06
咸陽	98,53	0,41	1,01
洛川	92,93	3,41	3,61
安定	68,04	15,78	15,18
漢陰	45,17	22,68	32,15
白水	93,01	0,46	6,53
南鄭	19,56	39,13	41,31
岐山	57,25	14,24	28,51
宜川	60,16	9,81	30,03
隴縣	75,96	3,88	20,46
總計	67,26	17,99	14,75

陝西佃農，雖在總戶數中的百分比極低（上表平均一四，七五%），但這並不能掩飾陝西土地分配不平均的事實，試閱下表：

陝西土地分配表

——內政部1934年調查——

類別	戶數	%	畝數	%
10畝以下	336,624	47,51	1,662,983	8,52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 361

11—30	158,113	22,33	3,173,929	17,02
31—50	112,674	15,91	4,233,582	22,72
51—100	83,061	11,73	5,785,783	31,03
100畝以上	17,587	2,49	3,507,910	18,81
公有耕地			283,253	1,52
總計	703,079	100,00	18,647,440	100,00

上面的表指出陝西土地分配的不平均，一方面，僅佔總戶數二，四九%的地主，却擁有總畝數一八，八一%的土地；另一方面，佔總戶數四七，五四%的貧農，却僅有總畝數八，九二%的土地。

陝西土地集中的猛進，是始於一九二八年大旱災以後，簡直是一種變態的集中。從下面的各種報告中，可以看到陝西土地集中的一個特點：

“陝西……貧苦農民，甚至小康之家，都以災的原因而廉價變賣產業，以苟延性命；反之，土豪劣紳富商大賈，更以災的原故而巧為金錢的操縱，收買廉價土地，暴發橫財。於是遂形成了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地無立錫……”
(一九三一年五月六日天津大公報)

“陝西在災荒中，農村中之關係，更有極大之變更，大有影響於國計民生者，即土地所有權之轉移與土地之集

中。蓋農民賣妻鬻子者，其於賣妻鬻子之前，已將平時所賴以生存之土地，早已典賣一空矣。收買此種土地者，自為鄉村中之豪富與城市中之官吏。去歲渭北旱地，有以一元二畝出賣者，西安附近及省西南一帶之水澆地，可以十餘元購一畝，因此土地集中之趨勢，極為迅速。麥收後流離在外之農民，漸歸原處，但其所耕土地，多已不為己有，無田可耕，成為有田無人耕之狀……”（一九三〇年四月四日大公報）

“……每畝數十元或數百元之田地，有跌至十餘元者，有跌至三五元者，甚至有減低到每銀一元，可買田數畝者，於是富者遂乘機收買，災民為救死計，大都忍痛售出……”（一九三一年二月六日開封河南民報）

在這些新聞記事，比統計表更充分地明白地告訴了我們關於陝西土地集中的趨勢。石笏君在“陝西災後的土地問題和農村恐慌的新展開”一文（載新創造半月刊二卷一二期，一九三二年七月出版）中，特別指出：

“由於地權的集中，使從土地上‘解放’出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農民無田可耕，造成了盈千累萬的無產農民，因此更促進了農村階級的分化，一般地講來，災後雇農增加得最多，約佔到百分之五十；自耕農佃農均急激的減

少，其比例大約如下：

雇農	約百分之五〇
佃農	約百分之一五
自耕農	約百分之二〇
自耕兼佃農	約百分之一五

“這分明表示着：1，自耕農（中小農）的一部分因為土地被奪，災後回來，無田可耕；一部分因為沒有耕畜農具種籽，就是土地還留着，也無力去耕。2，以前的佃農逃的逃，死的死，活着的都是赤貧，無力接受地主們的租佃條件，為地主効勞，所以數目也激劇的減少。3，富農地主的土地，災後大增，他們需要很多的勞動力，同時餓着肚皮沒有事幹的太多了，所以都走入雇農的隊伍，在半農奴式的剝削之下，為地主們經營；因此雇農的數量突飛猛進。4，除開富農和地主，農民中間要在人家土地出賣自己底勞動力過活的，有百分之八〇。”

陳翰笙君的“崩潰中的關中的小農經濟”一文（載申報月刊一卷六期，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中，指出陝西關中各縣的情形：

“……一八四〇年以前的關中，各縣都是自耕農，佔農戶總數底大多數。一九一九年時，自耕的小農還有百分

之六〇。一九二八年以後，小農就大批地沒落了。小農經濟的崩潰，是災後到現在的最根本的一個轉變。……

“自從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發展以來，田權的集中，早就不斷的在那裏進行。長安一帶，每年從冬至節起，到去年底清明，是農民典地的時期，但要是沒有災荒，田權的集中，決不能像過去的五年中那樣快。災荒的前半期，地價猛跌，購置田產的人家很少。一九二九年，渭河北岸如涇陽，三原，淳化，富平，耀縣，蒲城等地方，旱田一畝值五角，至多七八角。西安附近和鄠縣陂底水澆田也不過十餘元。在這時期，大地主和商人在農村中差不多已經絕迹，留在鄉間的，還有許多富農。富農有錢原不多，可是在田價很低的時候，倒也收買得一些。所以災後富農的田產，顯然增加。一九三〇年後，災情在表面上不如以前之嚴重，地價復漸漸上漲，但所漲有限。旱田每畝，普通值三四元，水田每畝，自四十至五十元。在這時期，能買進田產的，大多數是經營高利貸的那些軍人官僚商人和服務人員。田權已經很快地集中到他們的手裏。在他們中間，有數百畝的很多，甚至擁田產有過一萬畝的。

“近年來關中小農，大批出賣田地。單說咸陽，涇陽，三原，高陵，臨潼五縣，他們出賣的耕地，已各佔本縣耕

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十。據陝人李崇德、馮良輔、史克壽三君底估計，咸陽農戶，五十畝以下的，災後減少百分之十五；當然多數的小農早已無地了。例如陝軍十七師宣傳隊在鳳翔調查的結果，因災荒而完全失去耕地的農戶，就有二千二百八十戶。這些無地的農戶，求為雇農而不可得。災後鳳翔農村中失業的人數，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二。當然許多失業的農民早已逃亡境外了。”

再如江西；一九二六，二七，二八各年，我在江西之南昌，新建，臨川，宜黃，廣昌，瑞金，會昌，尋鄔，南城，南安，南康，吉安，吉水，豐城，泰和，贛州，德安，九江各縣實地調查，發現各地同樣的現象，即大多數的貧農僅有少數土地，或根本沒有土地；而少數的大地主則擁有大部分的土地。還有一個現象，為北方各省所無的，即江西的雇農特別多（在北方各省，除災後數年來之陝西外，其餘雇農均極少）。現在我將農礦部關於江西農民成分百分比表抄錄於后：

江西農民成分百分比

——農礦部1930年調查——

縣名	自耕農 %	半自耕農 %	佃農 %	雇農 %
安義(1村)	68.89	14.17	13.20	4.27
南昌(8區)	18.54	27.18	44.83	9.43

樂平	61,87	27,68	5,06	5,73
靖江(不完全)	82,19	2,73	1,39	13,68
餘干	10,00	70,00	14,99	4,99
武寧	28,92	42,02	22,50	6,54
豐城	33,22	47,64	10,03	9,09
安遠	12,50	25,00	49,99	12,50
上饒	37,50	25,00	25,00	12,50
新建	37,97	25,31	18,98	17,72
德興	25,00	45,00	16,66	13,23
高安	22,03	26,61	28,73	22,62
南康	49,87	22,32	16,78	11,01
吉安	5,69	42,80	46,49	4,95
宜豐	37,52	40,62	15,62	6,25
新喻(1村)	50,00	16,66	25,00	8,33

在這表內自耕農%較高的各縣，調查是不完全的，如安義，靖江，新喻，都祇一村或二村，實在不足為憑。其餘調查完全的各縣，佃農與雇農的百分比都很高，可見江西土地分配之不平均。

至於安徽，其情形正與江西相同。安徽土地分配狀態，有如下表：

安徽土地分配表

——內政部1934年調查——

類別	戶數	%	畝數	%
10畝以下	2,158,117	55.01	10,526,252	15.18
11—30	1,025,455	26.38	16,957,796	24.32
31—50	465,032	11.96	17,155,373	24.74
51—100	195,027	5.02	13,294,178	19.17
100畝以上	63,305	1.63	10,861,320	15.67
公有耕地			636,987	0.92
總計	3,886,936	100.00	63,331,906	100.00

這裏的統計，指出佔總戶數一、六三%的地主，有總畝數一五、六七%的土地；而佔總戶數五五、〇一的貧農，僅有總畝數一五、一八%的土地，這就是說，佔總戶數五五、〇一%的人，所有土地的總數，比佔一、六三%的人的所有總數還要少。

從上面的各種統計資料中，我們可以看出中國土地分配不平均的情形。這種不平均的土地分配，就是土地關係中之封建剝削的出發點，也就是中國土地問題——亦即中國農村經濟問題或農民問題的核心。

在這樣不平均的土地分配狀態之下，地主就藉名義上的土地所有權，無限度的剝削農民。這種剝削的主要形式，就是

表現在租佃制度方面。中國租佃制度之一般的特徵，約有如下幾點：

(一) 租期的長久——中國農村中現有的主佃關係，大部分還是幾世傳統下來的。雖然這種租佃也不是永遠租佃，但長期——簡直是無期的租佃，在現在的主佃關係中，占主要的形式，這是毫無疑問的。這種租期的長久，造成地主之無限的權威，及佃戶對於地主之非分的奴役關係。

(二) 佃戶之缺乏保障——因為租期大都是不規定的，因此地主可以隨時將田地收回另佃，但佃戶則不能任意退租，不僅不規定租期的如此，即規定租期的，地主也可以利用其超越法律以上的特權，在未滿租期以前，隨時將田地收回；而佃戶則不僅不能在未滿租期前退租，即租期滿後，也不能任意退租。這就是說，現在的主佃關係，完全是片面的。佃戶沒有絲毫保障。

(三) 租額之苛重——中國的地主，僅僅負有名義上的土地所有權。地主將土地佃給佃戶以後，凡是種子，農具，肥料，人工，及一切的生產設備與生產費用，地主完全不負責任，而由佃戶獨力負擔，但是在收穫以後，地主却要從土地上用田租的形式，獲得收穫總數的大半。中國田租額之苛重，簡直可以說是世界各國所罕有的。大部分的田租，是在收穫

總數的百分之五五乃至百分之六〇以上，有一小部分地方，甚至超過全收穫百分之八〇以上。

(四) 田租以外的貢獻——中國田租之苛重，已極驚人，而額定的田租以外，尚有種種額外的貢獻，及收租人的種種無理由的需索。

(五) 定期的與不定期的徭役勞動——由於長期租佃所造成的佃戶對於地主的奴從的關係；使佃戶對於地主除苛重的田租與額外貢獻以外，又須擔任定期的與不定期的徭役勞動，即每年有一定的日期或不定日期，為地主義務勞動。

(六) 地主之無上的權威——中國地主之對於佃農，有無上的權威。地主不僅可以充分利用地方行政機關，警察、保衛團等來壓迫農民，而且有些地方，地主本身即可擅自逮捕農民（不經過政府機關），加農民以種種非法律所許可的處分，甚至擅自置農民於死地。因為中國的地方政府，可以說全部是在地主手裏，所以地主不僅是經濟的，同時也是政治的統治者。

因為中國的租佃制度中有了如上的幾個特徵，所以中國佃農的生活，愈益不堪。現在將各省租佃制度的實際狀況，簡單分述如下。

佃戶對於地主須納極苛重的田租，這是中國農民問題的

出發點之一。這原因是由於土地分配的不平均，最大部分的土地，為最少數的地主所占有，於是地主可以藉土地所有權的名義，極高度的榨取佃農。佃農非耕種地主的田地，不能生存；而田地又大都集中在少數地主之手，所以少數地主就可以任意剝削農民，造成了高額的田租標準。現在各省田租的比率，大概如下：

根據一九三〇年的立法院統計處的不完全的統計，全國各省水田與旱田的租率，分別列表如下：

(一) 各省水田錢租佔地價%表

省名	報告區數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黑龍江	10	13,0	14,0	13,7
吉林	10	8,7	8,7	8,4
遼寧	21	8,0	8,3	8,1
熱河	1	5,0	5,0	5,0
察哈爾	8	11,1	13,0	13,9
綏遠	2	13,0	16,5	23,0
陝西	2	21,0	18,5	17,8
山西	51	12,3	15,8	17,3
河北	86	8,7	10,3	10,1
山東	22	13,0	11,7	15,6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 371

江蘇	62	8,0	8,2	8,7
雲南	1	13,0	14,0	10,0
河南	22	8,3	9,2	10,1
湖北	8	17,0	17,2	15,3
四川	11	20,3	19,7	18,9
江西	13	11,7	13,4	15,3
浙江	21	9,3	9,2	11,5
福建	1	—	25,0	17,0
廣東	7	5,0	6,7	8,3
廣西	1	12,0	13,0	13,0
平均		10,3	11,3	12,0

(二) 各省水田穀租佔產量%表

省名	報告區數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黑龍江	10	22,3	20,0	28,6
吉林	21	33,8	34,5	35,4
遼寧	30	47,5	45,7	41,9
熱河	2	45,0	47,5	51,5
察哈爾	16	45,7	43,3	44,8
綏遠	1	50,0	50,0	50,0
陝西	2	61,0	50,0	47,0

山西	69	41,2	39,7	40,3
河北	56	47,5	48,9	47,1
山東	8	48,5	51,8	55,6
江蘇	50	44,3	48,6	49,9
安徽	4	34,0	40,5	48,5
河南	37	48,3	48,9	49,0
湖北	15	36,1	35,9	31,4
四川	25	66,7	64,9	63,5
雲南	9	55,6	52,0	46,9
貴州	11	51,9	51,7	54,7
湖南	3	53,9	55,0	45,0
江西	39	46,7	45,2	42,2
浙江	37	48,2	49,2	50,6
福建	7	60,5	48,0	50,5
廣東	10	59,4	59,2	50,7
廣西	4	36,5	34,3	
平均		46,3	46,1	46,2

(三) 各省水田分租佔產量%表

省名	報告區數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黑龍江	1	25,0	30,0	10,0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 373

吉林	14	43,7	49,0	37,6
遼寧	24	47,4	46,0	43,6
熱河	1	50,0	50,0	50,0
察哈爾	13	48,8	43,3	40,0
綏遠	2	40,0	45,0	45,0
陝西	2	45,0	45,0	45,0
山西	52	50,3	46,1	40,2
河北	34	50,4	49,2	49,0
山東	9	50,5	49,0	48,0
江蘇	25	46,7	45,4	43,4
安徽	1	70,7	70,0	70,0
河南	30	55,8	50,2	46,5
湖北	8	58,3	46,0	40,0
四川	13	65,0	58,2	55,2
雲南	3	50,0	46,7	43,3
貴州	13	56,7	52,3	52,3
湖南	2	45,0	40,0	—
江西	15	54,0	49,8	46,1
浙江	39	49,9	46,4	45,3
福建	3	62,3	53,3	55,0

廣東	6	50,0	50,0	50,0
廣西	1	50,0	46,0	37,0
平均		51,5	48,2	44,9

(四) 各省旱田錢租佔地價%表

省名	報告區數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黑龍江	6	24,0	23,6	29,6
吉林	15	14,8	17,6	17,6
遼寧	21	7,0	6,7	6,7
熱河	1	5,0	5,0	5,0
察哈爾	6	11,2	14,3	14,3
陝西	2	11,5	15,0	15,0
山西	43	12,5	17,8	17,8
河北	82	9,7	9,9	9,9
山東	71	9,5	12,1	12,1
江蘇	45	8,6	10,4	10,4
安徽	3	12,0	13,8	19,0
河南	17	8,5	7,4	6,6
湖北	6	15,1	14,8	18,5
四川	11	9,0	8,6	7,6
雲南	2	21,5	27,5	21,5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搾取 376

貴州	—	—	—	—
湖南	1	13,0	10,0	10,0
江西	16	12,4	13,8	12,1
浙江	18	11,1	10,9	10,2
福建	2	17,5	16,0	14,0
廣東	3	13,6	10,5	10,0
廣西	1	13,0	10,0	10,0
平均		10,3	11,0	11,5

(五) 各省旱田穀租佔產額%表

省名	報告區數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黑龍江	10	39,6	43,7	42,4
吉林	18	28,8	28,0	28,9
遼寧	22	47,2	43,5	42,5
熱河	2	28,5	48,5	50,0
察哈爾	12	38,0	38,3	44,2
陝西	2	60,0	52,5	56,5
山西	52	40,9	41,5	42,6
河北	47	48,0	45,9	44,8
山東	74	41,3	49,4	50,9
江蘇	15	39,4	42,0	33,3

河南	27	48,6	45,1	42,2
湖北	5	38,3	43,2	45,8
四川	21	55,6	41,4	46,3
雲南	7	46,0	41,4	47,3
貴州	9	46,0	48,0	39,0
江西	14	41,3	42,3	46,5
廣西	11	49,0	45,0	43,6
廣東	4	49,3	40,5	44,3
平均		45,4	44,6	44,3

(六) 各省旱田分租佔產量%表

省名	報告區數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黑龍江	11	36,7	35,0	26,7
吉林	12	51,6	31,6	41,8
遼寧	23	43,5	42,6	41,1
熱河	1	50,0	50,0	50,0
察哈爾	11	40,3	37,3	32,8
陝西	2	45,0	45,0	45,0
山西	47	45,1	33,8	39,9
河北	34	48,1	47,4	47,0
山東	60	53,2	51,9	51,8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 377

江蘇	8	44,2	44,5	46,8
安徽	9	40,0	40,0	——
河南	17	52,0	51,0	47,8
湖北	4	41,5	35,0	25,5
四川	5	50,0	48,0	46,0
雲南	1	50,0	40,0	30,0
貴州	1	40,0	40,0	40,0
江西	10	47,8	46,4	45,8
浙江	16	49,5	45,0	39,5
廣東	4	47,5	45,0	40,0
平均		47,8	45,3	43,7

上面的各表，指出水田的租率，錢租平均佔地價的百分之十一以上；穀租平均佔產額的百分之四六以上；分租平均佔產量百分之五〇左右。旱田的租率，錢租平均佔地價的百分之十一以上；穀租平均佔產額百分之四五左右；分租平均佔產量百分之四五以上。田租率之重，於此可見。但這裏的各表，因為調查並不普遍，所以尚不能作為準率，實際上，田租率較上列各表為更高。現在再將各省租率，分別舉例於后。

以江西為例：江西為重要產米區域，農業經濟，最為重要。江西全省各縣，有調查之六十一縣中，田租佔收穫總數的

%如下:

江西各縣租率佔收穫%表

縣名	%	縣名	%	縣名	%	縣名	%
泰和	50	進賢	50	永新	70	石城	50
修水	60	九江	45	都昌	40	會昌	55
橫峯	75	宜豐	30	信豐	40	廣豐	75
清江	40	永豐	60	餘江	60	新淦	50
吉安	45	樂平	50	崇義	50	星子	40
黎川	55	興國	55	東鄉	60	弋陽	60
蓮花	40	遂川	60	德安	60	崇仁	60
寧岡	60	宜黃	50	上高	55	新喻	50
萬載	65	樂安	50	南昌	50	浮梁	55
豐城	50	崑山?	40	萬安	50	新建	40
上饒	70	玉山	50	安遠	60	南康	50
武寧	60	永修	50	高安	50	吉水	60
零都	50	贛縣	50	鉛山	50	湖口	50
鄱陽	60	虔南	50	寧都	70	臨川	60
大庾	50	瑞金	50	廣昌	50	上猶	70

金谿 33

將這六一縣區別起來,則有如下表: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 379

租率佔收穫50%以下者	11縣
租率佔收穫50%者	24縣
租率佔收穫55%者	5縣
租率佔收穫60%者	14縣
租率佔收穫65%者	1縣
租率佔收穫70%者	4縣
租率佔收穫75%者	2縣

上表指出江西六一縣中，租率佔收穫百分之五〇以上者，爲五〇縣；其中二一縣之租率，佔收穫百分之六〇以上；且有在收穫百分之七五以上者。江西租率之高，於此可見。

江蘇租率，則有如下表：

縣名	%	縣名	%	縣名	%	縣名	%
江寧	34	海門	34	無錫	34	宜興	27
句容	39	南京 特區	31	江都	32	泰興	42
丹陽	29	金壇	47	六合	42	武進	33
高淳	23	松江	39	江陰	35	宿遷	35
清江	32	淮安	55	鹽城	22	寶應	49
淮陰	34	崇明	34	奉賢	23	崑山	33
常熟	33						

以上關於江蘇的調查是極不完全的。在這不完全的調查

表中，江蘇的租率，似比江西為低，似乎江蘇地主對於農民的剝削，不如江西之苛重。但實際上並不如此。江蘇租佃關係，以包租者為多，上表的所謂佔收穫%數，大都是指包租制（即無論年歲如何，每年規定應納租若干，雖值歲歉，甚至粒穀不收，而繳租仍不能短少）下的普通年歲而論，但實際上，農民每年收穫，往往不及此數，因而上面的百分比，祇有在豐年時候，才能達到這個數目，平常年歲，則租率佔收穫的%，當提高甚多。所以江蘇的租率，實際上也要在收穫百分之五〇以上。

浙江租率，平均在收穫百分之六〇以上，如海寧縣田租，每畝收穫，在一石五斗以下，而納租則往往有每畝超過八斗者。昌化規定每畝年繳租穀一百三四十石，而每畝收穫，即在豐年，也很難有超三百石的；如遇歲歉，往往全部收穫，不夠還租。新登縣每畝年須納租穀二百八十石至三百二十石；但每畝收穫，即在豐年，亦難超過六七百石。嘉興縣每畝年納租米四五斗至一石不等，而每畝收穫，普通不過一石五斗至二石。崇德縣每畝年須納租穀二百四十石至三百石。海鹽縣每畝年須納租米八斗至一石三斗。桐鄉縣每畝年納租米五六斗至一石二斗。德清縣每畝年納租米六七斗至一石。孝豐縣每畝年須納穀一百八十石至二百石。慈谿縣每畝年須納租穀一百五六十石，奉化縣每畝年須納租穀二百數十石。鎮海縣每畝年須納租穀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 381

二百觔至三百觔。定海縣每畝年須納租穀二百觔以上。紹興縣每畝年須納穀二百五十觔以上，甚至有超過三百二十觔者。蕭山縣每畝年須納租米一石三斗至二石之間。嵊縣每畝年須納租穀三百觔以上。甯海縣每畝年須納租穀二百觔以上。天台縣分租者則無論稻麥，收成均分（即主佃各半），包租者每畝每年繳穀一石五斗，麥一斗五升。仙居縣每畝年交租穀三石，麥一斗五升。蘭谿縣每畝每年納租穀在二百觔以上。永康縣分租者通常爲主佃平分。湯谿縣每畝每年須納租穀二百觔以上。衢縣田租，約當收穫之一半。建德縣每畝年須納租穀一石五斗至二石。永嘉縣每畝年須納租穀二百五十觔至三百觔。瑞安縣每年須納租穀二百五十觔至三百觔。泰順縣每畝年須納租穀二百五十觔至三百觔。玉環縣每畝年須納租穀二百觔至三百觔。青田縣分租，農民所得者，不過收穫之四成，地主得六成。縉雲縣每畝年須納租穀二百觔至二百四十觔；如遇荒年，往往地主得七成或八成，佃戶僅得二三成。龍泉縣每畝年納租穀一百五十觔至二百觔。宣平縣每畝年須納穀二百觔至二百五十觔。景德縣每畝年須納租穀二百觔。臨安縣包租者每年納租米四五斗至一石四五斗；分租者主佃各半。鄞縣田租，均爲主六佃四。義烏縣每畝產量，不過二百四五十斤（穀），而納租須在二百斤左右，即地主所得者約五分之四，而佃戶僅五分之

一。平湖每畝年須納租米一石至一石五斗。以上各縣，雖租率有大小，但地主所得，平均總在全收穫百分之五五以上，至百分之六〇之間。

安徽省之田租率，其高亦與浙江相等，如懷寧縣之分租租率，大都爲主七佃三，亦有一部分主六佃四；至於包租，則條件更苛，佃戶更受剝削。合肥縣分租者大都爲主佃對分，但亦有主六佃四者。阜陽縣田租較合肥更高，通常爲主六佃四。其餘各縣情形，大致與以上各縣彷彿。

湖北省田租率之高，亦與其各省同。如鄂西各縣，平均在收穫百分之五〇以上，有超過百分之七〇者。

湖南省田租租率，較湖北省爲尤高。通常地主所得者，在收穫量百分之六〇以上，甚至有超過百分之七〇以上者，試舉湖南省農民協會之報告爲例：

各地關於地租報告，列表於左：長沙租額，最高十分之七，普通十分之五。衡陽每畝田可得穀三石五斗，納租一石六斗至二石。衡山每畝可得穀二石五斗，納租一石五斗零。岳陽四六租，即田主得六成，佃戶得四成。湘潭佃農所得佔十分之三，田主得十分之七。甯鄉每百石穀地位，只能收乾穀六十石至九十石，須納租五十石至六十石。株萍路每畝收穀三石多至四石，納租一石八斗至二石二斗。臨湘東六佃四。湘鄉荒年東七佃

三，豐年東九佃一。永明每畝田收穀一石至二石不等，佃戶只能得十分之二。田浦上下兩種田均東六佃四；但遇天災，田主佔八九成，佃戶祇得一二成。

四川田租，與湖南相似；在川西及川北一部分地方，甚至較湖南為高。四川田租，普通地主所得者，約收穫總數五分之三；佃戶僅得五分之二。

福建省田租，有如下表：

福建各縣田租比較表

縣名	全年產穀數	田主所得	佃戶所得
長樂	6,700斤	300餘斤	300斤左右
金門		半數	半數
莆田	2石餘	半數強	半數弱
將樂	早禾2石 晚禾1石3斗	早禾8成 晚禾半數	早禾2成 晚禾半數
沙縣		8成	2成
連江	600斤	280斤	320斤
順昌	20擔	13擔	7擔
漳浦	800斤	320斤	480斤
晉江	256斤	半數弱	半數強
崇安	10桶	6桶	4桶
長泰	26石	8石	12石

邵武	6石	6成	4成
建甌	200斤	6成	4成
武平	1石4斗	8斗	6斗
龍巖	20餘羅	半數	半數
吉田	4石左右	半數	半數
浦城	4,5石	半數	半數
建甯	130斤	4成	6成
松溪		半數	半數
長汀	5擔餘	4擔餘	1擔
南平		6,7成	3,4成
永春	640斤	半數	半數
同安	4石	1石6斗	2石4斗
華安		半數	半數
霞浦	500斤	半數	半數
連城	8擔	半數	半數
平和	10石	5石5斗	4石5斗
屏南		6,7成	3,4成
閩清		6,7成	3,4成
建陽		6,7成	3,4成

從上面的表中,可以看出福建各縣的租率,地主所得,才

都均在半數以上，甚至有百分之七〇以上者。

廣東省田租率之高，也不下於福建。據陳翰笙君的調查報告，謂：

“廣東的穀租，按全省說，定租也許比分租多些……分租俗稱‘分利穀’。梅縣分租，大多數是主四佃六地分得田間收穫，有些是兩方對分，少數是主六佃四。中山分租，多為主七佃三。……”

“番禺境內，也有一部分是定額的穀租。一般講來，番禺定租，占到產量百分之五十五；神山，抗村，和大小龍鄉等地方，都超過百分之六十。北江的連縣，乳源，仁化，和翁源縣等，定額穀租稍為輕一些，也占收穫底百分之四十左右；英德和南雄定租占到收穫底一半。東江一帶和韓江流域，大多數縣分的定租，是超過收穫百分之五十；只興甯，和五華，是百分之四十；蕉嶺是百分之三十五；豐順是百分之三十。西江諸縣，額定穀租大多地占產量百分之四十至六十。南路各縣定租，多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少數縣分，且在百分之六十以上。”（陳翰笙：廣東的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力）

在這不完全的報告中，也可以看出廣東田租租率之高的一斑。

廣西省各縣田租，則有如下表：

廣西各縣田租比較表

縣名	本縣內田租的統治形態	分租繳納占產量的%	額租額數(斤) (當地通行之每一耕地單位)	占產量的%
蒼梧	分租	50	160	50
容縣	分租額租	50	160	50
玉林	分租	50	240	45
博白	額租	50	160	65
桂平	額租	—	190	55
武宣	額租	—	300	55
邕寧	額租	50	120	80
武鳴	額租	50	300	50
賓陽	額租	50	98	45
永淳	額租	50	300	55
桂林	額租	50	90	45
興安	額租	40	150	45
蒙山	額租	—	150	50
賀縣	額租	50	200	55
思恩	額租	60	—	—
融縣	額租	—	90	45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 387

都安	分租	50	—	—
柳州	額租分租	60	200	60
宜山	分租	35	—	—
來賓	額租分租	50	100	33
遷江	分租	50	—	—
象山	額租	50	400	70
龍州	額租	70	120	33
靖西	額租	50	75	50
同正	分租	50	230	48
龍茗	分租	50	—	—
百邑	分租	50	—	—
鳳山	分租額租	60	180	60
奉儀	分租	50	—	—
恩陽	分租	50	230	48

雲南貴州兩省，田租率普通地主所得，在收穫百分之五〇以上，間亦有在百分之六〇乃至七〇以上者。

河北省田租率，普通亦在收穫百分之五〇以上者，而邯鄲，東光，香河，寶坻，昌平，豐潤各縣，田租有超過收穫百分之六〇乃至七〇者。

河南省田租率，亦與河北相似，地主所得，平均在百分之

五〇以上，間有少數超過百分之六〇者，試舉下列三縣為例：

縣名	每畝產值 (或產量)	每畝田租值 (或田租額)	田租對產值 % (或產量)的
許昌	24,65元	15,30元	62,07
鎮平	455,91市斤	230,34市斤	50,52
輝縣	田 17,10元	10,0元	58,48
	地 15,80元	7,3元	46,20

山東山西兩省的田租率，也與河南河北同，地主所得，普通在收穫百分之五〇以上，亦有少數在百分之四〇或百分之六〇以上者。

關於陝西省田租情形，據何挺傑君的一九三三年的調查報告，有云：

“地租之特重：陝西地租，在關中及陝北為取上季之麥租，漢中則收下半季之稻租。佃農與地租之分配，最少為對半，最多地主則佔三分之二，即遇災荒，亦須儘先繳納地主。……”（中國經濟第一卷四五期合刊）

甘肅省因土地瘠薄，生產不豐，所以田租率在表面上也比較他省為低，普通地主所得，約為收穫百分之四〇以上，但也有超過百分之六〇者。

各省田租之苛重，既有為上述情形，而佃戶對於地主的負擔，除上述的田租以外，還有額外貢獻，徭役勞動，與地主的種種苛索。

以江蘇而論，如上海，寶山各縣，佃戶於規定的田租以外，每年尚須定期（新年，端午，中秋等三節）送禮物於地主。地主派賬房下鄉收租時，又須致送禮物。無錫，常州，常熟，江陰，丹陽，金山，松江，南匯，奉賢，川沙，金壇，吳縣，吳江，江甯，句容，溧陽，宜興各縣，佃戶每年於納租之外，例須將雞，鴨，雞蛋，乃至南瓜蕃薯等雜糧，送與地主；年底亦須送年禮。徐州，碭山，宿遷等處，則於交租時同時須致送禮物。

浙江各縣，佃戶亦須每年於田租之外，敬送地主禮物若干，雖然數目的多少沒有一定，但無論如何是不可少的。尤其苛重的，是地主（或賬房，或任何收租人）下鄉收租時，於額定田租之外，尚須加收“腳米”，作為田主下鄉的費。“腳米”的數目，各縣並無一定，杭縣有每石租索腳米三升的；海鹽有每畝田索腳米一升的。海鹽嘉興各縣，有些地方的腳米，須納應繳租額的百分之八。衢縣，金華，蘭谿等縣，佃戶對於地主的額外貢獻，尤其多不勝述。

江西各縣，佃戶對於地主的額外負擔，較江浙兩省更巨，而最主要最普遍的，約有下列各種：（一）小租錢——佃戶每年例送各種食物——如雞，鴨，雞蛋，魚，水菓，等若干，即自己無有者，亦須入市購買送去，謂之小租錢。（二）交租飯——每年交租時，佃戶須備盛筵，招待地主及收租人，謂之交租

飯。(三)交租雞——交租時除應請地主及收租人飽餐一頓，尚須送肥大公雞兩隻或四隻，交地主帶去，謂之交租雞。(四)還年錢——舊歷年頭，佃戶例須送現錢若干與地主，謂之還年錢。(五)年貨——舊歷年尾，佃戶例須送年雞年糕等物與地主。(六)租田酒——租田時佃戶除應繳苛重之租押，及出潤筆錢或中人錢外，尚須盛筵宴請地主。(七)認東酒——租定以後，佃戶尚須宴請地主一次，謂之認東酒。(八)退租酒——退租時佃戶亦須宴請地主。(九)走莊苛索——大地主家中，莊丁極多，均得任意向佃戶索酒飯錢物，佃戶不敢不應。(十)其他各種苛索——如遇欠租等事，則地主或收租人更得任意苛索。

安徽情形，亦與江西相同。佃戶對於地主，除應繳之田租外，尚須負擔種種額外貢獻，如每年例須送雞，鴨，雞蛋，年糕，果品，稻草，山芋，蘿蔔，棉花等物。各省之額外貢獻，原無一定規定，但安徽則有若干縣份，對於額外貢獻亦有規定，視同正租，亦不可少，如盱眙縣規定不論租田多少，佃戶每年例須送肥雞兩隻；收稻一石，即須派火草二十四斤；山芋則二八分，即每十斤山芋，地主得二斤或二斤半；蘿蔔亦二八分；蔬菜則無定額，但佃戶每年必須送若干次與地主。至於地主收租時之宴請，仍不可少。

湖北省的情形，亦相彷彿。佃戶對於地主，有種種之額外貢獻，如送年雞，年糕，及各種禮物。交租時，及端午，中秋，年節等節，佃戶例須送禮與設筵款宴地主。

湖南情形，與湖北同。佃戶除於承租或退租時須送禮設宴外，每年於收租，過年，過節（中秋，端午）等時，亦均須於額定田租之外，敬送禮物。凡雞以至雜糧，均須酌量送與地主。

四川則於上述之各種額外貢獻之外，尚須以鴉片煙款待地主及收租人。

至於其餘如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河北，河南，山東，西山，陝西，甘肅各省，其情形正與長江流域之各省同。

佃戶之對於地主，除額定田租，額外貢獻之外，尚須每年有一定時間，為地主無條件服役。這種定期的徭役勞動，在各省均普遍存在，試舉數例如下：

在廣東，佃戶每年例須為地主義務工作十日至十二日，甚至有作工二三十日者。此項工作，完全是沒有絲毫代價的。在廣東的西江一帶，甚至有純粹的農奴性質的佃戶存在，即佃戶因歷年的欠租關係，無法清償，以致其身體亦完全失去自由，其家產（其實所謂家產，亦不過破屋一椽，破爛傢具若干而已）亦完全為地主所沒收，住居於地主所供給之房屋中，長年為地主無條件服役。廣西情形，亦與廣東相同，佃戶每年須無代價為地

主勞動數日乃至十數日，地主家中如有婚喪喜事，佃戶更須至地主家中義務服役。雲南四川兩省，則地主往往因積欠租穀及借款關係，每年須爲地主義務服役一二個月之久，絕無代價。即不欠租者，每年亦須義務服役數日至十數日不等。至於貴州之土司區內，則完全是保持着農奴制度的特色。土司之對於佃戶，可任意驅使其作各項勞作，一如家奴，例如土司欲開一小河作娛樂地，則須佃戶無條件爲地主勞作；工成以後，且須送禮以表慶賀。不僅土司對於佃戶如此，凡在土司區內，或隣近之漢族地主，亦莫不如是。湖南之佃戶，每年均須爲地主義務勞作若干日，甚至地主可以任意驅使佃戶無條件工作，日期不定，須工作完畢以後方休。安徽則佃戶於農閑之時，例須至地主家中，佐地主勞作各種家庭瑣事，或爲地主抬轎，或爲地主下田操作，即在農忙之際，如地主有所使喚，佃戶亦必須撥忙前往，無代價爲地主勞作。江蘇，浙江，江西各省，佃戶亦每年例須爲地主義務工作若干日，且田主之差使，爲絕對的必須從服，不能推托不去。河北則除普通之徭役勞動，應有盡有外，其餘如靜海，通縣，滄州，等處，且有所謂“死佃”，即完全失去身體自由之農奴，長年無條件爲田主服役。河南山東山西各省情形，則完全與河北相同。陝西甘肅兩省，除各省普遍均有之定期徭役勞動外，尚有完全農奴性質之無自由佃農

極多，地主不僅可以任意命其無條件勞作，甚至可以任意將其殺却。

徭役勞動在現在中國農村中之普遍存在，這是人所週知的事實，上面不過舉其大概情形而已。至於地主對於佃戶之各種出乎法理人情外的榨取，以及地主之超出法律以外的特權，試引下列文件，可見一斑：

江蘇吳江縣震澤鄉情形：

“本縣濱湖之田，美而豐收，尤以震澤爲最。惟土地所有權，大多集於富紳之手，農民完全出於強迫而耕種。設某有田欲覓耕，則誘人以利令其耕；既耕則召其人而立契，契所書者，則爲願耕某氏之田，子孫世世，永爲佃戶。若鄉人不允，則拘捕之，笞扑之，必得其允而後已。此制度關係前清江蘇巡撫王某所奏准者。有時田地出售或抵押，則農民仍不免爲佃戶，而子孫永世爲牛馬。有逃亡或絕後者，以親戚代之。震澤田每畝得二十粟已慶大有，其代價不過六七元，除去人工肥料，所餘幾何？乃收租竟至五六元，少亦須五元。是以冬期農民，祇可羅掘以應；不足，則賣子鬻妻以償。專司拘押或笞扑農民之責者，在清時有巡檢司，民國成立以後，有田業公會，會中有一陋室，圍以柵欄，名曰押田公所，農民卽被押於此室。室小而押者

衆，駢足而立，糞穢狼籍，蟻蝨叢生，斃者時有所聞。每日祇給二餐，每餐一碗，碗大僅如拳耳。有時警察區長，且受地主之指使；而加農民以於肉刑，前清時代，專司逮捕之責者，名‘馬兵’，俗名差役，屬於巡險司，於一九一二年已經遣散，田業公會後招集之，令司其舊職。此輩一至鄉間，威儀薰天。逢物卽擡，雞鴨皆空。田主遭此輩下鄉，名曰‘開釋’，每一次被逮捕之鄉民，須繳一元二角之代價費，名曰擡費。”（中國農民生活概況，北平北新書局版）

江蘇灌雲縣地主，則有自已的法律與法庭，可以任意處佃戶以肉刑，如：

“灌雲縣擁有三五百頃之大地主甚多，每個大地主統治之下，常有二三百家佃農，地主爲要維持其尊嚴起見，特在國家法律與法庭之外，設他們自己的法律與法庭，凡遇佃農繳租稍遲，應差稍遲，以及其他偶有不慎，觸怒及彼之時，立即派其平日豢養有如馴羊之門丁，耀武揚威將佃農捉來，在其私設之法庭上審判。法庭上之布置，完全與專制時代者無異，陳列各種刑具與武器……繩索，鎖鏈，板子，刀槍……在審判時，地主高坐在虎皮椅上，兩旁排立如虎如狼之門丁，犯人(?)跪在前面，有問必答，絕對不許對地主有所辯論。所宣判之刑法，最輕者五十板（用

四尺長二寸厚五寸寬之木版所製成)，多至五百板。如使地主發氣過甚，且得宣佈死刑（打死槍斃），曾有一地主敲打一因事忙未應差之佃農，佃農受刑憤極，破口大罵，地主一氣，立喝門丁抬出，拋入河中，活被淹死。又有某年秋天，某地主誘姦一頗有姿色之佃農少婦，被佃農撞見，罵一聲喪天害理的老不死，地主立即派門丁將佃農捉至法庭上，割去半截舌頭。”（一九三二九月二十六日上海大晚報）

又如江蘇的邳縣，地主淫威，有如下記：

“在這大園子內，中心有一家高大的瓦房，另再有一個砲樓，該當是寨主的宮殿了。四圍就有數百十家的農民，大都是種着寨主的土地。寨主是有一百頃，二百頃，或者更多的數目的田地；至於數十頃的小田主，是江北很不足為奇的了。在土寨以外，是四里五里的散佈了些小小村落；他們也大都是佃戶，種着那寨主所有的田地，彷彿是這寨子的衛星似的。”

“建築在這部落的武力之上的，自然還有部落的政權。寨主的家裏，自然可以拷打其佃戶，而盜匪等的截擊，自然即以所有的武力來抗爭，倘使捉到了盜匪，於是當場在園裏砍頭或活埋，或其他處治都可以……在江北殺人

的事情是沒有一天沒有的，而這項政權的執行，絕不是縣政府，而完全是各鄉村間的自由權。……”（吳壽聲：逗留於農村經濟時代的徐海各屬；東方雜誌二十七卷六號及七號，一九三〇年刊）

以上所引談的，是江蘇各縣的情形。江蘇是長江流域中經濟最發達，文化最進步的省分，主佃間的關係，尚且如此黑暗，自然更不用說其他各省了。但我們在舉江蘇來作為長江流域的代表以後，再試舉廣東來作為珠江流域的代表。廣東是珠江流域中經濟最發達，文化最進步的省分，正如江蘇之在長江流域。但廣東主佃間的黑暗情形，正不下於江蘇，或較江蘇為尤甚。試舉廣東省內經濟最發達，文化最進步的東江一帶作例，如下記：

“地主對農民的特權，上面已經說過：農民同地主，有田子田父的稱呼，由此我們可以想見地主對於農民的特權是怎樣的了。農民向地主交租時，若是穀子不好，或者不能交清，或在交得太遲，地主都可以用斗蓋和旁的東西毆打農民。又量租的斗，是用地主的，很大，不能用農民的。地主每年都要把斗加大些，尤其是在普甯揭陽方面，每年往往加得特別大，更有拿籬筐當斗，籬筐是軟的，更可能多受一些穀子。要是農民去問地主為什麼一年一年的要加

斗加得這樣大？地主便說：‘我十年前到你家裏來收穀的時候，你還是很小的孩子，爲什麼現在你要長成大人；你都長大，我的斗就不可以長大的麼？’農民欠了租，地主便叫警察來把他抓去。警察來時，農民還要給警察的‘足皮錢’，——有人叫做‘路需’。有時還要給警察的旅費同轎費。也有不叫警察，只叫自己工人去農民家裏坐索的，但地主工人和警察是一樣的要農民給他的‘足皮錢’。更有叫麻瘋及吃鴉片煙的人代地主催租的。這些人跑到農民家裏去，常要農民給他做東西吃，稍不遂意，便要把農民的神牌向地上亂丟，使農民倍感痛苦，更有些地主給毛錢與地保及練總，把農民家裏東西一點清，把門封鎖起來，或者叫他們把農民喂的豬牛，同農民用的農具及煮飯的鍋切菜的刀，拿去走了的。農民最怕練總封鎖他們的門，因爲封門，在地主方面有拍賣意，農民方面是有家不能歸，夜晚家人無處投宿的痛苦。欠了租的農民，走到城裏去買東西，總是存一種戒備的心，要是買了東西後，袋中還有錢餘，可以走到店裏去吃點東西時，常常更加恐慌，見了地主及其家人，馬上要丟了食物跑，這是恐怕地主去叫警察，把他找去，治有錢吃東西而不納租的罪。農民過年買點祭祖的東西，往往在路上被地主搶去。海豐鹿陂蔡姓地主

更是可惡，他在高沙農民住的地方附近，蓋一所房子，叫人在房子裏監守農民，向農民催租，農民欠租欠久了不納，他便叫人把農民捉來處以‘猴子吊’的苦刑，使農民的母親妻子看了，趕快去說法還租。農民看見這種屋子，害怕得很，因為內面有刑具的原故。要是農民欠了地主的租，地主可以隨時鎖起農民，送到縣裏去。”（*衡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第一編第九一七——一八頁*）

黃河流域的一切，都比長江與珠江流域落後，主佃間的黑暗情形，自然也較長江流域和珠江流域更甚。我們既舉江蘇來代表長江流域，舉廣東來代表珠江流域，現在再舉河北來代表黃河流域，不待說，河北是黃河流域之經濟最發達，文化最進步的省分，正和長江流域之江蘇與珠江流域的廣東同。

在河北，我們舉出河北之最進步的區域北平附近為例。北平的地主，對於農民有生殺的特權，試舉下記為例：

“北平近郊，頗不乏土地極多之大地主，甚至有擁良田四五百頃者。此種大地主，亦為大族，家中有規模極大之祠堂，而此種祠堂，即不啻此一地方之最高行政衙門。祠堂中原有巡丁數十人至數百人不等此種巡丁，即不啻此地方之軍隊與保衛團或警察。祠堂內部，各部分設，如中央政府之某部某部然，其中亦有司法部（或稱公理部）之設立，凡遇有佃戶欠租，或佃戶相互間之糾紛，或佃戶

乃至普通農民有觸犯地主時，祠堂巡丁，即將此項佃戶或農民，拘至祠堂，交司法部審判，擔任審判官者，當然為地主族人，對於犯人可以任意吊打酷刑，甚至可以加以‘土匪’之罪名，將其殺頭。但地主則可以橫行不法。某姓地主之子弟，有姦淫佃戶之妻妹，並將佃戶殺死者，其佃戶家人訴諸某姓地主之祠堂，祠堂巡丁，反將此原告之佃戶家人，拘禁祠堂內特設之監獄中……”（一九三三年二月七日北平北方日報）

我們看了三個流域之三個最進步的省分——江蘇、廣東、河北，的地主剝削佃戶的黑暗情形，就可以知道整個中國農村是存在於怎樣落後的，黑暗的，殘酷的，純粹封建型的情形中。

在這樣的殘酷的榨取與高度的剝削之下，佃農的沒落，自然是不待再加以解說的。而自耕農之逐漸淪為佃農，也是自然而且必然的現象。而高利貸的剝削，是把自耕農驅到佃農隊伍裏的一條最有力的鞭子。

上述的主佃間的情形，受到剝削與榨取的，還是偏於佃農一方面。但是高利貸的剝削，不僅佃農受影響，即自耕農也受極大影響。因為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封建政治的剝削，使農村經濟破產，每個自耕農都有淪為佃農與雇農的危險，尚未淪為佃農與雇農者，也岌岌不可終日。他們的經濟狀況，已不復能維持往日獨立自給的狀態，而不能不一般地仰給於高

利貸的維持，於是高利貸就成了將自耕農推到佃農與雇農的抗裏的最後的兇手。

爲要明白農村經濟崩潰到如何程度，爲要明白高利貸何以是將自耕農推到佃農與雇農的抗裏的最後兇手，那末，我們必須詳細調查各省高利貸的實際情形。

首先讓我們來將全國高利貸的大概情形，作一個簡單的說明，再進而分述各省高利貸的情形。

第一：我們要問：現在的中國農村中，究竟有百分之幾的農民，需要借款？關於這一問題，實業部中央農業試驗所農業經濟科，曾於一九三三——三四年作了一個全國各省農民借款的調查表，其調查的結果如下：

各省農民借貸調查表

省名	借錢的農家占農家總數%	借糧的農家占農家總數%
察哈爾	79	53
綏遠	48	33
寧夏	51	47
青海	56	49
甘肅	63	53
陝西	66	56
山西	61	40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 401

河北	51	33
山東	46	36
江蘇	62	50
安徽	63	56
河南	41	43
湖北	46	51
四川	56	46
雲南	46	49
貴州	45	47
湖南	52	49
江西	57	52
浙江	67	48
福建	55	49
廣東	60	52
廣西	51	58
平均	56	48

——見第2年第4期農情報告——

以上是二十二省八百五十餘縣的調查，在調查統計極度缺乏的中國，這不能不說是很可寶貴的材料。在這個調查表中，指出借錢的農家，占農家總數百分之五六；借糧的農家，占

農家總數百分之四八。但在這裏我們還必須注意兩點：第一點：上表的農家總數，是包括地主及富農甚至一部分在農村住家而實非農民的人家在內，所以如果單就純粹的農民而言，則借貸者占農家總數的百分比，一定還要大大提高。第二點：中國人民，特別是農民，向以借貸為恥辱，而此項借貸，又大都向私人方面借來（見下表），調查極不容易；往往有多數農家，雖實際上必須借貸以補其不足，但對於調查者，羞言借貸的是很多，因此事實上，借貸者的百分比，也還該大大提高。我可以舉出一個例來：浙江海寧縣，原是一個很富足的地方，但年來受全國農村破產的影響，農村經濟也陷於完全崩潰的危境，據我私人於暗中祕密調查，海寧全縣的農民中，除大地主（極少數）外，幾於無人不借貸。農家借貸的百分比，應該是十足的百分之一百！海寧是浙江一個富足的地方，尚且如此，其餘可以想見。所以上引實業部中央農業試驗所的調查，實際上還該加上若干百分數。據我個人的估計，全國農家依賴借貸，至少在百分之九〇以上。

上面的調查，還指出農家借款的來源，有為下表：

農民借款來源百分比表

省名	銀行	合作社	典當	錢莊	商店	地主	富農	商人
察哈爾	——	——	——	13,5	18,7	25,0	12,5	31,3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 403

綏遠	2,9	5,8	2,9	8,8	5,8	20,7	17,7	35,4
寧夏	—	—	—	—	21,8	14,3	23,6	35,3
青海	—	—	6,9	—	14,9	23,5	17,0	38,3
甘肅	—	1,3	2,6	—	16,0	21,3	22,7	36,1
陝西	4,1	2,0	9,0	5,0	20,5	15,4	14,4	29,6
山西	4,9	1,3	18,9	13,1	11,4	14,4	13,4	22,6
河北	3,3	11,9	5,1	10,7	13,8	13,2	19,8	22,2
山東	6,1	8,4	3,5	16,3	10,7	16,5	19,6	20,2
江蘇	8,8	5,6	18,5	6,2	7,2	23,5	14,2	16,0
安徽	—	8,6	6,9	0,5	13,1	30,4	16,9	23,6
河南	1,7	1,3	6,3	6,5	15,7	28,8	16,6	23,1
湖北	2,9	4,9	10,9	3,9	13,8	25,4	21,6	16,6
四川	2,6	0,9	18,3	6,8	8,8	26,6	14,5	21,5
雲南	2,6	0,8	5,2	—	6,1	33,4	21,1	30,8
貴州	—	—	7,4	—	10,4	32,9	23,9	25,4
湖南	—	1,6	5,6	2,2	13,6	34,5	23,7	19,3
江西	1,6	3,4	5,6	4,0	11,2	33,6	22,4	18,4
浙江	3,7	4,5	16,2	10,1	12,0	21,9	15,8	15,8
福建	0,9	—	3,6	7,2	16,3	20,0	22,8	29,2
廣東	3,2	0,3	18,4	5,5	13,2	26,9	12,4	20,1

廣西	3,7	——	22,3	0,8	8,9	21,8	13,4	19,1
平均	2,4	2,6	8,8	5,5	13,1	24,2	18,4	25,0

——見第2年第11期農情報告——

上面的表指出農民借款的來源，主要的是由於私人，即地主，富農，商人三項，平均共計占借款總額百分之六七，六；而這些私人的借款，是最難確實調查的，所以我在前面已經說過，農家借貸的百分數，還應該大大的增加。至於地主，富農，商人三種，在中國農村中是很難區別的；不僅地主與富農的界限不清，就是地主與商人，也很難嚴格區別，因為在農村中，地主往往經營商業，尤其是住居城市的地主，什九同時是商業資本家。同樣，有錢的商人（即有資格放高利貸的），同時必有若干土地。所以地主與商業資本家，往往是二而一的東西。這個說明是指出在農村中執行高利貸剝削的，就是地主。

至於借款的利息，同上的調查如下表：

各省農家借款利息百分比表

省名	1,2分	2,3分	3,4分	4,5分	5分以上
察哈爾	12,5	62,5	12,5	——	12,5
綏遠	18,7	12,5	6,2	43,9	18,7
寧夏	——	——	28,5	14,2	57,3
青海	——	42,9	19,0	14,2	23,9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 405

甘肅	2,7	22,3	19,4	27,8	27,8
陝西	0,9	6,6	29,3	12,2	51,0
山西	2,6	17,0	40,6	27,6	12,2
河北	6,6	46,7	43,8	2,5	0,4
山東	5,4	35,7	37,0	20,0	1,9
江蘇	14,3	48,7	25,2	5,9	5,9
安徽	1,2	32,1	38,3	11,1	17,3
河南	1,2	10,8	52,8	19,2	16,0
湖北	7,5	50,0	27,5	7,5	7,5
四川	15,6	32,7	40,9	6,1	4,7
雲南	8,3	39,6	37,6	4,1	10,4
貴州	—	15,2	65,5	12,9	6,4
湖南	1,1	44,9	43,6	4,7	5,7
江西	16,3	73,5	10,2	—	—
浙江	41,2	57,7	1,2	—	—
福建	31,9	63,9	4,2	—	—
廣東	18,8	48,2	30,4	0,9	1,7
廣西	1,0	34,0	55,0	6,0	4,0
平均	9,4	36,2	30,3	11,2	12,9

——見第2年第11期農情報告——

我在這前面已經說過，這個報告是不很完全的，關於利息的調查表，當然也有同樣的情形，因為有許多地方的高利貸，差不多完全是在秘密的情形下舉行的，當然不容易確實調查到。舉例來說，這個表內的江西、浙江、福建三省，就沒有五分（即每月百分之五的利息）以上的利息，但我個人所知道，浙江就有按月六分以上，乃至加一加二（即每月百分之一〇或百分之二〇的利息）的利息。江西與福建，也都有十分（即每月百分之十的利息，亦稱加一利）以上的利息。這都是我所確實知道的。不僅是有，而且是很普遍地存在着。但是，就是根據這不完全的調查，利息之高，已可驚人！例如各省平均，利息三分四分之間的，有百分之三〇，三；四分五分之間的，有百之一一，二；五分以上的，有百分之一二，九。像這樣高的利息，在世界各國是絕無僅有的；但在中國，是這樣普遍地存在着！

至於糧食借貸的利息，則比現金借貸的利息更高，同上表調查如下：

各省糧食借貸利息表

省名	月息 (借本%)	年息 (借本%)
察哈爾	8,3	99,6
綏遠	7,7	92,4
寧夏	11,7	140,4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 407

青海	5,1	61,2
甘肅	7,3	87,6
陝西	14,9	178,8
山西	6,0	72,0
河北	3,3	39,6
山東	3,5	42,0
江蘇	7,6	91,2
安徽	10,0	120,0
河南	7,3	87,6
湖北	6,9	82,8
四川	5,7	68,4
雲南	7,2	86,4
貴州	7,4	88,8
湖南	6,8	81,6
江西	4,4	52,8
浙江	4,0	48,0
福建	4,7	56,4
廣東	5,8	69,6
廣西	10,9	130,8
平均	7,1	85,2

——見第2年第4期農情報告，年息爲作者所加——

各省糧食借貸利息之高，平均竟達年息百分之八五，二；甚至有高至百分一七八，八者。

以上不過全國各省高利貸之概況，現再將各省分別說明如下：

先以江蘇來說。據實業部國際貿易局調查，江蘇各縣借貸之公開利息，有如下表：

江蘇各縣借貸公開利息表

縣名	利息 (月息)	縣名	利息 (月息)
南匯	1分2至2分	吳江	2分2至2分5
奉賢	1分5至2分	吳縣	1分2至3分
松江	1分5至2分	崑山	1分2至2分
川沙	1分8至8分	嘉定	1分2至2分
上海	1分5至2分8	寶山	1分至2分
青浦	1分5至2分	崇明	1分6至2分
太倉	1分4至2分(週)	江浦	3分至5分
常熟	1分5至2分5	六合	3分至5分
無錫	1分6至2分	儀徵	2分5至5分
江陰	2分	鎮江	2分至3分5
武進	1分8至3分	金壇	3分至8分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 409

宜興	2分至2分5	丹陽	2分至3分
溧陽	2分5至4分	揚中	1分5至2分
高淳	1分7至2分	泰興	4分至8分
溧水	3分至8分	江都	2分至5分
句容	3分至4分	高郵	2分至5分
寶應	2分至4分	沛縣	3分至4分
淮安	3分至6分	邳縣	2分5至4分
淮陰	3分至10分	沭陽	4分至6分
泗陽	3分至8分	東海	4分至10分
宿遷	2分至4分	灌雲	3分至10分
睢寧	5分至10分	贛榆	3分至4分
銅山	4分至6分	漣水	4分至10分
蕭縣	2分至5分	阜寧	4分至10分
鹽山	2分5至4分	鹽城	2分至5分
豐縣	2分5至3分5	興化	2分5至3分
東台	1分5至4分	南通	1分至2分5
泰縣	1分5至2分	海門	2分至3分
如皋	1分至2分	啓東	2分至3分
靖江	1分2至2分		

但這裏的數目，僅就一般公開通行之利息而言，至於農村中的高利貸，利息之高，尚有十倍於此的，尤以江北各縣為最，試舉一例：

“江蘇江北中下戶農民，一年收穫，皆不足一年之食用，因此寒冬荒春，均皆借貸度日，其最輕者月利為百分之五，重者甚至達百分之十。農民因生計所需，雖明知利重，亦不得不忍痛作剜肉補瘡之舉。然利息雖重，借得尚非易易，債權者若非得有強中硬保之把握，輕易不肯放款，且立借券時並不書明每月利率若干，僅書大洋若干元，憑中言明，規定某時歸還，將經過時間所應得之利息，貫入本銀之上，如借洋一百元，月利百分之五，規定五月歸還，即將五個月應得之利息二十五元，連同本銀，書為情借大洋一百二十五元，規定五個月歸還，並無利息等語。按此種辦法，係債權者深謀遠慮，彼等明知此等重利，不合國家規定之年利百分之二十，故出此妙法，即不幸訴諸法律，亦告他不倒。萬一債務者不肯歸還，猶可持券訴諸官廳追索，理直氣壯，無懈可擊。實則借債者無論如何重利，既然願借，絕不會再訴諸官府，蓋借債者皆係貧民，若因重利而起訴訟，則將來再欲借債時，定必難如其願，是不啻自塞週轉之門。以上為江北農村間借貸情形，其利

息之重，已不能不令人咋舌！然尤有更重者，江北農村間，又有所謂放小麥賬者，在冬春兩季間，放銅元一百枚左右，麥熟時，收回小麥一斗；按江北近年來小麥，每斗價在一元左右，一元可兌銅元三百枚上下，以銅元一百枚，最長經過期間七個月，即可獲利息兩倍，此種利率，約當月利百分之二十。”（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二日天津大公報）但江北利息固重，江南亦未必見輕，試舉一例：

“江南蘇，錫，武，常，澄，崑等十餘縣，所有農民春耕夏耨之資，以及日常生活所需，無不轉借他人，一般小地主階級乘機盤剝，高貸利盛行各縣。農民因急於目前危難，未遑後顧。舉債利息，按月高至原本百分之五以上，猶視為常事。鄉間合作社既未普及，資金無從周轉，農民銀行都在城市，高堂麗遠，一般農民無直接至銀行借貸能力，而日常生活，需用至迫，祇能飲鴆止渴。此中又以借米之制，為禍尤烈，農家每於春間向糧食行或小地主階級之家，貸借米食或其他種籽，不論時價高下，至秋間稻熟，或類似收穫穀類，加倍取償。農民負擔，因之日重。故良田一畝所入，地租佔百分之五十，工本佔百分之二十，負擔貸借利息以及販運耗損價格上落耗折，復佔百分之二十五餘。農家一年血汗所入，糊口尚虞不足。”（一九三三年

三月十日南京中央夜報)

浙江省高利貸的情形，當然不下於江蘇。現在浙江各縣農家，負債者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據一九三〇年浙江建設廳調查浙西各縣四，五二四戶信用合作社社員的借貸狀況，在此四，五二四戶中，負債計三，六〇九戶，即佔總百分之八〇。見浙江信用合作社社員調查錄。但此次調查者，均為信用合作社社員，其家庭狀況，較普通農民，稍為富裕，負債者尚達百分之八十之多，至於一般農民，負債百分比，無疑當在九十以上，例如嘉善縣政府建設科之調查，嘉善農民，負債者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見浙江吳興嘉善龍泉天台四縣經濟狀況及利率調查）。浙西各縣，經濟情形向較浙東各縣為佳；浙西尚且如此，浙東更可想而知。

浙江農村借貸利息，普通為每月二分至三分，但亦高至十分及十分以上者，試舉數例：

湖州（吳興）借款利率如下：

“湖州借貸利率，在二分至三分者，佔百分之二七；三分至五分者，百分之六〇；五分至六分者，百分之八；七分至八分者，百分之五。平均約四分左右。”（湖州月刊第三卷第七八期合刊：湖屬鄉村經濟調查。一九二七年冬出版）

麗水縣的高利貸情形：

“貸款普通可分為兩種：一種是以貨幣償還，另一種是以農產品償還，前者利率，除開友誼關係的借貸，每月只有二分或一分六而外，普通均在四五分以上。……在碧湖鎮，盛行着‘十拇一’……後一種的貸款，有‘生穀’‘穀銀’等類，當農民缺乏米糧的時候，向高利貸者借穀若干斤，到秋收時（約在六七月間），以加額的穀歸還。……‘生麥’‘麥銀’‘生豆’‘豆銀’，都是本質相同，形式相異的借貸制度，區別僅在以麥或豆來計算利息而已。這種利息，在生產品價格高昂的時候，往往一年中放出一元，博得二元以上的厚利……”（農村復興委員會：浙江農村調查；商務印書館出版）

平湖縣的高利貸情形：

“平湖縣農民經濟上最受損失者，為金融之困難，以致有種種重利負擔：一為售空頭米。凡夏秋間，貧農於青黃不接之時，急需款項，無處告貸，於是指定其田中之春禾，預買其收穫物品，如市價糙米每石值八元者，預買空頭米每石不過五元；至霜降節交米，其售價約低於市價十分之四上下。一為預售空頭棉花，亦在夏秋間預賣，如市價每擔值十五元者，預賣每擔不過九元，能賣十元者，已為信用

極好之農戶。……一爲售賣寒葉。凡農民於年底缺款無處告貸時，則於上年冬季預指賣其所有桑葉，至明年養蠶時交貨。近年三四月間（舊曆），桑葉價格，每擔普通約三元左右，寒葉每擔價格，近年多在二元之譜，約低於現售價格三分之一……一爲加一錢。農民於舊養春蠶時無資本購買桑葉，於是向人告貸，願指絲車還錢（俗稱敲絲車），爲期不過一月，向例借銀十元，到敲絲車時還銀十一元，故稱加一……一爲米商放米。凡鄉農於春初或夏間無款購米，向米商賒米時，照米之市價加二三成作價（如市價每石十元者，賒米時以每石十二三元計）以端午節爲還款期……農民之受此項剝削而終身困苦者，頗佔多數。”（張宗弼：浙江平湖農業經濟調查報告，載立法院統計月報第一卷第三期）

平湖的高利貸情形，也就是浙西之杭縣，吳興，嘉興，嘉善，崇德，桐鄉，海寧，海鹽，長興，德清，安吉，臨安，武康等縣之一般共同情形。高利貸用各種各樣的名目與形式，很殘酷而又很巧妙的榨取農民的血汗。

總之，在浙江各縣，月息百分之五以上的高利貸，是很普遍地存在着；甚至年息百分一百二十，即月息百分之十的高利貸，在浙江幾乎無縣無之。

安徽省的高利貸，當然亦不下於江蘇浙江，試舉盱眙縣爲例：

“每戶平均種十石糧左右，收麥約十餘石，稻約百石，雜糧約數石。每年的收穫，除去繳納租穀，以及各種捐稅以外，僅剩二十石左右，再除去口糧，所剩無幾，於是原有的債務，多不能還清，故債務日益加重。他們借債的時候，大都在青黃不接的春二月。放債者以地主爲多，債務最高的約十餘元，普通的利息都是加一，印子錢每一元大約一天的利息銅元三枚。有的時候，即出這種高利，依然借不到錢，於是抵押青苗。上等青苗，每石種抵二十元，中等青苗，每石種抵十五元；有的人家因無口糧，遂借款以作口糧，到新穀上場的時候再還，利息借穀一擔；須還新穀三擔；有的借穀一擔，須還十元至十五元。”（新中華雜誌第二卷第十二期，一九三四年五月出版）

江西的高利貸，其情形當然也和江蘇，浙江，安徽三省相同。表面上的利息，是按月二分至三分，甚至五分，但實際上，六分七分乃至十分以上者，比比皆是。現試舉贛南各屬爲例：

“贛南利息以按月計算者居多數，而按年計算者則甚寥寥。其利息自一分二厘至三分不等。大約三分者十之二；自二分至二分五者有十之七；不及二分者僅十分之

一。亦有預扣利息者，例如原本一百元，每月三分，則先扣一年利息三十六元，實付祇有六十四元；而六十四元之中，尚有扣介紹費二三元者，但此種習慣，尚居少數。又有滾利作本者，例如本年息金，至年終尚未清償，即滾入次年母本計算，通常稱為繁利息（即複利息）。又有以穀或油為利息者，即以收穀收油之時，為清償利息之期，既約定穀或油之數額，即不問其價格之漲落。”（司法行政部：民商習慣事例調查報告錄）

贛南為江西最富庶的一部分，高利貸的情形，在贛南也比較緩和，但利息之高，已如此驚人；至於贛東贛西贛北貧瘠之區，高利貸的剝削，自然更其嚴重了。

湖北省的高利貸情形，據中外經濟週刊一三二期所載，有如下一段：

“普通利息，為年利三分，或月利三分；遇有金融緊迫時，往往高至四五分……”

至湖北各縣情形，如省會武昌，有所謂‘脖子錢’者，其利息之高，尤屬駭人聽聞，有如下記：

“脖子錢者，表示其苛刻之意……本地劣紳，亦漸以脖子錢為生涯，其於貸款方法，係整付零收本息，逐日平均繳納，利息以二分計算，亦有以一分幾厘者，至償還日

期之長短，及利息之高低，悉視放款之數目多少而定；分拆言之，即數目少者，則償還期較短而利息重，數目多者，則償還期較長而利息輕也。例如某甲借膀子錢十串文於某乙，自取錢之日起算，分一百日攤還完結，行息二分，則某乙每日應還本利錢一百二十文。某甲每日收回之款，旋又轉借他人，層層相轉，至百日之後，所滾之利，必有可觀矣。……”（中外經濟週刊一三二期）

鍾祥縣情形，則：

“……貧民稱貸無門，恆有殷實戶以少數借款，於最短期間內盤取重利者。例如借錢五串，預計本利數目，以償至六串為止，債務者按月償錢百文，至六十日而本利即便歸結。”（司法行政部：民商習慣事例調查報告錄）

黃安縣的高利貸情形，在上項調查報告錄中有云：

“黃安縣農人借錢十串，每月加息一串，到期不能繳利息，則轉換借票以息滾入為本。其初放債時，或八九折交錢，或以穀物作價，名曰放盪子錢。”

又如棗陽縣之高利貸情形，則有如下記：

“一般農村借貸，利息多在三五分間。有所謂‘大加一’者，按月須結息一成，否則併本另生新息也。譬如借洋十元，下月應付息一元，借時即應扣出，實借九元。俟滿

日期，又須照繳次月利息一元，否則將本作成十一元，下月須付一元一角之利矣。借‘大加一’之人，不僅貧農，窮苦工人，小本商販，每遇急用，亦多借之。他如農人專享之借糧酷例，其苦且較此為甚。蓋農人因受種種剝削之故，每屆舊年臘底，甫借‘大加一’以結舊欠（俗稱借賬還賬）之後，翻過年關，旋感食糧缺乏，欲求全家炊烟不絕，惟有出於借糧之一途。普通春初借糧，一俟新糧下地之秋，即須償還。其還法之新奇花樣，多至三項：一為‘借糧還糧’，即借一石，還一石四斗，乃至二石。二為‘還錢又還糧’，即借糧一石，並作好糧價，還時除還一石原糧外，且須照估好之價加還一石糧之價錢，此法無論新糧漲跌，貸者均可維持其貸一還二之厚利。三為‘借糧還錢’，應還本利若干，預先高抬算妥，或按時生利亦可；結果貸利之高，恆較一二兩項為甚。……”（陳廣雅：贛皖湘鄂視察記；一九三三年十月申報館出版）

這自然不僅棗陽如此，而是湖北各縣的普遍現象。

關於湖南省的高利貸情形，據湖南第一次全省農民代表大會取締高利貸決議案中，指出湖南各縣的高利貸情形如下：

“據各地代表的報告，月息百分之十的，差不多是全省七五縣普遍的現象，謂之‘大加一’。又有借銀五元，月息

一元，名爲‘九十歸’。南縣安化華容等縣，有月息百分之二十的；慈利永明城步等縣，都是月息百分之三十。耒陽有‘九出十歸外加三’之利息，即借本九元，一月後還十元三角。常德鄉間通行的利息，爲借洋七角，一月還洋一元。桃源有‘孤老錢’，每月一對本，如借洋一元，過月還二元，過二月還四元，以次類推。慈利穀息，每串錢年息一斗。岳陽之‘押乾租’，借洋四元，年還息穀一石。益陽等縣，有五月間借出穀一石，八月間收穀兩石的。攸縣有水穀，即借洋一元，年還利息三斗。新寧有借錢十千，出息穀一石的。衡陽有標穀利，即於上半年四五月間，借出穀一石，以最高價算爲現錢，下半年七八月間，以最低價作穀收入，除去價之再次剝削外，仍爲月息百分之六七；此種利息，可說是在三個月間，即加本三倍以上。臨湘有每元月息一角，每滿十天，即算複利，如此計算，借洋一元，滿一個月須還本利共八元。城步有‘八斗九年三十石’的俗話，即借穀八斗，九年還穀三十石。至於最低利息，在沅江，南縣，常德，岳陽，芷江，慈利，安化等縣，爲月息百分之五；華容，桃源等縣，爲月息百分之四；湘鄉，道縣，藍山等縣，爲月息百分之三。這些都是借貸利息的起碼數。在以上各縣，要借比此更低的利息，是決借不到手的……”

又據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湖南國民日報載：

“湖南農民，於青黃不接之時，困難情形，莫可名狀，當此之時，遂有乘機漁利者流，羣來放賬，如貸放一元，約定在收穫後還穀五斗，就目前行市而言，每洋一元，僅可糶穀斗餘，此去秋收，不過半月，而所得息約三斗有奇。萬一歲值大有，穀價甚低，則令貸借人按貸借時之穀價折成現金，以償穀價。總之，債權者臨機應變，必使利率逾十分以上。”

同年八月八日該報又載：

“省政府近據報：各縣富豪，往往於播種時期，貸與農夫洋十元，約定秋收後還穀七石，按值在十六元以上。以距兩月之時期，十元之本銀，取息意達六元之多；在收穀不多之貧戶，幾至終歲所獲，傾筐不足以還債……”

長沙爲湖南省城，鄉間高利貸竟有達月息百分之三十者，如司法行政部民商習慣事例調查報告錄中云：

“長沙金錢借貸，其始商業上每月祇有六七厘之利息。即商業以外，至多亦不過二三分；近則有自六七厘變爲六七分，且有加一加二加三者。”

省城尚且如此，其餘可見。

四川省爲長江流域最混亂最黑暗之一省，農村間高利貸

的剝削，亦較他省爲尤甚。試舉一二例如下：

鐵道部渝柳線川黔段經濟調查報告書中云：

“重慶市，巴縣，綦江，桐梓……諸地農民借貸，利率有借銀與借米兩種。普通借銀利率，最高爲百分之三十，最低爲百分之十五，普通爲百分之二十。米息最高率爲百分之五十，最低爲百分之二十，普通爲百分之三十。”

獨立評論上董時進的“鄉居雜記”一文中，指出墊江縣的高利貸情形如下：

“墊江鄉間金融困難，貸息自然奇高。大宗放款，概是以田作抵，由放債者收租，名爲穀利。這是有田地的人借貸的辦法，其利息約合三分。短期的小借款，最普通的利息是五分上下。許多農民，在冬季須借錢去種煙或繳款。借銀一錠（即十四元），至收煙時（約舊曆四日）還二十元，中間約隔五月。但即在舊曆正二月借洋十四元，至收煙時仍須繳二十元。又有不放銀而放煙的，此係煙主一時無現款，或不願放出現款，而欲藉放債脫售存貨之故。普通放款，即以去年實際爲例，放出時期，爲舊曆年冬臘或正二月，其時煙價每兩在四五角之間，放出作八角計，至舊曆四五月還款，不另算息，不拘在何月放出，煙土作價略同，即借款時間愈短者，利息愈高。以上均係普通放

債情形，並非例外。至於遇緊急需要，還有奇高的利息……今國民政府限制年利不得過二分的命令，在鄉下也曾經貼過告示，但是誰去管他，即是官廳，也不過奉行故事，並不會真心去實行。軍隊中人，即將錢在本地高利放債，每百元每場（即每隔兩日）取息二三元。此種鄉下人，真是被壓迫得苦，但是有的怎樣也逼不出錢來，因為他們實在是乾涸的，而整個地方也是乾涸的，所以即使出高利到處挪借，也借不到，即使在市場上搜，也搜不出多少錢來。”

高利貸不僅普遍流行於長江流域，且流行於全國；珠江流域與黃河流域，均不能例外。茲再就珠江流域各省的高利貸情形，分別言之。

先說廣東。據陳翰笙君的調查報告，廣東省內農民屈伏於高利貸剝削下的百分比，有如下情形：

據各方面的觀察，廣東農戶中至少有百之六十五是屈伏於高利貸的。番禺十個代表村的統計，村戶百分之四十四是負債的；而負債的農戶，佔全體農民百分之五十三。實際這十個農村是富力中等而負債戶數較少的。再據六十七村的調查，負債農戶的百分數要高得多。小洲、水坑鄉、大小龍鄉三村，負債農戶占農戶總數百分之二〇；員村和岳溪二村百分之三〇；碧

湖、赤山、柏塘、沙涌、和月龍莊五村百分之四〇；凌邊和桂田二村，百分之五〇；坑頭、岡下、灑深、舊村和山門鄉五村百分之六〇；尹邊、松柏崗、化龍鄉、客村、舊市頭、滂江、新橋、棠下、和石馬九村百分之七十；湘岡、黃邊、鶴邊、士華、逕子、坑村、潭山、崗心、山屋、曾邊、眉山、五龍岡、江貝、石碁、北村、和岡雙十六村百分之八〇；木樓、科甲、接田和西園四村百分之八五；南圃、羅溪、彭邊、赤沙、崙頭、竹崙園、松岡、坑園、亭元、沙亭岡、白沙塘、大埔村、羅村、謝家莊、長沙埔、障岡、衆逕園、和蚌湖十八村的農戶中百分之九〇是負債的；九比、涌口、和楊岡三村差不多全數農戶是負債的。這六十七村中有五十村的負債農戶數在百分之七十和七十以上。換言之，番禺百分之七十四的農村，它們負債農戶的百分比竟在七〇以上。西江流域其他各縣負債的情形不甚清楚，可是，通信調查的結果指示我們：雲浮農戶百分之四〇；新興、台山和中山農戶百分之五〇以上；順德農戶百分之七〇，都是負債的。

東江的興寧，負債農戶百分之五〇；五華和龍川有六〇；惠來有六五；平遠有七〇；蕉嶺有八〇；龍門有八五。北江的連縣和曲江，負債農戶百分數有六〇；樂昌、陽山、乳源、英德和翁源，負債農戶百分數有八〇。在南路的茂名，百分之八五的農戶是負債的。假使我們拿同化縣的八村，信宜的十村，

苞白的二十二村，和茂名的六〇村。這境界相連的四縣內一百個農村來統計，我們就知道半數以上的農村有負債農戶百分之六〇以上。……最可注意的是這四縣內一百村中，竟有五十五村的負債農戶百分數在九〇以上。化縣的那建、和尾山，信宜的羅林和森林水，電白的那增、北照、尙唐、羅照、經理、坡心、大塘嶺、樓閣堂、根基坑、山鷄寧、和大塘、美下，茂名的翰田、公塘、旭盾、良德、雲吉、留駕、麻子坪、和城蓮塘，二十三村的農戶百分之九〇是負債的。電白的求水廟，和茂名的蘭溪，負債農戶百分數達九五；可以說，在茂名一帶，有百分之四十的農村，村內負債農戶超過百分之七〇。（以上陳翰笙：廣東農村的生產與生產關係）

陳翰笙在這部書中復指出各縣高利貸的情形：

“農戶借債，冬季借穀或借糧；春季時則多借錢。但近年來借現款的趨向很明顯，錢債比糧債更是盛行。廣東農村中錢債，普通月利為二分至三分；年利為二分上下。海南島各縣月利通行四分或五分。化縣、茂名、增城、揭陽和高要等縣，許多農村裏月利須要五分。中山的耕戶向土豪借錢也有付月息五分的，到期不還清本利，禾稻就要被債主割去作抵。茂名的鄉間借款在二十元以下，月利多為五分。番禺沙區借錢為數十元的，月息普通是四分至六

分。錢債年利二分以上的也很多，英德的金魚水和筋竹尾兩村，年利為三分。新會的匡西京背，年利四分；六區牛灣鄉，年利多至六分。信宜的茶山村年利為七分。吳川的黎村年利竟達十分。

“借穀的利率，普通在三分以上，大多以半年為期。超過這利率的也是很多，略舉幾個實例如下：

縣名	村名	半年利息
陵水	廣廊鄉	50%
吳川	般底	60%
電白	求水廟	60%
五華	丁雲洞口	60%
雲浮	烏遠逕	80%
曲江	麻洋	50%
樂昌	樓下	50%
信宜	茶山	70%
茂名	域蓮塘	70%
新興	白灼洞下	100%
恩平	大亨	100%
台山	葫蘆山	100%

“借錢還穀，利率更高。這個高利貸的辦法，在債主是

放穀花；在債戶是賣青苗或賣地灰。放穀的地主、商人、或富農對於穀價的估定，常常只是市價底三分之一。茂名第四區西岸村，借債一元，要在四個月後還本利四斗穀；四斗穀的市價超過了二元。樂昌和陽山等處放穀花的，往往於陰曆三月借出錢款，而於陰曆六月收回本利。三元的債取一擔。穀價每擔五元的時候，貧農債戶就要在三個月內，以五元的貨去還三元的債。”（上引書）

但是陳翰笙君的報告，還是不足以充分指出廣東省的高利貸情形。讓我們再來看廣東第二次全省農民代表大會取締高利貸決議案中所指出的各縣情形：

“少數擁有資財的人，往往乘多數的農民工人饑餓難堪，青黃不接的時候，即提高其利息。貧困的農民工人以其‘現死不如賒死’，明知道借高利貸是必死的，然比較目前即時餓死覺得好些，故任由債主提高利息到如何程度，亦必出盡方法去借貸。如龍川、曲江、仁化、惠州、河源、遂溪、海豐、陸豐、佛山各地，有借穀債者，借銀一元，到收穫時還穀四斗至五斗（約銀三元）之重者。廣州市郊更有借穀銀一元，利息以月遞增者，如一月一元，三月三元五角，四月四元，五月五元，六月六元，而照銀計算，以穀抵之者。又如英德、遂溪、羅定、海豐、陸豐、德慶、等縣，有所謂

‘按借’，有母錢一元，月利一角；或借洋九角，而契寫作一元，月利以一角計算；或借一元，一日利一仙者；或借百元，半年還利四十元者；或母銀一兩，月利五分者。其抵押之物，爲田園房屋牛豬等不動產者。羅定更有以妻兒作抵押品於債主，如在債主家中懷孕者，則子歸債主，借債者得以母銀贖回其妻，或因過期不能贖回而斷送其妻者；此種慘無人道的壓迫，使人不忍聽聞。又如海豐、陸豐、潮安、饒平、英德、曲江、普寧、德慶、汕頭、武郊、潮陽、遂溪、等縣，有所謂借銀者，借母銀每兩，月利三分至五分者。遂溪有一元三天利息一分五厘，即月利一錢五分者，以三個月或四個月或半年爲限期，至期未還者，即轉爲母銀一次，名爲複利貸。又如紫金禾昌之出九入十，即借銀一元，交九角，每月利息一角。瓊崖有所謂‘五錢市’，借一百元，月利七十五元。惠陽、河源、紫金、海豐、羅定，有所謂九出十三歸者，即借銀一元，交九角，一個月後，還一元三角。海豐有所謂‘圈子利’，借銀一元，十天結利一角，一年爲限，至年終將母利共起來，每十元納穀一石。陽江有賣青苗穀，借母銀一元，每半年還利一元；又有‘利押利’，借銀一元，月利一月五角。海康又有所謂‘借十交六’‘借十交八’，即借銀十元，只支六元，或八元與借者，月利

三分至五分，乃至十分者亦有之。羅定有所謂‘輕利’，母錢一元，月利五角；‘溼利’母錢一元，年利還穀二斗。四會有所謂‘投錢’者，母銀十元，年利有九元至十一元。佛山有所謂‘通利橋借利’者，借銀一元，一天利息一角，五天為滿，過期倍計，轉借為母。諸如此類，層出不窮，無變不有，一般貧民，因此債累重重，賣家業，賣妻子，或逃亡，或自殺者，不可勝數，慘不忍聞。”

廣西農村的高利貸，據一九三四年薛暮橋的調查，關於借錢利息與穀物利息，有如下表：

(一) 廣西各屬借錢利息表

道名	普通長期利息	普通短期利率
蒼梧道	22%	3.0%
邕寧道	29%	3.6%
桂林道	29%	3.3%
柳江道	34%	4.6%
鎮南道	30%	5.3%
田南道	33%	4.5%
平均	29%	3.9%

(二) 廣西各屬穀物借貸利息表

第四章 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 429

道名	借洋1元 還利穀 斤數	折合長期利率 (以每擔穀價 4元計算)	借穀1擔 所還利 穀斤數	平均借 穀期限 (月)	折合長期 利率
蒼梧道	5,5	22%	66	5,7	115,8%
邕寧道	9,5	38%	82	6,0	136,7%
桂林道	9,1	36%	54	6,6	81,8%
柳江道	9,6	38%	47	4,0	117,5%
鎮南道	5,3	21%	40	6,6	58,8%
田南道	7,9	32%	63	6,0	105,0%
平均	7,4	30%	60	5,8	103,4%

——兩表見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出版之廣西農村
經濟調查,1934年薛暮橋——

再舉天保縣的高利貸剝削為例:天保縣的高利貸剝削,據
一九三二年十月三十日廣西南寧民國日報所載,有如下各種
方式:

(甲)放青苗——每年四月農忙之時,農村生活恐慌,寅
借卯糧,事所難免。於是不得不四出告貸,此時乃小財閥居奇
之機,或出銀若干,作為糴入生穀及茴油之類,異常賤價,大約
出銀三分之一,即可糴入生穀一斤,或茴油一斤,例如時價,每
穀一斤,價銀三分,生穀祇要一分,茴油時價,每斤八角,此時
只要每斤二角四分。每年秋後,一般小財閥即派員到各村戶收

穀及茴油之類，小財閥就此投機賺銀，可憐終年勞苦，胼手胝足之農民血汗，結果替小財閥做工而已。

(乙)開小押——農民當在婚姻喪葬，經濟困難之時，惟有出於典當，天保又無當舖，故小財閥均乘此機會，私開小押，每月利息至少五分，限定半個月或一個月取贖，逾期不贖，作為死票，凡當抵押品一元，至月終連本帶利一元五角，餘照此類推，可是一般貧民欲哭無淚矣。

(丙)放圩利——所謂圩利者，即逐圩加息，利上加利，如貸出一元，每圩納息二角，每月九圩，共納息一元八角，至月終不能償還，即將本銀一元，及利息一元八角，湊成二元八角，作第二個月納息；至第二個月期滿，本利共七元八角四分。小財閥以一元之款，滿二個月已得六元八角之厚利。凡借到圩利之人，永無償還之日，終至傾家蕩產；而放圩利之小財閥表面上是慈善家，實際上無異土匪。又有所謂期銀者，如平民有所急需，向小財閥實借一百元，限一年償還，而契上並不寫明幾分利息，即寫借到銀一百五十元；以一百元為本，五十元為利，若期滿不能歸還，小財閥即將此契據呈報官廳追繳，而官廳查驗此契據上寫明一百五十元，並無利息，迫令借款人照繳，結果借款之人，墜子吃黃連而已。現在各村之因圩利銀而破產者不知凡幾。

福建省的高利貸剝削，自然也不下於其他各省，試舉一例：

“閩西各縣，最低利率，亦須每元每月大洋三分計算，如未納息一年以上者，又以複利法計算（如借本銀五十元，則每月計利息一元五，全年十八元，若至年終未納息，即將此十八元之利金加入五十元之本銀，以六十八元計算，俗語利上加利），甚至每月每元多至四五分不等。”（一九三一年十月二日福建民國日報）

雲南貴州兩省的高利貸，當然也不下其他各省。關於雲貴兩省的高利貸情形的材料，我手頭非常缺乏，僅有鐵道部的一部分調查，茲舉例如下：

“……貴陽市、貴陽縣、清鎮、龍里、貴定、平越、麻哈、都勻、八寨、三合、獨山諸地農民借貸，利率有借銀與借米二種。借銀普通利率，最高為百分之三十最低為百分之十五，普通百分之二十。米息最高率為百分之五十，最低百分之二十，普通百分之三十。”（鐵道部渝柳線川黔段經濟調查報告書）

“湘滇線雲貴段附近八縣（宣威、盤安、餘慶、銅仁、印江、省溪、江口、思南），農民向地主借貸，利息分銀息米息二種。銀息最高年利三分，最低年利二分，普通為年

利二分半，米息最高五分，最低三分，普通四分……”（鐵道部湘滇線雲貴段附近各縣經濟調查報告書）

“昆明、嵩明、尋甸、馬龍、曲靖、霑益、平彝、盤縣、普安、安南、關領、鎮寧、安順、平壩、清鎮、貴陽、龍里、貴定、平越、麻哈、爐山、黃平、施秉、鎮遠、清溪、玉屏、諸地，農夫向地主借貸，利息分錢息米息兩種。平均各縣米息最高為年息五分，最低二分，通常四分。錢息最高為年息五分，最低二分，通常三分。昆明貴陽等地利息之高，更屬駭人聽聞。昆明最高利息，為百元月利七元；貴陽等處，最高利息為月利六分。農民處於經濟壓迫之下，備受剝削，敢怒而不敢言。”（鐵道部湘滇線雲貴段經濟調查總報告）

但以上之報告，不過就一般公開借貸而言，至於雲貴兩省各縣之違法的高利貸剝削，尚有遠過於此者，試舉一例：

“邊地人民，困於貧窮，雖飲鴆止渴，剝肉補瘡，亦所不惜，漢人遂大投其機，向邊民作高利貸之營利，舉所知者：（一）放煙利。每年霜降後，漢人即進夷方賣土布針線等，貧民即向其借貸，每借羅比一元，至次年春新煙上場，除償本外，必加洋煙一兩，名曰煙利。亦有僅付利，而其本金待次年新煙土上市者，則煙利更加倍。倘本利俱欠，則將煙利折合市價，加入母金，二三年後，倘煙市漲

價，則子大於母五六倍到七八倍者間亦有之。(二)賣布。邊民所服之衣料，概仰給於騰越、保山、龍慶、三縣，故邊地之貿易，以土布爲大宗，針線附之。多數貧民，一屆冬期，則向漢人除布，照常價加十分之一二，乃至十分之三四不等。屆期無錢，則改其名曰借下，許以銀息，最低五分，或改折新煙，每布一匹，易煙五六兩，或七八兩不等，若衡以正當市價，則價極高一倍，煙價不過折半而已。

(三)放街利。漢人居住邊地，與各邊民相識甚稔，以其所蓄，借貸邊民，羅比一元，每街行息一批撒，一羅比計，直超過本金十一倍有奇。因此漢人在該地放街利爲業者，只須出羅比一社，即可敷全家三數口之中等生活。”(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平晨報)

長江流域與珠江流域各省的高利貸情形既有如上述，現再將黃河流域各省，分述如下。

在黃河流域，首先要提到的是河北；河北省高利貸情形，據一九三四年十月十日上海大晚報劉一桓的‘河北農村經濟之危機’一文中指出：

“田價雖已跌至再無可跌餘地，而一般高利貸者——地主、富農、城鎮商人、以及退任軍官(退任軍官在河北各農村經營高利貸者極普遍)——仍不願拿出錢來購置，

何故？因為他們知道用田抵押，借錢給農民，比購出還合算。因此自去秋以來，河北各地農村的高利貸利率抬高得驚人，最低的每月息三分，以每元月息八九分者，為最普遍；更有月息每元一角餘者。而且借錢的大都多有回扣的，例如借錢十元，交款時即被高利貸者，扣去二元，僅淨洋八元，到期時除償本金十元外，利息仍按本金十元計算。農民之受高利貸盤剝，有如此者。”

一九三五年二月出版之中央銀行月刊第四卷第二期高開泉之‘河北省農業金融概況’一文中，指出河北省境內高利貸，約分為四種：(甲)高利貸，俗稱閻王貸；(乙)放印子；(丙)典當；(丁)合會。其中閻王貸一種，利息最低按月三分，有高到五六分者，且有先扣利息，到期還本者。至於放印子，大概月息在百分之十以上，即利息之高，甚於他省之‘大加一’者。典當利息，普通以按月三分為最多，但亦有高至四五分者。合會亦為變相之高利貸，平均利息也極高。又：北京銀行月刊第六卷第十號，與殿元之‘北京小商人及中下社會之金融機關’一文中，指出：“……有所謂加一利者，即每元利為一角，其月息率為一分，折成年利為十二分餘，與印子錢幾相等，都人稱此種利為閻王債”。而天津國聞週報第三卷第九期中，也指出北平西郊一帶農村中的高利貸情形：

“北平西郊一帶地主，不管旱潦病蟲等災，勒逼收租，不顧佃戶之痛苦，又用強制手段，逼迫農戶往別處借貸照數交租。佃戶借貸無門時，地主就將拖欠的租錢，算計總數，據利行息，作為佃戶借貸，另立借錢字據。……資本家又最喜重利盤剝，譬如農人若向富家借洋一百元，有中人介紹，言明月利按三分行息，暗中有四分之多。借錢有九扣出，當月扣利三元，中人佣費三五元不等，借債人淨得洋八十元。歸錢之時，以一百元付之……”

天津市政府之農業調查概況中，指出天津近郊的農村，通行之高利貸形式，有所謂‘倍倍錢’，即每借十元，月納利息三元，至期不能交還，則滾利作母金。有所謂‘小費錢’即借十元，月交利息二元，立字據時尚須納筆墨費及茶水費。有所謂，‘天天錢’，即每借大洋一元，每日須出銅子二枚為利息，每天收款一次。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三日南京中央日報亦載有：

“河北各縣農民，終歲勤勞所得代價，難供兩餐之飽……舉高利貸以度日者，隨處皆是。茲以津市附近一帶而言，凡鄉農向豪強之徒借貸，如貸洋十元，規定半年償清，每月還二元，並於立據交錢時，即須先行扣還一月，介紹人復從中提取佣金一成，所謂介紹費者也。實際鄉民所借者僅七元，歸還時即須十二元，無異借洋七元，應認利息

五元。且如上述逐月歸還後所生之利息，以此衡之，其利率常超過六元以上。”

至河北其他各縣，如晉餘雖出三四分之高利，亦絕對無處借貸（一九三三年三月十四日天津大公報）。保定利息，亦在三分以上（司法行政部調查）。趙縣則三四分之高利，亦無處借貸（一九三三年二月四日大公報）。安次借貸利息，亦非五六分不行（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大公報）。青縣利息，亦在五分以上（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大公報）。總之，在河北省內，五分至十分之高利貸，現在已極普遍。

河南省的高利貸情形，據張錫昌君於一九三三年的調查，指出：

“農民在應付無限的榨取及維持最低限度生活的過程中，又自然會走上借貸之門，重受高利貸者之剝削。河南農村中借貸利率之高，正足以說明高利貸勢力的猖獗。月利一般在三分左右。輝縣、南陽、鎮平，利率較低的鄉村中，普通月利也要在二分至五分之間。中部許昌、鄆陵，新鄭一帶，月利四分是很普通的，五分六分甚至十分的月利也有，信陽月利以四分五分為最普通，甚至有借洋一元，每隔一日，須還利二〇〇文的，每月合四〇分。在許昌，因為種菸農民需要較多的成本，高利貸者又往往和商業

資本結合在一起。菸行放款給農民，收取高額的利息，而以菸葉作抵。滑縣高利貸的事業，由‘放賬鋪’和‘押當舖’兩種機關來執行。全縣登記的‘放賬鋪’有一〇〇多家，押當舖二〇〇多家。前者借錢時以田地或農產物作抵，後者以衣服、首飾、家具作抵。月利以前五分，現在仍要四分，十個月為滿……

“鎮平兩鄉，通行一種‘放麥稷’的辦法，大概在正二月間借洋一元，麥收後每元須還利麥一升半至三升，以去年（一九三二年）夏天的麥價計算（每斗一，五元），幾乎要合六分利。南陽西鄉也通行這種辦法，在二三月間借洋一元，麥收後本利須還麥一斗（南陽斗小，去年每斗僅洋一，六元），實際這也是很高的利率了。在鄆陵，又有和‘放麥稷’不同的辦法，普通向債主借錢一〇〇串（合一二，五元）每年須還麥一石至一石以上（每石合一八〇市斤），當地稱為‘使稷子’。在許昌各地，也通行這種制度……”（中國農村月刊第一卷第二期：河南農村經濟調查）

此外，臨汝借貸利息，亦有高過月息十分之一，甚或十分之二者，亦有百分之二三（一九三二年六月三十日開封河南民報）。淇源縣借貸利息，由一二分至八九分不等（立法行

政部調查)。開封及偃師兩縣的揭麥賬，其契約多成於年底及春初青黃不接之時，揭錢還麥，扣麥價時值每石十五千。臘月內用錢十千，至開年麥後還麥一石，如二三月間使錢十一二千文，至麥後亦還麥一石。有揭麥加升者，有用穀還麥者，如揭麥一斗，麥後還一斗三四升；二三月揭麥一斗，麥後還麥一斗二三升，至用穀還麥之法，多係春初揭穀一斗，麥後還麥一斗（同上調查）。新鄉借貸方式甚多，有‘年期’‘月期’‘青麥錢’‘驢打滾’等等名稱。年期者以一年為限，利率三分，至期須本利繳還。月期者即以一月為限，利率普通每日納利一百五十文或二百文不等。青麥錢即以小麥為抵押品，如春季借債者，小麥每斗一元五角，則錢一元，至小麥收穫時，須納小麥一斗以作本利抵償。驢打滾亦以一月為期，利率四分至五分；如過期不還，則利率即按數學級數以增加，成為最利害的複利。（見河南大學農學院農學季刊第一卷第三期）

山東省的高利貸情形，據中外經濟週刊二二一期所載，東臨道二十九縣，農村放款的利息，最低二三分，有時竟至十分。德縣借貸利息，普通亦須二三分。又據司法行政部調查，青縣利息，由二三分至五六分不等。齊東、嘉祥、禹城、各縣，利息亦在二三分以上。滋陽鄒平等縣，在二百元以下之借款，至少每月三分，二百元以上則普通至少二分。平原等縣，整借零還，

爲搭錢，其債額二千或三千文，至多不過十千文，按三分利息併入本金，分期抽還，譬如借貸六千文，三月息金五百四十文，每月搭錢二千一百八十文，滿三個月本利即可償清。在汶上縣亦有此種辦法，但分還之期，係五個月，債額可至二十千，利息亦多至五分之論。荷澤汶上等縣農民，往往於冬末春初，向有資力者貸用金錢或糧食，以資生活，即按當時價值，以三分起息，合算本利若干，作爲麥糧一斗，俟麥收後如數繳還。鉅鹿利高者至三四分，若借約不說明利息，預併入母金計算，例如借銀洋一百元，期訂十個月，其利率即三分或四分，或則借約上載明借洋一百三十元或一百四十元（以上均見司法行政部民商習慣事例調查報告錄）。如嶧縣之高利貸，則爲“現款利息，每月五分，至少亦得三分半。糧食借貸，今年借一斗，明年秋收須還二斗。”（見新中華雜誌二卷九期，一九三四年三月出版）泗水縣高利貸則有：

“……普通借貸，至少五分利，還有十足的十分利的月利錢。高利貸在法律上是不容許的，然而有很多的方法可以不抵觸法律。借據上所表現的是很文明的。‘借錢若干，如期歸還’。假使借據上的銀數爲四百元，那末借銀人至多祇得到二百元，借期至多祇有四十天，至三十天，保人‘負完全責任’，須真正的擔負起來。……今年最通行

的是‘高粱租’。放高粱租的時間，是在舊曆驚蟄前後，辦法是以若干元作為一石高粱，這一石高粱是利錢，限於舊曆八月十五日利全還，也有至八月十五日祇歸還利息，而本錢須年底還清。……”（新中華雜誌二卷二十期，一九三四年五月）

山西省的借貸利率，一般較山東更高，試舉一例：

“……在先前放債，是月利二分，就是一百塊錢，每月二元利錢；現在莫說二分利息不成，就是三分四分也不行了，普通都是月利五分。就這，還得信用好，有抵押，尤其是有面子才成。夠這三個條件的，只有自耕農，而貧農與佃農是不夠資格的。所以越為貧窮的戶口，出的利息越高。他們借債的利息，普通是老一分（在河北叫做大一分）就是借債百元，每月出利錢十元。實際上，佃農貧農舉債的利息，比老一分還高；……所以普通農民（中農，貧農，佃農）越沒法生活……”（高苗：屯留農村經濟實況；載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一日天津益世報農村週刊第四〇期）

這是屯留縣的高利貸情形，但山西全省各縣，固都與屯留一樣。

陝西省的高利貸剝削，較諸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各省，

尤爲利害。試舉數例如下：

“……陝省利息，在民國初年，還是月利三分；民九煙禁開放以來，利率便格外增高。高利貸當然是造災的一個重要因素，可是災荒時代，高利貸更加盛行，更加猖獗。關中所稱‘大加一’，月利是十分。‘銀子租’是借了十元，三個月以後要還本，再加上麥米三四斗。還有所謂‘回頭’的制度，借出八元作爲十元，每月三分或四分行息；每隔二月或三月，本利積算，要換新借契一次。換契兩次以後，不再續換；到期不償，債主即可收契上所寫的田地房產，任意作抵。‘回頭’在一年以內可將八元變成四十餘元。其他如‘連倒根’，‘牛犢眼’，‘驢打滾’，都是利上加利，或四個月內，或一月又二十天內，甚或一月以內，本利就可相等。高利貸在關中無異於一隻猛虎。”（陳翰笙：崩潰中的關中的小農經濟；載申報月刊一卷六號，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出版）

“稅捐勒索自然地會逼迫農民去借債。鎮安、白河、安康、嵐皋、紫陽、鎮巴、等縣，都有所謂大加一的借貸，月利達百分之十。沔縣有支賣的習慣，貧農每在二三或六七等月，向富家支賣麥米雜糧，如市價一斗，值錢一千文，支賣只收現錢五六百文不等，憑人擔保，限於收穫後如數繳

納。在略陽，借洋十元，每十天須付息二元；借滿一月，本利須全數歸還。……”（陳翰笙：破產中的漢中的貧農；載東方雜誌三十卷一號，一九三三年一月出版）

“……利率之大，實可驚人！關中所稱‘大加一’或‘大加二’月利是十分或二十分，……在漢中有所謂‘上錢’，放出十元，當天扣五角，每兩天上五角，二月上完，本利即可收十五元。亦有日上五角，二月即可取本利三十元。‘揭錢’與‘回頭’相似，有因借洋五元，數月內即達一百餘元。再有所謂‘衙門口的揭錢’，即農民被縣長押打數百或數千之後，逼令交款，農民答以無錢，縣長即令去借，農民若說沒地方借，即有差人喚一衙門口之地痞，借給以十元，或二十元繳之，農民當然不敢拒絕。出縣衙，即向農民討一倍之數。若不繳，次日即又倍之，派數人跟之，吃飯旅店，皆由此負債農民擔負，結果至少出數倍之錢還之。有因十元借款，即全家破產者。此在關中，謂之‘驢打滾’；在漢中謂之‘跟頭利’。……而官吏袒護放高利貸者之士劣，亦屬普遍事實。”（何挺傑：陝西農村之破產及其趨勢；載中國經濟第一卷第四五期合刊，一九三三年八月出版）

“現今陝西許多地方，民間借貸，利息高至六十分，借洋十元，十日付息金二元，全月付息六元。”（陶鎔成：農村

經濟和土地政策的研究；載勞工月刊第一卷第七期）

在上引的許多實例中，可知陝西利息之高，實可驚人！雖然在別省的省分，也有很苛重的高利貸，但較諸陝西之普遍，總稍有遜色。

關於寧夏、青海、甘肅三省的高利貸情形，我手頭有充分的材料。但一九三五年初冬我在陝西向甘肅人調查，據一般旅居陝西的甘、寧、青三省人士說，在甘寧青三省，因農村金融的枯竭，借款利息高得嚇人！五分到十分以上的高利貸是很普遍的。又據顧執中的“到青海去”（一九三三年商務印書館出版）中所載青海的高利貸，如關於西寧縣（即青海省城）的高利貸，有“農民借貸利率之高，誠堪驚人，最低在月利三分（即百分之三），而有高至十分、十五分、二十分者，甚至有三十分者。”關於大通縣的高利貸，則有如下情形：“（一）借銀，其利率不一，每月行息，大抵在三分以上到十分以下；（二）借茶布，即借茶一包，或借布一疋，至秋後洋五元，或麥二斗；（三）借糧，即借青稞一斗，至秋後濕麥一斗或一斗二升。各種貸借，限期最多一年。”

至於塞外綏遠察哈爾兩省的借貸利息，當然也是很高。一九三五年春，我在綏遠察哈爾實地調查，農村借貸，利息大都在三四分以上，十餘分者，亦所常有，至於二分以下，則可謂絕

無。又據一九三〇年四月三十日大公報載綏遠高利貸的情形說：

“綏遠放債者，都盤剝重利，殘忍苛酷，如印子錢月利普通一成，即借洋一元，月出利息一角，甚有二成三成者；而條件尤其苛毒，借洋十元，實付八元，每月仍以十元計算利息，償還時亦按十元清訖。借戶並須向地主親打手印，限期清償，逾期不還，得受種種條件拘束。又有所謂死契粘單者，其苛酷更有甚於印子錢。當借戶向錢主借款時，言明利息二成或三成，即借洋一元，月利二角或三角，並以地契作抵押，將借款期限（多不過一年），寫一小單，粘於契上，同時立一約據，借款入聲明將地售於債主，如逾期不贖，債主將地契上期限小單掣去，則土地為錢主所有矣。小農受此重利剝削，概皆成為貧無立錐之人，土地皆集中於大地主之手，大地主坐高車乘駿馬，竟日馳驅，尚不能將其所有土地巡視完畢。”

例如綏遠武川情形，據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綏遠民國日報所載如下：

“武川農民，……例如每借出現洋十元，必須另購商號貨物洋十元，此二十元母錢，每月即賺子息現洋二元，謂之跟毛利（因一元每月即跟利洋一毛）。如預賣粟、麥

子每斗祇支現洋二角，草麥每一石二斗，祇支現洋一元，謂之打虎盤（因秋收後糧價漲落無定）。其他雜糧，以此類推。猶有現使舊綏票一元，至廢曆十月交還現洋七角者。”

綏遠臨河縣的高利貸情形，則有：

“借貸的限期，很少過一年的。如春季貸出，有煙市（割煙時間）夏田市（割麥時候）及秋田市（收割秋田時候）三個時期償還。春季借糧，利息較重者，到還期須加一倍，至少須加利五分。放現錢的人，大致係月利十分，即貸洋一元，月付一角。最刻毒的是貸糧剝削，即春季借糧，作成糧價，較當時市價高出一倍，并寫定歸還日期；到償還期，新穀登場，價格低賤，利息有超過原本三四倍者。例如廿一年春季，麥每石八元，貸麥有作十六元者，至新麥上市，每石僅四元，勢必以新糧四石，始能償還春季所借糧一石。”（曙明：蒙古江南之臨河縣農村；載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會報第二期，一九三四年一月出版）

至於河套各縣，則：

“……加倍的進行高利貸的盤剝，普通每月三分五分或六分，亦有所謂大一分者，付十元即月取利一元，更利用農民春耕時，貸以糧籽，普通為春一秋二，即春貸一斗，

秋還二斗是也；亦有春一秋三者。這種貸糧的給與、還容易取得，若貸金則極爲困難，須有切實契保，至期不還，隨便找回農民一點費用，就攬得其所權了。”（賀揚靈：察綏蒙民經濟的解剖；商務印書館出版，一九三三年。）

察哈爾情形，則：

“察哈爾各縣多數佃戶，因資本單弱，不足應用，於是向地主及其他商人借貸，其利息普通爲三分，也有五分至一角的。此外還有一種借錢還糧者，商定每年糧之價格，到收穫時，無論如何，價格不能改變。還有借糧者，普通借八斗還一石，春天借，秋天還。”（司法行政部：民商習慣事例調查報告錄）

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日天津大公報載有豐鎮高利貸情形，可見塞外高利貸苛重之一斑：

“豐鎮農民，自十四年至今，除向大地主息借糧米外，最多數息借於糧店。糧商以農民可欺，用折價法收放，如小米一類，放時定爲每斗一元，收時每斗以加二角計之，半年之期，利至八分。其斗式制度，口大底小，與關內正相反。平糧之‘斗蹺子’爲一曲木，略如弓背，放糧時凸處向上，收糧時凹處向上，一收一放，貧農每斗損失一升六合。買賣糧食亦如是。以小麥爲比例，收買時每斗定價八

角，即屯積不賣；迫農民勢將斷炊，始放賣之，每斗漲至一元二角……其上利如縣衙門之點卯，十日一限，每月三限，其他生意記帳之法律更希奇，如現洋賣定價七角，除帳爲一元，並註明一月還清，加二分息，二月加三分息，三月加四分息，遞相盤滾。”

在敘述了各省的高利貸情形以後，我相信每個讀者對此必然會發生深刻的印象。農民在這種苛重的高利貸剝削之下，怎能不完全破產？

在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與封建政治的剝削這兩重壓迫之下，使農村經濟自然而且必然地崩潰；中產以下的農民不能不淪於破產，而高利貸剝削更有力地加強了農民破產與農村衰落的速度。在種種的剝削之下，使大部分的農民不能不破產而淪爲佃農與雇農，而苛重的田租又使佃農幾至完全不能生存的地步，這樣自然直接影響到農業生產方面，使農業生產必然地衰落起來。因爲在有錢的地主，他們投資於高利貸，比投資於農業經營，可以獲得更多十倍以上利潤。所以中國的地主，無論他擁有多少資產，決不肯在農業生產的本身上投資求其發展，而都是投資於高利貸及單純的收買土地。但地主收買土地以後，又不直接管理經營，而是全部租給佃戶；佃戶對於土地的觀念是很薄弱的，因爲土地歸地主所有，地主隨時

可以將土地收回另佃；所以佃戶一方面是經濟上的力量使他不能從事於生產的改進，另一方面因為土地所有權在地主，管理權又沒有絲毫保障，耕一年算一年，所以誰也不願意將土地盡力經營。這樣的結果，當然使農村生產力一天天衰弱起來，土地的荒蕪程度也一天天增加起來。這，當然也更加保進了農村經濟總崩潰的速度。

於是，在國際資本主義，國內封建政治，封建的土地關係，苛重的高利貸等種種剝削之下，中國農村經濟的總破產，就成了自然而且必然的現象了。

第 五 章

近代革命運動與農村問題

在前面的幾章中，我們不僅指出了農村破產的真相，而且指出了農村破產的三個原因：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國內封建政治的剝削，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這三個農村破產的原因，前者是外來的，後兩者是內在的。在國際資本主義沒有侵略以前，國內封建政治的剝削與封建的土地關係中的地主的榨取這兩種關係，原早已存在；但國際資本主義侵入以前，中國社會經濟還能保持自給自足的狀態，無論是封建

政治的剝削，或封建地主的榨取，其程度遠不及國際資本主義侵入以後那樣厲害。自從國際資本主義侵入中國以後，破壞了中國原有的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使政治上與經濟上的封建勢力，開始崩潰。在潰崩中的封建勢力，爲要維持牠的最後的生存，不能不加紧剝削與榨取的程度，而剝削與榨取的對象，當然是在破產進程中的廣大農民羣衆。這樣表現在政治上的，就是本書第三章所敘述的封建的上層建築所加以廣大農民之超越法理人情的重重負擔；表現在經濟上的，就是本書第四章中所敘述的封建的土地關係中之地主的強度榨取。這種政治上與經濟上的封建剝削，與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綜合起來，就造成了農村破產的歷史的事實。所以在農村中的政治上與經濟上的封建剝削，雖在國際資本主義侵入以前，早已存在，但那時還是在完整的封建社會內，適應於當時的生產關係而“合理的”存在着，所以這種剝削還不致造成農村破產的災害。但是國際資本主義侵入以後，完整的封建社會已被破壞，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的封建剝削，不能不以變態的瘋狂的程度進行着。因此，農村經濟的破產，完全是國際資本主義侵入以後纔發生的。所以近代的農村經濟問題（亦即農民問題），也是國際資本主義侵入以後才發生的。如果我們要對於現在的農村經濟問題作歷史的研究，以探究問題的根本，那無疑應該從國際

資本主義侵入後說起。

近代農村經濟問題的發生，正如前面所說，是國際資本主義侵入以後。我們都知道鴉片戰爭（一八四〇—一八四二年）是國際資本主義侵入中國的前哨戰；國際資本主義之長驅直入的侵略中國，是由鴉片戰爭開始，所以近代中國農村問題，也是由鴉片戰爭以後才發生的。

解決農村經濟問題的近代的農民運動——農民運動本質上都是由解決農村經濟問題的客觀需要而發生的——的第一個信號，是鴉片戰爭中的廣東的平英團運動。平英團運動是鴉片戰爭的直接的產物，也就是在國際資本主義侵略下的中國的第一個民族革命運動。

國際資本主義之大規模的侵略中國，雖然是在鴉片戰爭以後，但是在鴉片戰爭以前，中國與外國之非正式的通商貿易，已經使國際資本主義的商品侵略，在中國境內有了相當程度的發展，這，在本書第二章已經說過了。

鴉片戰爭以前的中外間的非正式通商貿易，祇限於廣東澳門一處，故廣東所受的商品侵略的影響最深。鴉片戰爭以前，資本主義的商品侵略，已經使廣東（當然別省也受影響，但不如廣東之深刻）的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開始衰落。鴉片戰爭又是在廣東開始的，所以廣東人民對於鴉片戰爭的負擔獨重。

當鴉片戰爭第一次在廣東議和時（一八四一年），廣東方面出賠款六,〇〇〇,〇〇〇元與英國，這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中，除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由滯司運司海關三庫發給外，其餘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直接取諸於廣東人民（其他的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當然也是間接取諸廣東人民）。廣東的農村經濟，在鴉片戰爭以前，因為受資本主義的商品侵略的影響，已極度衰落。鴉片戰爭開始後，廣東人民須負擔苛重的軍費；而和議以後，廣東人民又須負擔鉅額的賠款。官廳為籌集這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的賠款，日夜搜刮（雖說直接取諸粵民的僅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但實際上，由於經征人員的舞弊與一切經征費用的負擔，總數當在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惟恐不及，以致更引起社會的極大的不安。而勝利的英國軍隊，又在廣東各處恣意騷擾，奸淫擄掠之事，時有所聞，以致激起了廣大農民的暴動——平英團運動。據清史所載，平英團的情形如下：

“……於是粵民種種不平之感，一旦迸發。初十日，英兵千餘，方自四方砲台回泥城，三元里居民，忽大樹平英團之旗幟，於是一時鳴金揭竿而起者，聯絡一百有三鄉。頃刻間，男婦數千人，各處壯丁雲集，四面埋伏，誓與決一死戰。義律聞變馳援，陷重圍不得出。鄉民愈聚愈衆，頓至

數萬。英人突圍不出，死者二百餘人。義律移書告急於知府余保純，保純以奔山命往解，竟日，始挾義律出圍。翌日，償金授受已畢，英軍遂於十二日撤去廣州，其大船有擱滯淺沙者，各鄉民復思截而火之，奪回償款之銀。義律懼，復移文總督，祈出示曉諭，衆始解散。而佛山義勇，從陸路攻英人於龜崗砲台，先從上風縱毒煙以眯敵目，殲敵數十；又擊破應援之船。當事先後奏聞，詔責諸將調集各省官兵，何不如區區鄉勇？……是時南海番禺兩縣，團集義勇，晝夜演練，義律偵知內河有備，竟不敢報覆，翻然改計，遂復有廈門長江之師。”

當然這裏的簡單的記載，對於當時平英團運動的敘述是極不充分的；但在這不充分的敘述中，已經可以看出農民的力量，足以使帝國主義者畏懼。試看當時平英團的“討英檄”是如何堅決！檄中有云：

“……爾自謂船礮無敵，何不於林制府任內攻犯廣東？爾前日被圍，何不力戰自拔，而求救於首府？此次奸相受爾籠絡，主款撤防，故爾得乘虛深入。倘再入內河，我百姓若不雲集十萬衆，各出草筏沈沙石整槍砲，截爾首尾，火爾艘艦，殲爾醜類者，我等卽非大清國之子民！……”

平英團雖然在當時並不能掀起一個偉大的運動，但是這

個運動總是近代中國農民運動的信號。這一運動，雖然由於很簡單的“平英”這兩個字中表現出牠的動機與任務，即反對被稱為夷狄的英國，但就政治意義上說，這是一個反抗先進國家侵略的民族運動；就經濟意義上說，這是落後的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反抗資本主義商品侵略的原始暴動。這一運動，雖然因為鴉片戰爭的結束而歸於消沉，但因為鴉片戰爭不過是國際資本主義侵略中國的第一砲，所以由鴉片戰爭直接產生的平英團運動，也就成了近代農民運動的信號。這就是說，鴉片戰爭的結果，並不是國際資本主義侵略中國的終結，却相反，正是侵略中國的開始；同樣的意義，平英團運動的消沉，並不是中國農民的消滅，却相反，正是中國農民運動的序幕。

鴉片戰爭以後，國際資本主義的商品侵略，突飛猛進的向中國發展。在鴉片戰爭以前，中外間的通商貿易是非正式的，限於廣東澳門一隅。而且因為當時中國政府根本輕視外商為夷狄禽獸之類，不予以平等待遇，故外商在當時頗受種種苛刻的限制，因而貿易不能暢利發展。但鴉片戰爭以後，除澳門外，並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埠為通商口岸，且劃香港與英國作經營遠東的根據地，使貿易的範圍較以前擴大數十倍。鴉片戰爭以前，在中國的洋商被視為夷狄禽獸之族，不齒人類；但鴉片戰爭後，英國首先被認為最惠國，美，法，及其他各

國亦繼之而取得最惠國的優待特權。鴉片戰爭以前，外商在中國貿易，備受中國官廳的苛索與留難；鴉片戰爭以後，不僅這些苛索留難一掃而盡，而且還取得了關稅協定制的特權——一八四二年中英江甯條約第十條規定：“英國商民，居住於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之貨稅，均應秉公議定則例……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沿路經過關卡，不得重加稅例。”這裏雖沒有規定關稅標準，但翌年（一八四三年）所訂的中英通商條約上，規定海關進口稅一律為值百抽五，中國方面，不能再加，亦不能在再他處抽稅。——首先是英國一國，其後各國繼之；於是海禁大開，國際資本主義的商品侵略，乃以突飛猛進之程度，在中國發展，而中國落後的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也就為商品經濟所侵略而開始崩潰，於是農村經濟問題，乃日益嚴重。其時平英團運動雖早已消沉，但因為農村經濟之日趨衰落，農民問題之日益嚴重，終於在平英團運動發生與消沉的第十年——即一八五〇年，開始了一個偉大的，但是不成熟的資產階級性的農民革命——太平天國運動。在這裏，可知太平天國運動的發生，其第一個原因是由於國際資本主義商品侵略的結果。

封建勢力的上層建築——滿清專制政府，在沒有遭遇強大的外力的壓迫的時候，牠的封建的統治，還可以與落後的自

給自足的小農經濟相適應。但自從鴉片戰爭以後，一方面由於“天朝”威信的失墜，使滿清政府的統治亦隨之動搖，因而吏治益加腐敗，榨取民衆的程度，亦隨而增加；另一方面，由鉅額的賠款，軍費，以及外交費用的增加，使滿清政府不能不加重人民的負擔。由此，在鴉片戰爭以後，封建政府的剝削的加重，是造成太平天國運動的第二個原因。

封建的上層建築既不能不加重人民的負擔，而地主階級又將此種負擔轉加在農民身上。因此，在鴉片戰爭以後，一方面是政府捐稅的巨量增加，另一方面是地主對於農民的剝削程度急劇加重，田租率，高利貸，都以空前的速率增加起來。這種地主的強度剝削，是造成太平天國運動第三個原因。

我們在前面指出中國農村經濟破產的三個原因，也就是在這裏指出造成太平天國運動的三個原因。這就是說，目前中國的農民問題，也就是太平天國運動所沒有解決而傳下來的農民問題，不過因為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封建政治的剝削，地主的榨取，數十年來，與時俱增，所以目前的農村經濟破產的程度，較諸太平天國時代，更嚴重百倍；但問題本質，自太平天國運動時直至現在，一貫的不會有過變動。

鴉片戰爭以後，中國封建的統治階級，對於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顯然已沒有抵抗的能力，祇能加重國內民衆的剝削，

以維持其動搖破產的統治，但是封建統治階級的殘酷的掠奪，更加速了農村經濟破產的速度，於是統治階級的對內的殘酷與對外的無能，就成了農民革命的第一個對象。因此，太平天國運動的第一個任務，就是推翻封建專制的滿清政府。

如前所述，因為滿清政府加重人民的負擔，地主又將這種負擔轉加到農民身上，加重田租與加重高利貸的剝削，與滿清政府的加重人民負擔的政策完全聯繫起來。這樣，反對封建地主的榨取，就成了農民革命的第二個對象。因此，太平天國運動的第二個任務，就是解決封建的土地關係。

如前所述，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原是造成太平天國運動的第一個原因，也可以說是根本的原因。資本主義制度在客觀上是一種比較進步的制度。不僅一般的洋貨比中國貨好，而且西洋的文物制度，也儘有勝過中國的地方——這是鴉片戰爭以後，中國——特別是廣東方面的一部分進步份子的感覺。在鴉片戰爭以前，中國人把西洋人看成是夷狄禽獸之族，但鴉片戰爭以後，中國人對於西洋人的態度，由輕視而畏懼，更由畏懼而崇敬。隨著鴉片戰爭的洋槍大砲而來的，不僅有西洋的各種商品，而且有西洋的宗教——資本主義精神文明的結晶的基督教；不僅洋貨佔據了中國的市場，而且同時“洋教”也有排斥中國的儒、釋、道、三教的趨勢。因此，這一農民革命的總的

對象與總的任務，就是摧殘封建的壁壘，建設新的資本主義的社會。在這一意義上，這一次的農民革命，無疑是資產階級性的革命。

在前面所指出的太平天國運動的第一個任務，是推翻滿清的專制政府，換言之，就是摧殘封建勢力的上層建築。太平天國的反對滿清政府，並不是站在狹義的民族感情上，而是以一個基督教的博愛觀念來反對專制政治。換言之，太平天國的反滿清運動，並不是中國歷史上演慣的“換朝代”，而是資產階級性的政治革命。所以太平天國的聲討滿清檄中，開始就說：“若曰：嗟爾有衆，明聽予言：予惟天下者，上帝之天下，非胡虜之天下也；衣食者，上帝之衣食，非胡虜之衣食也；子女民人者，上帝之子女民人，非胡虜之子女民人也。”這雖然沒有像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中的人權宣言說得那樣清楚，然而出發點是一樣的。

太平天國的政治制度，在形式上雖然還君主制度（天王制度），但實質上是民主化的君主制度，即人民有直接參予政權的機會。下面所引的文件，就可以看出當時太平天國政治制度中的特點之一：

“……凡二十五家中，力農者有賞，惰農者有罰。或各家有爭訟，兩造赴兩司馬，兩司馬聽其曲直，不息，則兩司

馬、黎兩造會卒長，卒長聽其曲直；不息。則卒長尙其事於旅帥師帥，典執法及軍帥，軍帥會同典執法判斷之；既成獄辭，軍帥又必尙其事於監軍，監軍次詳總制、將軍、侍衛、指揮、檢點及丞相；丞相稟軍師，軍師奏天王；天王降旨，命軍師、丞相、檢點、及典執法等，直啓天王主斷；天王乃降旨主斷，或生或死。或予或奪，軍師遵旨處決。凡天下官民，遵守十款天條，及遵命令，盡忠報國者，則爲忠，由卑陞至高，世其官。官或犯十款天條，及違命令，受賄舞弊者，則爲奸，由高貶至卑，黜爲農。民能遵條命及力農者，則爲賢爲良，或舉或賞；民或違條命及惰農者，則爲惡爲頑，或誅或罰。凡天下每歲一舉，以補諸官之缺。舉得其人，保舉者受賞；舉非其人，保舉者受罰。其伍卒民有能遵守條命及力農者，兩司馬則例其行蹟，註其姓名，並自己保舉姓名於卒長；卒長細核其人於本百家中，果實，則尙其人並保姓名於旅帥，旅帥細核其人於本二千五百家中，果實，則尙其人並保舉姓名於軍帥；軍帥總核其人於本軍中，果實，則尙其人並保舉姓名於監軍；監軍詳總制，總制次詳將軍，侍衛，指揮，檢點，丞相；丞相稟軍師，軍師啓天王；天王降旨，調選天下各軍所舉爲某旗，或師帥，或旅帥，或卒長，兩司馬，伍長。凡濫保舉人者，黜爲農。

凡天下諸官，三歲一陞貶，以示天朝之公。凡濫保舉人及濫奏貶人者，黜爲農。當陞貶年，各省首領各保陞奏貶其統屬，卒長細核其所統兩司馬及伍長，某人果有賢蹟，則列其賢蹟；某人果有惡蹟，則列其惡蹟；註其人，並自保陞奏貶姓名於軍帥；至若其人無可陞保，並無可奏貶者，則姑置其人不保不奏也。旅帥細核其所統屬卒長及各兩司馬伍長，某人果有賢蹟，則列其賢蹟；某人果有惡蹟，則列其惡蹟；註其人，並自己保陞奏貶姓名於師帥。師帥細核其所統屬旅帥以下官，某人果有賢蹟，則列其賢蹟；某人果有惡蹟，則列其惡蹟；註其人並自己保陞奏貶姓名於軍帥，軍帥將師帥以下官所保陞奏貶姓名，並自己所保陞奏貶姓名，一同舉於將軍、侍衛、指揮、檢點、及丞相；丞相稟軍師，軍師將各欽命總制及各監軍及各軍帥以下官所保陞奏貶各姓名，直啓天王主斷。天王乃降旨主斷，超陞各欽命總制所保陞各監軍，其或陞爲欽命總制，或陞爲侍衛；譴謫各欽命總制所奏貶各監軍，或貶爲軍帥，或貶爲師帥，或貶爲旅帥卒長；超陞各軍帥所保陞各官，或陞尙一等，或陞尙二等，或陞軍帥；譴謫各軍帥所奏貶各官，或貶下一等，或貶下二等，或貶爲農。天王降旨，軍帥宣丞相，丞相宣檢點、指揮、將軍、侍衛、總制、次宣監軍，監軍宣各官，

一體遵行。監軍以下官，俱是在尙保陞奏貶在下。惟欽命總制一官，天王准其所統各監軍，保陞奏貶欽命總制。天朝內丞相、檢點、指揮、侍衛諸官，天王亦准其尙下互相保陞奏貶，以剔尙下相蒙之弊。至內外諸官，若有大功大勳，及大奸不法等事，天王准其尙下不時保陞奏貶，不必拘陞貶之年。但凡在尙保陞奏貶在下，誣，則黜爲農。至凡在下保陞奏貶在尙，誣，則加罪。凡保陞奏貶所列惡蹟，總要有憑據，方爲實也。……"（天朝田畝制度）

在這文獻中，我們可以看出太平天國的政治制度，頗具民主集權制的雛形；這種政治制度之“民主”的意義，決不下於歐美先進國家的代議制度；本質上完全是民主主義的。而這種政治上的民主主義的出發點，是基於基督教的博愛精神。太平天國所奉爲立國原則的，也就是這種精神，試看作爲太平天國的最高原則的“原道醒世訓”，即可以知道。原道醒世訓原文是：

“夫天下凡間，分言之則有萬國，統言之實則一家；皇上帝天父，凡間大共之父也。近而中國是皇上帝主宰理化，遠而番國亦然；遠而番國是皇上帝生養保佑，近而中國亦然。天下多男人，盡是兄弟之輩；天下多女子，盡是姊妹之羣。何得存此疆彼界之私，何可起爾吞我併之念？是故孔丘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

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而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奸邪謀閉而不興，竊盜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爲大同。’而今尙可望哉？然而亂極則治，暗極則光，天之道也，於今夜退而日升矣。惟願天下凡間，我們兄弟姊妹，跳出邪謀之鬼門，循上帝之直道；時凜天威，力遵天誡。相與淑身淑世，相與正己正人，相與作中流砥柱，相與挽已倒之狂瀾，行見天下一家，共享太平。幾何乖漓澆薄之世，其不一旦變而爲公平正直之世也？幾何凌奪鬥狠之世，不一旦變而爲強不犯弱，衆不暴寡，智不詐愚，勇不苦懦之世也。”

中國歷史上的變亂是很多的，但太平天國以前的一切的變亂，都是封建的生產關係內的“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的循環不已的歷史慣例——分久必合，合久必分，亦即亂久必治，治久必亂的科學的解釋，主要的是由於每次大亂之際，人口減少，生產蕪荒，生存的自然的要求，迫令停止這種亂事，於是“有聖人出”，統一天下，秩序安定，使生產漸入常軌，人口漸次增加。但秩序安定，人口增加，生產恢復的結果，一方面使專制君主安樂而漸於淫暴，不得不加重對人民的剝削，另一方面生

產雖逐漸恢復，但人口的增加，往往超過生產增加的速率，所以安定愈久，人口增加愈多，而社會經濟愈趨貧乏，再加上專制君主的重重剝削，社會經濟乃愈困難，故社會秩序又漸由安定而轉入混亂，政治上的叛亂亦必隨之而起，於是又來了一個大混亂的局面，即合久必分，或治久必亂。大混亂的結果，由人口驟減，生產停滯；人類自然會本能地停止這種混亂，這種實現條件必然產生安定秩序，恢復生產，增加人口為已任的“聖人”或“英雄豪傑”之流的人物出來收拾殘局，又出現一個安定的局面，即分久必合或亂久必治。如此循環往復。但因為生產力並不會因為這種循環變亂而有所改進，所以生產關係依然停滯在封建社會的領域內。這樣，歷史上的一切變亂，不過是同一戲劇的復演，歷史並不會走出封建社會的圈子。可是，太平天國運動是由完全不同的姿態與完全不同的意義表現出來。太平天國運動已不復是封建歷史領域內的舊戲的重演，而是由於生產力的發展的根本改造社會制度的資本主義的革命。雖然這還是不成熟的資本主義的革命，但牠的有異於歷史上的一切的變亂，這是顯而易見的事情。我們祇要舉一個很淺顯的例子來說，歷史上的一切變亂，因為都是在封建社會的領域內，所以一切的變亂，都是以繼承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的道統為己任，但是太平天國運動是例外的。太平天國已經毀棄了

聖賢的道統，而完全接受了資本主義的精神文明的基督教的影響。關於這一點，我們祇要看了曾國藩的“討粵匪檄”就可以知道。曾國藩的“討粵匪檄”，是站在人倫名教的道統立場上，指出太平天國運動是怎樣澈底的摧毀了聖賢的道統，檄文云：

“自唐虞三代以來，歷世聖人，扶持名教，敦敘人倫，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秩然如冠履之不可倒置。粵匪竊外夷之緒，崇天主之教，自其僞君僞相，下逮兵卒賤役，皆以兄弟稱之。謂唯天可稱父，此外凡民之父，皆兄弟也，凡民之母，皆姊妹也。農不能自耕而納賦，謂田皆天主之田也。商不自買以取息，謂貨皆天主之貨也。士不能讀孔子之經，而別有所謂耶穌之說新約之書。舉中國數千年禮義、人倫、讀書、典則，一旦掃地蕩盡；此豈獨我大清之變，乃開闢以來名教之巨變，我孔子孟子之所痛哭於九泉，凡讀書識字者，又豈能袖手坐觀，不思一爲之所也？自古生有功德，死則爲神；天道治明，神道治幽。亂臣賊子，窮凶極惡，亦往往敬畏神祇。李自成至曲阜，不犯聖廟；張獻忠至梓潼，亦祭文昌。粵匪焚郴州之學宮，毀宣聖之木主，十哲兩廡，狼籍滿地。所過州縣，先毀廟宇；即忠臣義士，如關帝岳王之凜凜，亦污其宮室，殘其身首。以至佛寺、道院、城隍、社壇，無廟不焚，無像不滅；此又鬼神所共憤，欲一雪此憾

於冥冥之中也。”

在這篇檄文中，我們不僅看出了太平天國政治的民主化，如檄文中所云“自其僞君僞相，下逮兵卒賤役，皆以兄弟稱之”；也不僅看出了太平天國之摧毀名教，如檄文中指出歷來的“亂臣賊子”，雖窮凶極惡，亦敬畏神祇，以李自成張獻忠之凶悍，尚且敬崇聖賢，而太平天國則“無廟不焚，無像不滅”；而且還指出了太平天國運動之經濟革命的真相，如“農不能自耕以納賦，謂田皆天主之田也；商不能自賈以取息，謂貨皆天主之貨也。”總之，在這篇檄文中，我們看出太平天國運動之政治的，文化的，經濟的各方面的資本主義的革命的意義。

太平天國在政治制度的本身，雖沒有良好的成績遺留給我們，但我們要知道太平天國僅僅存在十幾年，而這十幾年中，不僅還沒有統一全國，而且無日不在戰爭過程中，所以太平天國的政府，全部的歷史都不過是一個指揮作戰的司令部，自然在政治上不能多所建樹。但無論如何，太平天國運動表現於政治上文化上經濟上的資本主義革命的意義，都是很明顯的，現在讓我們來看太平天國運動的經濟上的革命的意義。

如前所述，太平天國運動本質上是一個不成熟的資產階級性的農民革命。因為這一運動的本身，是由於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的破產而起來，所以這一革命的根本任務，是解決農村

經濟問題，更具體的說，是徹底的破壞農村經濟的封建關係，建設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但因為這一不成熟的資產階級性的農民革命之中途覆亡，所以對於這一根本任務，僅僅祇做到了一個起頭，即破壞農村經濟中的封建關係的開端。因為要建設資本主義的農村生產關係，必須首先破壞農村經濟中的封建關係。太平天國的領袖，是有意無意地把握到這一點，所以太平天國運動這一不成熟的革命雖中途夭折，但太平天國運動表現於土地革命的偉蹟，是太平天國運動史中最重要的一頁。

要建立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必須首先破壞農業中的封建關係。而農業中的封建關係，主要是結晶於土地關係中，所以徹底破壞封建的土地關係，就成了太平天國運動之最主要的任務。實際上，這一任務的一部分是完成了的。太平天國權力所及的地方，無條件的沒收土地，而以計口授田的方法，將土地平均分配於農民。試看太平天國的土地制度是這樣的：

“凡田分九等，其田一畝，早晚二季可出一千二百斤者為尚尚田，可出一千一百斤者為尚中田，可出一千斤者為尚下田，可出九百斤者為中尚田，可出八百斤者為中中田，可出七百斤者為中下田，可出六百斤者為下尚田，可出五百斤者為下中田，可出四百斤者為下下田。尚尚田一畝，當尚中田一畝一分，當尚下田一畝二分，當中尚田一

畝三分五厘，當中中田一畝五分，當中下田一畝七分五厘，當下尙田二畝四分，當下下田三畝。凡分田照人口，不論男婦，算其家人口多寡，人多則分多，人寡則分寡。雜以九等，如一家六人，分三人好田，三人醜田，好醜各一半。凡天下田，天下人人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彼處不足，則遷此處。凡天下田，豐荒相通；此處荒，則移彼豐處以賑此荒處；彼處荒，則移此豐處以賑彼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大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飽煖也。凡男婦每人自十六歲以尙，受田多逾十五歲以下一半，如十六歲以尙，分尙尙一畝，則十五歲以下減其半，分尙尙田五分。又如十六歲以上，分下下田三畝，則十五歲以下減其半，分下下田一畝五分。凡天下樹牆下以桑，凡婦蠶績縫衣裳。凡天下每家五母雞，二母鹿，無失其時。凡當收成時，兩司馬督伍長除足其二十五家每人所食，可接新穀外，餘則歸國庫。凡麥豆苧麻布帛雞犬各物，及銀錢亦然。蓋天下皆天父上主皇上帝一大家。天下人人不受私物，物歸上主，則主有所運用；天下大家處處平均，人人飽煖矣。此乃天父上主皇上帝特命太平真主救世旨意也。但兩司馬存其錢穀數於簿，上其數於典；錢穀及典出入，凡二十五家中設國庫

一，禮拜堂一，用司馬居之。凡二十五家中所有婚姻彌月喜事，俱用國庫，但有限式，不得多用一錢。如一家有婚娶彌月事，給錢一千，穀一百斤，通天下皆一式。總要用之有節，以備兵荒。凡天下婚姻不論財。凡二十五家中陶冶木直等匠，俱用五長及五卒爲之，農隙治事。……”（天朝田畝制度）

太平天國的土地制度的特點，就在廢除土地的私有制度，以計口授田的方法，來分配土地，而生產品也由國家支配。但這當然不是什麼共產主義，而是積極破壞封建的土地關係的最急進的資本主義的土地政策。因爲不能徹底的破壞封建的土地關係，則決不能建立資本主義的生產；要徹底的破壞封建的土地關係，就祇有用最積極的土地革命（土地公有）的辦法。所以太平天國的急進的土地政策的階級意義，完全是資產階級的。這就是說，太平天國的急進的土地政策的本質，是資本主義的而不是社會主義的。

但是，這一不成熟的資產階級性的農民革命——太平天國運動，因爲客觀條件之尚未成熟——中國產業革命的客觀條件尚未具備，因而不能順利發展，使資產階級性的農民革命，也不得不中途夭折了。

太平天國運動失敗了，這是解決農民問題的資產階級革

命的第一次失敗。不待說，太平天國運動並沒有絲毫完成牠的任務。隨着太平天國的滅亡，太平天國的民主的政治制度與急進的資本主義的土地制度，也全部滅亡了。

太平天國運動的失敗，根本的原因，是由於資產階級革命的客觀條件還沒有充分具備，誠如前面所述，這是一個不成熟的資產階級革命。當時中國的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雖因國際資本主義的商品侵略而開始崩潰，但封建的地主階級還有頗為雄厚的勢力；另一方面，因為中國產業革命的客觀條件沒有成熟，所以新興階級的力量還很微薄，社會基礎並不鞏固。而主要的原因，當時國際資本主義的勢力，在利用中國的落後的經濟制度以便於施行商品侵略這一原則上，對於這一新興階級領導的革命，由畏懼而予以抑制。所以當時資本主義各國的態度，都是扶植滿清政府來攻擊太平天國，資本王國的英吉利，對於這一工作尤其努力。在國外的新勢力與國內的舊勢力聯合圍攻之下，太平天國運動的失敗，原是不足奇的。不僅太平天國失敗而已，太平天國運動以後的一切革命運動的失敗，同樣都是由於國外的新勢力（帝國主義），與國內的舊勢力（封建勢力）的聯合。

祇要看了太平天國運動及其滅亡的經過，就可以知道太平天國運動一開始，在急進的土地政綱之下，立刻抓到了幾千

萬的農民羣衆；但另一方面，封建地主階級立刻表現出頑強的抵抗。誰都知道，撲滅太平天國的，與其說是滿清政府的力量，不如說是豪紳地主的力量。曾國藩是撲滅太平天國運動的第一個功臣，而曾國藩所憑藉的勢力，並不是政府的軍隊，而是作為豪紳地主的武裝的“團練”。曾國藩完全是辦團練來消滅太平天國的；團練本身完全是豪紳地主的武裝。曾國藩的陣綫，完全是以豪紳地主為幹部；他之辦團練，也是利用各縣的豪紳地主——曾國藩尊之為“公正紳耆”來組織的。所以太平天國的戰爭，實際上是地主與農民的戰爭。太平天國運動之與中國歷史上一切變亂的根本不同之處，這也是很明顯的一點，即歷史上的一切變亂，往往是地主領導農民，反對“暴君”；地主與農民總是站在一條陣綫的。但是太平天國運動則明明是地主與農民直接的戰爭。曾國藩是代表地主階級的總領袖，他所憑藉的，完全是各地地主的力量（團練是地主的武裝），而太平天國所憑藉的，則完全是農民的力量。但因為地主階級的勢力尚相當雄厚，而農民的領導力量——新興階級的基礎，尚極薄弱，所以這一不成的資產階級革命終不得不歸於滅亡。

太平天國運動失敗以後，不久北方各省又發生了捻民運動。

太平天國運動是發生於兩廣的，因為兩廣是中外貿易的

發祥地，也就是受資本主義的侵略較深的地方，所以太平天國運動發源於兩廣，而後發展及於長江各省，因為長江各省，在鴉片戰爭以後，也深受資本主義侵略的影響，所以太平天國運動也能在這些省分迅速的發展起來，但當時北方各省，一方面為滿清政府的根據地，另一方面因受資本主義商品侵略的影響較淺（當時天津還沒有開為商埠，資本主義的商品侵略的發展，在北方遠不如在南方的迅速）；所以太平天國運動在北方各省，極難發展。單就這一點，也就可以看出太平天國運動之社會的意義。

太平天國運動雖未能在北方各省發展，但當太平天國運動失敗以後，北方各省又發生了農民革命的捻民運動。

捻民運動的性質，顯然與太平天國運動不同；雖然同樣是農民的運動，甚至同樣是農民對地主的鬥爭，但就經濟的意義來說，太平天國運動是一個比較進步的資產階級性的革命；雖然是一個不成熟的資本階級性的革命，但領導這一運動的資產階級意識是很明顯的（如前面所說的太平天國的民主的政治制度，博愛的宗教思想，急進的土地政綱等等）。但是捻民運動則比較落後，這些比較明顯的資產階級意識，在捻民運動中是找不出來的。這根本的原因，當然是由於經濟條件的不同——那時北方各省，受資本主義的商品侵略的影響較淺，經濟較

爲落後，新興階級的勢力，在南方各省雖然也還很薄弱，而在北方各省，則簡直還沒有萌芽（北方的重工業與交通工業的創辦，是遠在太平天國運動消滅以後的事）。所以資產階級農民革命的條件，在南方各省固然還沒有成熟，而在北方各省則根本還沒有具備。所以北方各省繼太平天國運動而起的農民運動，就沒有資產階級意識作領導。這一次運動——捻民運動，雖發生在太平天國運動以後，但無疑較太平天國運動的社會意識更爲落後；這不復是資產階級的革命，依然還是封建領域內的飢餓農民的自發的暴動而已。因爲捻民運動的發生，主要的原因是因爲當時太平天國佔領滿清政府的大部分土地，滿清政府所僅剩的領域，僅北方數省而已。一方面，滿清政府的財政收入大爲減少；另一方面，爲“剿匪”（滿清政府稱征服太平天國爲“剿粵匪”或“剿髮匪”）之故，軍費的支出，大大增加，一減一增，使滿清政府的財政大感困難，而不得不在僅剩的數省的農民身上加重其剝削與榨取的程度。北方各省，雖說受資本主義商品侵略的影響較淺，但也不是沒有影響。而封建政治的剝削與封建地主的榨取，這情形和太平天國運動發生時的南方各省，原沒有很大的差別。這就是說，在太平天國運動發生的時候，北方各省的農村經濟也已經開始衰落。再經過滿清政府的強度的榨取，使大多數的農民破產而不得一飽，在“餓

死不如犯法”的鐵律下，於是自發的暴動起來。這是北方捻民運動發生的原因。

但滿清政府對於蔓延十六省，繼續十五年的如火如荼的太平天國運動，尚且能夠征服下去，對於北方的捻民運動，自然也可以鎮壓了。依然是由曾國藩領導地主階級，把捻民運動完全撲滅了。

滿清政府對於征服太平天國運動的勝利，就時代的意義說，是守舊的勢力戰勝了新興的勢力；就經濟的意義說，資本主義的革命遭遇了重大阻力而失敗。但是資本主義的革命雖然遭遇了阻力而失敗，而封建的落後的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依然繼續崩潰下去。這原是必然的現象，因為太平天國運動既然失敗了，農村經濟問題當然仍舊沒有解決；而代表封建勢力的滿清政府：雖然撲滅了國內的資本主義革命（太平天國），但依然不能抵抗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太平天國運動發生時的農村經濟破產的三個動力，在太平天國運動失敗以後；不僅沒有消除，反而愈加深刻起來；這就是說，在太平天國運動失敗以後，農村經濟的破產，以更大的速度發展起來，主要的原因，是由於太平天國運動以後，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日益加緊；因而農村經濟的破產，與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以同樣的速度發展起來。

曾國藩胡林翼李鴻章輩，撲滅太平天國運動以後，繼續又撲滅捻民運動，使滿清政府幾次危而復安；這在滿清政府及曾國藩李鴻章之流，應該躊躇滿意了。但是如前所述，滿清政府雖然撲滅了國內的資本主義革命，但不能抵抗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而且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反而日益擴大起來，這使國內的封建統治階級大為狼狽。試舉一個例子來說，薛福成在記述胡林翼的故事中，曾有這樣一段：

“有合肥人劉姓，嘗在胡文忠公麾下為戈什哈，嘗言楚軍之圍安慶也，文忠曾往視師，策馬登龍山，瞻眺形勢，喜曰：此處俯視安慶，如在釜底，賊雖強，不足平也。既復馳至江濱，忽見二洋船，鼓輪西上，迅如奔馬，疾如飄風；文忠色變不語，勒馬回營，中途嘔血，幾至墮馬。文忠前已得疾，自是益篤，不數日薨。蓋粵賊必滅，文忠已有成算；及見洋人之勢方熾，則膏肓之症，着手為難，雖欲不憂而不可得矣。閩丹初尙書，向在文忠幕府，每與文忠論及洋務，文忠輒搖手閉目，神色不怡者久之，曰：此非吾輩所能知也。”

在這一段故事中，我們可以看出當時中國統治階級對於國際資本主義勢力畏懼之深。曾國藩是撲滅太平天國運動與捻民運動的最著名的英雄，他對於農民革命的殘酷的摧殘與

對於農民羣衆的殘酷的屠殺，是很有名的，但是他對於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的態度，完全屈伏，與對於農民革命態度的強硬，完全判着兩人。例如同治九年（其時太平天國運動已完全撲滅），天津發生了外國領事對中國官放槍，引起民衆的憤怒，激成所謂“天津教案”。其時曾國藩以直隸總督辦理此案，對於洋人卑恭屈節，委曲求全；對於無辜國人，則肆行屠殺，以取媚外人。其時曾國藩於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舊曆）所上的奏摺中，力主委曲求全；這奏摺不啻是一面漢奸的自畫像，原文有云：

“……中國目前之兵力，斷難遽啓兵端，唯有委曲求全之一法。臣等於五月二十九日覆奏摺內，曾聲明立意不與開衅……臣更有請者：時事雖極艱難，謀畫必須斷決。伏見道光庚子以後，辦理夷務，失在朝和夕戰，無一定之至計，遂至外患漸深，不可收拾。皇上登極以來，外國盛強如故，惟賴守定和議，絕無改更，用能中外相安，十年無事，此已見之成效。津郡此案，因愚民一旦憤激，致成大變，初非臣僚有意挑衅。倘即從此動兵，則今年即能倖勝，明年彼必復來；天津即可支持，沿海勢難盡備。朝廷昭示大信，不開兵端，此實天下生民之福。雖李鴻章兵力稍強，然以外國之窮年累月，專講戰事者，尙屬不逮。以後仍

· 當堅持一心，曲全鄰好……”

在這裏可以充分看出當時中國的統治階級，雖以最大的流血的手段來鎮壓了農民的革命，但對於外來的侵略，則抱了“絕對的不抵抗主義”。但是不抵抗就祇有妥協，妥協又什麼辦呢？無論怎樣的委曲求全，無論怎樣的妥協，總不能稍為緩和國際資本主義之得寸進尺的侵略，而國內農村經濟的日益破產，更使封建的統治階級陷於極度狼狽的情形中。在這極度狼狽中的出路，就是“辦新政”，換言之，就是仿照外國的辦法來中國試驗一下。曾國藩雖然是一個最頑固的“聖賢之徒”，但是時勢逼迫他不能不稱道西洋的物質文明，不能不叫他的兒子曾紀鴻學習外國文字，不能不派留學生到外國，不能不在國內辦造船廠，不能不於“人倫”“名教”之外，談起“洋務”來了。繼曾國藩後的左宗棠張之洞，尤其是李鴻章，因為國際資本主義侵略之與日俱進，所以他們的談洋務，辦新政，較曾國藩更為起勁。但是他們辦的所謂新政，究竟是些什麼？雖然他們也辦幾個工廠，造一二條鐵路，開一二艘輪船，但是主要的着眼點，也祇在於做造洋槍大砲和兵船。舉當時號為最進步、新政辦得最努力的李鴻章而言，他所集中精力以從事的，也不過練兵造艦而已，例如他在一八七二年的奏摺中，有云：

“……臣竊歐洲諸國，百十年來，由印度而南洋，由南洋而中國，闖入邊界腹地，凡前史所載，亘古所未通，無不叩關而求互市。我皇上如天之度，概與立法而通商……合地球東西南朔九萬里之遙，胥聚於中國，此三千年一大變局也，西人專恃其槍砲輪船之利，故能橫行中國；中國向用之器械，不敵彼等，是以受制於西人。居今日而曰攘夷，曰驅逐出境，固虛妄之論；即欲保和局，守疆土，亦非無具而能保守之也。……士大夫固於章句之學，而昧於數千年來一大變局；狃於目前苟安，而遂忘二三十年來之何以創鉅而痛深也。臣愚以爲國家諸費皆可省，惟養兵設防練習槍砲製造兵輪之費，萬不可省。求省費則必摒除一切，國無與立，終不得強矣。……”

以李鴻章之進步，他所看到敵人的，也僅僅是“西人專恃其槍砲輪船之利，故能橫行於中國。”而看到自己的，也僅僅是“中國向之器械，不敵彼等，是以受制於西人，”因而他的結論，自然是“國家諸費皆可省，惟養兵設防練習槍砲製造兵輪之費，萬不可省”了。這就是說，當時的統治階級根本沒有把握到問題的核心：他們不以全力來發展產業革命，而僅從事於養兵設防，練習槍砲和製造兵輪。結果，外來的侵略愈甚，抗抵力量愈薄弱，國事愈益不可爲，至於對於根本問題的農村經濟問

題，則統治階級根本未予注意，李鴻章張之洞左宗棠輩的“新政”中，工廠固然辦得很少，而於農業方面，則絲毫也沒有顧到。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農村經濟問題當然祇有日益嚴重起來。太平天國運動雖然失敗了，但第二個太平天國運動的客觀條件漸趨成熟了。在太平天國運動消滅的二十餘年以後，孫中山領導的興中會成立了。於是新興階級的革命，以較太平天國運動更成熟的姿態出現了。

孫中山可以說是近代中國第一個注意於農村經濟與土地問題的人，也是最早的主張以資本主義方法應用於農業生產的人。在一八九四年，他曾上書北洋大臣李鴻章，指出“歐洲富強之本，不盡在於船堅礮利，疊固兵強，而在於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徒惟堅船利砲之是務，是舍本而圖末也。”這個觀念，在當時可以說是最進步，最正確的觀念。孫中山很銳利地看到了這一點，是圖中國興盛的根本之計，所以他的一生的努力，即是實現這種理想。

在這封信中，他特別對於農業問題說得更詳細，這也是中國歷史上關係於農村經濟問題之第一種最有價值的文獻。他說：

“所謂地能盡其利者，在政農有官，農務有學，耕耨有器也。夫地利者，生利之命脈，自后稷教民稼穡，我中國之

農政，古有專官，乃後世之爲民牧者，以爲三代以上，民間養生之事未備，故能生民能養民者爲善政。三代以下，民間養生之事已備，故聽民自生自養，而不再擾之，便爲善政。此中國今日農政之所以日就廢弛也。農民祇知恆守古法，不思變通，墾荒不力，水利不修，遂致勞多而獲少，民食日艱。水道河渠，昔之所以利農田者，今轉爲農田之害矣，如北之黃河，固無論矣，卽如廣東之東西北三江，於古未嘗有患，今則爲患年甚一年。推之他省，亦比比如是。此由於無專責之農官以理之，農民雖患之而無如何，欲修之而力不逮，不得不付之於茫茫之定數而已。年中失時傷稼，通國計之，其數不知幾千億兆；此其耗於水者，固如此其多矣。其他荒地之不闢，山澤之不治，每年遺利，又不知凡幾。所謂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如此而欲致富，不亦難乎？泰西國家，深明致富之大源，在於無遺地利，無失農時，故特設農官，經略其事。凡有利於農田者，無不興；有害於農田者，無不除。如印度之恆河，美國之密士，其昔汎濫之患，亦不亞於黃河，而卒能平治之者，人事未始不可以補天功也。爲國家者，可不急設農官以勸其民哉？水患平矣，水利興矣，荒土闢矣，而尤不能謂之地無遺利，而生民養民之事備也。蓋人民則

日有加多，而土地不能以日廣也。倘不日求進步，日出新法，則荒土既墾之後，人民之溢於地者，不將又有饑饉之患乎？是在急興農學，講求樹蓄，速其長植，倍其繁衍，以補此憾也。夫天生人爲萬物之靈，故備萬物爲之用，而萬物固無窮也，在人之靈能取之而已。夫人不能以土養，而土可以生五穀百果以養人，人不能以草食，而草可以長畜以爲人食，夫土也草也，固取之不盡而用之不竭者，是在人能考土性之所宜，別土質之美劣而已。倘若明其理法，則能反瘠土爲沃壤，化瘠土爲良田；此農家之地學化學也。別種類之生機，分結實之厚薄，察草木之性質，明六畜之生機，則繁衍可期，而人事得操其權；此農家之植物學動物學也。日光能助農物之生長，電力能速農物之成熟；此又農家之格物學也。蠹蝕宜防，疫癘宜避，此又農家之醫學也。農學既明，則能使同等之田，產數倍之物，是無異將一畝變爲數畝之田，卽無異將一國之地，廣爲數國之大也。如此，則民雖增數倍，可無饑饉之憂矣。此農政學堂所亟宜設也。農官既設，農學既興，則非巧機，無以節其勞，非有靈器，無以速其事，此農器宜講求也。自古深耕易耨，皆以牛馬，乃近世製器日精，多以器代牛馬之用，以其費力少而成功多也。如犁田，則一器能作數百牛馬之功；起水，則

一器能灌千頃之稻；收穫，則一器能當數百人之刈。他如鑿井澆河，非機無以濟其事；墾荒伐木，有器易以收其功。機器之於農，其用亦大矣哉！故秦西創器之家，日竭靈思，孜孜不已，則異日農器之精，當又有過於此時者矣。我中國宜購其機器而仿製之，故農政有官則百姓勤；農務有學則樹畜精；耕耨有器則人力省；此三者，我國當仿效以收其地利也。”

孫中山在這裏所指出的“地盡其利”的必要與方法，的確是農業資本主義化的根本綱領，所以他在這封信中，後面更極力指出推行這種辦法是當時的急務：

“蓋今日之中國，已大有入滿之患矣，其勢已岌岌不可終日，上則仕途壅塞，下則游手而嬉，嗷嗷之衆，何以安此？明之闖賊，近之髮匪，皆乘饑饉之餘，因人滿之勢，遂至潰裂四出，爲毒天下。方今伏莽時聞，災荒頻見，完善之地，已形貧食之艱；凶稔之區，難免流離之禍。是豐年不免凍餒，而荒歲必至於死亡。由斯而往，其勢必至日甚一日；不急挽救，豈能無憂？夫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不足胡以養民？胡以立國？是在先養而後教，此農政之興，尤爲今日之急務也。且農爲我中國自古之大政，故天子有親耕之典，以勸萬民，今欲振興農務，亦不過廣我故規，參行新法

而已。民習於所知，雖有更革，必無傾駭，成效一見，爭相樂從，雖舉國遍行，爲力尙易，爲時亦速也。且令天下之人，皆知新法之益如此，則躡行他政，必無撓格之虞，其益固不止一端也。竊以我國家自效行西法以來，惟農政一事，未聞倣效；派往外洋肄業學生，亦未聞有入農政學堂者；而所聘西儒，亦未見有一農學之師，此亦籌富強之一憾事也。”

孫中山不僅極力指出改良農業生產的必要，而且他自己最初也頗有志於實行農業生產改良的活動，所以他在同上給李鴻章的信中，曾表明其志願：

“文遊學之餘，兼涉樹藝，泰西農學之書，開嘗觀覽，於考地質察物理之法，略有所知。每與鄉間老農，談論耕植，營教之選種之理，糞溉之法，多有成效。文鄉居香山之東，負山瀕海，地多砂積，土質礧劣，不宜於耕，故鄉之人，多遊賈於四方，通商之後，頗稱富饒。近年以美洲逐客，檀島禁工，各口茶商，又多虧折，鄉間景况，大遜曩時，覓食農民，尤爲不易。文思所以廣其農利，欲去禾而樹桑，遂爲考核地質，知其頗不宜於種桑，而甚宜於波畢，近以憤於英人禁烟之議難成，遂勸農民栽鴉片。舊歲於農隙試之，其漿果與印度公土無異，每畝可獲利數十金，現已羣相仿

效，家家試栽，今冬農隙，所種必廣。此無礙於農田，而有補於漏卮，亦一時權宜之計也。他日盛行，必能盡奪印烟之利。蓋其氣味較公土爲尤佳，遠非川滇各土之可比。去冬所產數斤，凡嗜阿芙蓉之癖者，爭相購吸，以決其能奪印烟之利也必矣。印烟之利既奪，英人可不勉而自禁；英國既禁，我可不栽；此時而申禁吸之令，則百年大患，可崇朝而滅矣。勸種罌粟，實禁鴉片之權輿也。由栽烟之事觀之，則知農民之見利必趨，羣相仿效，到處皆然，是則農政之興，甚易措手。其法先設農師學堂一所，選好學博物之士課之。三年有成，然後派往各省，分設學堂，以課農家聰穎子弟。又每省設立農藝博覽會一所，與學堂相表裏，廣集各方之物產，時與老農互相考證，此辦法之綱領也。至其詳細節目，當另著他編，條分縷晰，可以坐言而起行，所謂非欲徒託空言者此也。文之先人，躬耕數代，文於樹藝牧蓄諸端，耳濡目染，洞悉奧窔，泰西理法，亦頗有心得；至各國土地之所宜，種類之佳劣，非遍歷其境，未易週知。文今年擬有法國之行，從遊其國之蠶學名家，考究蠶桑新法，醫治蠶病，並擬順道往遊環球各邦，觀其農事。如中堂有意以興農政，則文於回華後，可再行遊歷於內地新疆關外等處，察看情形，何處宜耕，何處宜牧，何處宜蠶，詳

明利益，盡仿西法，招民開墾，集商舉辦。此於國計民生，大有裨益，所謂欲躬行實踐，必求澤沛乎民人者，此也。惟深望於我中堂有以玉成其志而已。”

孫中山上李鴻章書中的關於農業部分，我們詳錄於此，這對於中國農村經濟與農民問題的發展的了解，是有極重要的意義的。這一文獻不僅指出了孫中山是中國第一個主張農業資本主義化的人，而且後來作為中國革命最高領袖的孫中山，他最初的活動，不是政治方面，而是農業生產方面。換言之，他雖然看清楚了資本主義化的必要，但他還沒有看清楚實行農業資本主義化之政治的社會的必要條件是否俱備；這也就是說，他把農業的資本主義化看成是一個僅僅技術的問題，不是政治的問題，是一個自然科學的問題而不是社會科學的問題；更確切地說，孫中山那時還以為農業經濟問題可以用改良主義來解決，不必訴諸革命。但是這種認識錯誤的見解，在孫中山只是一個很短的時期存在着。當他上書李鴻章以後，李鴻章未能如他所期望的做去，使他感覺到農業經濟問題不僅是一個技術的問題，主要的還是政治的問題；不僅是自然科學的問題，主要還是社會科學的問題；不是改良主義所能奏效，必須訴諸革命，方能徹底解決。所以孫中山在上書李鴻章失敗以後，即立志從事於革命的實際運動，即從政治着手來解決農村

經濟問題。孫中山這種覺悟的轉變，在我們是一個很重要的教訓，但可怪直到現在——即孫中山覺悟轉變的四十年以後的現在，還有不少人把農村經濟的問題看成僅僅是技術的問題，單純的自然科學的問題，所以從改良主義入手去高唱農村復興，結果自然是一無所獲——豈特一無所獲而已，使農村經濟祇有更加迅速的完成其總崩潰的運命。

孫中山於上書李鴻章失望以後，即從事於實際的革命運動，並於同年（一八九四年）創立興中會，據“孫中山先生年譜”（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一九三一年二月初版）所載：

“至天津時，以李鴻章號為識時務之大員，因作長函遺之，大旨謂‘人能盡其才，則百事興；地能盡其利，則民食足；物能盡其用，則材力豐；貨能暢其流，則財源裕。’又言‘農為立國之本，欲振興農務，宜遣派學生赴西洋學習農政。’不納，先生乃回上海。時中日戰爭方劇，先生以為時機可乘，乃端赴檀島美洲，欲糾合華僑以為臂助。抵檀島後，日以反清復漢事商諸舊日親友，創立興中會，以‘驅除韃虜，恢復華夏’為宗旨。並發表宣言，以資號召。”

如上記，興中會的創立在一八九四年，而正式成立則在一八九五年（亦見上引書）。興中會正式成立以後，孫中山即在廣

州發動暴動，失敗以後，仍再接再厲。孫中山的運動，一方面是以華僑資產階級爲核心，另一方面以農民爲先鋒——以農民暴動爲奪取政權的手段。在辛亥革命以前，孫中山自傳中所記的十次的失敗，即第一次廣州之役，第二次惠州之役，第三次潮汕之役，第四次惠州七女湖之役，第五次欽廉之役，第六次鎮南關之役，第七次欽廉上思之役，第八次河口之役，第九次廣州之役，第十次黃花崗之役，其中大多是農民的暴動。

當孫中山成立興中會，立志革命之際，一八九八年，中國發生了一次自上而下的資產階級的革命，即有名的戊戌政變。戊戌維新運動的本質，原和日本的明治維新，俄國的彼得變法等是一個樣的，用政治學的術語來說，是一個自上而下的資產階級的革命。但因為中國當時的客觀條件又與日本的明治時代與俄國的大彼得時代有所不同，所以明治維新與彼得變法都相當地成功了，而戊戌維新運動是完全失敗了。

戊戌維新運動的本質，既然是一個自上而下的資產階級的革命，解決農村經濟問題是這一革命的主要任務之一，但實際上，因為戊戌維新運動的瞬即失敗，所以戊戌維新運動雖然曾接觸到行政，教育，法制，禮俗的各個問題，甚至也接觸到工業問題，但始終沒有接觸到農村經濟問題。——舉例來說，戊戌維新運動中的主角康有爲的各種奏章，可以說是戊戌維新

運動的全部綱領。這些奏章中，有“請告天祖誓羣臣以變法定國是摺”，“請廢八股試帖楷法試士改用策論摺”，“請停弓刀石武試改設兵校摺”(以上均戊戌舊歷四月)，“請開學校摺”，“請廣譯日本書派游學摺”，“請厲工藝獎創新摺”，“請裁綠營放旗兵改營勇爲巡警仿德日而練兵摺”(以上五月)，“請尊孔聖爲國教立教部教會以孔子紀年而廢淫祀摺”，“請定立憲開國會摺”，“請君民合治滿漢不分摺”，“謝賞編書銀兩乞預定開國會期並先選才議政許民上書事摺”，“請禁婦女裹足摺”(以上六月)，“請開制度局議行新政摺”，“請廢漕運改以漕款築鐵路摺”，“請計全局籌巨款以行新政築鐵路起海陸軍摺”，“請設新京摺”，“請斷髮易服改元摺”(以上七月)，“應詔統籌全局摺”(戊戌正月)，“敬謝天恩並統籌全局摺”(五月)等。以上各奏章中，所提及之問題極多，獨於農村經濟問題，則無一言提及。所以戊戌維新運動實際所能表現的，也不過下列各項而已：

- (一)命自下科始，鄉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向用四書文者改試策論；
- (二)賞舉人梁啓超六品銜，辦理譯書局事務；
- (三)定鄉會試隨場去取之法，並推行於生童歲科考，又停止朝考；
- (四)命刪改各衙門則例；

(五)命於京師設立工商總局；

(六)下裁汰冗官冗，命裁撤廢事府、通政司、光祿寺、鴻臚寺、太僕寺、大理寺衙門，湖北廣東雲南三巡撫，並東河總督缺；其各省不辦運務之糧道，向無鹽場之鹽道，亦均裁撤；其餘京外應裁文武各缺，命大學士六部各省將軍督撫，分別詳議以聞。

戊戌維新運動是瞬即失敗了，而戊戌運動的主要領袖康有為梁啓超等以後的活動，雖仍積極，但對於農村經濟問題則依然完全無視。在這裏，我們就可以看出自上而下的資產階級革命運動（即康梁領導的君主立憲運動）之失敗，主要的在乎他們無視了農村經濟問題；自下而上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運動（即孫中山領導的反滿民主運動）之“相當的”成功，在乎孫中山抓住了問題的核心，即其自始即重視農村經濟問題（他在一八九四年上李鴻章書中，即已特別注重農村經濟問題）。孫中山與康梁的區別，孫中山之勝過康梁的地方，根本的還不在於一個是反對滿清一個是擁護滿清，而在乎對於農村經濟問題的重視與無視。也可以說，孫中山的最偉大的地方，就在乎他是中國第一個注意於農村經濟與農民問題的革命家。

在作為自上而下的資產階級革命的一八九八年的戊戌政變失敗以後，不久即發作了一個原始式的農民暴動，即一九〇

○年的義和團運動。

義和團運動純粹是的一個原始式的農民暴動，採取了與太平天國運動完全相反的形式——太平天國運動是以基督教為最高原則，義和團運動是以殺教民為唯一信條；太平天國運動以推翻滿清統治為第一任務，義和團運動則以“扶清滅洋”為號召。從形式上看，這兩個運動的立場與出發點，不僅是不同的，而且是相反的。但實際上，義和團運動正是太平天國運動的殘餘的變態的發展。

在前面已經說過，太平天國運動並沒有解決農村經濟的根本問題，不僅沒有解決，而且在太平天國運動失敗以後，農村經濟中的一切的矛盾更加尖銳起來。一切所加以農村的剝削與榨取，不僅沒有緩和，而且以加速的程度進行着，所以農村經濟的破產，也與這種剝削與榨取程度的進展，作正比例的發展。然而在太平天國運動失敗以後，國內的產業革命進行得非常遲緩。雖然自太平天國運動失敗至義和團運動發生這一距離的期間，中國國內有了一部分軍用工業與官辦工業的發現，但是這種產業非常遲緩的進展的程度，不能與農村經濟的破產相適應——加一個譬如說，農村破產的速度等摩托卡，而產業革命進展的緩慢，有甚於牛車。這樣，產業革命與農村破產完全不能相適應，也就是說，資產階級的力量完全不能來領

導農村的革命。這樣，農村的革命無可避免地祇有用變態的姿勢暴發起來，那就是一九〇〇年的義和團運動。

義和團運動的本質，純粹是一個反資本主義侵略的農民自發的原始的暴動。因為自從鴉片戰爭以來，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日益深入，以致農村經濟日趨崩潰。太平天國運動既不能完成其任務，而太平天國運動失敗以後，國際資本主義之侵略，愈益擴大，農村經濟破產，愈益嚴重，國內資產階級力量既不能領導農民革命，農民為饑寒所逼，自然祇有出乎自發的原始暴動之一途了。

不待說，原始暴動的義和團運動，絲毫也不能解決問題，祇有使農村的一切剝削與一切榨取更加深入，而農村經濟自然也祇有愈益破產了。這樣，農民革命之變態暴發的失敗的結果，當然並不是革命運動的絕滅。農民的革命是基於農村的破產；農村破產既然日益嚴重，革命運動自然也祇有向上發展。所以在義和團運動失敗以後，中國革命以更新的更進步的姿態出現，具體的事實，即是孫中山領導的革命同盟會的成立（一九〇五年）。孫中山在其自傳中敘述義和團運動失敗後革命新形勢的展開，曾有如下所記：

“經此次失敗而後，回顧中國之人心，已覺與前有別矣。當失敗之初，舉國輿論，莫不目予輩為亂臣賊子，大逆

不道，咒咀謾罵之聲，不絕於耳。吾人足跡所到，凡認識者，幾視為毒蛇猛獸，而莫敢與吾人交遊也。惟庚子失敗之後，則鮮聞一般人之惡聲相加，而有識之士，且多為吾人扼腕嘆惜，恨其事之不成矣。前後相較，差若天壤。吾人睹此情形，中心快慰，不可言狀，知國人之迷夢，已有漸醒之兆。加以八國聯軍之破北京，溥后帝之出走，議和之賠款九萬萬兩而後，則清廷之威信，已掃地無餘，而人民生計，從此日蹙，國勢危急，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有志之士，多起救國之思，而革命風潮，自此萌芽矣。時適各省派留學生至日本之初，而赴東求學之士，類多頭腦新潔，志氣不凡，對於革命思想，感受極速，轉瞬成為風氣，故其時東京留學界之思想言論，皆集中於革命問題。……海外華僑，亦漸受東京留學界及內地革命風潮之影響，故予此次漫遊所到，凡有華僑之處，莫不表示歡迎，較之往昔，大不同矣。乙巳春間，予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益彼輩皆新由內地或日本來歐，近一二年已深受革命思潮之陶冶，已漸由言論而達於實行矣。予於是乃揭發吾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而組織革命團體焉。於是開第一次會於比京，加盟者三十餘人；開第二次會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開第三次會於巴里，

加盟者亦十餘人；開第四次會於東京，加盟者數百人，中國十七省之人皆與焉，惟甘肅尙無留學生到日本，故無之也。此爲革命同盟會成立之始，因當時尙多譚革命二字，故祇以同盟會見稱。”

由此可見義和團運動以後；中國革命運動有很迅速的展開。同盟會成立以後，所揭示的主張，是“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在這四綱中，即包括孫中山的三民主義，即一二兩綱是屬於民族主義，第三綱是屬民權主義，第四綱是屬民生主義。在這裏我們要特別說一說的，是第四綱的平均地權。據同盟會成立時所發表的宣言中關於“平均地權”一項的說明如下：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利，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同盟會的平均地權的主張，實際上即是土地國有，耕者有其田，這在原則上與太平天國的均田制度是相同的；但上引同盟會關於平均地權的說明是不充分的，據同盟會的機關報“民報”所發表的同盟會六主大張中的“土地國有”一項，說得很詳

細，爲關於農村經濟問題之最重要的歷史文獻，試引如下：

“近世文明國家所病者，非政治的階級，而經濟的階級也。於是而發生社會主義，其學說雖繁，而皆以平經濟的階級爲主；言其大別，則分共產主義與集產主義。而土地國有，又集產主義之一部也。世界惟民權立憲國，可行集產主義。蓋其統治權在國家，其國家總覽機關，爲人民代表之議會，則社會心理反映於上，而國家之爲國民謀其幸福，無所不平，非稍有政治階級所能比也。然一切集產主義，按以今茲吾國程度，猶有未能行；惟土地國有，則三代井田之制，已見其規模。所以吾擇昔所固有者行之於改革政治之時代，必所不難。原夫土地國有之論，以對私有者而起，以言其理由，則土地爲生產要素，而非人爲造成，同於日光空氣，本不當有私有者。至由種種原因而生地主制度，其始猶或有以勞動儲蓄得之爲資本，以供生產之用者，其繼則封殖日盛，地利爲所專有。資本勞動者，皆不能不依賴之，而所得爲先取焉。蓋勞動者每困於資本家，而資本家之所以能困勞動者，又以勞動者不能有土地故。且土地價值，因時代而異，社會文明，則其進率益大，非地主毫末之功，而獨坐收其利，是又不啻驅社會之人，而悉爲之僕也。至論其流弊，則可使地主有絕對之強權於社會，可

使爲吸收并吞之原因，可使農民廢業，可使食糧而規給於外，可使全國窮困，而資本富厚，悉歸地主。例如愛爾蘭自一八四九年至一八五二年間，方饑饉大起，而前後二十餘萬農民，被遺逐於地主；又蘇格蘭之大地主，有計其收入之利，而變耕地爲牧場獵場者，於英國屢起國有問題，然已積重難返。今中國土地，以通商港岸衡之，測其值有閱十年而不止十倍其舊者，革命以後，文明驟進，則內地之趨勢，亦復可知。倘復行私有專制，則經濟階級，將繼政治階級代興，而及其始爲之備，則害未見而易圖也。吾人用國有主義，其爲施行政策不一，然其目的，則使人民不得有土地所有權，惟得有其他權（如地土權，永小作權，地役權等）。且是諸權，必得國家許可，無私備，亦無永貸，如是則地主強權，將絕迹於支那大陸。國家之課於土地上者，必經國會之承認。亦必無私有營利之弊；以重徵而病農。地利既厚，而非躬耕，無緣得授諸國，則民日趨業而無曠土。地主夙昔坐而分利，今亦與國民比；而轉爲生利之企業。此於一國經濟，已著莫大之良果。而以吾國已爲民主立憲政體之故，則地利所入雖豐，仍以爲政種種設施之用，其爲益愈大。蓋專制政府之富，民之賊也，而民主立憲國家之富，猶其產也。夫均地之政，至相等耳，文明各國，其社會

志士，竭誠捐已，以聚謀於下，其政府亦時時利用其政策，或在立憲而未忘專制之國，則國家之利，不盡利民，甚有假之而陰絕社會革命之根株，以保其階級之制度者。其政治上勢力既不為助矣，而社會上勢力，抑未易變，則持之數十年，而成效絕鮮。若中國者，僅一撲滅貴族政府之勢，而國中一切階級，無復存在，社會主義乃順於國民心理，而又擇其易者以從事，其成功非獨可期，殆可預必也。”

在這一段文章中，我們可以看出同盟會的平均地權的主張，其主觀的根本作用，在於消滅階級分化——當然是指農村的階級分化——孫中山在其自傳中，記述其於一八九六——一九七年在倫敦時，目擊資本主義國家的勞資糾紛，故認為西歐各國的文明，亦尚未能臻理想之境。孫中山在未到倫敦以前，原祇主張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到倫敦目擊此種情形以後，始又增加民生主義，據“孫中山先生年譜”所載：

“此二年中，考察各國之政治風俗，結交其野朝賢豪，所見所聞，殊多心得。知徒致國家於富強如歐洲列強者，猶未能登斯民於極樂之鄉；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先生乃為一勞永逸之計，採取民生主義，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之，此三民主義之所由完成，亦為先生居留歐洲最大之成績也。”（上引書第一七——一八頁）

可見孫中山之主張民生主義，原是為避免社會革命，亦即消滅階級鬥爭——孫中山的民生主義的主要原則有二，一是節制資本，一是平均地權；前者之目的，在乎消滅都市的階級鬥爭，後在的目的，在乎消滅農村的階級鬥爭。而平均地權的辦法，據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所指出的，為：

“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平等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為少數人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者也。”

總之，同盟會的平均地權，其根本辦法，即在土地國有，而根本的目的，即在於消滅農村階級鬥爭。孫中山以為在西歐各國，民主革命雖已成功，但仍不免於社會革命。所以孫中山的主觀，是企圖以民生主義來避免社會革命，亦即以民生主義來超越資本主義的剝削制度。關於這點，他本人屢次加以明白的說明，例如他在同盟會機關報“民報”第一期發刊詞中說：

“……予維歐美之進化，凡以三大主義：曰民族曰民權曰民生。……今者中國以千年專制之毒而不解，異種殘之，外邦逼之，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殆不可以須臾緩，而民生主義，歐美所慮積重難返者，中國獨受病未深而去之

易。是故或於人爲既往之成績，或於我爲方來之大患，要爲繕我羣所有事，則不可不并時而弛張之。嗟夫！所得卑者，其所視不遠。遊五都之市，見美服而求之，忘其身之未稱也，又但以當前者爲至美，吾國縱能媲美歐美，猶不能免於第二次之革命，而况追逐於人已然之未軌者之終無成耶？夫歐美社會之禍，伏之數十年，及今而後發見之，又不能使之遽去。吾國治民生主義者發達最先，視其禍害於未萌，誠可舉政治革命、社會革命、舉其功於一役，遠視歐美，彼且瞠乎後也……”

因爲抱了超越資本主義制度階段的理想，所以孫中山的民生主義，形成爲一種主觀的社會主義；而這種主觀的社會主義，主要的着眼點又在於農村經濟方面——孫中山的民生主義，雖以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爲兩大原則，但實際上更着重於平均地權。同盟會的宣言。民報所揭櫫之六大主張，都只有平均地權而沒有節制資本。孫中山手訂的加入同盟會的宣誓詞，原文爲：“具願書人×××，當天發誓：驅逐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失信矢忠，有始有卒，倘有食言，任衆劊割。”這裏也祇有平均地權而沒有節制資本。

孫中山及其領導的同盟會，對於農村經濟問題的注重，由於平均地權爲四綱之一，即可想見。而平均地權而又是一種所

謂主觀的社會主義；這種主觀的社會主義對於落後的破產的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究竟有什麼意義？關於這點，伊里基曾經作對最正確的解釋：

“但是中國民權派（按即指孫中山一脈）這種勇進的德謨克拉西思想，一方面帶着社會主義的幻想，抱着中國可以超過資本主義階段的希望，他方面又有急進的農村改良政綱（按即指平均地權，土地國有）。因此這兩種政治思想成爲民權之特色的表現，這就是說，與德謨克拉西主義者有所不同的地方。

“那末這種思想的發生及其意義是如何呢？——中國德謨克拉西如沒有廣大羣衆革命精神的興起，是不能推翻舊制度，而爭得創立共和國的。這種興起，必然對於勞動羣衆現狀表示極熱烈的同情，對於壓迫與剝削者引起劇烈的痛恨。懷抱這種精神的中國先進者，以及所有的中國人，於是同時受了歐美解放思想的影響，因爲歐美現時已經是要從資本主義之下解放出來的時候，就是要實現社會主義的時期。所以中國德謨克拉西主義者，自然對於社會主義表示同情，於是就產生了這種主觀的社會主義。”（一九一二年新火星報伊里基的“中國的德謨克拉西與民權主義”）

伊里基在這裏指出了這種主觀的社會主義的歷史淵源，就在於中國德謨克拉西要推翻舊制度，非發動廣大羣衆的革命運動不可，這必然對於被壓迫者表示熱烈的同情，與對於壓迫者之劇烈的痛恨，於是就產生這種主觀的社會主義。伊里基在同上的論文中，更指出了孫中山所領導的中國革命運動中的急進的土地政綱（即土地國有）的意義，他說：

“實際上是改變一切基礎之一的政綱，只是改變不動產的私有財產，祇是僅取消封建壓迫的政綱。”

“這種理論，要從純粹理倫的缺點上來觀察，就等於小資產階級的反動的社會主義者的理論。因為他完全是主觀地以爲中國可以‘超過’資本主義，並認爲中國因爲落後關係，反易於完成社會革命等等。可是同時孫逸仙自己毫不自覺的，極自然的把他自己的空想的民族派理論，又掃除得乾乾淨淨。實際生活使他又承認：‘中國處於工業極猛烈（即資本主義）發展的前夜。’及‘中國商業（即資本主義）將有極大的發展，經過五十年後，將有許多的上海出現’，即無數富裕的資本家和窮困貧苦的無產階級的中心出現。”

伊里基於指出了以上的孫中山的經濟理論的矛盾點以後，接着又指出了這種矛盾的社會意義：

“……用辯證法來看中國社會關係，中國德謨克拉西對於西方的社會主義表示極真摯的同情，因此造出一種近於空想的理論；但是根據這種超資本主義的理論，却又實行了純粹資本主義的，而且是最積極的資本主義的土地政綱。

“至於所謂經濟革命究竟是怎樣的呢？在孫逸仙論文的前段（按伊爾基此文原係批評孫中山一文而作），說得非常模糊，捉摸不住。經濟革命就是移地租（地貨）於國家，也就是本亨利喬亞的精神，用某種統一稅的方法，實行土地國有。孫逸仙所擬的關於真正的‘經濟革命’的內容，除此而外，別無所有。

“因為農村與上海土地價格的區別，同時地租高低也有不同，於是就把土地‘超越的價格’作為‘人民的財產’，就是說土地私有變於國家。換句話說，即土地國有。在資本主義制度下，這種改良有可能嗎？不僅可能，並且是最純粹的最高尚的完成的資本主義思想。馬克思在哲學的貧困和資本論第三卷，關於這點，曾有詳細的證明——尤其是與羅德伯爾都斯的筆戰，在剩餘價值遺本書上，說得更為明顯。

“土地國有的結果，就是使絕對地代（地租）有消滅的

可能，而僅保留一種等差的地代而已，按照馬克思學說，土地國有是最積極的消滅封建制度土地關係的壟斷，使土地的流通買賣為自由，使土地更適於市場。歷史上所有的諷刺往往如此：民權主義派標榜與資本主義奮鬥的名義，但是在土地問題方面，却採用了助長資本主義更迅速的發展的農業政綱。”

這個歷史的諷刺對於中國民主主義者當然也是適用的，他們標榜着與資本主義奮鬥的名義，而實際上是採用了助長資本主義發展的急進的政綱，於是伊里基提出了這樣的設問：

“在亞洲一個落後的農業國家，有什麼經濟上的必要能引起這最急進的資產階級德謨克拉西的土地政綱？”

伊里基自己的答覆說：

“他的必要，便是破壞封建制度的一切現象與形式。”

伊里基在前面已經指出：“中國德謨克拉西如果沒有廣大羣衆革命精神的興起，是不能推翻舊制度的”。要使廣大羣衆革命精神的興起，就需要一種急進的土地政綱，來澈底的破壞封建制度的一切現象與形式。所以伊里基特別指出：

“中國較歐美與日本更為落後，則其感受分裂與民族崩潰的危險亦更大。祇有革命羣衆的英勇精神能在政治上創造共和國，在農村方面，用土地國有的方法，保障資本

主義過程更迅速的進行，方能挽救這危機，使中國復活。”

以上伊里基對於孫中山及其領導的同盟會的平均地權的政綱，解釋得很正確而又很明白。簡單的說：這種表面似乎是社會主義的（他們主觀上也自以為是社會主義的，孫中山自己在民生主義的講演中說：“民生主義說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農業政綱，實際正是最積極的資本主義政綱。

孫中山的農業政策的理論，在原則上完全和太平天國的農業政策是一樣的，即同是主張土地國有；但在同一政策的執行方法上，孫中山與太平天國是不同的，孫中山是主張用國家的權力，以法律來解決，換言之，即自上而下的土地改良；太平天國則是以羣衆暴動的力量，奪取土地，再由國家予以法律的保障，換言之，即自下而上的土地革命。太平天國的土地政策，因為是由下而上的，所以太平天國運動勢力所及的地方，農民即自動的起來奪取土地，因而祇要在太平天國權力所及的地方，土地國有的農業政策即可實現。但孫中山的土地國有的農業政綱的執行，是自上而下的，所以在沒有建立真正的統一的而且基礎很鞏固的民主政權以前，絕無實現的可能。但在中國，因為第三階級領導力量的薄弱，真正的統一的民主政權永遠沒有實現的可能，所以孫中山及與領導的同盟會的急進的

土地政綱，永遠祇有存在於理想的領域。

一九一一年的革命（辛亥革命），事實上僅僅做到了推翻滿清專制政府這一點；這一次革命並不能實現真正的民主政權，因而更談不到對於社會經濟的設施，由滿清專制政府改為袁世凱的“共和”政府，除了名義上的國體的不同（專制與共和，君主與民主）與國旗的改換（黃龍旗易為五色旗）外，實質上是沒有多大變動的。雖然這次革命是由同盟會領導的，但是革命的結果，同盟會反而被葬送了——革命的中國同盟會與政客的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等合併組織為國民黨。新成立的國民黨，雖然名義上仍以孫中山為領袖，但這個團體事實上已不復是孫中山所領導的革命團體。同盟會的革命精神，在這個新團體內早已被消蝕無餘。舉例來說，同盟會不僅要求建立真正的民主政權，而且要求土地國有；但新成立的國民黨，完全成了一個官僚政客的集團，同盟會的革命綱領，早已全部被拋棄了，尤其是關於同盟會視為重要政綱之一的平均地權，國民黨竟完全揚棄——一九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黨第一次所發表的正式宣言，列舉其黨之政策，計（一）主張整理軍政；（二）主張劃分中央地方之行政；（三）主張整理財政；（四）主張整理行政；（五）主張開發產業；（六）主張振興民政；（七）主張興辦國有交通事業；（八）

主張振興教育；（九）主張統一司法；（十）主張速用外交。以上十項，爲同盟會與其他政黨合併爲國民黨後之十大政綱，其中唯第五項主張開發產業，略與農村經濟有關，然而已完全不是同盟會主張平均地權的本來面目，試看第五項之原文如下：

“（五）主張開發產業 中國今日苟欲圖強，必先致富。以國內貧乏之狀況，則目前最亟之舉，莫若開發產業。第舉首宜進行者數端：一曰興辦國有山林。中國有最佳最大之山林，政府不知保護興辦，棄材於地，坐失大宗利源；今農林既特設專部，則國有山林宜速興辦也。一曰治水。中國農產國，然以人力不修，時遭水患，以致饑饉頻聞；今欲國民元氣之回復，農產物之發達，則爲治水。一曰放墾荒地。以未闢荒地，放於人民，實行開墾，以盡地利。一曰振興鑛業。中國鑛業，十之八九，尙未開掘，實政府保護不得其道；故今後宜特提倡，或保護主權，使之振興。一曰獎勵仿造洋貨工業。工業衰敗，由來已久，其當獎勵者，固不乏一端，而仿造洋貨工業，獎勵尤宜努力，蓋外貨充塞，母財流出日多，故亟須提倡仿造，以爲抵制。一曰獎勵輸出品商業。今世界列強，皆以工商立國，商戰日烈，吾國當其漩渦中，輸入之額，超過輸出之額，不亟獎勵輸出品，商業

行將坐斃。此數端，皆本黨開發產業之計劃，而對於政策之主張者五。”

在這裏所接觸到農村經濟問題的，僅治水與墾荒地兩項，至於孫中山的急進的農業政綱，早已被視為空想而完全拋棄。新成立的國民黨，不僅拋棄了同盟會的急進的農業政綱，而且連最起碼的農業資本主義化的政策，也沒有絲毫提及。這就是說，初期的國民黨，早已將農村經濟問題棄置不顧。

在這裏可以知道，一九一一年的革命，不僅不能實現同盟會的急進的農業政綱，而且同盟會根本被腐化了，被消滅了。孫中山的偉大的理想，被視為空想而置之腦後，因此，一九一一年革命對於農村經濟根本就沒於絲毫影響，就連國民黨宣言中的治水與墾荒兩項，袁世凱政府也沒有做到——根本就沒有去做，當然，其他的事情同樣也沒有去做。

雖然如此，但孫中山始絡是堅持他的平均地權的主張，試看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三日，他在廣州對報界公會主任的談話，仍堅決主張以平均地權為解決土地問題的根本辦法：

“民生問題，兄弟主張實行稅契及平均地權之法。其平均之法：（一）照價納稅；（二）土地國有。二者已向貴報諸記詳言之矣。但有一二報館記者，仍未深明平均地權之法，以為不善。……彼報又謂平均地權之法，今日不宜

行之。不知正惟今日，乃宜施行，將來恐欲行而不得。何則？因今日中國尚無有如歐美之大資本家，富有土地者也；土地國有，無損於民。若至如歐美之時，其富人必出死力以抵拒。不見今日歐美之托辣斯乎？一國之需要，皆取給於數托辣斯；一國之民生權，遂為托辣斯所握……夫煤鐵等物質之托辣斯，其小焉者也。若土地之托辣斯，則最大者也。故我預防新造之民國，俾將來不至生出土地之托辣斯，且因土地可以世襲，其子孫食稅衣租，無所用心，適以窒其智慧，諺所謂‘蛀米蟲’者，國家亦何貴有此等人？此等人多，大為國家之害，亦當思所以制之。……今我平均地權之法，亦以其利還之大衆，而不使利歸於數托辣斯耳。”（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出版：“總談話”第一五——六頁）

因此當國民黨完全揚棄了同盟會的革命精神之後，孫中山乃一九一四年另行組織中華革命黨，繼續同盟會的革命精神。

一九一九年的五四運動，使中國革命開展了一個新的階段。雖然這個革命運動是偏於城市的活動，對於農村沒有直接的影響，然而間接的作用是很大的。一九二〇年，孫中山又將中華革命黨改組為中國國民黨，更積極的來推進中國的革命。

翌年，×××××成立，開始以最進步的方法去進行農民運動，把農村經濟問題的嚴重性質，提示於國人之前，×××特別指出：

“中國三萬萬的農民，乃是革命運動中的最大要素，農民因為土地缺乏，人口稠密，天災流行，戰爭和土匪的擾亂，軍閥的額外徵稅和剝削，外國商品的壓迫，生活程度的增加等原因，以致日趨窮困和痛苦。近來農民更可分為三種界限：（一）富足的農民地主；（二）獨立耕種的小農；（三）佃農和雇農等。第一種占最少數，第二第三兩種的貧苦農民至少也占百分之九十五。如果貧苦農民要除去窮困和痛苦的環境，那就非起來革命不可。而且，大量的貧苦農民能和工人握手革命，那時可以保證中國革命的成功。”（一九二二年二次大會宣言）

五四運動以後，開始了有組織的農民運動。隨着農村經濟之日益崩潰，農民運動的發展也與時俱進。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孫中山領導的中國國民黨，特發表宣言，重申其急進的農業政綱，計有兩項：

“甲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使用土地法，及地價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報價值於國家，國家就價徵稅，

並於必要時，得依有價收買之。”

“庚，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徐謀地主佃戶間地位之平等。”

孫中山的理想始終是消滅社會的階級分化；在都市中，他主張改善工人生活，使與資本家儕於平等地位；在農村中，則希望能達到佃戶與地主的平等地位的理想。這種階級調和理想之社會的意義，是在那時候的國民革命運動還沒有深入，還是各階級聯合的民族運動，所以有產階級希望與無產階級合作。因此，這種階級調和的理想，在當時還代表着資產階級的急進思想。

一九二三年冬，中國國民黨改組，於一九二四年一月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重新決定革命的綱領。並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設農民部，從事農民運動。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宣言，關於代表農民利益而奮鬥這一點，特別指出。

“……於此猶有當為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為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農民缺乏田地淪為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為之整頓水利，移植荒徼，以均地方。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為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

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為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²亦必至為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為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實言之，即為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即農夫工人為自身而奮鬥也。”

中國國民黨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頗注意發動農民運動，除於黨之中央委員會及各省市黨部，各縣黨部，均特有農民部外，並於廣州中央所在地設立中央農民運動講習所，訓練各省農民運動的幹部。

有組織的農民運動，首先在革命策源地的廣東開始，廣東省農民協會於一九二四年成立，在×××領導之下，作最激烈

的農民運動。

一九二五年的五卅運動，是一個普及全國的民族革命運動，而農民運動也因五卅運動的推進，由廣東一隅普及到全國去。

五卅運動不僅是一九二五——二七年大革命的開始，而且是急進的農民運動的開始。因為隨着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侵略與國內封建政治與封建地主的剝削與榨取的急進，農村經濟的破產，也以可驚的速率發展下去，因而農民運動也以急轉直下的趨勢，猛烈發展起來。

在本書的第二章，我們已經詳舉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實況。在這裏，我們還該特別指出一點，即一九一一年革命以後，至一九二五年五卅運動爆發，這十幾年之間的主要糧食的入超。一九一二年在一九二五年之間，主要糧食的進出口及入超數，有如下表：

年份	主要糧食 進口總值 (海關兩)	主要糧食 出口總值 (海關兩)	出入超數
1913	26,093,779	10,567,592	入16,126,587
1913	33,252,347	11,487,246	入21,505,101
1914	46,429,953	8,450,185	入29,175,778
191	32,747,988	9,675,494	入23,072,404
1 16	38,529,026	4,880,551	入33,658,473

1917	35,743,881	8,761,339	入26,981,552
1918	25,806,154	6,732,145	入8,355,670
1919	19,119,358	39,323,518	出27,204,160
1920	11,186,823	57,765,480	出46,578,657
1921	50,894,440	33,194,893	入17,695,659
1922	104,389,423	22,036,857	入2,301,710
1923	140,388,750	21,368,581	入28,840,336
1924	117,758,616	25,439,733	入84,380,833
1925	85,487,192	29,873,738	入55,612,404

上面的表除一九一九——二〇年因為歐洲大戰剛才結束，帝國主義國家都感覺到糧食缺乏的恐慌，以及暹羅安南產米國家的荒歉，所以中國的糧食貿易能由入超變為出超外，其餘各年，糧食的貿易，都有巨額的入超。中國本是一個農業國家，而主要糧食尚須仰給外國，中國農村經濟破產的程度，於此可見。

在這樣嚴重的農村破產情形之下，農民運動的急激的發展，自在意中。一九二六年一月中國國民黨在廣東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廣東省有農民協會組織者三十七縣，會員六十二萬人，農民自衛軍三萬人，其餘各省，亦均有農民運動。所以國民黨第二次大會中關於中央黨務總報告決議案中特別

指出：

“工農羣衆爲國民革命主力軍，已於過去兩年事實中完全證實。本黨基於扶植農工之政策，以後多致力於農工組織，擴大吾黨基礎之勢力。”

第二次大會特別有關於農民運動的決議案，指出：

“中國尚在農業經濟時代，農民生產占全生產百分之九十，其人數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中國之國民革命，質言之即是農民革命。吾黨爲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惟有首先解放農民；無論政治的或經濟的運動，均應以農民運動爲基礎。黨之政策，首須着眼農民本身之利益，政府之行動，亦須根據於農民利益而謀其解放。因農民苟得解放，即國民革命大部分之完成，而爲吾黨三民主義實現之根據。

“吾黨在廣東作農民運動的工作，爲期不過七月，已有農民協會組織的有三十七縣，會員六十二萬人，有組織之農軍達三萬人。前次討伐劉楊，此次統一廣東，農民皆能以實力參加，此可證明吾黨對於農民運動之進步。農民爲謀本身解放之急切，故參加國民革命亦努力。現在廣東以外，在珠江流域如廣西；在長江流域如湖南，湖北，安徽，四川；在黃河流域如山東，河南，直隸；乃至熱河，察哈

爾，綏遠等特別區，均有農民運動之興起。惟組織尚小，成效不著。吾黨欲使全國農民參加政治爭鬥，對於中北兩部農民運動，自當特別注意。而在實際運動中，尤須確定全國統一的計劃，並確定經費，使此種計劃得以完成。”

在上引的農民運動決議案中，分政治，經濟，教育三方面作具體的決定。

關於政治的決議是：

- 甲， 引導農民，使成爲有組織之民衆，以參加國民革命；
- 乙， 排除妨礙農民利益之軍閥，買辦階級，貪官污吏，劣紳土豪等；
- 丙， 解散壓迫農民的武裝團體；
- 丁， 明定農民以自力防禦侵害之原則；
- 戊， 制止土豪劣紳壟斷鄉政，扶助農民之自治團體；
- 己， 無論何時，本黨應站在農民利益方面而奮鬥；
- 庚， 製定農民保護法；
- 辛， 實行公用度量衡。

關於經濟的決議：

- 甲， 嚴禁對於農民之高利貸；
- 乙， 規定最高租額及最低穀價；
- 丙， 減少僱農工作時間，增加雇農工資；

丁，取消苛稅雜捐及額外征收，制止預徵錢糧及取消無地錢糧；

戊，廢止包農制；

己，從速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合作事業；

庚，從速整理耕地，並整頓水利，改良農業；

辛，清理官荒，分配於失業之貧農；

壬，取締奸商壟斷物價；

癸，改良年青雇農及女雇農待遇；

子，注意農民救濟事業。

關於教育的決議案是：

甲，厲行農村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

乙，利用地方公款，興辦各種農民補習學校；

丙，盡力宣傳，使農民自動的籌辦各種學校。

一九二六年夏，廣州國民黨政府出師北伐，在最短期內，即在半年之內，完全佔領湖南湖北江西三省，於是農民運動乃在此三省內，大為發展，尤以湖南省內為甚。

當北伐軍出師以前，某個革命集團的幹部，曾討論到北伐軍佔領區域內的社會制度的問題，特別是討論到農村問題。當時有少數人主張以太平天國的辦法，完全沒收土地，重行分配於貧農雇農，但大多數的人則主張仍舊照國民黨的辦法，即自

上而下的用法律來解決土地問題。實際上，當時國民黨也決不贊成像太平天國運動那樣用自下而上的方法來解決土地問題，所以在北伐軍佔領的區域，除了農民協會可以公開活動以外，農村中的一切政治經濟制度並沒有更變。

但是，農民協會公開活動的結果，必然地引起農村的劇烈的階級鬥爭，特別是在湖南，農村的階級鬥爭尤其劇烈。

各省農民運動的迅速的發展，使國民黨對於農民的政綱，不能不有所改變，故在一九二六年十月的中國國民黨中央及各省市特別區海外總支部各特別黨部聯席會議上，決定減租百分之二十五，即二五減租（即減租四分之一）。但當時國民黨的權力，還祇達於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江西五省，所以實際上，二五減租的決議，在當時並未引起如何深刻的影響。

中國農民本身的痛苦，是難以描寫的，所以祇要能夠公開活動，那末農民運動的迅速發展，是意中之事。在廣東，自從一九二四年一月國民黨第一次大會以後，農民運動的公開，使廣東省農民協會立刻能夠獲得數十萬的有組織的羣衆。一九二五年七月國民政府的成立，其社會基礎主要的就是建築在工農運動上。在一七二五年的廣東革命政府的兩次東征中，在肅清楊劉之役，在南征之役（討伐鄧本殷），均得到工農羣衆的熱烈的援助；在一九二六年北伐戰爭中，無論在湖南，湖北，

江西，北伐軍到處得到廣大農民羣衆的援助，成爲北伐軍勝利的主要條件。

在廣東，雖然農民運動的歷史最早，但廣東的地主階級的力量也比較強大，所以一方面雖然農民運動發展很快，但另一方面，地主階級對於農民運動的壓迫也很嚴厲。舉例來說，一九二六年原是廣東革命浪潮最高漲的時期，但一九二六年一年中，廣東省內地主殘殺農民的慘案，時有所聞，聳不勝書，主要的如普寧慘案，花縣慘案，中山慘案，廣寧慘案，高要慘案，惠來慘案，肇慶慘案等等，都是地主鎮壓農民運動的悲劇。可是在湖南與湖北兩省，地主階級的基礎，不如廣東地主之雄厚，所以湖南湖北的農民運動雖然發生較遲於廣東，但其發展的迅速，則超過廣東，特別是湖南的農民運動的猛進。

雖然國民黨主張自上而下的解決土地問題，但農民運動的迅速的發展，往往非法律的力量所能拘束。因爲農民歷史上飽受地主的榨取，敢怒而不敢言，一旦可以公開活動，自然會一發不可收拾，於是農村中的階級鬥爭，愈演愈烈。以前地主階級之所以能夠制壓農民，一則由於地主得到政治的助力，再則農民是沒有組織的散沙。但現在完全相反過來，即一則地主失去了政治上的憑藉——國民黨雖然主張自上而下的解決土地問題，但當時國民黨農工政策的立場，還是扶植農工，抑制

地主與資本家——再則農民已有強固的組織（農民協會），而且得到政治上的助力。這樣，一向被壓迫的農民，現在要反轉來壓迫地主；一向居於壓迫地位的地主，現在反轉來受農民的壓迫。這種農村階級鬥爭的發展，必然會走向更深入的階段——農民既然得到公開活動的機會，必然會由爭得集會結社的自由，進而發展到減租減稅的階段；再由減租減稅進展到抗租抗稅，由抗租抗稅進展到沒收土地的土地革命的階段。兩湖農民的迅速發展，至一九二六年底，已由抗租抗稅進展到自動沒收土地的土地革命的階段了。

一九二七年的春天，北伐軍已經佔領了安徽，福建，浙江，江蘇各省。但江蘇浙江各省的地主的力量比較雄厚，而這些地方的農村破產的程度，那時也還不如兩湖江西之深，所以在這些地方，農民運動比較的不易發展。而且這些地方的地主，鑒兩湖地主的厄運，更出全力來鎮壓農民運動。這樣，兩湖與江浙，就在一個期間造成了兩個不同的世界，前者是代表着農民的活躍，後者是代表了地主的勝利。那就是一九二七年春寧漢分裂的這幕歷史悲劇的社會的意義。在這裏還該補說一句：在前面我們已經說到過廣東地主基礎的雄厚，因此，在兩湖與江浙這兩個不同世界的對峙中，廣東是站在江浙方面的。

但是，兩湖雖然代表着農民的活躍，但牠的內在是很矛盾

的：執政的所謂“左派領袖”，固執着自上而下的用法律解決土地問題的成見；基於階級的意識，這種成見是無可動搖的。但另一方面，廣大農村革命的發動，必然要走向土地革命的階段——即自下而上推翻地主階級的一切政治的經濟的基礎。這種自上而下與自下而上的鬥爭，決定了兩湖農民運動的可悲的運命。因為第四階級的領導力量的薄弱，“左派領袖”立刻被地主利用來作為反攻的盾牌。對於兩湖農民運動的“過火”的責言，由武漢傳發到兩湖各縣，一個小小的團長許克祥，就利用這難得的機會，以保護神聖的土地私有制度的英雄的姿態出現於長沙，對於“過火”的農民運動開反攻的第一砲。如前所述，因為階級領導力量的薄弱，兩湖的農民運動就在短短的一兩個月的內完全失敗了，於是兩湖的農民走上了比江浙廣東農民更可悲的境遇了。

當兩湖農民運動的潰敗之際，一切殘餘的力量，集中於地主階級鎖鏈比較薄弱的江西，於是南昌又出現了一個所謂革命委員會。革命委員會公開提出“實行實地革命”“建立農村政權”這兩個口號，但所謂實行土地革命，據他們所提出的具體辦法，就是“沒收二百畝以上的土地”（後來改為沒收五十畝以上的土地）；至於如何建立農村政權，根本沒有下文。革命委員會不久亦即消滅，故革命委員會所提出的土地革命與農村政

權的口號，僅為歷史留下一個痕跡而已。

但江西終因為是地主階級鎖鏈最薄弱的地方，所以後來的自下而上的土地革命，還是以江西作為最重要的試驗地方。

在這裏還要提到一個很重要的運動，即北方的紅槍會。紅槍會是北方農民的一種原始武裝組織，名稱很多，如紅槍會，白槍會，黑槍會，天門會，綠槍會，孔明會，大刀會，小刀會，聯莊會等等。因其性質類似，而紅槍會又最為普遍，所以此處以紅槍會為代表而加以說明。這裏所謂紅槍會，就是包括一切與紅槍會名稱雖異而性質相同的組織在內。

在一九二五——二七年革命中，中國的農民運動，因為各省情形的不同，大致可分三種形式：第一種是以貧農雇農為中心，有極嚴密的組織（農民協會及農民自衛軍），有明確的主張，反對地主階級，對地主階級作堅決的政治的經濟的鬥爭。這種形式的農民運動，是出現於廣東，湖南，湖北，江西，以及福建西北的一小部分，廣西的一部分。第二種形式，是富農或中農為中心，聯同貧農雇農，反對地主；但是這一形式既無嚴密的組織，更無明確的主張，富於妥協性而不能作堅決的鬥爭。這種形式，出現於江浙一帶。第三種形式，是以中小地主富農為中心，利用農民，有極嚴密而且極普遍的武裝組織（當然是以舊式武器為主），以反對軍閥及大地主之最黑暗的剝削為

對象，那就是這裏所要說的紅槍會。出現這種形式的地方，以河南爲主，山東河北山西次之，陝西及安徽北部亦有一部分。

這三種形式不同的農民運動，各有其不同的經濟背景。在第一種形式的廣東兩湖江西等處，農村破產的程度，較江浙爲甚，但較北方各省又較緩和。這些地方，因爲商品經濟比較發達，農村的階級分化很明顯的。加以革命的歷史關係（如廣東爲革命策源地，湖南受廣東影響最深）與羣衆運動的發展，特別是工人運動的發展，影響到農村的階級鬥爭，更切實點說，農民運動受了工人運動領導，所以能以最進步的姿態出現，至於第二種的形式，則因爲江浙兩省的農村的經濟的衰落，在當時比較其他各省稍爲緩和（江浙農村經濟的基礎，一方面當然是米，另一方面是絲，茶，棉；米，絲，茶，棉，這四者在浙江農村中的重要，幾乎是相等的，在一九二七年以前，絲，茶，棉都尚未至完全崩潰的形態，所以一九二七年以前的江浙農村經濟，雖然也是走向衰落的道路，但比較其他各省，則情形顯見緩和）。而且這兩省的絲，茶，棉三項的生產，最爲重要，所以在這兩省的富農的地位，頗爲重要。農富的經濟利益，往往與地主衝突，所以他要利用貧農來反對地主，但是富農的本身既富於妥協性，農村革命在富農領導之下當然不能展開。所以第二種

形式的農民運動，實際是最不足道的。

第三種形式的農民的民運動，是以北方各省為範圍。北方各省，因為是軍閥制度的根據地，所以在這種省分，農村經濟破產的形勢愈益嚴重，而土地愈益集中於少數大地主（即大軍閥大官僚）之手。在這些省分，不僅佃農雇農無以自存，就是中小地主與富農，在軍閥的最黑暗的剝削與榨取之下，岌岌不可終日。所以在這些省分，農民運動是以中小地主富農為中心的。但是在這些省分，文化比較落後，一向在軍閥制度的最黑暗的統治之下，羣衆革命運動當然也落後得很，乃至完全沒有。在這樣情形之下，農民運動當然祇有以最落後的姿態出現了。

紅槍會的本質，實際上是和義和團差不多的東西，也就是以迷信神力為唯一武具。但紅槍會的組織，則比較嚴密。一九二七年，我曾在紅槍會最發達的河南，在各縣實地調查，那時我所到過的地方，計有信陽，確山，西華，上蔡，遂平，西平，臨潁，鄆城，鄆陵，扶溝，商水，項城，新鄭，鄭縣，開封，洛陽，中牟，商邱，蘆氏，陳留，閩鄉，汜水，孝義，鞏縣，偃師，滎陽，等數十縣數百鄉村。我所看到的紅槍會，都是在中小地主或富農的領導之下，而取得了大部分農民的擁護。他們全部是武裝組織，但所用的武器，都是中世紀的弓矢刀鎗之類。意識的落後是不

待說的，他們唯一點信仰就是神——各地所信仰的往往各不相同，而姜太公（呂尚），諸葛亮，關雲長，岳飛，劉伯溫，張飛，趙元壇，乃至薛仁貴之類，都是很普遍的。他們所晝夜練誦的，無非吞符念咒而已。在這一點上，紅槍會完全與一九〇〇年的義和團相似。紅槍會的對象，就是反對軍隊徵發（因為北方各省的兵差之苛重，真是駭人聽聞。詳情見本書第三章）；防止土匪，以及一切大地主（即大軍閥大官僚）的榨取。因為文化的落後與缺乏先進階級的領導，所以這種形式的農民運動，是最落後的一種形式；這種形式的農民運動，直至一九三〇年南北大戰以後，始形解體；但直至現在，北方各省，乃至安徽江蘇的北部，還有這種形式的殘餘存在着。

以上這三種農民運動，當然以第一種形式為最進步，為最有力；所以雖在一九二七年遭遇了大失敗，但結果是以更急進的姿態，在這些省分繼續出現。

第六章

農村經濟崩潰中之地主的

自救運動之剖視

在前面一章中，我們曾經歷述了近代革命運動中的農民運動的發展。農民革命運動的發生，是由於農村經濟的崩潰；但是農村經濟的崩潰，不僅產生了農村的革命運動，同時也產生了農村的改良運動。尤其是農村的革命運動遭遇失敗的時候，改良主義的運動更會活躍起來。農村改良運動的基本任務，一方面是在地主的立場上企圖挽救農村經濟崩潰的厄運；一方面是遏止革命運動的發生。所以改良運動與革命運動，雖同

是農村經濟崩潰的產物，然而兩者的立場與任務，不是一致的而是完全對立的，確實地說，改良主義運動是“文明的反革命運動”。農村經濟的潰崩，農村革命的發展，既不由今日始，所以農村的改良運動，自然也不是自今日起才有的。在太平天國運動的時候，洪秀全楊秀清韋昌輝石達開等，是羣衆革命運動的領袖，而另一方面，鎮壓太平天國的清代的“中興名將”曾國藩胡林翼之流，同時就是農村改良運動的領袖。他們一方面以流血的手段去鎮壓農民的革命，另一方面在農村中高唱改良運動——如減輕租賦，辦團練，重教化，提倡舊道德等等。這些改良運動不能說是毫無效果的，牠縱然不能挽救農村經濟繼續崩潰的厄運，但至少，對於阻礙革命運動的發展這一點，是見了相當功效的。現在農村經濟的破產日益嚴重；農村的革命運動也愈趨激烈，自然農村改良運動已不復是曾國藩胡林翼李鴻章輩的老方法所能有效了，更“進步”的農村改良運動的出現，是自然而且必然的現象。在這裏我要加以剖視的，就是這種改良運動。

自從一九二七年革命以後——特別是近幾年來，因為農村經濟崩潰之日益嚴重，革命危機之愈趨緊張，所以農村的改良運動，也隨之而愈見活躍。在這裏我們要加以剖視的，是這一改良運動中的幾個主潮。

現在農村改良運動中的最主要的形式，該是梁漱溟領導的以山東鄒平為中心的“鄉村建設運動”；晏陽初領導的以河北定縣為中心的平民教育運動；中華職業教育社的農村服務運動；高踐四領導的以江蘇無錫為中心的農村改進與民衆教育運動等等。這些運動的立場，內容，任務，及其前途，都是我來加以解剖的。自然，對於其他形式的農村改良運動，我也要略加說明。最後，還要批判山西的“土地村公有”政策的內容。

因為這些改良運動的立場，一般的都是代表地主階級的；而落後的中國農村經濟構造中的地主階級，經濟的意義決定了他們的意識的封建性，封建意識的特徵是地方性的而不是全國性的，是分割性而不是統一性的。因為如此，現在的農村改良運動，雖然已經成為全國地主的一致要求，但表現於實際行動的，依然是地方性的，分割性的；不僅是各地的運動有各地的名稱，甚至有各不相同的見解——如在鄒平是鄉村建設運動，在定縣是平民教育運動。但就整個的意義說，這一運動的階級意義是一致的，所以我在這裏，就以“鄉村建設”這一名稱作為這一運動的代表而加以解剖。

首先要說到的，是梁漱溟領導的鄒平的鄉村建設運動。

梁漱溟的鄉村建設運動的理論根據，據他自己說：

“(一)鄉村建設運動起於中國鄉村的破壞，即是救濟

鄉村運動。

“(二)進一層言之，起於中國鄉村受政治的影響，無限止的破壞，迫得不能不自救；鄉村建設運動，實是鄉村自救運動。

(三)鄉村建設運動是應乎積極建設之要求，為我民族社會的新建設運動。

“(四)進一層言之，今日中國問題，在其數千年相沿襲社會組織構造既已崩潰，而新者未成立；欲談建設，應從建設一新組織構造談起，鄉村建設運動實為從新建設中國社會組織構造之運動。”（梁漱溟：鄉村建設是什麼？見鄉村建設論文集第七二—三頁）

梁漱溟在這裏很明白地指出了兩點：

(一)鄉村建設運動就是鄉村自救運動。

(二)鄉村建設運動是從新建設中國社會組織構造的運動。

這是什麼意義呢？

就第一點說，梁氏指出鄉村建設運動是鄉村的自救運動，這句話是怎麼說的？我們知道一個社會裏面（無論都市或鄉村），總包括有許多的社會階層，而這些社會階層的利害觀念，不僅是不一致的，而且往往會完全對立的；剝削與被剝削

的關係，在私有財產制度沒有完全消滅以前，是存在於各個社會中，農村當然不能例外。在都市中，工廠主人與工人的利害關係是對立的；同樣，在農村中的地主與佃農的利害關係，也總是對立的。每一種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運動，有利於剝削者的時候，必然不利於被剝削者；反轉來說：有利於被剝削者的時候，必不利於剝削者；決不會有兩者同受其利的道理。梁漱溟的所謂鄉村的自救運動，正確的意義，當然祇有鄉村某一種人的自救運動，而決不是整個鄉村的自救運動。那末，梁漱溟有謂的鄉村自救運動，完全是代表那一階層的自救運動呢？簡單的答覆，梁漱溟所代表的是地主階級，因而梁漱溟的鄉村建設運動，實際上就是地主階級的自救運動。關於梁漱溟所代表的階級意識之理論的分析，我想放在後面再說，現在我只需簡單的舉出一個理由，即可證明梁漱溟所代表的是地主階級的意識，那就是社會科學的常識：每個階級對峙的社會中，代表統治者的意識，往往否認階級對峙的存在，抹煞階級對峙的事實，主要的原因，是要緩和階級鬥爭，更切實點說，是要麻醉被統治者的意識，以遏止其反抗。但是代表被統治者的進步的意識，則必然深感到階級對峙的意義，痛感到被統治的痛苦，因而必須指出這種階級對峙的事實，以煽起階級的鬥爭。梁漱溟無視了階級的分立，籠統的說是鄉村的自救運動；這並不是

梁漱溟的特別天才的巧妙裝飾，不過襲用歷來統治者的一貫的傳統方法而已。不待說，農村中的統治者是地主階級，所以梁漱溟所代表的，無疑是地主階級的意識。

地主既是鄉村的統治者，爲什麼他還需要“自救”呢？這也是很容易明白的：在國際資本主義之日益加緊的侵略之下，農村經濟之總崩潰的危機，不僅使農民破產，無以爲生，就是地主階級，雖然竭力加重其對於農民之殘酷的剝削，但依然不能解救其同歸於盡的運命。因此，在農村總破產的趨勢下，不僅農民需要自救，即地主也何嘗不急需“自救”？自然，農民的自救運動與地主的自救運動，其內容，其任務，其目的，完全是不同的；具體的說，前者的自救運動，是革命的運動；後者的自救運動，是改良的運動，也就是“文明的反革命運動”。不待說，梁漱溟領導的自救運動，是屬於後者的一種典型。

至於第二點，梁漱溟以爲鄉村建設運動是從新建設中國社會組織構造的運動。這是什麼意思呢？梁氏自己說：

“農村建設真意義實在第四層（其華按：見本章前引梁氏文）。我曾有幾句話說明此意，引錄於次：‘人非社會則不能生活；而社會生活則非有一定秩序不能進行，任何一時一地之社會，必有其所爲組織構造者，形著於外而成其一種法制禮俗，是卽其社會秩序也。於此一時一地，循

之由之則治，逸之離之則亂；是在古人謂曰治道。中國此時，蓋其社會組織構造根本崩潰，法制禮俗悉被否認，夙昔治道已失，而任何一秩序建立不成之時也。處此局中者，或牽掣牴牾，有力而莫能施；或紛紜擾攘，力皆唐捐；或矛盾衝突，用力愈勤而損害愈大；總之，各方面或各人，其力不相順而妨碍，所成不抵所毀，其進不逮其退。外國侵略雖爲患，而所患不在外國侵略；使有秩序，則社會生活順利進行，自身有力量可以禦外也。民窮財盡雖可憂，而所憂不在民窮財盡，使有秩序，則社會生活順利進行，生息長養不難日起有功也。識得問題所在，則知今日非根本上重建一新組織構造，開出一新治道，任何事不必談！，”（上引書七十三頁）

梁漱溟在這裏的說明，總括起來，就是舊社會組織構造已經根本崩潰，所以必須重建一新組織構造。但是這既是整個社會組織構造重新建立的運動，何以名之爲鄉村建設？要解決的問題既於社會各種問題無所不包，何爲而名之曰鄉村運動？——梁漱溟自己在這樣的設問之下答曰：

“此有三點可說：一，此建設工作或解決中國問題的工作，必從鄉村入手；二，此建設工作或解決中國問題的工作，必賴鄉村人自身的力量爲主；三，此建設工作或解決中

國問題的工作的完成，在實現政治重心經濟重心都植在鄉村的一個全新組織構造的社會。”（上引書七四頁）

現在我們把第二點與第一點綜合起來說，梁漱溟領導之鄉村建設運動，不僅是鄉村的自救運動——即地主的自救運動，而且是整個的新社會組織構造的建立運動。地主之需要自救，這在前面說過，原無疑問。為什麼地主的自救運動，同時又是全國新社會組織構造建立的運動呢？——換言之，新社會組織構造的建設運動，何以必須從鄉村入手？何以必賴地主（即梁氏所謂鄉村人自身）的力量為主？何以要政治重心經濟重心都植在鄉村，才算新組織構造的社會的建設完成？

在答覆這幾個問題以前，我們先來看梁漱溟自己的解答，他說：

“但其他國家之建設，未聞必為鄉村；即如日本亦為東方農國，其自維新以來之建設，固未嘗為鄉村建設；中國建設何為而必於鄉村求之？一，從過去言之，中國未能如日本之走上近代工商業路；此其原因可分兩面——1，國內情勢不同之比較：日本皇室萬世一系，尊王為新空氣；中國皇室則為外族，排滿是舊仇。使中國當時非外族必較好，或外族而新入主中華尤好。但均非是，故滿洲皇室，不能不倒，而中國政治制度，頓然隨之一同倒廢。全

中國社會無復可以盡維繫作用之政治中心。且日本維新與復古同時，借舊精神吸收新文化，借新朝氣維繫舊系統。政治有辦法，故經濟有辦法，於是走上近代工商業之路，而模仿成近代都市文明。中國則政治無辦法，一切無辦法，走入破壞之路，無建設可能。² 國際情勢不同之比較：日本維新，距今六十年，其時（1）歐洲國家正在侵略澳非等洲，尙未集中力量進攻東亞，故所受外力壓迫較鬆緩；（2）科學藝術不遠今日進步，因而所受威脅亦較小，追步西洋亦易；（3）正當追步西洋之際，適歐戰爆發，予日本以發達工商業之最好機緣，凡此較好情勢，中國均錯過，未得利用。二，自今後言之，中國將永久不能如日本之走上近代工商業路；其故——1，近代工商業路今已過時，人類歷史已走入反資本主義階段。² 近代工商業路爲私人各自營謀而不相顧的，不合現在國家統制經濟計劃經濟之趨勢；在今日國際間盛行傾銷政策，威脅太大，亦無發展餘地。³ 近代工商業路所需政治條件（政府能安定秩序，並保護獎勵），在我亦不具有。

“或又問日本之近代式建設不可學，何不學現在式之建設如蘇俄？在技術進步國際威脅最大之今日，言經濟建設，誠無逾蘇俄所走之路；但其所需政治條件乃更大，爲

我所不具。在各不同國度內，經濟建設之所取途徑，將一視其政治條件(政治環境)為轉移決定，今後中國政治所從出之途，適與蘇俄相反，而為作始於救濟鄉村，鄉村自救之鄉村運動所構成特殊形態之政治，因而中國之經濟建設乃必為鄉村建設。此政治的理由俟後自詳，茲且言其經濟的理由。

“所謂中國建設(或云中國經濟建設)必走鄉村建設之路者，即謂必走振興農業以引發工業之路；換言之，即必從復興農村入手。今日國際大勢：(1)技術與經營組織猛進，有所謂產業合理化，生產過剩，向外傾銷。(2)國家統制經濟計劃經濟之趨勢日見。(3)着眼於有以自給，農業與工業並重；極力拒守，關稅壁壘益嚴。中國承茲影響，土貨出口慘遭排斥，外貨入口轉見激增，農業工業相率凋落。將來設有產業復興之機，其勢亦斷非求市場於外國者。而國內連年以來，農村破壞已成普遍現象，以致資金偏集二三大埠，內地悉就涸竭，全國金融滯而不通，產業乃益從而凋落。此時唯一關鍵要在：(1)使內地農村能利用外埠過剩資金以恢復生產，因而增進一般購買力以促興民族工業，而後工業一切產業以次可興。(2)使外埠屯集之資金得進輸於內地農村，以冀農產原料之增加而輸出，

工製品及工具之需要而輸入，俾資金環轉流通，而後全國金融可以活潑流通而不滯。更分條言之：1，中國農產有基礎，而工業沒有；恢復農業生產力當較興起工業生產力為簡便迅捷——例如眼前如何求米麥棉花之有以抵代外貨，即最要着亦最有可能者也。2，農業生產所需要件為土地，在我為現成；而工業生產所需要件為機器，適我所缺。工業後進國例必以農產出口易機器，而後工業可興，不能先從工業入手也。3，農業技術比較許我徐圖進步。4，在農業技術前進程中，工業自相緣相引而俱來。如因農業化學而引起之工業，因農業機械或工程而引起之工業，因農產製造而引起之工業等。5，在農業前進程中，農民購買力增加，許多工業乃因需要之刺激而興起。6，如是生產力購買力輾轉遞增，農業工業屢為推引，而產業乃日進無疆。

“蓋中國圖興產業於世界產業技術大進之後，自己手工業農村破壞之餘，外無市場，內無資本，舍從其社會自身轉糧為生產力購買力之遞增外，更有何道？是即所以必由復興農村入手者也。”（梁漱溟：鄉村建設理論提綱，見鄉村建設論文集第八——一八四頁）

這是梁漱溟的鄉村建設運動就是建設中國新社會組織構建運動的片面的理論的說明。這說明在理論上是否正確，我們

且放在後面來批判。現在先來研究何以地主階級於自救不暇之際，尚有統治全國的奢望（即梁漱溟所謂“實現政治重心經濟重心都植在鄉村的一個全新組織構造的社會。”）？這，必須明瞭中國一般的社會狀況與地主階級的處境。誠然，在國際資本主義之大規模侵略之下，整個的農村經濟的破產，使地主階級也有同歸於盡為危機，而需要自救。但從全國社會各階層的基础來看，則還祇有地主階級的基础較為雄厚。誰都知道，在這全國社會經濟總崩潰的洪潮中，工業資產階級的處境，較地主尤為惡劣；我們可以說現在整個社會中基础較鞏固，勢力較雄厚的，還是地主階級。這種客觀的事實，使地主階級於自救不遑的厄運中，還不放棄統治全國的野心，這原是自然而且必然的現象。

自從鴉片戰爭以後，國際資本主義侵略以來，隨着自給自足的農業經濟的崩潰，使地主階級的社會唯一中心勢力的地位，漸漸發生動搖。但因為中國產業革命不能順利發展，新興的資產階級雖然足以威脅地主，但始終不能取得地主階級之“社會唯一中心勢力”的地位而代之，所以自從鴉片戰以來，地主階級之社會唯一中心勢力的地位，雖然動搖，但始終沒有完全失去。在歐洲大戰期內，中國民族工業得到了千載一時的發展機會，建立了民族工業的薄弱的基礎，但是還不能取得社會唯

一中心勢力的地位，而僅形成了與地主階級對峙的形勢。可是歐洲大戰結束以後，雖然最初二三年間，因為帝國主義國家的戰後經濟危機與革命危機，使中國的民族工業仍能繼續相當發展，但一九二一年以後，帝國主義國家的革命危機既已漸成過去，經濟狀況亦漸恢復戰前的狀態，於復對於中國的侵略，不僅恢復了戰前的程度，而且為補償大戰中的損失起來，更加緊侵略的程度。這樣，剛才發展起來的中國的民族工業即遭遇了一個迎頭痛擊，從此一蹶不振。民族資產階級的發展，使地主階級受到威脅；民族資產階級的失敗，當然又給了地主階級抬頭的機會。所以大體說來，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一年（歐洲大戰中及大戰後數年），是民族資產階級活躍，地主階級受威脅的時期；一九二一年以後，民族資產階級失敗，地主階級又抬起頭來。這裏，我們更可以說，地主階級自一九二二年起，意識到自已還是中國社會的中心勢力。

但是，一九二五——二七年的革命，使地主階級最先受到威脅。因為自從一九二二年起，民族資產階級之每況愈下的失敗，加強了他們的革命的要求，在民族革命的口號之下，與無產階級暫時締結了革命的聯盟。一九二五——二七年革命，地主階級首先成了革命聯盟進攻的對象，所以地主階級大感狼狽，特別是在湖南，湖北，廣東，江西各省。可是因為地主階

級的基礎相當雄厚，又得了帝國主義之間接的奧援（在帝國主義對於中國革命的壓迫上，使地主階級間接地得到了很大的幫助）。而民族資產階級，則因為其本身力量的薄弱，在革命聯盟中不能取得領導地位，以致反而深感革命運動之“過火”的威脅；另一方面，又深受了國際帝國主義的威嚇與壓迫，不能不對帝國主義妥協，而從革命聯盟中分離出去。民族資產階級從革命的聯合戰線中分離出來以後，自然而且必然地祇有傾向到地主階級這一面來；在國際帝國主義的組織與領導之下，民族資產階級與地主階級締結了新的聯盟；這個新的聯盟立刻完成了鎮壓革命的任務（當然是指的相對的完成）。這樣，一九二五——二七年革命的結果，不僅工人農民轉入了更惡劣的運命，就是民族資產階級，也失去與地主階級對立的地位，於是地主階級又恢復了社會中心勢力的地位（關於這個見解，陳獨秀的意見却相反，他以為：“中國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的革命，無論是如此失敗，無論是如何沒有完成其任務，終不失其歷史的意義，因為他已開始了中國歷史的一大轉變時期；這一轉變時期的特徵，就是社會階級關係的轉變，主要的是資產階級取得了勝利，在政治上對各階級取得了優勢的地位，取得了帝國主義的讓步與幫助，增加了他的階級力量之比重。封建殘餘在這一大大轉變時期中，受了最後的打擊，失了

統治全國的中央政權形式，失了與資產階級對立的地位，至少是在失去對立地位的過程之中，變成殘餘的殘餘……”無疑的，陳獨秀在這裏犯了根本的錯誤，他完全顛倒了事實，因為事實與他們所說的却相反。陳獨秀的錯誤，也是他的階級意識所決定的，我在“中國社會的經濟結構”“中國近代社會史解剖”“中國農村經濟關係及其特質”“中國經濟危機及其前途”這四部拙作中，均有過詳細的說明，此處不再贅述。）所以一九二七年以後，地主階級在整個農村經濟崩潰的自救不遑的厄運中，還不忘支配全國的雄圖，其根源即在乎此！

從上面的說明，我們可以知道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七年，是地主階級運動很重要的關鍵，分開來說：一九二二年是地主階級重行抬頭的一年；一九二七年是地主階級重行建立社會中心勢力的一年。地主階級的建設中國新社會組織構造的運動——即梁漱溟的所謂鄉村建設運動，無疑也是從這個時候起的。事實與理論完全是符合的，我們來看梁漱溟的自白，他完全承認他對於鄉村建設運動的切實的認識，是在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之間。試引梁漱溟的“自述”中的一段：

“……民國十年發表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一書時，猶未知之也。彼時一方面固然覺悟到中國文化發出來的一種

較高之精神，但在同時仍信服西洋立法政治制度爲必由的途徑；如果中國能建立西洋政治制度，則經濟、工業等等皆可冇辦法。洎乎國十一年至民國十六年間，才切切實實認識了，決定了西洋政治制度與中國不能相連。中國雖然可以有政治制度，但決不是近代西洋的政治制度。經過此番覺悟之後，即堅決而肯定了我的主張，從鄉村起培養新政治習慣（與先前所主張在表面上雖相同，而實在則有別也；其大別不在答案之形式，而在有此答案之由來），培養中國式的新政治習慣，而不是西洋式的。培養之方，唯有從鄉村起爲最適宜。捨此以外，別無方法。並且我們相信中國今日之地方自治，都市的成功一定是在鄉村自治成功之後。從表面上看來，似乎都市中的自治容易辦，因爲都市方面物質較富，人民有知識，可以開會，會選舉，彷彿具備着相當的條件。而其實都市自治，要想辦成，雖聖人亦不能也。當初的我，是從小範圍的觀點上注意到鄉村，這時的我，却從新習慣之必爲中國的而更加注意到鄉村。”

“……在上文內，業已講及開始於民國十一年，但心頭上老是不能決定，老是遲疑，因爲還望希眼前能有一個對付的辦法可以使國家路好，蓋此心頗不忍國家命運之日瀕於危境。其至民國十六年之際，我方始明確斷定……”

我又很迅速覺悟出中國經濟的路子，須與先前所覺悟到的政治制度或習慣，同時從鄉村培養萌芽起，二者可算是一物之兩面。……（梁漱溟：自述：載鄉村建設論文集第二五至二九頁）

梁漱溟在這裏的“自述”，我們完全承認是真實的：中國地主的自救運動與企圖建設新中國的運動，肇端於一九二二年，而決定於一九二七年，這完全是事實。

在前面，我們曾經引錄梁漱溟的文章，即他所指出的鄉村建設運動是‘鄉村’的自救運動，同時是全新社會組織構造的建設運動，而這一運動的真意義，即“開出一新治道”。但梁漱溟在這裏可謂的新治道，究竟是什麼呢？這，我們該來讀一讀梁漱溟的原文。他說：

“欲明鄉村建設所以為重建新組織構造，開出新治道，且先言中國舊社會之組織構造及其所謂治道者：（甲）在昔西洋以個人直接教會，今以個人直接國家。尤以近世來個人主義盛行，遂形成一個人本位的社會，既不勝其弊，乃翻轉來企圖造成一社會本位的社會。舊日中國社會於此二者，皆無可似，乃若以倫理為本位者。人生必有其相關係之人，此即天倫；人生將始終在與人相關係中，此即倫理。親切相關之情，發乎天倫骨肉；乃至一切相關之

人，莫不自然其情。情誼所在，義務生焉；父義當慈，子義當孝，兄之義友，弟之義恭，夫婦朋友，乃至一切相關之人，莫不自然互有應盡之義。倫理關係即表示一種義務；一個人似不爲其自己而存在，乃彷彿互爲他人而存在者。近世之西洋人反是，處處形見其自己本位主義，一切從權利觀念出發。試從社會經濟政治三方面徵之：1，社會方面——於人生各種關係中，家乃天然基本關係，故又爲根本所重，謂人必親其親也。人互喜所親者之喜，其喜彌揚；人互悲其所親者之悲，其悲不傷。外則相和答，內則相體念，心理共鳴，神形相依以爲慰，是所謂親也。人生之美滿非他，卽此家庭關係之無缺憾；反之，人生之大不幸非他，亦卽於此種關係有缺憾。鰥寡孤獨，人生之最苦，謂曰無生，疾苦窮困不得就所親而訴之也。此其情蓋與西洋風氣不孤而孤之（親子異居有父而如無父母），不獨而獨之（有子女而如無子女），不期於相守而期於相離，又樂爲婚姻關係之不固定者，適異矣。由是而家庭與家族在中國人生上佔極重要位置，乃至親戚鄉黨，亦爲所重。習俗又以家庭骨肉之誼準惟於其他，如師徒東粵鄰右社會上一切朋友同儕，或比於父子之關係，或比於兄弟之關係，情義益以重。舉凡社會習俗國家法律，持以與西洋較，在我莫

不寓有人與人相與之情者，在彼恆出以人與人相對之勢。社會秩序所爲維持，在彼殆必恃乎法律，在我則倚重禮俗。近代法律之本，在權力；中國禮俗之本，則情與義也。²經濟方面——夫婦父子共財，乃至祖孫兄弟等亦共財。若義莊義田一切族產等，亦爲共財之一種。兄弟乃至宗族間有分財之義務，親戚朋友間有通財之義。以倫理關係言之，自家兄弟以訖親戚朋友，在經濟皆彼此顯恤，互相負責；有不然者，羣指目以爲不義。故在昔中國人生計問題上無形有許多保障在。西洋則夫婦異財，其他無論。在西洋自爲個人本位的經濟，中國亦非社會本位的，乃倫理本位經濟也。³政治方面——但有君臣間官民間相互之倫理的義務，而不認識國家團體關係。又比國家爲大宗子，稱地方官爲父母，舉國家政治而亦家庭情誼化之。以視西洋近代之自由主義的憲法，在政治上又見出其個人本位與國家相對待者又適不同。

“（乙）在昔西洋社會，以貴族與農奴階級對立；今以資本家與勞工階級對立。中國社會於此二者亦無所似。若稱西洋爲階級對立的社會，則中國殆可云職業分立的社會。所謂階級對立者，以其社會中生產工具，生產工作，分屬於兩部分人，一部分人據有生產工作工具而不任生

產工作（貴族資本案），一部分人爲役於生產工作而不能自有其生產工具（農奴勞工），遂成彼此對立之勢。所謂職業分立之社會不然；生產工具無爲一部分人所壟斷之形勢，殆人人得而有之，以自行生產——各爲生業，分途並進，對立之勢不成。其所以致此者有三：1，土地自由買賣，人人得而有之；2，遺產均分，而非長子繼承之制；3，蒸汽機電機未發明，乃至較大機械亦無之。由前二因而土地之壟斷如封建社會者不成；由後二因而工業資本之壟斷如資本社會者不成。經濟上無壟斷，則政權之壟斷亦不能有，此即官吏貴族分開兩事，而以考試制度取官吏之制也。政權之相對的公開，許人人得有機會參預其事，乃更以減免經濟上之壟斷趨勢，而穩固此職業社會焉。

“(丙)此倫理本位職業分立之二者，又交相爲用和互相成。例如經濟上之倫理本位，大足以減殺經濟上之自由競爭而分其集中之勢；消極不使趨於階級對立，卽積極助成職業分立。同時此職業分立的小農小工小商，恰好以家庭經營爲宜，使其夫婦父子兄弟益感生活上相依爲命之情，而鞏固其倫理。又職業分立各有前途可求，富貴貧賤，升次無定，由是有家世門祚觀念，或追念祖先或期望

兒孫，使人倍篤於倫理而益勤於其業。”（梁漱溟：鄉村建設理論提綱）

在前面，梁漱溟指出了中國社會之所以“日趨破壞，向下沉淪”，是由於喪失了社會秩序，即喪失了治道，所以社會組織構造根本崩潰。因此，梁漱溟認為外國侵略不足患，祇要社會有秩序，自身即有力量可以禦侮；國家財盡不足憂，祇要社會有秩序，生息長養不難日起有功，所以中國根本問題，即在建立社會秩序，亦即開出一新治道。什麼是治道呢？梁漱溟在這裏解釋得很清楚：西洋的治道，是個人本位的；中國夙昔的治道，是倫理本位的。西洋的社會組織，是建立在個人本位的治道上，所以社會的特徵是階級對立；中國夙昔的社會組織，是建立在倫理本位的治道上，所以社會的特徵是職業分立。梁漱溟雖然指出了中國舊社會組織構造已經崩潰，但是同時又指出西洋的“治道”，不僅不適用於中國，而且在西洋本身，現在也漸漸暴露其弱點。梁漱溟以中國舊日的“治道”，與西洋今日之“治道”比較，他的階級意識（地主階級意識）決定他是讚美前者而厭惡後者的，因此，梁漱溟一方面指出了中國舊治道的解體，另一方面，他所謂開出新治道，實際上祇是中國舊治道之重新建立而已。在階級的意義說，說當然也是很合理的，因為中國舊日的倫理觀念，原是適應以地主的統治為中心的封建社會

的，因此，地主級階要恢復其社會中心勢力的地位，要挽救封建的農業社會的崩潰，自然要以恢復封建的意識觀念——即倫理觀念為第一任務了。在這些地方，梁漱溟是能夠抓住了問題的核心。

梁漱溟不僅讚美封建的意識觀念，而且讚美封建社會中的職業分立。地主所統治的“合理”的社會制度，當然是沒有階級鬭爭的，地主可以任意剝削的和平馴順的社會；因此，梁漱溟理論中的“新治道”，自然要把消滅階級鬥爭與發揚舊道德觀念聯繫起來——梁漱溟指出倫理本位與職業分立是維持社會秩序的“治道”，而鄉村建設運動的根本任務，即在建立此種“治道”；這，更明白一點說：恢復封建的倫理觀念與消滅階級鬭爭，就成為梁漱溟的鄉村建設運動的根本任務了。在後一點，即消滅階級鬭爭這一點，原來是一切改良運動的共同任務，因為一切改良運動的主要任務，原是在於消滅革命運動，自然梁漱溟領導的鄉村建設運動，更要以此為運動的中心之中心的任務了。梁漱溟自己很明白的指出他所領的鄉村建設運動，與一九二五——二七年廣東的農民運動的根本不同點，在於前者是“農村整個的運動”（即階級調和的運動），而後者是階級鬥爭的運動，他說：

“已往的革命工作中的農民運動，據我在廣東所見的

農民協會和農團軍……南北各省後來都有這種工作。在某一點上說，是與我們相同的，就是要農民自覺，有組織而發生力量，解決他們自身的問題。但從另一點上看，是不相同的。他們的農民運動，是在鄉村社會裏首先作一種分化的工夫，使農村社會成爲分離對抗的形勢。在鄉村社會之內，就發生鬥爭。我們則看鄉村社會的內部，雖然不是全沒有問題，然而鄉村外面問題更嚴重——就是整個鄉村的破壞。所以我們現在必須看鄉村是一個整個的；至少我們中國社會的多數鄉村，是必須如此看法。我們要求整個鄉村社會的改善與進步。故我們所做的工夫，是積極的，培養的，建設的，而他們是消極的，破壞的。……”（梁漱溟：鄉農學校的辦法及其意義：載鄉村建設論文集第一三一——一三二頁）

在這裏，梁漱溟僅僅指出了兩者的不同，實際上也確是如此。消滅革命運動既成爲梁漱溟的鄉村建設運動的中心任務，所以梁漱溟等就以最大的力量，來完成這一“神聖”的任務。舉例來說，鄉村建設運動是從村學入手的；村學鄉學是鄉村建設運動實驗工作，而村學鄉學的最高原則，就是階級調和。據梁漱溟手訂的“村學鄉學須知”中的“學衆須知”中說：

“我們先要知道村學是個團體，鄉學是個更大的團

歸，自己是在團體中的一個人。鄰里鄉黨本來相依。古人所說的‘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便是。我們現在更進一步，要使父老兄弟閭村的人結團體，成立村學，全鄉的人結團體，成立鄉學。結這個團體幹什麼呢？爲的是齊心學好，向上求進步，一家兄弟同居，弟弟要強，哥哥不正經幹是不行的；夫婦倆過日子，這個好好的過，那個不好好過是不行的。閭村的人大家不齊心，沒有能辦好的事。不但一人不好，連累一家；一家不好，連累一村；並且村裏的情形不好，影響一家，家裏的情形不好，影響到一個人自身，要一身好，還須要一家好，要一家好，還須要一村好才行。因此我們閭村的人要聯結起來，共謀一切改良的事，大家振作，合力整頓。中國古有‘呂氏鄉約’。後來常說‘鄉約地保’的‘鄉約’，其制卽本於呂氏。原古人所謂鄉約，卽一鄉之人，彼此相約共勉於爲善。其相約事共分四大項：一，德業相勸；二，過失相規；三，禮俗相交，四，患難相恤。所謂‘德業相勸’，大意便是互勉於修身齊家之事。所謂‘過失相規’，則如戒煙酒，戒賭博，戒游惰，戒鬥毆等，俱在其中。所謂‘禮俗相交’，便是鄉黨之間要有長幼之序，相親相敬之禮。所謂‘患難相恤’，便包含防盜，防災，防疫，恤貧，恤孤等等。總其用意，正如我們現在要成立村學鄉學

的意思相仿，亦可以說我們正是要“師法古人”。

在這裏，我們可以更明白的看出：梁漱溟領導的鄉村建設運動的基本工作，是以封建的意識觀念來作為消滅階級鬥爭的精神工具，更具體的說，是利用了呂氏鄉約來消滅農村的革命。

雖然梁漱溟等鄉村建設運動者，口口聲聲以鄉村建設運動為“開出新治道”的運動，為新建設的運動，但實際上，如前而所說，這一運動是地主的自救運動，亦即地主的“新式的復古運動”而已。鄉村建設運動的根本精神，祇是復古而已，梁漱溟曾很明白的說：

“自曾文正李文忠以迄共產黨，雖再轉再變不可同日語，而拋開自家根本固有精神，向外以逐求自家前途，則實為一向的大錯誤，無能外之者。所謂屢試無效愈弄愈糟者，其病正坐此。由是他人加於我之欺凌侵略，猶屬可計，而我倒顛迷極以自遺伊戚者，乃真不可以勝計！吾人今日所食之果，與其說是為歐洲人日本人加於所我者，寧曰吾人所自造。”（梁漱溟：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

梁漱溟這篇文章，題名為“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最後覺悟是什麼呢？就是過去的錯誤，是拋棄了自己的根本固有精神，所以今後的運動，應以恢復自己根本固有精神為

出發點。所謂“自家根本固有精神”是什麼呢？不待說，就是封建的倫理觀念。這不是很明白的說嗎：鄉村建設運動就是復古運動。

這原是一點不足怪的，農村的資本主義化既為客觀條件所限制，封建的地主階級自然要以復古運動為己任了。但是，現在的時代究竟已經是二十世紀的三十年代，當別的國家已經在厲行集團農場，飛機播種，人工造雨，機器收穫的時候，中國農村的復古運動也不能不披上一件外觀似乎較為摩登的外衣，這件“似乎”較為摩登的外衣，就是梁漱溟及其門徒們的煌煌然的“鄉村建設運動”！

梁漱溟所領導的鄉村建設運動的階級立場與根本任務，在前面已經有了簡略的說明，現在再進一步的來檢查他們的辦法，及這些辦法的現實的意義。

梁漱溟領導的鄉村建設運動，是從鄉農學校入手的，梁漱溟自己說：

“鄉平的鄉村工作，是以鄉農學校來進行”。

至於鄉農學校的辦法，梁氏說：

“我們的辦法，是在相當大小範圍的鄉村社會——二百戶以上五百戶以下的村落自然成一範圍者為最相當——一以內，成立鄉農學校。在成立之初，必須先成立鄉農學

校董會。因的想在鄉間倡辦此事，非先得鄉村領袖的同意與幫助，就無法作起。……校董人選，起先要放寬些，例如不識字的人，亦可作校董。數目不必一定，五人乃至十餘人都可。由校董會公聘當地知識較開明，品行較端正者作校長。校董與校長，在鄉間比較是有信用有力量的人；他們如肯出頭提倡，學生就很容易招集。所謂學生，就是當地的全民衆，不過初入手時，範圍不能太寬，應先以成年農民爲學生。至於教員一人或二人，就是我們鄉村運動的人來充當了。學校的組織，大概如此。”（梁著：鄉農學校的辦法及其意義）

在這裏我們可以先得到一個概念，即梁漱溟所提倡的鄉農學校。其領導權完全是在地主手裏的——學校的領導權在校董會，而校董都是“鄉村領袖”擔任，“鄒平實驗縣區鄉農校學習行簡則”第九條及第十條，更明白規定校董會的組織及其任務如下：

“9. 鄉農學校之校董會：甲，各區中心鄉農學校校董會，除各該區區長爲當然校董外，並由各該區內現任里莊長及現任小學教師，選舉本區熱心公益鄉望素孚者若干人組織之；校董會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乙，各莊鄉農學校校董會除各該里莊長爲當然校董外，並由各該莊人士

選舉本莊內熱心公益鄉望素孚者若干人組織之；校董任期一年。

“1. 鄉農學校校董會之職責：甲，選舉常務校董；乙，選定校址；丙，通過概算決算；丁，厘定本區或本莊鄉農教育進行計劃大綱。”

這裏是很明白的規定了校董會是以地主豪紳組織起來的，而校董會的職權又可支配鄉農學校的一切。

在地主土豪支配之下的鄉農學校，能夠做些什麼事情呢？
鄒平實驗縣區鄉農校暫行簡則’規定：

“2. 鄉農學校之宗旨，在集合鄉間領袖，以學校指導農民生活，謀其一地方鄉村建設之推進。”

這個“宗旨”把他明確的解釋起來，就是團結地主的力，更“合理”的統治農民，謀地主利益的推進。梁漱溟自己也明白的說：

“我們試加說明：在一鄉村社會中，他們的鄉村領袖不一定常常見面。就是彼與此與彼常常見面，也不一定是大家聚合。就是聚合，也不一定同多數民衆一齊聚合。我們辦鄉農學校的第一個用意，就是使鄉村領袖與民衆因此多有聚合的機會。在平常的時候，沒有聚合機會，有什麼困難的問題，祇是心裏苦悶，各自在家裏爲難嘆氣。現

在聚合了，就可以將他們共同困難問題，拿出來互相討論，不必相向而嘆氣。自然就可以促他們認識共同的不幸命運，促他們自覺必須大家合力來解決。如匪患，兵禍，天旱，時疫，糧賦，捐重，煙賭等盛行，見面的時候，最易談到；談到以後，自然就要設法解決，因此或許就能大發生作用……（梁著上引文）

簡單的說，鄉農學校的最大作用，就是團結地主，利用農民。但地主在鄉農學校中怎樣利用農民呢？看梁漱溟的說明：

“甲：各鄉校同有的功課，如識字。這是普通都有的功課，因各地農民多是不識字的，所以成爲普遍的必要……還有一種我們以爲重要的，就是精神講話。這部功課很有他的意義，在我們看現在中國的鄉村社會，不止是經濟破產，精神方面亦同樣破產。這是指社會上許多舊信仰觀念風尚習慣的動搖摧毀，而新的沒有產生樹立。以致一般鄉民都陷於窮困無主，意志消沉之中。此其所以然：（一）是因我們文化或社會生活的變化太厲害。農業社會照例是最保守的，尤其是老文化的中國鄉村社會有他傳之數千年而不變的倫理關係。自近百年來與西洋交通以後，因爲受國際競爭的打擊，世界潮流的影響，乃不能不變。最近二十餘年更激烈急劇的變化，或由上層而達下層，如變

法維新革命等是；或由沿江沿海而達內地，如一切生活習慣等是；而最後的影響，都是達到農村。他們被迫的隨着大家變，却不能瞭解為何要變，並且亦追趕不上，但又沒有拒絕否認的勇氣與判斷。失去了社會上的價值判斷。是非好歹，漫無衡準，即有心人亦且窮悶無主。（二）是幾十年來天災人禍連續不斷，他們精神上實在支撐不了。消沉寡趣，幾無樂生之心，況復進取之心？此種心理，如不能加以轉移開導，替他開出一條路來，則一切事業，都沒法進行。這種工夫，就是我們的精神講話。大概起初要先順着他們的心理，以穩定他們的意志；將中國的舊道理鞏固他們的自信力。如此則我們與農民的心理感情才可以溝通融洽，然後再輸入新的知識道理來改革從前不通用的一切，以適應現在的世界。鄉農學校的普通功課，差不多就是如此。”（梁著上引文）

這裏的一段，總括起來，就是說，重新建立封建的倫理觀念（即上文所謂‘將中國舊道理鞏固他們的自信力’），是鄉農學校的第一種功課。更露骨的說，必須先麻醉農民的意識，然後對於農民方能利用如意。雖然在最後一段中，梁漱溟曾漂亮地說：“然後再輸入新的知識道理來改革從前不適用的一切”，但這不過是一句矛盾的飾辭而已，在前面，梁漱溟不是已經說過

歐美日本的文明不足學，蘇俄的辦法不足學嗎？除開了歐美，除開了日本，除開了蘇俄，從什麼地方去“輸入新的知識道理”呢？難道從印度，從阿比西尼亞，或者從更落後的民族輸入新知識道理嗎？當然沒有這回事。復古是真的，維新是騙人的話。

自然，鄉農學校的作用——也就是說，鄉村建設運動的整備作用，不僅在於團結地主，麻醉農民而已；不僅要麻醉農民，而且要積極地利用農民；但也必先麻醉而後，方可以利用；所以麻醉農民（即宣揚舊倫理觀念），是鄉農學校的第一種功課，而第二種功課，就是實際的積極的驅使農民來為地主服務，試看梁漱溟的說明：

“乙，各鄉校不必相同的功課：各鄉校事實上必須應付他的環境來解決問題，才能發生我們所希望的作用和效果；故須自有他因時因地制宜的功課。例如有匪患的地方，他們自要感覺到討論到匪患問題，我們的教員就可以幫助他想辦法。大家都贊同一個辦法以後，就可以領導農民實地去作，例如成立自衛組織，作自衛訓練，這就是此時此地鄉校的功課。再如山地可以造林，我們的教員要指點出來使他們注意，並且幫助着他想辦法。像鄒平西南部即多山，問他們本地人為何不種樹？他們說：‘種事有好處，我們都知道；但種樹容易，保護難，總不能長成材。’然

研究商討的結果，要大家合起來有組織的共同造林，共同造林，共同保護，就可以解決困難。當這去實行的時候，就是此地鄉校的功課。鄒平的第二、三區一帶地方，所成立之林業公會，不下數十處，皆鄉農學校所倡導也。又如產棉的區域，我們要幫助他選用好的種子，指導種植方法，然後再指導他們組織運銷合作社。這一切都是鄉校的功課。因此鄉農學校可以隨時成立種種短期的職業補習班，或講習班，在實地作時就與他講解；如種棉，造林，織布，養蠶，烘蠶等。又因此可以隨地成立種種組織，如林業公會，機械合作儲蓄會，禁賭會等等數不盡。（上引文）

這一段總括起來，不外兩點，即一：努力自衛；二：增加生產。就第一點說，我們知道最感受匪患威脅的，還不是一般農民，而是少數的地主；因此，鄉村建設運動中的自衛運動，實際上，就是替地主保鏢；農民盡了保鏢的義務，但沒有得到一點好處。這就是說，鄉農學校（也就是整個的鄉村建設運動）積極的實際的利用農民的第一點，就是要農民團結起來保衛地主的神聖的私有財產。從後一點說：雖然梁漱溟極力否認農村中有階級分立的事實，但事實總還是事實。我們都知道農村中有兩個顯明的營壘：一邊是不勞而獲的地主；一邊是勞而無獲的農民。鄉村生產增加的結果，實際上農民得到的利益是很少的，

甚至完全沒有；生產增加的利益，事實上必全部為地主所得；這情形正和工業生產一樣：工業生產增加的利益，是由工廠主坐得而與工人無關。鄉農學校（亦即整個的鄉村建設運動）以努力增加生產為號召，不待說，這純然是為了地主的利益。因此，鄉農學校（亦即整個的鄉村建設運動）積極的實際的利用農民的第二點，就是驅使農民去為地主增加生產。這兩點：在梁漱溟說起來，是鄉農學校的功課，在我們說起來，是地主利用農民的地方。除此以外，鄉農學校還有什麼呢？什麼也沒有了！鄉農學校能夠真的給農民知識嗎？不能的！鄉農學校能夠真的減少農民的痛苦嗎？當然更不能的！

在了解梁漱溟所領導的作為鄉村建設運動的核心工作的鄉農學校的性質與任務以後，還該更進一步的來剖視鄒平縣實驗區中的鄉學與村學的性質與任務。

先將“鄒平縣縣政建設實驗區計劃”中所載關於村學鄉學的規定，抄錄如下，以見真相：

一、總則

（一）本實驗區為改進社會，促成自治，以教育的設施為中心，於鄉設鄉學，於村設村學。

（二）鄉學村學以各該區域之全社會員衆，為教育對象，而施其教育。

(三) 鄉學村學以各該學董會於縣政府之監督指導下主持辦理之。學董會之組織另訂之。

(四) 鄉學村學由各該學董會依該區民衆羣情所歸，推舉齒德並茂者一人，經縣政府禮聘爲各該學學長。學長主持教育，爲各該區民衆之師長，不負事務責任。

(五) 鄉學村學之經費，以由地主自籌爲原則；但縣政府得酌量補助之。其補助辦法另訂之。

(六) 鄉學村學之一切設備爲地方公有，應開放於一般民衆而享用之。其管理規則由各該學董會自行訂定之。

凡各地方原有之體育場圖書館等，均應分別歸併於鄉學村學設備中而統一管理之。

二、村學

(七) 本實驗區各村爲改進其一村之社會，促成其一村之自治，依法組織村學學董會推舉村學學長後，得成立各該村之村學。

(八) 凡初成立之村學，在一年以內，其教員之一人或二人，以縣政府之介紹而學董會聘任之，其薪給由縣款支出之。一年期滿後，應由其地方自行聘任，自行供給之。

(九) 村學受縣政府及鄉學之指導，幫助，視其力之

所及，又事之所宜，進行下列工作：（甲）酌設成人部，婦女部，兒童部等，施以其生活必要之教育，期於本村社會中各分子皆有參加現社會，并從而改進現社會之生活能力。（乙）相機倡導本村所需要之各項改良運動（如禁纏足，戒早婚等），興辦本村所需要之各項社會建設事業（如合作社等），期於一村之生活逐漸改善，文化逐漸增高，并以協進大社會之進步。

（十）村學為行其教學應有之分部，分班，分組等編制，辦法另定之。凡村學成立之村，其原有之一切教育設施如小學校，民衆學校等，應分別歸入前項編制中，以統屬於村學。

（十一）村學學長為一村之師長，於村中子弟有不肖者，應加督教，勿使陷於咎戾；於鄰里有不睦者，應加調解，勿使成訟。

（十二）村自治事務，經村學之倡導，以村理事負責執行，而村學學長立於監督地位。

（十三）村理事辦理政府委任事項，及本村自治事務，除應隨時在村學報告於村衆外，每月應有總報告一次。

三、鄉學

(十四) 本實驗區各鄉爲改進其一鄉之社會，促成其一鄉之自治，依法組織鄉學學董會，推舉鄉學學長後，得成立各該鄉之鄉學。

(十五) 凡初成立之鄉學，在一年以內，其教員之一人或二人，以縣政府之介紹而學董會聘任之，其薪金由縣款支出之。一年期滿，應由其地方自行聘任，自行供給之。

(十六) 縣政府於各鄉學得派輔導員輔導其進行。

(十七) 鄉學受縣政府之指導，輔助，視其力之所及，又事之所宜，進行下列工作：(甲) 酌設升學預備部，職業訓練部等，辦理本鄉所需要而所屬各村學獨力所不及辦之教育。(乙) 相機倡導本鄉所需要之各項社會改良運動，興辦本鄉所需要之各項社會建設事業。

(十八) 鄉學對於所屬各村學之一切進行，應指導輔助之。

(十九) 鄉學爲行其教學應有之分部分班分組等編制，辦法另訂之。凡鄉學成立之鄉，其原有之一切教育設施，除應編歸村學者不計外，如高級小學，民衆學校高級部等，應分別歸入前項編制中，以統屬於鄉學。

(二十) 鄉學學長爲一鄉之師長，於鄉中子弟有不肖者，應加督教，勿使陷於咎戾，於鄉黨有不睦者，應加調

解，勿使成訟。

(二十一) 鄉自治事務經鄉學之倡導，以鄉理事負責執行，而鄉學學長立於指導地位。

(二十二) 鄉理事辦理政府委任事項，及本鄉自治事務，除應隨時召集所屬各鄉理事，在鄉學會議進行外，并應每月舉行例會一次。

四、附則

(二十三) 鄉學村學之設立，以政府辦法，地方樂於接受；地方自動，政府善為接引為原則；無取強迫進行。除鄉學因關係地方行政較多，須於本實驗區工作開始三個月內一律成立，以應行政上之需要外，其村學應逐漸推廣設立，不定期限。

以上是關於村學鄉學組織條例的原文，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鄒平實驗區的鄉學村學，比上述的鄉農學校的職權更為廣泛，即鄉學村學不僅是一個教育機關，同時也是一個行政機關。梁漱溟所著的“村學鄉學須知”中，開始就說：

“鄒平自實驗區計劃施行後，已將從前之區公所鄉鎮公所等機關取消，而代以村學鄉學。但村學鄉學在這裏不僅是個機關，並且是個團體。他包括學長學董理事教員以及一村中或一鄉中男婦老少人眾等而言。”

這就是很明白的說，現在的村學鄉學，不過以前區公所鄉鎮公所的變名而已。我們都知道以前的區公所鄉鎮公所，都是在地主豪紳的掌握中，但現在實屬區的村學鄉學何嘗不是如此？村學鄉學的領導權，是在於學長與學董，而學長與學董，則非地主豪紳不能任，試看下列的記載：

“研究院（其華按：係指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在鄒平着手做鄉村工作，……他們所最注重的，是借助於鄉村領袖。大概較有智識，較有財產，較有聲望，在一鄉中有點地位的，他們都去拜訪，必使他瞭解，得他同情，請他幫助。以前鄉農學校的校董，現在鄉學村學的學長，以及鄉理事村理事，都是由這班人充當的。”（中山文化教育館出版：中國今日之農村運動第二編第一九頁）

所謂“較有智識，較有財產，較有聲望，在一鄉中有點地位”的“鄉村領袖”，不待說是地主豪紳了。以前的區公所鄉鎮公所是在他們手裏，現在的村學鄉學還是在他們手裏，不管梁漱溟製造了許多新名詞，把外衣修飾得花花綠綠，但本質上沒有絲毫變動，這是不待解釋的了。至於村學鄉學所負的任務，不待說，就是鄉農學校的任務。

以上是梁漱溟所領導的鄉村建設運動的全部的內容；現在再根據上述，將牠總括起來：

(一) 鄉村建設運動的階級意義——地主階級的改良運動。

(二) 鄉村建設運動的歷史背景——一方面是由農村經濟之愈趨崩潰，革命危機日益迫切，故使地主急於自救；另一方面，是由資產階級革命的失敗，國際帝國主義對於中國國內落後勢力的扶植，使在一九二五——二七年革命中搖搖欲墮的地主階級之“社會中心勢力”的地位，轉趨鞏固，且有變態強化的趨勢。

(三) 鄉村建設運動的消極任務——重建封建的倫理觀念；以封建的道德禮教來麻醉民衆，緩和農村的階級鬥爭——即緩和革命運動。

(四) 鄉村建設運動的積極任務——利用農民，組織武裝的自衛團體，為地主階級保衛神聖的私有財產，並用以鎮壓革命；唆使農民努力增加生產，藉以增強地主階級的收入。

以上是對於梁漱溟所領導的鄉村建設運動的階級立場，歷史背景，根本任務之客觀的科學的總清算，現在再進一步來看這一運動，究竟能有多少的“成功”？梁漱溟在一九三四年的全國鄉村工作討論會上的題為“鄉村建設的旨趣”的講演中，很誇大地說：

“四而八方的來到一塊，這證明今日鄉村運動好像是天安排下來的，非出偶然。牠（其華按：係指鄉村建設運動）是從二面來的：一面從中國歷史演下來，一面從西洋歷史演下來，二者相遇，發生近百年來的中國問題。從中國問題產生數十年的民族自救運動，輾轉變化，而到最後這一着（鄉村建設這一着）。此其故，亦很容易明白，用簡單的兩句話來說：就是中國原為鄉村國家，以鄉村為基礎，以鄉村為主體，發育蔚成高度的鄉村文明；而近代西洋文明來了，逼着牠往資本主義工商業路上走，假如走上去也就完了，沒有我們的鄉村建設了，無奈歷史命運不如此，十年來，除鄉村破壞外，沒有都市的興起；祇見固有農業衰殘，而卒不見新工商業的發達。我們今日的苦痛正在此，然而未來的幸運也在此。蓋從大勢上反逼着我們走一條不同的路……這一條不同的路，便是從農業引發工業；以鄉村為本而繁榮都市，這是中國今後一定的路綫，社會的創成在此，中國的得救在此。中國之得救是要新社會文明的創成而得救的，我們祇有向着創造新文明去努力，才可以救中國，此殆為歷史運命所決定。沒看清大勢的人，嚷着救濟鄉村鄉村自救，而不知其為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一着；或知其為最後的民族自救運動，而不知其恰已負

擔着創造新文明的使命。”

梁漱溟先生雖然毫不猶豫毫無愧色的誇大他的鄉村建設運動，但是中國民族的危機，果將如梁漱溟所說的由鄉村建設運動來解決嗎？顯然是不能的，我們祇要拿目前的農村經濟的破產來說，鄉村建設運動能夠挽救農村經濟破產的危機嗎？不要說挽救，就是連稍稍緩和農村破產的危機也不可能。梁漱溟雖然天天在唱以鄉村建設運動來建設新中國的高調，但是這幾年來的事實，不是已證實了梁漱溟理論的破產嗎？誰不知道這幾年來，農村經濟的破產，祇有日益嚴重，就是梁漱溟盡力經營的鄒平，何嘗又能例外？試引下面的一段文章為例：

“……這幾年來，大家高唱‘農村復興’，究竟農村‘復興’了沒有？不要說是‘復興’了，中國的農村，近幾年來還能維持現狀不能？我們也不必引證什麼統計材料，即執途人而問之，怕所能得到的唯一答案，也是‘一年不如一年’吧！在舊勢力籠罩之下，依然是豪紳士劣所剝削所把持的農村固不用問了，即就近年來屈指可數的幾個實驗縣而論，他們每一個都各有其救濟農村的堂皇的方案，有整套的哲學，也有的是刻苦自勵的領袖（如鄒平）；也有的是充裕的人力與財力（如定縣）；甚至如江寧縣則有很大的行政權力，不受省政府的節制。然而我們如果問這幾縣農

村經濟如何？則知其破產固不亞於他縣，且近年來破產程度的深刻化與尖銳化，亦絲毫與他縣沒有兩樣。我在民國二十三年定縣召開的全國鄉農工作討論會席上，聽到了河南某一代表的一段報告，他說：‘現在我們土匪也不了，人民也安居樂業了，然而一般農民的生活，還依然一天天的破產下去，這叫怎樣辦呢？’這句話很令我感動，同時也是值得所有從事於農村建設工作的人們反省的。”（中國農村第二卷第一期第一九——二〇頁，一九三六年一月出版）

另據一個參加了一九三五年十月召開的全國鄉村工作討論會第三次年會（在江蘇無錫舉行）的西超君，他所作的：“全國鄉村工作討論會的印象”一文（載中國農村二卷一期）中指出：

“今年的鄉村工作討論會，是在一個怎樣的時期舉行？晏陽初先生在開幕的那一天說：‘今天兄弟來參加第三屆鄉村工作討論會，使我不能不回想到去年在定縣開會的情形：那時大家都感覺到，國家這樣的危急，我們能夠安然討論民族自救和鄉村改造的問題，這是很微薄的。現在，國勢更壞，國家破碎不堪，有血性的人，都非常心痛。’其實‘國勢’的所以‘更壞’，國家的所以‘破碎不堪’，並

不是偶然的；而我們不能對國家有所貢獻，真是愧死痛死！”（晏先生語）也是枉然。

“爲什麼鄉村工作者‘不能對國家有所貢獻’，不能對‘危亡的局面’有所挽救呢？重視客觀事實的教育家會這樣回答我們：‘目下鄉村工作中的保衛事業，保得住一村一鄉或一縣少數人的生命財產的安全，却擋不住黃河長江的怒潮，更保不了整個國土的完整。……鄉村工作中的生計設施，可以增加幾個鄉村或幾個縣分的收入，却抵不住國際經濟侵略的深入農村，也不能使農產品的價格不低落，從事生產的資源不枯竭。……從事於鄉村工作者，費了九牛二虎之力，使每畝農作物的田地，增加半擔以上的收穫，這是了不起的成績了。如果一旦洋米傾銷，或麥棉大量進口，每擔作物的價格，立刻可以跌到原有價格的半數。’這幾年來，因爲農村破產的程度加深，國際資本統制整個中國經濟的力量加強，農民大眾流離失所的種種客觀情勢的放在眼前，使得一部分沒有成見的，從事於教育的人受了‘事實先生’的教訓，不得不承認鄉村工作效力的微弱，而對於自己所從事的工作，根本起了懷疑。”

“……不少人覺得照現在這樣做法的‘鄉村工作’已經碰壁了。這次到會的會員中，真正在鄉村中向做實際工作

的，也不在少數，他們沒有不異口同聲說‘鄉村工作無辦法’。辦識字教育，往往‘窮人不來富人來，好人不來地痞流氓來，不識字人不來，識字人來。’除掉的文盲，隔了多少時候，又會復活起來。辦合作教育，往往便宜了豪紳地主，而赤貧如洗者，休想沾半點光。保甲辦好了，便於政府派款拉夫，所以老百姓根本不要保甲。公路築好了，唯一的功效，是便於‘軍事’，其次是推銷帝國主義的商品，而老百姓的大車倒反無路可通。災荒固然驅使農民大眾走上死亡線，豐收也可以成災。所以生活教育也是無效。這種種鐵一般的事實，放在鄉村工作者的前面，不能不使大眾苦悶，使大家束手無策；老實說是已經碰壁了。”

雖然如此，但像梁漱溟這種鄉村建設運動的“先進”，也就是地主階級之最忠實的使徒，顯然還沒有這種覺悟，西超君在上面這篇文章中又指出：

“事實雖然這樣明顯，但是仍有‘專家’們，特別是以‘鄉村建設’聞名的諸位‘先進’，依然抱定了他們的‘鄉村建設救國論’，絲毫不肯放鬆一步。在討論會中，固然有許多根據事實坦白訴苦的先生們，同時也有有意迴避事實掩飾現狀而太樂觀的論調，有人說，公路對於農民一無好處，在原則上我們應當反對再築公路，甚至有人主張將公

路一律改爲老百姓走的路，不准汽車通行。於是另一種論調便也來了，‘政府既然已築好了那些公路，我們就應該充分利用牠。’可是，除非使農民的大車個個都換上橡皮輪子，否則根本就談不到利用。’心腸太‘好’的‘專家’們，便以爲這樣的論調太‘過激’了。有人說，近年來徭役性質的徵工，已經徵得農民大眾怨聲載道；丈夫被徵，妻兒便在家裏挨餓。然而仍有主張‘提倡公民服役，以興修水利’的。有人說，無產農民借不到錢，因爲他們沒有擔保。銀行放款給農民，並不是爲‘救濟農村’；所以沒有擔保的絕對借不到錢。熱心的鄉村工作者便說：‘他們沒有擔保，我們來擔保’。但是，鄉村工作者並不個個是富翁，他們又拿什麼來擔保呢？他們明明知道在現狀下辦理合作事業，碰來碰去都是困難，但是他們仍認爲這是方法問題，是人的問題，祇要拿出精神來，一點一滴的去改良，不會沒有辦法的。保甲制度固然是‘官治’，他們認爲祇要運用得法，對於鄉村工作，也有絕大幫助。總之：他們屈服於現狀之下，不願放開眼光，看看整個世界，看看中國在整個世界中的關係；甚至有些先生們，看清楚了問題所在，不肯進一層的認識問題，終於爲主觀的主見所屈服，而使問題歪曲了。他們雖然碰到許多困難，而根本的態度仍不改變。”

改良主義者的根本任務，原是維持現狀而不是改造現狀。因為如此，抹煞事實，歪曲問題，是他們的本來面目，這原不是足怪的；但我們不能不指出事實的真相。從世界現狀與中國現狀來觀察，改良主義的路在中國是絕對走不通的。地主階級要想以“鄉村建設運動”來“建立中國新社會組織構造”，固然是誇大的夢想；就是要緩和農村經濟崩潰的危機，也絕不可能。這，原用不着什麼高深的理論的解釋，因為事實已經明明白白地擺在我們面前。

梁漱溟他們的運動，在他們自己也以為有堂堂正正的理論體系。彷彿他們的鄉村建設救國的理論，是拯救中國民族危機創造新中國的最靈驗的而且是獨傳的神妙仙方，然而祇要我們稍為留心來檢視一下，他們理論的每一結論，甚至每一段落，都包含有顯然的矛盾；這些矛盾，決不是梁漱溟的歪曲事實的天才所能掩飾的，試舉一個例子來說，上面已經引過的梁漱溟的著作，他以為自從西洋工業資本主義侵入中國以後，中國的社會組織構造根本崩潰，法制禮俗悉被否認，夙昔治道已失，任何一秩序建立不成，以致弄到如此地步。他以為外國侵略不足患，祇要有秩序，社會生活順利進行，自身即有力量可以禦侮。所以他的結論：祇有使社會有秩序，即開出一新治道，則一切問題，都不成問題。照這種說法，祇要社會有秩序，自

‘治道’，外國侵略就不能發生，然則梁漱溟不是也承認外國侵入以前，中國本是有秩序，有‘治道’的國家嗎？爲什麼外國一侵入，這有秩序有‘治道’的大國的社會組織構造會完全崩潰？這不是很明顯的矛盾嗎？再進一步說，梁漱溟既承認中國的舊社會組織構造因外國侵入而崩潰，而梁漱溟現在所努力的，不又是提倡恢復中國的舊社會組織構造嗎？（梁漱溟的所謂新治道，實際是全部的舊治道的借屍還魂，這點，在上文已有詳述）我們假定梁漱溟果有回天之力，把中國的封建的社會經濟結構完全恢復舊觀（這當然是假定的話），但試問梁漱溟又有何術能防禦外國的侵入？試問富有歪曲事實的天才的改良主義者的梁漱溟先生，有什麼理論可以來解釋這個矛盾？

我們知道中國的民族危機，現在的確已經到了最嚴重的階段，但同時我們又知道中國現在正在一個偉大革命的前夜。我們固然知道地主階級在現在還不失爲社會的中心勢力，但另一方面，我們更知道地主階級在現在已經走到了垂死的最後階段，所以現在的自救運動，僅僅是一種迴光反照而已。但如果這樣籠統的理論的指示，還不能使梁漱溟及其門徒們心服，則我們更進一步的提出幾個具體問題，試看梁漱溟有何高見可以答覆？

第一：試問梁漱溟如何能抵制帝國主義的侵略？

第二：試問梁漱溟如何能繁榮鄉村的經濟？

第三：試問梁漱溟如何能避免政治的影響？

第四：試問梁漱溟如何能使這一改良運動，由鄒平普及到其他地方？

這四個問題，也就是鄉村建設運動的根本問題，如果這四個問題之中有一個問題不能圓滿解決，則鄉村建設運動就沒有絲毫意義；因為這四個問題中有一個問題不能解決時，則鄉村建設運動根本就無從進行。但實際上，無論梁漱溟先生有如何偉大的抹煞事實歪曲問題的天才，而對於這四個根本問題，半個也無法解決。試將上列四問題，逐一分析如下：

第一：梁漱溟領導的鄉村建設運動，對於帝國主義的侵略，顯然沒有絲毫抵抗的辦法。梁漱溟雖然很慷慨的說外國侵略不足患，然而這是現實的問題，縱有如何歪曲事實的天才，對於這樣現實的問題，總是不能掩飾的。帝國主義對於中國的侵略，在目前已超過了經濟侵略的階段，而到了領土侵佔與民族滅亡的最後階段，這個非常現實的威脅，在梁漱溟領導下的山東鄒平，當更能深切地感覺到。試問梁漱溟有何“祖傳祕方”或自己發明的“仙方”足以救此民族滅亡的危機？顯然是沒有辦法的。與梁漱溟同樣是改良運動的重要領袖的晏陽初，也不能不承認“而我們不能對國家有所貢獻，真是魂死痛死！”梁

漢雖然還沒有勇氣作這樣坦白的自白，然而內心的苦痛，無疑是與晏陽初一樣的。誠然，我們也承認即使整個中國走上了東三省的道路，像梁漱溟這些鄉村建設運動的領袖們，依然可以在東三省式的統治下存在，甚至依然可以大搖大擺地唱他的鄉村建設的高調，然而那時中國既已滅亡，則梁漱溟的以鄉村建設來建立新中國社會組織構造的企圖，當然是無從說起了。即使退一步說，中國暫時還不致整個滅亡，梁漱溟還可以獨立國家公民的中國人的資格，倡導鄉村建設救國論，但試問梁漱溟有何能力可以抵制外國的政治壓迫與經濟侵略？這是不待解釋的，誰都會知道他沒有絲毫能力可以抵制。一九三五年五月間，我曾在山東一帶旅行，雖然沒有到過鄒平，但到了離鄒平縣城僅八十公里的濟南（山東的省城）；在濟南，我調查到一個很重要的事件，即在濟南乃至山東全省，不敢提出“提倡國貨”的口號。至於像上海常有的什麼國貨年，婦女國貨年，學生國貨年等類的國貨運動，當然更不會有，原因是由於某國的壓迫，不准山東境內有提倡國貨運動，指提倡國貨運動為有背“中×經濟提攜”的原則。這是一個非常現實的教訓！雖然像上海那樣天天在舉行的什麼國貨年，什麼國貨運動之類，實際上並沒有多少實在意義，但在山東連這樣的把戲也不准玩，外國壓力如此之大，試問梁漱溟有何辦法？梁漱溟身在山東，應該切身

痛感到這種壓迫，然而梁漱溟對於這種根本問題，是不願意進一步去考究，去檢討的。那末，不難明白，梁漱溟對於其鄉村建設救國運動中所遇到的第一個難題，就沒有絲毫解決的辦法與能力。在這裏，我決不是有意侮辱梁先生，照梁先生的辦法，原是到處可以通行的，不僅可以在“韓青天”之下存在，也可以在“王道樂土”的“滿州國”或與“滿洲國”相同的“冀東防共政府”下存在。“尊孔”“崇經”的日本人，是最歡喜這一套的。在梁先生個人，原不怕沒有出路，其如中國民族何？

再就第二點說，即梁漱溟所領導的運動，能否使農村經濟繁榮起來？這不是理論的問題而是事實的問題。事實不是已經很明白的答覆了我們嗎？我們在前面所引的“中國農村”月刊上的文字，不是已經很明白的為我們證明了嗎？本來這一問題是與第一個問題聯繫起來的。不能抵制帝國主義的侵略，則農村經濟祇有日益崩潰，絕無繁榮的可能。誠如前面所引的第三屆農村工作討論會中有人坦白的供狀：“鄉村工作中的生計設施，可以增加幾個鄉村或幾個縣分的收入，却抵不住國際經濟侵略的深入農村，也不能使農產品的價格不低落，從事生產的資源不枯竭。”“從事於鄉村工作者費了九牛二虎之力，使每畝農作物的田地，增加半擔以上的收穫，這是了不起的成績了。如果一旦洋米傾銷，或麥稻大量進口，每擔作物的價格，立刻

可以跌到原有價格的半數。”試問梁漱溟對於這非常現實的教訓有何辦法？梁漱溟的鄉村建設運動的發展，或許可以使地主稍為多增加一點收入，但對於整個農村經濟的崩潰，簡直可以說是沒有絲毫意義的。

再就第三個問題，即能否避免政治影響的問題。這顯然也是不可能的。這，我們也不必說理論，祇舉事實來說——祇就梁漱溟本身所經過的事實來說。如前所述，梁漱溟在一九二七年已經確定了他的鄉村建設救國的理論。一九二八年，他想跑到廣東去提倡鄉村運動，但是廣東當局不贊成梁先生的辦法，於是梁先生碰了一個釘子回北方來。幸而當時河南省的當局贊成梁漱溟的辦法，於是梁漱溟就於一九二九年在河南辦起村治學院來。但沒有好久，河南的省政當局換了人，新來的當局不贊成梁漱溟的辦法，於是梁漱溟的村治學院不能不關了門。幸而梁漱溟的運命不壞，原來的河南省當局（即韓向方）調到了山東，於是梁漱溟也跟着到了山東，於一九三一年春，成立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直到現在，因為山東的當局依然還是韓向方（省主席），所以梁漱溟的鄉村建設運動，在山東能夠繼續到現在。這又是一個非常現實的教訓，即梁漱溟的鄉村建設運動，不能不托庇於某一大力者的保護之下，否則就不能進行。更明白的說，梁漱溟的鄉村建設運動，是在韓主席的槍

桿子之下才能存在的。這是很明顯的事實。這也就是說，不是有了梁漱溟才有鄉村建設運動，而是有了韓向方，才有梁漱溟的鄉村運動。但是韓向方可以庇護梁漱溟的運動，梁漱溟却不能保障韓向方的政權。韓向方的政權固然沒有一定的保障，於是梁漱溟的運動自然也同樣沒有保障。自然，除了韓向方以外，也許還有其他的大力者維護這種運動，但無論如何，廣東與河南的教訓，不是很明顯的嗎？

再從第四點來觀察，顯然同樣是不可能的。這同樣是事實問題而不是理論問題。不要說現在的鄉村建設運動，鄒平有鄒平的理論，定縣有定縣的主張，無錫有無錫的見解，河南有河南的辦法。作算這些地方的運動在原則都是統一的，試問現在全國有幾個鄒平？有幾個定縣？梁漱溟提倡鄉村建設運動，已有十幾年，但十幾年的成績，還祇是在鄒平一個地方；照這樣的速度，則要完成梁漱溟的建立新中國社會組織構造的理想，豈非要在幾千萬年以後方能實現？

以上這四個問題，都是非常現實的問題，而事實都已經為我們證明了，即梁漱溟對於這四個根本問題，沒有絲毫解決的辦法。因此，我們就有充分的權利可以來宣告鄉村建設運動的死刑，因為事實不是已經明明白白的宣告了此路不通嗎？這些鐵一般的事實擺在我們面前，能容我們否認嗎？

至於此路不通以後，解決農村經濟的危機，解除整個民族的危機，究竟應該走那一條路？這，放在後面再來作詳明的答覆。

現在，讓我們再來看河北定縣的平民教育運動。

定縣的平民教育運動，已經有了十幾年的歷史，比鄒平的鄉村建設運動更悠久得多。我們要來分析平民教育運動的內容，首先還是來看他們自己的說明。在“平民教育宗旨目的和最後的使命”這本小冊子中，他們很明白地表示了他們的意見：

“今日我國問題，這樣的複雜，非從根本上求一個解決辦法，只顧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終久是治絲愈棼，剪不斷理還亂的狀態。所謂根本的解決辦法，在將欲從各種問題的事上去求的時節，先從發生問題的人上去求；因為社會的各種問題，不自發生，自‘人’而生，發生問題的是‘人’，解決問題的也是‘人’，故遇着有問題不能解決的時候，其障礙不在問題的自身，而在惹出問題的人，所以我中華四萬萬民衆共有的各種問題，欲根本上求解決的方法，還非從四萬萬民衆身上去求不可。

“在從前君國時代，國家所有的問題，雖然是靠着聖君賢相來解決，但也知道‘民爲邦本’，重大的事情，還得要

‘謀及庶人’。現在既已入了民國時代，國家的主人翁，明明就是人民；假若是人民全體或多數，具有解決問題的智識和能力，那就不怕問題之多且難；倒是愈多愈難，愈發表現解決問題的智識和能力，國家社會愈是新興活潑隆盛的氣象。從反面說，名義上雖然號為民主國家，事實上不論人民全體或多數，甚至連少數，都沒有解決問題的智識；遇着問題發生的時節，只是談淡旁觀，驚駭躲避，或是抑鬱煩悶，暴躁妄為，相率而出於軌道外的行動，形成一種惡勢力，這豈特為我中華自召的不幸，亦將延及為全世界的浩劫！

“我們內受國家固有文化的陶育，外受世界共通新潮的教訓，自覺欲盡修齊治平的責任，舍抱定‘除文盲作新民’的宗旨，從事於平民教育的工作而外，別無根本良謀。詩經上說：‘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外人雖稱我中華為東方的老大帝國，若我四萬萬同胞，勃然興起，普受教育，人人自振，個個自新，正當中西今日以前的舊文化兩皆衰落，而今日開始萌芽的新文化，猶未結蕊的時期，安見我四萬萬同胞的肝膽心血，不為中西新舊文化的調和，灌溉滋潤，而貢獻光華燦爛琉璃珍瓏的花果！”

“我國人在今日的世界當中，其關係與責任如此，然

破而考諸實際，我同胞所受的教育程度如何？其目不識丁而爲文盲的人民，多至三萬萬以上；其僥倖讀書識字的，不過是最少數的最少數。試看歐美教育普及的國家，人人有讀書看報之能力，兩相比較，其智愚的相差，不啻天淵。孔子說：‘不恥不若人，何若人有’。我同胞弄到三萬萬以上的文盲，名爲二十世紀共和國家的主人翁，實爲中世紀專制國家的老愚民；縱不計較人間有羞恥事，當知今日的世界，爲民族智識的戰場，以目不識丁的民族，和飽受教育的民族相競爭，瞎子鬥不過明眼人，這是何等顯明的事理！同人等爲除羞恥計，爲圖生存計，爲解決國家種種問題計，爲維持世界和平計，爲貢獻人類的文化計，我四萬萬同胞當中，今日要以‘除文盲作新民’爲最要事業。平民教育的運動，即應此而生。

“吾輩羞視三萬萬以上的同胞，在二十世紀的文明世界流而爲文盲；吾輩恐懼四萬萬的大民族，不能生存於智識競爭的世界；吾輩愧爲民主共和制度下的人民，不能自立自新而影響及於全世界的禍亂；更羞見有五千餘年的歷史，自尊爲神明華胄黃帝的子孫，對於二十世紀的文化無所貢獻。四顧茫茫，終夜徘徊，覺舍抱定‘除文盲作新民’的宗旨，從事於平民教育外，無最根本的事業，無最偉大

的使命，無最有價值的生活，這是同人的知覺心，責任心，奮鬥心。”（上行書二——四頁）

爲什麼我們把平民教育運動歸併在鄉村建設運動內呢？因爲定縣的平民教育運動，是以農村組織成員爲對象的。爲明瞭定縣平民教育運動的特徵起見，再將湯茂如敘述創辦定縣農民教育的目的與內容的文章中抄錄一段如下：

“從開關的目的方面述說，至少有下列幾個目的：（1）發動全國的平民教育運動只顧到全民族最少數的市民，而三萬萬二千萬的農民中文盲最多，我們却未替他們設想；本部工作的第一個目的，就是想站在最大多數的農民這邊，爲今後平民教育運動找出一個中心政策。（2）中國幅員雖大，人口雖多，也不過一千九百二十多個縣集成成的；我們底政治，經濟，社會乃至於全民族底文化，也是根據這縣單位的生活構成的。本部工作的第二個目的，就是想從鄉村做起，爲今後平民教育運動開關一個縣單位的實驗區。（3）世界各文明國家裏，已成的教育制度，大都是爲最少數資產階級的子孫而創製的；目的是培養紳士及有智識的統制階級去支配最大多數的蚩蚩百姓。本部工作的第三個目的，就是想藉縣單位的平民教育，先除全國的青年文盲，再創與此銜接的的兒童教育及成人教育，打

階級性的教育制度，而創設平等化的全民教育制度，以培養作主人翁的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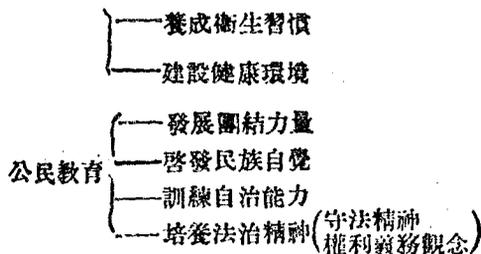
“再從探查的目的方面述說，至少有下列幾個目的：
(1) 世界各文明國家，規定教育內容，向來是只根據到一時的教育主張和當代的教育理論而決定的，這樣的教育內容，往往只能顧到最少數人的利益；本部工作的第四個目的，就是想探查民衆底生活狀況和實際需要，並參據國家的政治主張及當代的教育理論，以定教育內容，希望能顧及全民底利益。(2) 普通一般學校的課程，教材的編製和教法，設備的規定等等，不是機械地死板地抄襲而來，就是盲目地做效，或武斷地規定而成，其結果是教育與實際生活截然是兩件不相干的事。本部工作的第五個目的，就是想探查民衆底社會生活及經濟能力，以作產生課程教材教法及設備等事項的根據，並經過繼續不斷的研究實驗而完成之。(3) 教育是隨人們的生活繼續不止的活動；它底連環進行是一個繼往開來的作用；這個活動的作用，能週而復始，進而弗停地流傳着，就全賴有一個訓練師貫底線索貫串下去；本部工作的第六個目的，就是想探查民衆底思想態度和生活興趣而培植相當的導師以引進人民向上發展，並隨時矯正其墮落的傾向。”（定縣

農民教育第一四——一五頁)

在上引兩種文件中，我們已經可以看出定縣平民教育運動的一個輪廓，但這個輪廓要使我们明瞭定縣平民教育運動的全貌，還是不夠的。現在我們更進一步的來介紹定縣平民教育運動的教育方針，即所謂四大教育的內容。

定縣的所謂四大教育，就是文藝教育，生計教育，衛生教育，公民教育。因為他們認為中國今日之大病，在於‘愚’，‘窮’，‘弱’，‘私’這四個字；要救中國，須得先治這四種病；於是他們就針對着這種病症，想出了四種救治的方法，即文藝教育是培養智識力以救愚；生計教育是培養生產力以救窮；衛生教育是培植強健力以救弱；公民教育是培植團結力以救私。至於這四種教育的綱目，則為：

- | | | |
|------|---|------------------|
| 文藝教育 | } | ——培養文藝興趣 |
| | | ——發揚民族精神 |
| | | ——增進科學智識 |
| 生計教育 | } | ——增加生產能力 |
| | | ——增加經濟智識（國民經濟意識） |
| | | ——訓練經濟合作（合作經濟制度） |
| | | ——改善經濟生活 |
| 衛生教育 | } | ——普及衛生智識 |



以上的四大教育，是定縣平教運動的骨幹，也是平教促進會的救國方略。其中最值得我們重視的，是第四項的公民教育。因為第一項的文藝教育、不過是文字和藝術的教育的總稱，和普通的平民教育沒有多少不同。生產教育雖然重要，但也不外增加生產能力，增加經濟智識，改善經濟生活，訓練經濟合作等普通項目而已，無特徵可說。至於衛生教育，也沒有什麼特徵可說。唯有公民教育，他們所定的綱目上，一方面指出了現在民族的弱點，另一方面指出了今後應該改正的地方，也是平民教育促進會所要努力的公民教育的目標。現在將平教促進會所製定的公民教育的綱目錄下，以見平民教育運動的方針和目的：

(一) 性質上

現在的弱點	應該努力改正的
模糊的中庸性	精確的中庸性

敷衍的和平性	澈底的和平性
--------	--------

苟全的忍耐性	遠志的忍耐性
--------	--------

偏私的抵抗性	公正的抵抗性
--------	--------

(二) 心意上:

冷淡的公共心	熱烈的公共心
--------	--------

自了的責任心	連帶的責任心
--------	--------

退守的事業心	進取的事業心
--------	--------

虛偽的交際心	誠懇的交際心
--------	--------

怯懦的慕外心	奮發的自尊心
--------	--------

(三) 思想上:

肉體的自我觀	社會的自我觀
--------	--------

運命的人生觀	創造的人生觀
--------	--------

家族的社會觀	國族的社會觀
--------	--------

官治的國家觀	民治的國家觀
--------	--------

萬神的宇宙觀	人格的宇宙觀
--------	--------

(四) 能力上:

缺乏自動力	富有自動力
-------	-------

缺乏自信力	富有自信力
-------	-------

缺乏團結力	富有團結力
-------	-------

缺乏組織力	富有組織力
-------	-------

缺乏理解力	富有理解力
缺乏生產力	富有生產力

(五) 習慣上：

不守時間的習慣	守時間的習慣
不守秩序的習慣	守秩序的習慣
不愛公物的習慣	愛公物的習慣
不好清潔的習慣	好清潔的習慣
不好運動的習慣	好運動的習慣
輕視法律的習慣	守法律的習慣
不耐合作的習慣	耐合作的習慣

(六) 智識上：

不重科學的智識	注重科學的智識
---------	---------

平民教育促進會公民教育部，根據上引的綱目，又製定了一個詳細的國民道德綱目，作為公民教育的標準。綱目如次：

(一) 普通的基本道德：

- 1, 大德無私；
- 2, 勇敢無畏；
- 3, 兼愛無偏（愛己同時愛人毋損人利己之義）；
- 4, 真誠無偽；
- 5, 明智無惑。

(二) 對己的道德：

- 1, 自愛——不嫖, 不賭, 不吸鴉片, 不自欺, 不苟得之類;
- 2, 自強——身體上的衛生, 精神上的上進, 事業上的努力;
- 3, 自立——獨立自信, 自食其力之類;
- 4, 自制——廉潔, 勤儉, 謹言, 慎行, 調節感情之類。

(三) 對人的道德：

(甲) 共通的(基本上無差別的)：

- 1, 愛, ——本乎同類意識, 彼此交相愛;
- 2, 敬——本乎理性上的要求, 彼此交相敬, 即如父之對子, 主之對傭, 亦當尊重其獨立人格。

(乙) 對待的(因年齡地位職分及其他關係形式上有差別的)

- 1, 慈愛——親對子盡教養之道;
- 2, 孝敬——子對親報養育之恩;
- 3, 誠懇——長對幼之道;
- 4, 恭遜——幼對長之道;
- 5, 貞節——夫婦相對之道;
- 6, 友愛——兄弟姊妹相對之道;

- 7,和睦——妯娌姑嫂相對之道；
- 8,誠信——朋友相對之道；
- 9,誠盡——師對弟之道；
- 10,安親——弟對師安學而親師；
- 11,公誠——主事對部屬開誠佈公；
- 12,勤慎——部屬對主事之道；
- 13,賢惠——主人對傭工有體卹無刻薄；
- 14,忠勤——傭工對主人之道。

(四) 對團體的道德：

(甲) 對一切團體應一律自勵的：

- 1,不營私；
- 2,不舞弊；
- 3,負責任；
- 4,肯犧牲；
- 5,力合作；
- 6,正風習(以身作則,對團體的善風習不破壞,惡風俗圖改良)。

(乙) 對特殊團體應特別注意的：

- 1,對家庭重在和——通愛敬,戒較爭；
- 2,對國家重在忠——守法律,重公權,急公務,愛公物,

從公義，赴國難；

3，對其他社會重在義——對人仗義，對事公平，對物愛惜。

(五) 對世界的道德；

1，博愛——耶教博愛的精神；

2，大同——儒教大同的精神。

以上的綱目，就是平教運動中的公民教育的標準，也就是平教運動的道德觀。

在以上，我們已經略述了定縣平教運動的內容，現在進一步來加以剖視。

首先我們應該指出的，定縣的平教運動，在意識上比鄆平的鄉建運動稍為進步（注意：這是說比較稍為進步）；在辦法上，則定縣的平教運動不如鄉建運動的週密。然而本質上，同是地主階級的自救運動這一點，則是無可懷疑的。

同是地主階級的自救運動，何以表現在形式上的，有如此參錯不同的地方呢？這，是我們所要加以解釋的地方。

在原則上，因為地主的階級意識是封建的，因而地主階級的一切運動，總不脫地方性的，部分的而不是整個的；這點，在前面已經說過。在這一原則之下，地主階級自救運動之不能統一，這是自然而且必然的現象。

定縣的平教運動與鄒平的鄉建運動，雖然同是農村改良運動——地主的自救運動，但因為地理條件，經濟條件，領袖人物條件的種種的不同，所以表現於自救運動的，也各有不同的方式。在前面我曾經指出：在意識上，定縣的平教運動比鄒平的鄉建運動進步；在組織上，鄒平的鄉建運動比定縣的平教運動嚴密。先從意識方面說，用經濟學的術語來說：定縣的平教運動，是地主的維新運動，也就是不澈底的地主的資本主義化運動；鄒平的鄉建運動，是地主的復古運動，也就是澈底的封建復活運動。因為定縣是地主的維新運動，而鄒平則是地主的復古運動；所以從意識上說，定縣比較鄒平進步。但定縣的地主之資本主義化運動還是不澈底（澈底就是革命了）的，而鄒平的封建復活運動，却是很澈底的；所以在組織上說（亦即從計劃或辦法上說），鄒平比定縣嚴密。但是，無論是維新運動，或是復古運動，其同樣是地主的自救運動是無疑的；其同樣是走不通的路也是無疑的。因為同樣是走不通的道路，在革命的反動與革命危機中的最後掙扎這意義上，也完全是相同的。

現在讓我們來研究何以定縣與鄒平的運動，用不同的方式表現出來？

根本的原因，是由於定縣與鄒平的地理經濟的不同。定縣

是平漢路北段的一個較為富庶的一等縣。平漢鐵路由北而南的穿過定縣，定縣縣城即在鐵路旁邊，交通發達，地勢平坦，土質豐肥，全縣人口在四十萬以上，定縣縣城人口即在一萬五千人以上，為平漢路北段一大站。農產品除了主要的小麥以外，尚有芝麻（每年約二千噸），花生（每年約二千噸），黃芪（年約一千噸），松膠酒（年約二千噸），紅棗（年約六百噸），水梨（年約五百噸），香油（年約四百噸）等。鄒平的情形就完全不同。鄒平是一個交通不便的三等縣，全縣人口僅一四七，五六人，僅定縣人口的三分之一強。鄒平縣城的人口，不足四千人，僅定縣縣城人口四分之一強。而且，鄒平境內大部分是山嶺，土質瘠薄，所以農產物極少。在這樣的比較之下，我們就可以知道定縣的平教運動之所以在意識上較鄒平的鄉建運動進步，完全是由於地理經濟條件所決定。

再就兩種運動的領袖人物來看，也都是非常適合於兩個不同的環境的。在地理經濟比較進步的定縣，其領袖的意識必然也比較進步。我們都知道定縣平教運動的最有名的領袖，就是平民教育促進會幹事長兼河北縣政建設研究院院長晏陽初，他是一個美國的碩士，受過充分的西洋資本主義的訓練。但是，鄒平的鄉建運動的領袖梁漱溟，却僅是一個中學畢業生。他生長在古老的北京，既沒有出過國門一步，也沒有受過充分

的資本主義的訓練，根本可以說沒有。這兩個出身不同的人，領導着兩個不同方式的運動，分配得都是非常適當的。

晏陽初於一九三三年的全國鄉村工作討論會上報告平教運動的發端說：

“平教運動的發端，是在歐戰時候，當時各國招募華工，到歐洲工作。兄弟從美國到法國，辦理華工教育，目覩華工不識字的痛苦；從那時，得到了一些經驗，同時聯想到國內一般不識字文盲關係國家民族前途的重大，所以回國以後，就從事提倡識字運動。但是在工作經驗中相信中國大部分的文盲，不在都市而在農村，中國是以農立國，中國大多數的人民是農民，農村是中國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人民的着落地，要想普及中國平民教育，應當到農村裏去，所以同人決定到定縣去工作。”

可見晏陽初之從事平教運動，是在外國受了資本主義文化的刺激而起的，而梁漱溟的鄉建運動的發端，却又不同。

梁漱溟沒有受過充分的資本主義的教育，已如上述。據梁漱溟的自述：

“小學未屆畢業即入順天中學（北京原為順天府），十九歲時中學畢業。我之受正式教育的時日，即止於此。此後即未能再受正軌的教育，入較高的學校求學。因此之

故，諸君或可明自我不夠講學問，亦無學問可講。良以講學問必須具有相當的條件與工具：講中國學問，非知道文字學（即小學）經學等不可；講西洋學問，西文不具備相當之根基，亦實不可能。茲二者，我皆未嘗下過功夫，我又何能講中國學問或西洋學問？我當初所受的教育，如此淺薄，講學問的工具，如此不夠用，而一般人視我為學問家，自我為學問中人，甯不可怪？然我對於種種學問，又似乎都知道者，實即上文所說，問題逼之使然也。我所知者，實是於不知不覺中摸索得來，當初自己並未能料到，乃是誤打誤撞而來，自己實未嘗想到學問究屬何事也。”（梁漱溟：自述；見鄉村建設論文集第三頁）

從這一段自述中，可以知道梁漱溟對於資本主義文化的影響是很淺薄的。至於他說到他的鄉村建設主張的萌芽，在“自述”中有云：

“……民國初元之後，國事日非，當時我並不責難某一個人或是少數人，我唯有深深歎息，歎息着中國人習慣與西洋政治制度之不適合。此時我已不再去熱心某一種政治制度表面之建立而完全注意習慣之養成。惟其如是，又從而轉入了以下之轉變。當我注意到養成新政治習慣時，即經想到‘鄉村自治’問題。此中過程頗明顯，因為我心

日中所謂新政治習慣，即團體生活之慣習。國家為一大團體，國家的生活，即團體的生活。要培養團體生活，須從小範圍着手，即從鄉村小範圍地方的自治入手，亦即是由近處小處短距離處做起。……因為我有這種覺悟，所以特別注意鄉村自治。今日從事於鄉村建設運動實萌芽於彼時。簡要言之，我是從政治問題看到習慣問題，從習慣問題看到團體力之培養，從團體力之培養問題看到由小範圍做起，於是有鄉村自治之主張也。”（上引書第二二——二三頁）

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梁漱溟的鄉村運動與晏陽初的平教運動的發端的各異。前者（梁）是認為西洋制度不適合於中國，故對於西洋文化取了排拒的態度，雖然他以為是開立新治道的運動，而實際上不過是復古運動；後者（晏）則却相反，他是認為中國舊文化已經沒落，不足適存於世界，故對於西洋文化取了仿效的態度，所以他的運動，是維新的運動。

在另一點上，也可以看出這兩個運動的不同的意義，即在他們的後台，各有不同的人物在支持着。在定縣平教運動後面予以積極的援助的，是美國的金元資本家（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每年接受美國捐款極多）；在鄒平鄉建運動後面積極支撐着的，是以中世紀式的“青天大老爺”出名的省主席。在這一點

上，我們已經可以充分看出他們的背景與他們的意識傾向了。

但是，因為地主階級至現在還沒有失去其社會中心勢力的地位，而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依然受到極大的幾乎是無可抵抗的阻力，尤其是在農業經濟方面。所以地主的資本主義化運動，顯然比地主的復古運動遭遇到更大的阻力，而他的內部的矛盾，也必然愈加明顯。在這意義上，所以定縣的平教運動雖在意識上較為進步，但在組織上（計劃及辦法種種），必然還及不到鄒平的鄉建運動。而其所發生的影響，所造成的效能，也必然不及鄒平，這是可以斷言的——在現在，事實上，鄒平的鄉建運動的影響，也確較定縣為大。

但無論定縣與鄒平有多少不同；無論晏陽初與梁漱溟的認識有如何差異，而他們的根本立場與根本任務是一樣的。他們的根本立場，即是代表地主階級的利益；他們的根本任務，即是地主階級的自救——具體點說，想緩和農村的經濟狀況與對立關係。

比鄒平的鄉建運動在意識上稍為進步的定縣的平教運動，其組織上的缺點，較鄒平更多，這是前面已經說過了。因為地主的復古運動的社會條件較為優越，所以梁漱溟還能有他的一貫的理論體系，雖然在他理論體系中有許多的破綻與許多的矛盾，但是比起晏陽初他們來，則顯然是嚴密得多。

要陽初他們的根本錯誤，在於他們無視了人和人中間的物質關係，即經濟關係；他們不知道這經濟關係是社會組織的基石，而把社會關係看成是一個簡單的“人”的問題。他們以為“社會的各種問題，不自發生，自‘人’而生”，所以“發生問題的是‘人’，解決問題的也是‘人’”，因此結論是：“遇着有問題不能解決的時候，其障礙不在問題的自身，而在惹出此問題的人”（見前引）這樣，他們認為祇要從‘人’的‘改良’着手，則一切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而所謂‘人的改良’的唯一的妙法，就是普及平民教育。在這裏，他們的根本錯誤是把‘人’的關係看得超越一切，把整個的社會，整個的民族，乃至整個的世界，看成僅僅是一個‘人’的縮影；因而他們把整個的社會問題，整個的民族問題，看成僅僅是一個簡單的‘人’的教育問題。其實我們知道‘人’與‘社會’的正確關係是這樣的：

“人類爲了自己的生活而作社會的生產時，常進入於一定的，必然的，獨立於其意志之外的關係中；即進入於適應物質生產力之一定的發達階段的生產關係。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形成了社會的經濟構造；牠是法制的及政治的上層建築所藉以成立的真實基礎，又是一定的社會意識諸形態所適應的真實基礎。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實與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過程一種決定的條件，

不是人類的意識決定他們的存在，乃是人類社會的存在決定他們的意識。”（經濟學批判緒言）

不是人類的意識決定他們的存在，乃是人類社會的存在決定他們的意識——在現在的社會科學中，這已經成一種常識，然而平教運動的先生們對於這一點顯然沒有理解的。其實一切的社會問題，都要從整個的社會經濟結構中去求解決，決不能從個人身上找出解決的辦法。這一點，梁漱溟倒是能夠了解的。不看見整個的社會，不看見複雜的社會組織，而祇看到社會中的個人，這是布爾喬亞個人主義的觀念的特徵，晏陽初先生既然負着地主之資本主義化的任務，犯了這一個錯誤，這原是毫不足怪的。然而事實是不容抹煞的，將理論基礎建築在抽象的‘人’的問題上的定縣平教運動，十餘年來，究竟有了什麼了不起的成績呢？

即使退一步說，定縣平教運動中的“除文盲”的目的達到了，然而這對於民族危機與經濟危機，又有什麼意義呢？即使更退一步說，定縣平教運動中的“除文盲作新民”的目的完全達到了（當然是假定的說），這對於民族危機與經濟危機又有多少意義呢？晏先生住過美國，到過歐洲，見過“除文盲作新民”的文明社會，然而這些文明社會——資本主義社會的構造就沒有“憾”了嗎？每個進步的資產階級革命家都能夠指出資

本主義制度的缺憾，因而他們有許多近於理想的政治，企圖改良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這一點，我們在本書的上一章舉過許多的例。晏陽初則并此而不若，在這整個的資本主義制度趨於沒落的時候，還要來倣效資本主義的“文明”，這，真使我們無話可說？

縱然如此，但晏陽初領導的平教運動，實際上還是不澈底的資本主義化的運動。這就是說，資本主義化本來不值得學，何況晏陽初還沒有澈底去學。平教運動的口號是“除文盲作新民”，不待說。最主要的還是在於“作新民”。在前面，我們已經列舉了平教促進會公民教育部所訂的國民道德綱目——即是造成一個“新民”的道德標準，主要的固然是資本主義的道德觀，但也有一部分是保持了封建道德觀，例如幼對長之道的恭遜；夫婦相對之道的貞節；弟對師之道的安學而親師；部屬對主事之道的勤慎；傭工對主人之道的忠勤之類，都是保持了很充分的封建意識。一般地說來，平教會的國民道德綱目，還遠不如三十年以前梁啓超的新民說裏面新民道德綱目之澈底。因此我們在前面說這是不澈底的地主之資本主義化的運動。這當然也不是晏陽初他們的‘人’的缺點，而是客觀條件所限定他們的——落後的經濟條件不容易有一個澈底的地主資本主義化的運動。

梁漱溟領導的鄒平的鄉村建設運動的沒有出路，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不待說，晏陽初領導的定縣的平民教育運動，同樣是不會有出路的。晏陽初及其同志們在定縣幹了十幾年，究竟有什麼成績？晏陽初自己，也不能不哭傷着臉說：

“現在國勢更壞，國家破碎不堪，有血性的人，都非常痛心……而我們不能對國家有所貢獻，真是愧死痛死！”

（見前引）

但是晏陽初顯然還是沒有覺悟，他在一九三五年十月的全國鄉村工作討論會第三屆年會上，還很慷慨地說：

“現在國家所以弄到如此地步，主要的原因，就是‘忘本’。整個的國家，人口有四萬萬之衆，可是一點力量沒有，任何人可以侵入中國，如入無人之境，妥協屈伏，不知伊於胡底。我們要救亡圖存，必先認清癥結所在。過去的政治經濟文化之所以落後，就是因為設施沒有着眼於民衆；民衆偉大的力量，非但從來沒有運用過，而且根本沒有發現過。所以鄉村建設運動的目標，在發現組織和訓練民衆偉大的力量。”

對於這一段話，可以分三點來說：第一點：晏陽初能夠認識民衆的偉大，這是他的進步的地方；但是他的認識還是很模糊的。第二點：他說民衆偉大的力量，非但沒有運用過；而且根

本沒有發現過。這完全是歪曲事實，這是公開的謊話！在本書的上一章，我們已經歷述了近代中國革命運動中的農民的活動，從廣東的平英團運動，而太平天國運動，而捻民運動，而辛亥革命，而五四運動，而五卅運動，而一九二七年的革命，而一九二七年以後的土地革命的展開，這些寫在歷史上的偉大的運動，豈是晏陽初先生一言所能抹煞？這些偉大的運動，豈不是民衆偉大力量的運用？這幾年來的“國勢更壞”“國家破壞不堪”“任何人可以侵入中國，如入無人之境”這是誰應負的責任？是民衆沒有力量表現出來呢，還是民衆力量被壓迫下去無從表現的結果？這，問問晏陽初先生自己的“良心”！第三點：晏陽初先生說明了鄉村建設運動的目標，在“發現組織和訓練民衆偉大的力量”，但是不幸得很，事實却相反；鄉村建設運動的目標，却却是鎮壓民衆的力量，是削弱民衆的力量，是消滅民衆的力量！事實勝於雄辯，鄉村建設運動之一貫的主張，統一的意志，即是“維持社會之秩序”，更明確點說，就是緩和農村的對立關係，亦即是消滅農村的革命。所以晏陽初先生說鄉村建設運動的目標是發現組織與訓練民衆偉大的力量，這完全是顛倒事實的謊話！

在這裏，我們姑且不談理論，祇談事實：就以太平天國運動來說，極力發動民衆，破壞舊社會的秩序（這却與鄉村建

設運動的維持社會秩序的原則相反)的結果,建立了太平天國,佔領了滿清最大部分的版圖——僅僅數年之間,這一運動擴大到十幾個行省。再退一步的以一九二五——二七年的革命來說,兩湖的農民運動,在幾個月之內發動起來,在湖南一省,立刻就有了五百萬以上的有組織農民的行動。雖說這一運動失敗了,但已經寫在歷史上的記錄是不能夠抹煞的。在當時湖南的農村情形,就像一座活的火山,使地主豪紳不得不從鄉裏逃到鎮上,從鎮上逃到城裏,從城裏逃省裏(長沙),從省裏逃到漢口,從漢口逃到上海,甚至不得不逃到大連與香港。我們能否認這一運動的力量,說這一運動沒有影響嗎?反轉來說,晏陽初先生及其同志們在定縣鞠躬盡瘁地努力了十幾年,力量在那裏?成績在那裏?影響在那裏?我們且不說,晏陽初先生自己也不得不悲哀地說:“農民仍一點力量也沒有”,“一點也沒有幫助”(華按:指對國家的幫助),“我們不能對國家有所貢獻,真是愧死痛死”,這些都是晏陽初先生親口說的話!

總之一句:晏陽初先生領導的定縣平民教育運動,其沒有出路,正同於梁漱溟先生領導的鄒平的鄉村建設運動。

現在再來看江蘇方面的各種鄉村工作。

我們都知道江蘇不僅是全國最富庶的省份,而且全國經濟中心的上海與政治中心的南京,原來都是江蘇省內的。所

以無論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說，江蘇都是最進步的省份。但是江蘇的鄉村建設運動又怎樣呢？

首先我們要說到的是江蘇的所謂民衆教育的普遍，而所謂民衆教育，主要的對象是在農村——也可以說對象全部是在農村。晏陽初領導的平民教育運動，祇限於定縣；梁漱溟領導的鄉村建設運動，祇限於鄒平；而江蘇的民衆教育運動，幾乎是普遍全省的，試舉一個例子，即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設置的普遍。據一九三三年一月的調查，江蘇全省的民衆教育館或農民教育館，已有一百餘處。

但是這些農民教育館或民衆教育館是做些什麼事情呢？

試看下列的調查：

事業類別	民衆教育館 所辦者處數	農民教育館 所辦者處數
書報閱覽處	90	52
民衆學校	56	51
婦女補習學校 或婦女職業學校	6	3
職工補習學校 或工藝傳習所	8	2
壁報	49	35
問字代筆處	49	33
民衆識字處	6	2
問字處		7

識字牌	8	2
改良私塾		4
格言牌	8	2
發行刊物	33	7
民衆畫報	16	4
民衆診所	20	34
國術團	14	9
衛生顧問	4	
施藥處	6	7
娛樂室	50	38
音樂室	13	9
乒乓球室	19	3
弈棋室	8	2
無線電收音	15	
陳列室	49	26
小公園	14	8
民衆劇社	13	5
民衆會堂	8	3
民衆浴室	1	
民衆宿舍	1	

第六章 農村經濟崩潰中之地主的自救運動 601

民衆理髮所	1	
民衆茶園	35	39
兒童樂園或托兒所	5	4
實驗區	12	5
地方改進會 或鄉村改進會	10	23
青年團	2	
婦女會	2	
讀書會	25	15
工藝傳習所	9	
商業補習學校	2	
監獄學校	1	
函授學校	2	
合作社	14	17
特約農田	11	28
養蜂	3	6
家畜場	4	6
報時鐘	5	
雨量處	1	
科學實驗室	5	
林場		1

農事試驗場 或模範農場	4	39
體育場	21	25
特約家庭	4	
模範家庭	7	11
法律顧問	3	2
兒童幸福會	1	
消防會	4	
時事報告	11	18
定期演講	24	9
常識揭示	4	
氣象報告	1	
科學研究會	2	
書畫研究會	5	
音樂研究會	10	4
攝影研究會	2	
民衆協進團	3	
戲劇研究會	10	2
象棋研究會	2	
借貸所	2	
息訟會	2	1

巡迴文庫	24	
儉德會	2	
家事改進會	2	1
錢糧代算處		3
農事改進會		2
婚姻改進會		12
耆老會		1
幻術研究會	2	
育蠶指導所		1

農民教育館或民衆教育館的事業，如比而已！不待說，這些工作對於農村經濟的復興，乃至所謂“改進”，事實上沒有絲毫意義。因此，江蘇雖然是農村教育最發達的一省，但對農村經濟的崩潰，依然是沒有絲毫補益的。這種純然官辦的事業，原難希望其收如何宏大的效果，現在讓我再來檢討江蘇省內其他的農村改進工作吧。

第一要說到的，是在高踐四陳禮江領導下的鄉村實驗工作；因為高踐四與陳禮江，也是中國的鄉村建設救國論的健將，他們以無錫的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為大本營，在無錫鄉間進行實驗工作，他們的活動，足與梁漱溟領導的鄒平鄉村建設運動，晏陽初的定縣的平民教育運動，鼎足而三，為中國的地主階級自救運動的主潮之一。

高踐四先生（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院長）認為：

“中國民族的出路在那裏？中國民族如何纔能自救？
答曰：須全國人民，能改去一盤散沙的舊習慣，養成團結一致的新習慣，全國人民成功一民族大團體，方能有能力對外抵抗政治侵略，經濟侵略；對內消除天災人禍，樹立民治基礎，發展國民經濟。”

但如何能使“全國人民改去一盤散沙的舊習慣，養成團結一致的新習慣”呢？高踐四先生答曰：

“須取鄉村工作的途徑。因為鄉村工作的中心，是在就民衆教育培養團體力量，解決社會問題。”（教育與民衆七卷一二期）

這結論是和梁漱溟晏陽初一樣的，不過各有不同的名詞——在梁漱溟，稱之為鄉村建設運動；在晏陽初，稱之為平民教育運動；在高踐四，則稱之為民衆教育運動。名稱雖殊，本質上完全是一樣的。因此對於他們的理論，沒有多加說明的必要，因為批評鄒平與定縣的，也是批評他們的。現在讓我們來看他們的實驗工作。他們的民衆教育運動的第一個實驗區，就是黃港。黃港的實驗工作，還是一九二九年開始的，至一九三二年，為進行實驗工作的三週年，即在此時將實驗工作宣告結束，將所有事業，交村民自理。據教育學院的報告，黃港實驗區三年來的工作成績，有如下表：

黃港民教運動實驗成績表

教育目標	原來狀況	已有成績
戶口調查清楚	圖畫原有調查不甚準確	鄉公所重查一次完全準確並辦理人事登記
土地登記完竣	原書執掌甚凌亂	已由縣政府辦理一村亦無能為力
橋梁道路修築成功	全村通道均與土路間有石塊	村外公路改舖煤屑村內公路改舖磚石較前平坦人力車可直達
河道疏濬合度	原尚通暢	未加疏濬
四權使用純熟	不知有民權	利用鄉公所及改進會運用四權大半鄉民已能自動舉對於選舉提案討論表決複議等能依照民權初步實行
自治機關組織完備	無組織	鄉公所已改立鄰閭編制已完成調解委員會亦已成立
公產公款經營合法	本鄉無土地以歷史關係向由鄰鄉執管	幾度進行交涉收歸自管因區公所縣政府未能予以處斷故尚未得有結果

政

治

方

<p>育幼發長經濟救災醫 病有相當設施</p>	<p>無設施</p>	<p>現有託兒所特約醫生鄉公所於 十九年八月亦會舉辦平糶大水 後好堤已自動修築堅實</p>
<p>團體組織健全</p>	<p>無組織</p>	<p>黃港改進黨已成立三年會員七 十一人能行使職權少年勵志會 成立一年半會員二十六人有相 當訓練扛重隊改組後亦異常團 結</p>
<p>煙賭及不良風尚禁絕</p>	<p>有賭場一烟燈四風紀不良</p>	<p>十八年二月起自動禁賭烟燈相 繼停歇風紀較前整飭</p>
<p>警察有相當實力</p>	<p>無自衛能力</p>	<p>公安局對本鄉治安尚能負擔多 每屆冬季村民並能自動組織冬 防隊</p>
<p>農業科學普及</p>	<p>僅採用機器灌溉</p>	<p>除採用機器灌溉外九〇%農戶 能採用改良蠶種八〇%農戶能 採用改良稻種及麥種二〇%農 戶改良雞種</p>
<p>合作組織完備</p>	<p>無組織</p>	<p>鄉村無限信用合作社於二十年 十二月成立已實行吸收存款並 貸出款項</p>

面

經

濟	副業發達	養鷄養豬蠶桑等	原防發達現更能採用改良品種與方法
方	吳克能預防並救濟	無預防亦無救濟	修築村堤等完全係個戶自動辦理
面	佃農與工人能以合理的手段增進其利益	完全被壓迫	佃農就租成工人向廠方要求改良待遇結果不甚圓滿
文	靡費習尚消滅	婚喪當齋等靡費	廢止當齋改良婚喪儀式有顯著之進步
	失業者及遊民絕跡	有遊民四五人	尙未完全絕跡
	荒地完全開墾	無荒地	無荒地
	林木栽植與砍伐合法	全村原有樹木甚多	未培栽亦未砍伐
	民衆教育普及	識字人數占人口總數九·二二%	曾舉辦青年成人強迫就學現識字人占全人口四三%
	能自動謀義務教育之普及	私塾一所學童二十餘人	私塾停辦十八年八月開始設立小學現學童就學者已達二分之一

正當娛樂昌盛	無正當娛樂	音樂弈棋拍球新劇等已組織團體從事練習並公演電影每月一次
增進智識及有相當設施	無設施	已有閱報室壁報
物質環境優美	村容不甚整飭	村容較前整飭荒蕪處所減少
宗教信仰合理	燒香唸佛月必數次拜懺打醮常見	唸佛人數次數均減迷信漸衰
善良風俗養成	吐罵常見毆鬥無禁	吐罵毆鬥能以團體制裁男女平等風氣漸開
體育衛生有相當設施	無設施	設特約醫生診療處
公共道德發揚	自私自甚強固	改進會會員能參與公共事業

化

方

面

這是他們自己的報告，這報告中的成績有多少真確的價值，這些，我們在這裏姑且不論。但祇要看了甘導伯君（教育學院的重要人員，黃巷實驗區的負責人）的“三年來之黃巷”（刊教育與民衆三卷九期）這篇文章，就可以知道他們主觀上無論如何努力，但總沒有方法解決農村中的根本矛盾，所以甘導伯先生以黃巷實驗區負責者的地位，很坦白地說：

“覺局部之建設，常在枝枝節節上下工夫；根本改造，當非教育所能爲力。黃巷民衆所最需要者爲‘耕地’爲‘工作’，而耕地無多，地權不屬，絲廠倒閉，繭價慘落，同人聽到黃巷民衆哀痛的呼聲，只覺心餘力絀。所謂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化建設，祇是將頽垣敗壁，略加修補，並非根本改造。”

甘導伯這一覺悟，是值得鄉村建設運動者猛省的。甘導伯在上引的文章中，指出現在的農村狀況是：“全部的農村是人口與勞力過剩，生產不足，經濟衰竭，我們將怎樣去幫助他們解決呢？”這是甘導伯先生文章中所指出的第一點，即民衆教育運動不能解除農村的經濟危機。他所指出的第二點，即貪污土劣是聯合的阻遏社會改造的力量，所以他很沉痛的說：

“豪紳是民衆的桎梏，小民的生命，全操在他們的手工。下級黨員在鄉間擅使權威，不得黨部許可，就爲非法。

你想改造社會，他便到處給你澆冷水。政府只爲豪紳張目，看風雲氣色以定趨向，要改造社會，便不能避免直接衝突。”

這一點的指示，也是很重要的，不要真正的改造社會則已，要真正改造社會，就非與貪污土劣衝突不可。這一點，甘導伯的覺悟，更其可以促其他鄉村建設運動者的反省。

甘導伯更指出第三點，即信用合作，農民銀行之類，實際上也是毫無補益於農村的貧困。他說：

“蓋富農不願組織，貧農組織不成，真正貧農因爲無法取得一般信用，遂與信用合作絕了緣，銀行之門，更無從進去。再看銀行放款，不是要大人物做擔保，便是要抵押品做擔保，貧農那裏認得大人物，又那裏有財產去抵押。再說中農，本可用田產去做抵押，然銀行有失去流動力的恐慌，既不歡迎不動產押款；農民亦不放心把生命寄託的田單屋契，押給遙遠不可捉摸的銀行裏。”

甘導伯的文章，很明白地指出了民衆教育，鄉村建設等等之無補於農村的窮困。這實在是一篇很重要的文件，因爲甘導伯先生本身原是鄉村建設運動救國論者的健將，又是實驗區的負責人，他受了現實的教訓而寫出這般沉痛的文章，雖然僅僅是短短的一節報告，但無疑比梁漱溟，晏陽初，高踐四，陳禮

江，黃炎培等的全部著作更有價值！

現在讓我們再來看中華職業教育社的鄉村改進工作。

中華職業教育社的鄉村改進工作的目的，是想造成理想的農村；而他們的理想的標準是：

“土無曠荒，民無遊蕩，人無不學，事無不舉，全村民衆呈康樂和親安之現象。”

爲了要達到這理想的目的，所以中華職業教育社製了一個鄉村工作的綱領：

甲，聯絡地方中心人物；

乙，調查該地概況；

丙，劃定試驗區域；

丁，籌定可靠經費；

戊，組織改進機關；

己，訂定分年進行計劃；

庚，詳密調查農家狀況——以後每二年舉行一次，第一次不妨簡略；

辛，測量土地繪製地圖——如力有不勝，不妨從簡，或分年進行；

壬，訂定簡明村民信條。

根據了上面三綱目，復將其分爲文化、經濟、組織三方面，

分條製成鄉村改進事業的細目如下：

甲， 促進文化：

- 1, 推行義務教育，設立小學；凡學齡兒童，不論男女，設法使之人人入學。
- 2, 推行成人教育，設立民衆學校；凡是中年失學者，不論男女，設法使之入學。
- 3, 推行通俗教育，設圖書館，演講所，及露天講演所等。
- 4, 推行健康教育，設體育場，提倡國術，旅行，田徑賽，並講習健康常識，檢查村民體格等。
- 5, 推行衛生教育，設小規模醫院或診療所，對於道路之清潔，飲食之檢查，廁所之改良，蚊蠅之驅除，牛痘之佈種，公墓之設立，醫生產婆之檢定與訓練，及各種疾病預防之指導等，均須注意。
- 6, 凡受相當教育而欲升學者，分別施行指導。
- 7, 保存善良禮俗，而勸導改正其不良者；於迷信之破除，節儉之提倡，義舉之獎勵，煙賭之勸戒，國曆之提倡，舊式文書之改良，新年喜慶聯語之代擬等，均須逐漸實行。
- 8, 歲時娛樂方法，根據不多費錢，不多費時，不涉迷信，有益身心之四原則，如舊習慣之說書，演戲，宴會，慶祝

等，則改善其內容；如新方法之同樂會，懇親會，消寒會，納涼會，新劇團，公園等，則提倡其實行。

- 9, 村民之宗教觀念，各依其自由信仰；但隨時以教育方法，養成其高尚正確之人生觀，及責任心。
- 10, 提倡慈善事業，如周恤疾病殘廢，救濟貧困無告，設立養老院，游民習藝所等。

乙、發展經濟：

- 1, 設立農場或特約農田，研究改良作物，以有效之方法，推行於農家。
- 2, 散給可靠之新種子，推行可靠之新農具，指導除病蟲害之方法。
- 3, 荒地荒山，尤須充分利用，植樹開礦，均宜設法進行。
- 4, 改進區內原有之副業，如豬，羊，魚，雞之畜養，果，木，蒲，藕之種植等；推行新式可靠之副業，如花邊，草帽，養蜂，織襪等。
- 5, 舉行懸賞勸農及農藝展覽會，農產家畜比賽會，農事講習會等。
- 6, 設立公共倉庫，以備農產品之堆貯。
- 7, 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以調節經濟，提倡儲蓄，防止壟斷，減輕負擔。

8. 提倡修治道路橋樑，介紹新式交通器具，以求交通之便利。
9. 研究改良水利，使減免水旱災害，兼利船舶交通。
10. 設立職業介紹機關，使求才求事者，各得其所。

丙，改善組織：

1. 提倡保衛團，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村民，均須加入；於春冬農隙時，酌施嚴格之軍事訓練，使村民有自衛並衛公家之能力。
2. 提倡消防團，以防火災之發生。
3. 提倡青年服務團，以養成其努力爲公之精神。
4. 誘導村民參加改進試驗會，並定期開村民大會，村代表會，村長會等，以練習選舉，議事，執行，監察等事務，以養成其行使四權之自治能力。

根據上面的綱目，中華職業教育社在崑山的徐公橋，江寧的黃墟，蘇州的善人橋等處，在“地方中心人物”（地主）的領導之下，成立農村改進試驗區，實行他們的鄉村工作的抱負。

在詳細的批評了鄒平的鄉村建設運動與定縣的平民教育運動以後，實在沒有必要再來批評江蘇的民衆教育運動（即農村改進運動），因爲這三者形式上，在名詞上，雖然有若干不同的地方，而作爲地主自救運動的本質上，是三位一體的

東西。批評鄒平與定縣的，當然可以移來批評江蘇。因此，我們不必再在這裏浪費筆墨。但有一點是必須指出的，即無論政治、文化、經濟各方面，江蘇是一個比較最“進步”的省份；因此，鄉村建設運動的矛盾與弱點，在江蘇也是最容易暴露出來。不是嗎？現在我們已經聽到許多在江蘇從事於農村改進的實際工作的人員的覺悟的呼聲了。甚至連這一運動主的要領導者之一的甘導伯，他也覺悟到“覺局部之建設，常在枝枝節節上下工夫；根本改造，當非教育所能為力。”了。許多有為的青年，他們挾着可尊敬的純潔的熱心，到鄉村去從事“改進”的運動，然而他們愈是熱心，愈是碰壁；工作愈久，對於這一工作的懷疑也愈深。在這裏，我們試舉一位可尊敬的熱心的鄉村工作者的楊立人先生為例，他在農村改進實際工作中努力了三年的結果，得到如下的覺悟：

“我在農村裏面，從事農村改進的實際工作，到現在足足有三年以上的時間了。在過去的三年之中，工作上所遭遇到的，除了一串的困難問題和片斷的認識一些農民實際生活狀況以外，簡直沒有一件可以使我自己安慰的工作。而且，現在我對於農村改進工作的疑問，隨着我服務於農村的愈久而愈增。我們農村的工作目標是以‘農民教育’的力量改進農村，實際上，借着幫助農民和指導農

民的招牌，而寄生在農民的血汗之中，只解決了自己的生活問題，農民何曾得到些微的好處？真是應該被農民唾棄的罪人之一。”（楊立人：在農村改良的實驗工作中；刊中國農村第一卷第七期，一九三五年四月出版）

這種沉痛的自白，是值得每個重視農村問題的人，尤其是從事農村工作的人的珍視的。楊立人在這篇沉痛的自白中，舉出了農村工作中的二十點矛盾，都是非常可寶貴的現實的教訓，是我們應該詳細讀一讀的。

第一點，楊君指出了農村的信用合作運動，是“富農聯合組織的信用合作”，他說：

“我們的工作計劃中，有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的一項，我對於合作社的理論，也早就具有相當的信仰的；在客觀上，我們工作的區域之中，八〇%以上的農戶是窮貧和離村謀生者，他們也常受高利貸的剝削，自然，合作社的需要也很迫切。我們開始先和區內信用較著的人接洽，那些較有信用的人，全是有地有錢的中農和富農。我們勸了又勸，經過了二年，纔取得了十六個人的同意，而內中有三個人是我們自己的職員。一般需要進合作社的農友，被他們以‘信用不孚’的理由被摒絕着，全數股金祇卅三元，社員中有一個擔任鄉長的和我們三個職員各認五元

一個擔任閩長的認二元，其餘各認一元。銀行資本，恐怕借來放出後收不齊而要連累全體社員，於是也被拒絕着。結果，由我們職員之中借一百元，連同股本，放款生息。借款限於社員以外的人，由社員擔保，還得用地契抵押，月利一分二厘。手續方面，也經過縣政府備案，縣合作指導員的指導。這樣由富農聯合組織的合作社，無地契的貧農固然無從借到款項，即使為社員所歡迎的主顧，在月利一分二厘和限期還款的條件之下，也只能盡其聯合剝削的功能，於農村金融的流通上，究有何種助益呢？”

信用合作運動，可以說是現在鄉村工作中的核心工作，是那些農村復興論者視為農村復興的基本工作，但信用合作運動的真實的功用，楊立人君不是在這裏說得很明白了嗎？

楊立人君指出的第二點，是“永遠不會成立的灌溉合作”，他說：

“機器灌溉，現在已深入農村。在我們的工作區域之中，有四個農友是經辦這事件。那戽水機器是村外的，每屆冬季，由他們四個人，按戶徵求預約，預約的農戶，隨繳定費每畝兩角。插秧和添水時，也由他們和機船主接洽，并擔任開缺過水等零星工作。每畝包水價（包戽由插秧至成熟一個季節的稻田用水）為一·四元。有時每畝一·六

元，完全由機船主和過手人商定，過手人就在包價中每畝取一角，作為酬勞。全部戽水費在秋收後繳清，有時須於插秧日預繳半數。我們看到這樣高的包價和經手人的從中剝削，就宣傳組織灌溉合作。但兩年來的結果，絲毫未有辦法。第一是無從籌集資本，為數較大的社股也無人願意認繳。第二是多數人主張辦理戽水機船不能採合作方式，只可由一二私人創辦。他們認為多數人當股東，經理和開機的不易得人，未免要失敗。第三：那四個經手人的從中阻撓，自然也是不會成立的原因之一。憑着一般農友顧慮和膽小的態度，想以大規模的生產手段操在他們自己的手中，也不是一蹴而就的。”

這一點指示出什麼呢？那就是指示出在現社會制度之下，要大規模的改進生產方法，是決不可能的。

楊立人君指出的第三點，是“取不到農民信仰的改良種子”，他說：

“介紹農民用改良種子，以增進其生產量，起初，我們也相信這說法。我們曾一度向金大定了‘二十六號’的麥種和另外一個機關定了‘曲玉’稻種，於十九年春秋兩季介紹給區內農友。接受的有五個農戶，但試種的結果，竟出人意外，二十六號麥種中有一小部分不能發芽，農民猜

想的結果，大約因為在火車運輸時受了熱，或者那舊種機關攪了陳麥種。曲玉種則收穫時期較普通稻種要遲十天，使農友工作上發生困難。而還有一個共通之點：兩種種子都需要足量的肥料（實際上，普通稻麥種多施肥料，收量也會增加，但目前一類農民因為無資本而不得不減少肥料或者簡直不施肥）。所以介紹改良種子，以期增進農民的生產力，其把握也是很少的。”

這一點的指示也是很重要的，因為那些改良主義者總是把農村經濟問題看成是一個農業技術問題，以為祇要技術改良了，農村自可“復興”起來，甚至官廳因此而強迫農民用改良蠶種，改良麥種，改良稻種，乃至改良雞種，但結果無不失敗；楊立人君在這裏所指出的，還不過是一小部分現象而已，但也足夠我們認識現在的農村問題決不是一個技術問題，而且在現制度之下，就是最低限度的農業技術的改良，也是不可能的。

楊君指出的第四點，是“不能澈底的減租運動”：

“二十年大水，我們工作區域內的農田，約有二分之一全無收成，其餘也只是一半收成。那農田的田底權，大部在地主手裏，平時年年要繳一大筆的地租。那年冬季，我們就指導農民做減租的運動。那運動的過程是這樣的：

召集鄉村改進大會——因為已組有鄉村改進會，議決要求免租和減租，寫了呈文，派了代表，由我們引導去見縣長。這方式自然是怪文雅的。剛巧其他處所也在喊着減租。消息傳來，縣長召集各倉廳主人（地主）會議辦法，決定照向例八折繳納。我們沾沾自喜，引為唯一的成功。實際的結果，全無收成的農田，在地主的租簿上掛了一年欠賬；稍微有收成的農田，照八折償付。地主都住在城裏，間或有一兩個並非鄉紳，但佃戶見了那牆高門寬的威勢，除哀求之外，沒有一個敢說聲違拗的。減租運動在我們的領導之下，真是裝門面的工作。”

鄉村改進會要做減租運動，表面地看來，似乎是站在農民方面而不利於地主，其實這種運動，誠如楊君所謂裝門面的工作而已，這不僅無損於地主，而且正是大有利於地主，因為這種有名無實的改良運動，正是緩和農村的對立關係，亦即撲滅農村革命危機的最有效方法。

楊立人君所指出的第五點，是“不能局部實施的病蟲害防除”：

“二十一年秋季，稻田內的螟害程度很高，農友愁眉嘆氣，認為這是天意。我們照例的勸他們設法防除，介紹他們的方法是：（一）拔穗；（二）用燈誘蛾；（三）挖根

燒灰等。但(一)(三)兩種方法，農友沒有時間實行；第二種方法，在小區域之內，會愈引愈多，而覺得最感困難的，我們的工作區域以外，對於螟蟲的防除，絲毫不在那裏想辦法，假定我們的方法有效，螟蟲也是防除不了的。於是我們宣講了好幾次，結果還只能忍心的看着稻穗枯萎。”

這一點，也是有力地指出了局部改良之無補於事實，也是反映了農村問題是整個的問題，決不是部分的努力所能有效。

第六點是“有名無實的特約農田”：

“特約農田，是我們實施生計教育改農民生計的主要工作之一，原意是要農友劃出一方地，用我們的種子和方法，用他自己的勞力去耕種，達到農事改造的目的。當然農友中也有聽了我們說得如何有利而肯接受的，但結果除應用我們的種子以外，施肥和耕作等，農友還是用那熟練的方法，收成也未必會勝過普通的農田，所不同者，僅在那特約農田的一端，多了一方藍底白字的特約農田牌子而已。因為我們對於農耕技藝，實在還沒一般農民那麼熟練，又何從發生良好的反應呢？”

這一點，也是指出一切技術的，局部的，枝節的改良之無效。

楊立人君所點出的第七點，即“毫無辦法的失業問題”，是尤其值得我們重視的，他指出了：

“在我們區內，青年想就學的，有二十多人，成年而沒有工作的，也有三十多人；就是有工作的人，也只是在僅有的少量土地之上，或二三種副業之中掙扎着。我們從事農村改進的人，僅是備着一副宣傳的嘴臉，既不像工業資本家那樣下有大量的生產工具而可吸收多量的勞動；更不能有計劃的辦理移民等，以安插這批失業羣衆，我們對他們雖抱着十二萬分的同情，然而除束手愁眉以外，有何辦法？”

當然的，像這樣嚴重的失業問題，決不是農村改良主義者所能解決的。但那些改良主義者，特別是梁漱溟先生，彷彿他的鄉村建設的理論，足以解決任何的困難，那末，這無法解決的失業問題，不是一個很好的現實的教訓嗎？

第八點是“不值錢的改良蠶種”：

“我們也曾勸導養蠶的農戶，用改良蠶種，並且由改良場定了大批蠶種轉賣給他們。雖然我們不從中剝削，然而有時候也未必有利於農友。因為改良蠶種產生在優越的環境之中，農友無較優的設備，抵抗力薄弱而常生蠶病，使收成減少。有時候秋蠶種子從區外運來，免不了要

受太陽的蒸晒，於是收蠶不齊，收成大減。最使我們感到無法應付的，絲市受世界市場的影響而跌價，改良蠶賣不出錢來。改進農民生計，不是農村單獨所能解決的。”

這一點和第三點的“取不到農民信仰的改良種子”相同，而還應該特別說明的，是文中所指出的絲市受世界市場的影響這一層。梁漱溟們總以為鄉村建設可以不受國際關係的支配，但這裏不是明白指出了“改進農民生計，不是農村單獨所能解決的”嗎？但梁漱溟則不僅要農村單獨來改進農民生計，而且要以農村單獨來挽救民族危機，要以農村單獨來建設新社會組織構造呢！

這幾年來，政府的“建設”成績，主要的是在於築公路，而所謂農村改進工作，也以築路為主要任務。但築路對於農村經濟究竟有多少現實的意義呢？楊立人君在第九點中指出：“路不是為我們築的”，他說：

“我們在築路運動高漲的情勢之下，也領導農民修築村道，放寬路基，鋪上煤屑。款項和人工的籌集，用着挨戶征派的方式。結果，這村道是修築起來了。然而多數的農友是怨聲載道，他們反對的理由是，放寬路基，耕作面積被奪；鋪上煤屑以後，農忙時赤足不能步行。通人力車嗎？貧窮的農友是無錢坐車的。強制征工，而做那些不利於他

們自己的事，也不在情理之中，你能說這反對築路的理由不正當嗎？”

第十點，楊立人君說到鄉村改進會的組織本身的空虛與無聊，指為“代辦式的改進會”，他說：

“我們指導農友組織了一個鄉村改進會，那宗旨是使農民參加團體活動，學習地方自治。會中的一切規章，是我們草擬的，文書工作，當然由我們包辦，就是開會時主席，也始終是我們自己擔任。每次開會，到會的人是經過幾次敦請而才來的。他們覺得不來，是對不起我們辦事人，並沒有想到地方事件要由他們自己負責。而且每一議案，從引起問題以至決定辦法，多半是我們主持人授意，這種代辦式的改進會，農民真會由此習得政治訓練嗎？於農村改進究有何種功效？”

楊立人君所指出的第十一點的“言不由衷的時事報告”，第十二點的“禁不絕的煙賭”，第十三點的“糞缸世界中的清潔運動”，第十四點的“被家長責罰的運動選手”，第十五點的“找不到萬能的醫生”，第十六點的“利用糖果的嬰兒比賽”，第十七點的“唸消災經的家庭訪問”等項，都是農村改進的實驗工作中之最可寶貴的教訓，都是從經驗中指出了農村改進工作的矛盾，而尤其值得我們反省的，是第十八點的“實在沒有時

間來識字”，他說：

“我們每期辦有民衆學校，最初分着成人班，青年班，婦女班，但是出席的人，愈到後亦愈少。第二第三次舉辦時，全是些七八歲的小孩子來報名了。成年男女，工作從早到晚，沒有一刻的停留；晚上是亟於要休息，帶着一身的疲勞，實在也沒有精神來學識字了。起初的幾個月，完全爲着熱鬧而報名，當然無法使之持久的。就是農閒的時候，他們也是有着種菜或施肥等工作的；農友沒有時間來識字，爲普及教育的大障礙。”

這一點，特別是值得提倡平民教育的晏陽初和領導民衆教育的高踐四等仔細一讀的。

其餘第十九點的“擺樣的圖書室”和第二十點的“遊手好閒者的逍遙機會”，也是同樣值得重視的。

總之，楊立人君在鄉村改進的實驗工作中，指出了這二十種農村改進工作中的主要事業的缺點，這應該是對於鄉村建設運動的最有力的當頭棒喝。而他的結論，當然更有一讀的價值。當他指出了鄉村改進會的二十種主要事業的缺點以後，作了如下的結論：

“總之，從我們整個的工作上看，具有下面的四種特點：

“1,不兌現的計劃 每一學期的開始,有一個工作計劃,那計劃中自然是說得天花亂墜。有時也有時髦的三年計劃或五年計劃,實際上每個計劃都是有始而無終,并且大半是不能兌現的,僅是書面文章而已。

“2,假萬能的身手 民衆教育,自認以改造農村爲目的,以生計,政治,健康,家事,語文,休閒等六項教育,改進農民的整個生活,辦理這種教育的人,應該是萬能的,什麼都要懂,什麼都要會,實際則全般是空談,只有嘴臉一副。

“3,裝門面的報告 工作的成效如上述,每年一度的報告書洋洋數萬言,常是一厚冊;內容則表揚功績多,記載失敗少,此種報告書,其功效亦僅止於裝點門面而已。

“4,徒勞無功的工作 主要的農村改進事業,如上面所舉的二十項,沒有一件能使農民獲得生活上的幫助。我們在工作上也並非懈惰,是人人在聲嘶力竭之中。對農村破產並非不同情,然而祇有熱忱,無正確路線,必然的達不到社會改進的目的。現有的農村改進事業,以成功者而論,也只是給農民一些小恩惠,而根本上非農民所需要的。有時,我們的工作,會得着相反的效果,農民受不了半封建的剝削,而我們勸他們要守秩序,要努力,要自己掙

扎，其實拚命的努力和自已掙扎，只會獲得更有利於剝削者主宰的目的。教育這東西本一向在支配階級的手中，做麻醉民衆以加甚剝削的手段。民衆教育也脫不了這樣的窠臼。換句話說，民衆教育只做着粉飾太平的任務，絲毫不利於農民生活的改進。其實，這也是現階段民衆教育的必然現象。”

這一段結論是很真實很正確的，現在的鄉村建設運動，無論用着何種的方式和何種的名詞，乃至無論主觀上如何努力，如何欲爲農村謀改進，而結果總不外乎“只會獲得更有利於剝削者主宰的目的”，“做麻醉民衆以加甚其剝削的手段”而已。

在上面，我們詳細的引徵了在農村改進會中努力了三年實際工作的楊立人君的自白，對於我們了解鄉村建設運動的真相這一點上，顯然有非常重要的意義，決非浪費的筆墨。而且，現在我還要再舉出一些類似的材料，作更進一步的證明。

江蘇武進縣（即常州）的農村改進實驗區（簡稱農改區）的工作，在江蘇是稱爲最有成績的；而武進農改區之中，又以南夏墅農改區的成績爲最著。現在我試引熟悉南夏墅農改區實際情形的邵士平君於一九三五年所作的題爲“武進的農村改進實驗區”這節報告（刊中國農民一卷七期）以爲說明。

邵士平君首先指出武進各地農改區的主辦者，都是當地

的豪富（大地主），南夏墅當然不能例外，南夏墅農改區的主要事業，是一，提倡教育；二，整頓市容；三，修理路政；四，破除迷信；五，辦理保衛；六，調劑金融等。邵士平君對於這一農改區中關於上列各種事業的真相，都很忠實地指點出來。

關於第一項提倡教育，他指出：

“他們辦有民衆夜校一所，原則上是收容失學的成年農民，事實上，只是該鎮地主商人家的十五六歲的女子佔大多數。因為勞苦過度的農民，決不會犧牲了夜裏唯一休息的時間，去讀無聊的書本。……他們只注意符號的數學，道德的訓練；並不注意到生產技術和組織能力的訓練。其實也祇需如此，因為對地主商人的子女去談生產技術和組織能力，也不受歡迎的。”

關於第二項整頓市容，他指出：

“這小小的一所街鎮，當然有許多農民從自己的田園裏挑上許多的菜蔬、西瓜（在夏天）和旁的土產來零售，每天上午，擠擁得很，這樣對於市容當然不大好看。於是農改區就建立了一處‘小菜場’，凡挑小擔的不許隨便停歇街旁，一定要到‘小菜場’去發賣。當然啦，這是要出一些‘地場錢’的。那使農民無端的受些損失。”

關於第三項修理路政，他指出：

“在這農改區內的大路，本來闊不足三尺，現在一律築到七尺以上，強制着農民修築。農民犧牲了田地，犧牲了勞力，完全沒有代價，所以很多叫怨的。最近據說可以通行黃包車了。這要是實行，又能減少農民的收入。因為這裏的農家，都有一輛獨輪小木車，在農隙時，非但自己用以運輸農產品，到市場去出售，並且可以替人家運輸貨物載客，換幾個錢。自從這裏行駛汽車，收入差不多完全被剝奪，只能在鄉村小道上運用了。要是現在改用黃包車，獨輪小木車只能當柴燒了。”

關於第四項的破除迷信，當然也是毫無實效的舉動。至第五項辦理保衛，則就大有用處了！用處在那裏呢？邵士平君指出：

“保衛團和禁煙賭，照理是兩件事，在這裏却很好的聯繫着。保衛團的堂皇面目是防禦土匪，可是這裏就沒有土匪出沒過，老實說一句，農民太窮了，土匪也看不上眼，鎮上有幾個錢的，動產早已運到城裏去了。因此，保衛團的任務，第一是保護煙賭。因為鎮上有了保衛團，公安局就不好意思直接上門。第二個任務就是幫助地主商人們收租討債，農民如有拖欠違抗，可以請你到保衛團受些利害。牠的第三個任務，是排難紛解，農民間如有糾紛，官廳

若你解決，這裏是否存在公道，那就很可懷疑的了。”

第六項的所謂調劑金融，邵士平君有更詳細的更重要的指出：

“農村金融枯澀，急待救濟的呼聲，非常高漲。自然，農改區要集中了很大的力量對付它。並且這是創辦農改區的主要目標。這裏先說倉庫（自然與農民銀行直接聯繫），這倉庫農民叫它“當米”。倉庫的創辦，早已含着濃厚的血腥氣，因為農民窮得當無可當了，衣服家具全當完了，只得將養命的米也當起來。此地當米，大概在冬天開始，當價只合市價六七折，月利一分二厘，期限大概八個月。據以往的經驗，知道當多贖少，原因是下年六七月，農民雖然要吃米，可是不一定有錢取贖。其次是一九三四年底的新花樣——當牛，那是在旱災以後的產物。本來那一帶的農家，只要種八九畝田，大多就養條耕牛，去年旱災的結果，大部分農家的收穫不到五分之一，有的全是白田，人的生活還顧不到，那裏顧得到牛。農改區看出了這一點，就實行當牛，農家把牛牽到農改區來，講定當價一二十元到五十元（牛價在這裏每條售九十元至一百五十元），在牛角上烙個火印，再牽回養育。名義上這筆錢應該買料餵牛的，事實上却相反，還是買糧誤人要緊，月

利也是一分二厘，期限至稻穀登場爲止。收回這筆當款的保證，是下一季的稻，如果無力取贖，還會沒收耕牛呢！這種放款在去年年底放出二萬元以上了（單只南夏墅附近，要是把全武進合計起來，數量更可驚）。這二項放款，在枯槁的農村中侵蝕着。其能借到的，還只有牛有米的中農以上的人家，無牛少米的純貧的農民，當然只‘可望而不可接’。其實就是有牛的中農，現在也只是每況愈下，據農民自覺的這樣說“當牛當米，在這裏持久的存在，農村永不會回蘇，其害更勝於當舖……”云云。這是寓着深意的呼聲，因爲最後的一滴血，也被吮吸了。”

邵士平君在指出農改區的六項主要事業的“成績”以後，作了如下的結論：

“農改區改進了什麼？改良的成果利益落到誰的手裏？從這比較努力的農改區完全反映出來，這是鐵的事實的答覆，是最有力的。”

在上面，我們列舉了山東鄒平，河北定縣，以及江蘇各地的三種不同方式的鄉村建設運動。我們曾經指出了這種運動的同一的意義，即地主階級的自救運動；現在我們想總括起來，指出這種運動的實際的功用是在什麼地方？也就是說，這一運動究竟對於那一種人是最有利的？

我們實在不願意，不好意思的說出來，但又不能不說出來，因為否認事實是最蠢的企圖，而事實却證明了這種運動第一對於帝國主義特別有利。這也就是說，梁漱溟晏陽初高踐四陳禮江黃炎培乃到一切鄉村建設救國論者，姑無論他們的主觀的動機是如何純潔，是如何“愛國”，但客觀上，他們為帝國主義侵略盡了最積極的清道夫的责任；因為第一個得到鄉村建設運動的收穫的，就是國際帝國主義。鄉村建設運動的“志士”們，在表面上標榜着與帝國主義奮鬥的決心，客觀上做了帝國主義最能幹的買辦。這，或許不是他們初料之所及，然而這是明明白白的事實，能容我們抹然嗎？

中國是國際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最大市場，而這一市場的主要主顧，當然是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八〇以上的農民；外國資本大王要從每一個中國農民的身上吮吸他的血汗以肥養自己。自然，他們希望中國農民身上的血愈多愈好。然而在中國農村經濟總崩潰的情形之下，不僅使中國社會的各階層都起了恐慌，同時也使帝國主義着慌起來，因為他們深怕中國農民身上再沒有血可以供他們吮吸。在這樣恐慌情形之下，帝國主義也同中國地主階級一樣，希望中國的農村經濟能夠“復興”起來，他們的商品才有銷路。否則農村愈破產，農民購買力愈降低，他們的商品愈沒有銷路。所以一九三五年到中國來的美

國經濟調查團，他們無論在上海，在南京，在北平，在武漢，都是很誠懇的說：

“合衆國人民以最熱烈的同情，期望中國經濟之復興。”

一九三五年香港匯豐銀行董事舉行年會的時候，主席馬基爾——大不列顛帝國金融資本之光輝的代表人之一——也很誠懇的說：

“吾人所需者，爲增進購買力與推銷存貨之一種復興辦法。”（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申報）

至於天天在高唱與中國“共存共榮”“經濟提倡”的“同文同種的友邦”日本，自然也同樣熱烈地希望着中國經濟的復興——當然是指農村經濟的復興。

然而要如何才能使中國農村經濟“復興”起來呢？“友邦”日本的外交代表與軍部人員，一致的指出首先須要安定中國的“社會秩序”。自然，倫敦與紐約的資本家的意見也完全是一樣的，社會秩序的安定，是復興農村的先決條件，所以梁漱溟先生領導的鄉村建設運動，就以安定社會秩序爲第一要義。定縣與江蘇各地，也是同樣的。其次，就是美國經濟調查團所指出的應該從發展交通着手；於是築路運動就成爲鄉村建設運動中之最重要的工作。外國資本家又覺得中國農村經濟過於枯竭，非使金融有相當調劑，則社會秩序縱然安定，交通縱然便利，

則商品依然不能推銷。因此，外國資本家又想出了許多調劑中國農村金融的辦法，主要的是辦信用合作社——在美國資本大王直接指揮下的華洋義賑會，在河北及北方各省辦了許多信用合作社——這樣，鄉村建設工作中，自然也要以辦信用合作為主要工作了。總之，凡是鄉村建設運動中的一切主要的工作，都是適應着帝國主義的需要；雖然鄉村建設運動者主觀上並不一定效忠於帝國主義而“奉命而辦”，但客觀上，鄉村建設運動無疑為帝國主義盡了積極服務的作用。舉事實來說，由於公路建築的發展，交通的便利，使外國的商品侵略，得更暢利的深入，誠如實業部商業司司長梁上棟所云：

“過去外資因交通不發達，未能侵入內地；今則利用運輸上優越力量，逐漸擴張，達於鄉村。”（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申報）

隨着公路的發展，外國商品乃得大批輸入，其中最顯而易見的，是汽車汽油的輸入量之激增。英國自一九三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對華輸出的汽車，增加了百分之一〇〇；但誰都知道中國現在所用的汽車，最大部分還是從美國運來，則年來美國對華汽車輸出的增加，可想而知。汽油的輸入，在一九三三年為五二，九一八，四九金單位，但一九三四年的第一季（即一月至三月），汽油的輸入

已達五八，四三二，一八〇金單位，祇就這一點上，就可以知道公路對於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功効，而鄉村建設工作之所以以修築公路為主要任務的真意義了。

總之，首先得到鄉村建設運動的收穫的，無疑是國際帝國主義。於次，那就是地主階級本身。這點，我們在前面已經詳細說過。鄉村建設工作以安定社會秩序為第一任務，這就是說，緩和對立關係，消滅革命運動，以鞏固地主階級的統治地位，為鄉村建設工作的第一個任務。至於鄉村建設工作的第二點，即為組織鄉村自衛，也就是說，以武力保衛地主階級的地位，是鄉村建設運動的第二個任務。第三點為增加生產，也就是說，增加地主階級剝削的機會，是鄉村建設運動的第三個任務。就這三個意義上說，鄉村建設運動對於地主的利益，無疑有巨大的貢獻。

得到鄉村建設運動實惠的第三者，就是國內的金融資產階級。本來銀行資本（金融資本）的主要任務，是輔助工業的發展。但在中國，因為工業的衰落，銀行資本在工業方面的投資，因感到沒有充分保障而逐漸減少；因此，銀行資本不能不另找出路，於是對於農村的投資，幾乎成為中國銀行資本的唯一的路。不待說，以現下農村經濟枯竭的狀態而論，銀行資本投入農村，當為農村所需要而接受。但是，銀行資本必需有

相當的保障，始能向農村輸送。保障的第一點，就是需要有安定的社會秩序；第二點，就是需要有負責的地方團體經手——由有資產的人為中心的地方團體經手。於是，鄉村建設動就適應銀行資本的需要而產生了。銀行資本經過了信用合作社（鄉村建設工作之一）而大量的輸入農村。以一九三四年的情形而論，上海一埠，銀行資本之直接間接投入農村的，總數當在五千萬以上，有如下記：

“記者連日向銀行界探悉，本年內本市中國，交通，上海，浙江興業，金城等各銀行，直接投資於鄉村者，計中國二百萬元，交通二百萬元，浙江興業二百萬元，金城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上海二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之數（因各銀行放款之數，尚未有詳細報告，故確數未詳）。總數不下一千萬以上，至於運輸上打包上各種間接放款，則聞已達五千萬元以上。”（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時事新報）

一九三四年上海一埠，銀行資本之輸入農村者已有如此之巨，再加以各大銀行之各地分行，及各省地方銀行之農村放款，則為數之巨，當可驚人。自然，一九三五年銀行資本之投入農村者更多。在上海方面，有交通，上海，金城，浙江興業，中國農民等五銀行所組織之“中華農業貸款銀團”，大量的投資於

農村。其他各省，當然也有大批的款子投入農村。上海以外，各省都有各種地方銀行經營農村投資，如浙江，即有中國農工，浙江地方，浙江商業，浙江典業，浙江儲蓄，兩浙商業，及其他設在浙江之分行等共十四家，組織農村放款團，大批的投資於農村。而各省的農民銀行，尤其是全部投資農業的。銀行資本標榜着“救濟農村”的義旗，深入農村，吮吸了農村的最後一滴血。在這吸血的過程中，鄉村建設工作實在給了銀行資本的最大的幫助。因為銀行的放款，大都是經過信用合作社的，而信用合作社即是鄉村工作中的主要事業。豪紳地主經過了信用合作社，利用銀行資本以擴大高利貸的剝削（銀行放款與信用合作社，普通為月利一分；而信用合作社放給農民，則至少月利一分二厘乃至二分以上）；銀行資本則經過了信用合作社，利用豪紳地主在農村的權威，大量的剝削農民。這樣，銀行資本與豪紳地主，經過了梁漱溟，晏陽初，高踐四，黃炎培，陳禮江，這些“鄉村建設運動”的領袖們的牽線，親密地結合起來，共同吮吸了農民主最後的一滴血。下面的記事，就是這種功績的最好的說明：

“自從農民銀行在×縣建立一個辦事處後，窮苦的×縣，居然也就有了信用合作社的組織。最初組織合作社的，是一位年青的地主；他在上海一個專門學校學習美術，畢

業以後，因為鄉居清閒，邀集鄰近幾個地主富農來玩這套把戲。這個合作社的社員中間，沒有一個中農貧農，因為中農貧農沒有一‘信用’，誰都不敢收留他們。可是奇怪得很，放款倒都是放給非社員的，放款的利息，是月利一分八厘，其中一分還給農民銀行，兩厘是辦事人的手續費，還有六厘是社員們的‘紅利’。不化本錢可以取得‘紅利’，這樣一個聰明的合作制度，大概使羅虛載爾和雷發巽都感到慚愧了吧！

“然而農民教育館的合作社，却比較這個還要巧妙。這種合作社是由鄉長村長組織而成——據說農行規定，信用放款須有鄉長擔保——通過他們而向農村放款。錢是大批地放出去了，可是到了收款時候，許多農民跑到農教館來申訴，據說他們未領到放款，因此也就無法償還。這使得館長和主任們奇怪起來，他就派人請鄉長村長們來詢問，結果，他們所得到的回答是：某甲欠了什麼稅捐，某乙欠了什麼攤派，某丙欠了某人的田租，某丁欠了某人的利息；所以他們領到的銀行放款，已經抵償完畢。這就難了：農民既不願意償還未見面的放款，扣掉的錢已經追不回來，可是銀行的錢必須歸還。最後，晦氣的當然還是農民。請求縣府派警追索，於是他們只好啼哭着來受

合作運動賜給他們的幸福！”（張益圖：到處碰壁的生產教育；載中國農村二卷一期，一九三六年一月出版）

在這種情形之下，鄉村建設運動對於銀行資本無疑盡了極大的幫助，因為他們是有組織地爲銀行資本盡了保障剝削的義務。

第四個得到鄉村建設運動的實惠的，就是政治機關。無論捐稅的征收，徭役的徵發，公債的募集，鄉村建設運動都是盡了幫政部治機關的功用。

總結起來，鄉村建設運動是有利於下列四種集團：

- （一）國際帝國主義；
- （二）國內地主階級；
- （三）國內銀行資產階級；
- （四）國內政治機關。

在剖視鄉村建設運動以後，我要順便來批評一下所謂土貨運動，特別是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邵爽秋博士領導所謂念二運動——所謂念二運動，是民國廿二年（一九三三年）發生的運動，所以他們的團體稱爲“念二社”。他們的宗旨是：

“提倡土貨，實行社會節約，努力社會生產，發展國民經濟，改進民衆生活，協謀中華民族之復興。”（社章第二

條)

在題名“念二運動”這本小冊子中，他們對於自己的主張，有詳細的解釋，而首先說明的是：

“念二社是念二運動的具體組織。他爲從經濟的立場由提倡土貨‘協助復興民族’改進社會的一種具有教育性質的服務團體。他是民衆教育的生力軍，他是鄉村教育的先鋒隊。”

但是他們反對現在各地流行的民衆教育或鄉村教育，指出“現行的民衆教育或鄉村教育，是提高民衆消費的教育”，“現行的民衆教育或鄉村教育是推銷外國貨物的教育”，“現行的民衆教育或鄉村教育，是養成新士大夫的教育”（上引書四六一—四八頁）但他們是站在一個什麼立場上來反對現行的民衆教育與鄉村教育呢？請看他們的“勸民衆教育者和鄉村教育者懸崖勒馬及早回頭”一節中的文章：

“總起來說，我們認定改進民衆生活，在今日中國經濟狀況之下，萬不可提高民衆消費的慾望，萬不可直接或間接的替帝國主義者推銷貨物，萬不可用士大夫的方法把民衆造成新士大夫。因此我們反對呢帽下鄉，皮鞋下鄉，自來水筆下鄉，長衫下鄉，學生裝下鄉，西裝下鄉，洋鈕扣下鄉，風琴下鄉，留音機下鄉，雪花膏下鄉 幼稚園下

鄉，運動場下鄉，摩登男女青年下鄉；我們反對到鄉村去造洋房做辦公所，我們反對用中華衛生教育會的衛生圖表去提倡民衆衛生；我們反對住洋房，校園，草地，鐵床，電燈，種種新式設備的環境裏訓練民衆或民教和鄉教的領袖人才。我們反對……（點係原文——其華註）。我們主張用我國固有的樂器代替風琴和留音機，我們主張用我國固有的武術來代替西方式的運動，我們主張在茅草屋或因陋就簡的房屋裏，訓練民衆或訓練民教及鄉教的領袖人才；我們主張民教及鄉教的工作人員，一齊穿上本國鈕扣的老土布短裝，戴着老土布的便帽，登着老土布的便鞋，到民衆中間去過着老土的生活！我們主張……（點係原文，其華註）。民衆教育及鄉村運動者呵！及早回頭！莫把我中華民族帶到死路上去！”（上引書五〇——五一頁）

反對提高民衆消費，反對推銷外國貨物，反對養成新士大夫的民衆教育或鄉村教育，在或種意義下，原是正確的，但邵爽秋博士領導的念二運動，是站在一個更落後的，更頑固的，也就是說更反動的立場上，來反對民衆教育或鄉村教育。他們以“提倡土貨”作為運動的根本原則，理由是：

“我們深深地認定在目前門戶洞開，社會生產無法發展之局面下，應當以手工業為主要之生產方式；我們不願

提倡所謂國貨，而要特別提倡國貨中的土貨：因為我們知道一般國貨的原料中大多含有洋貨，而且撲朔迷離，和洋貨極難辨別。我們提倡土貨，就可以免掉這類弊病。……我們不需要目前這種資本主義的文化，我們認為在這國民經濟和社會組織沒有發展到能接受近代工業文明的時侯，所有一切所謂新文化的設施，如洋房馬路汽車跳舞廳等，祇有使國民經濟愈加破產，民生愈加窘迫，社會愈加紊亂。我們服用土貨，就是想把剛走上資本主義工業錯路上去的中華民族扭轉過來。……而且由於土貨之提倡，附帶的還可以解決一大般人民的衣食問題。據一般估計，我國人直接或間接靠手工生產為生產者，至少有三萬萬之多。倘若我們服用土貨，那這般人的生計不是可以維持下去了嗎？所以本社全體社友，都穿土布服裝，一切用品，在可能範圍內，都用土貨。我們相信，倘若中國的全體人民都能這樣做，每年的入超至少可以減去一大半，甚至全數取消。拿餘下來的錢去從事於社會上其他建設，中國民族的復興，可立而待。因此我們堅決的認定提倡土貨是我們第一件要做的工作。”（念二年度滬西念二社概況第一四——一五頁）

他們標榜提倡土貨，實際上也就是提倡手工業，甚至認為

“手工生產是死路中唯一生路”，理由是：

“近代生產的工具，厥惟機器。自從工業革命之後，手工業逐漸淘汰。土貨居多，是手工業的產物，提倡土貨，就不需提倡手工業，……因為今日中國所最感缺乏的是機器，是資本，是大規模的工廠。除去極少數的城市略備一些生產的新工具外，他所有的是天生的資本——雙手——和一些破舊的生產工具。我們如能憑着神祕的方法，驟然獲得鉅量的資本和大規模的工廠，使中國於轉瞬間變成工業化，那就再好沒有，我們極願隨即把提倡土貨的主張取消。但是在這民窮財盡工業幼稚的中國，鉅量資本絕無從籌措；大規模的工廠，即雖有了資本，亦非短時間所能創設完備。我們在這個時候，祇賸有兩條路可走：一條是不生產的死路。在這條路上，機器的生產既因缺乏資本而不能發展，手工的生產又因效率太低而不肯發展；只是束手待斃，聽候帝國主義者的宰割；另一條路，是手工生產的生路。在這條路上，生產的效率，雖沒有機器那樣大，但因人數衆多，工具又屬固有，可以隨時隨地生產，不需鉅量的資本，和大規模的組織，自能聚沙成塔，產生大量的貨物。這是提倡土貨的路。”（念二運動第一四——一五頁）

因為提倡土貨，遂致認手工業為死裏的唯一生路，而加以積極提倡；在他們自以為是“協謀中華民族之復興”，但實際上，照他們這樣辦法，是要中國回到鎖國時代（即閉關時代）的狀態。其實手工業如果能夠抵抗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也不會弄到這樣狀況；更不勞邵爽秋先生來大聲疾呼；因為在帝國主義侵入以前，中國境內原沒有洋房，沒有邵爽秋所厭惡(?)的物質文明，那時的中國社會，正合着現在邵爽秋博士的理想；人民所服用的，不待說都是土貨，但為什麼在今日尚勞邵爽秋來提倡呢？那就是因為土貨不能抵抗洋貨，手工業不能抵抗機器工業之故，這理由不是很明白的嗎？邵爽秋現在來提倡早已在一世紀前失敗了的土貨和手工業，姑且不說這一運動能否擴大，退一萬步假定的說，現在全國人民都服從了邵爽秋的主張，像邵爽秋一樣的穿土布衣着土布鞋，絕對不用洋貨，但這樣就能抵制了帝國主義的侵略嗎？鴉片戰爭以前，中國原來不是這樣的嗎？

總之，邵爽秋領導的土貨運動，在理論上是不值得批評的——對於這種主張張大其詞來加以批評，簡直是浪費筆墨，因為這祇有最落伍的，沒有一點社會常識的人，才會跟着邵爽秋走。

但這裏有一個很有趣味的問題，值得我們來研究的；即以一個受過充分的資本主義教育的美國博士（邵爽秋），為什麼

麼來提倡這一種最落後的，最頑固的，也就是最反動的運動呢？爲什麼也有許多受過大學教育的知識份子參加這一運動呢（據“念二年度滬西念二社概況”中的報告，其中社員有四十一個是大夏大學及大夏中學的學生教職員，也有其他大學的學生和各種智識份子）？這，是我們應該加以說明的。

一切的社會現象，都有其發生的根源。在正確的社會科學的分析之下，社會上決不會有神奇的無可理解的怪現象存在。一個美國博士來提倡最落後的土貨運動，原是絲毫也不奇怪的。這，我們需要明瞭這位美國博士的來歷。邵爽秋是江蘇東台人，他的故鄉是江蘇江北一個最落後的農業社會。邵爽秋的家世，是一個在國際帝國主義侵略下急激破產了的中等地主，這位博士雖然能在新大陸受最完備的資本主義教育，但這破產了的地主的子弟，因爲經濟的困難，在美國受盡了磨折，因此，他一方面對於資本主義制度本質上表示反感；另一方面，尤其是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奢侈生活使他深受刺激，所以他對於奢侈生活深切痛恨。在這樣的原因之下，他的提倡土貨，主張節儉，當然是毫不足怪了。尤其應該明瞭的一點，即邵爽秋的故鄉東台，原是一個出產棉花的地方，所以他的特別主張用土布，其原因也就在此。至於有一部份智識份子參加這一運動，則大部分因爲這些份子是他的學生；即不是他的學生，也

往往因私人關係而參加。即使撇開私人關係來說，凡是參加這一運動的人，不是深受資本主義侵略或奢侈生活的刺激，即是缺乏社會常識的人。

總之，他們那種無常識的謬見，原是不值指摘的；但他們那種極端反動與極端落後的意識，又是應該痛加批評的。

此外，國貨運動在目前顯然也非常昌盛，但我們應該知道現在中國的經濟危機與民族危機，是一個根本的問題——社會制度的問題，決不是枝枝節節的局部的運動與局部的改良所能有效。

最後，讓我們來批評山西綏靖主任閻錫山所提倡的“土地村公有”的內容。

爲什麼要實行土地村公有呢？閻錫山徐永昌（山西省政府主席）呈國民政府文中指出的理由：

“年來山西農村經濟，整個破產，自耕農淪爲半自耕農，半自耕農淪爲佃農雇農，以致十村九困，十家九窮，土地集中之趨勢，漸次形成。在此種情形之下，不但佃農雇農最易受共匪之煽惑，即自耕農半自耕農，鑒於自己之經濟地位，日趨動搖，亦易受共匪之煽惑。共匪即以土地革命爲奪取農民心理之要訣，而農民只知要求土地，並不知何者爲共產主義，則共匪必乘此空虛，激起農民暴動，擴

大赤化範圍，此防共不得不解決土地問題，以消滅其造亂之目標者一也。

“在今日經濟侵略下之農村，無田之耕農，歉歲所分之糧少，不足以供食用；豐年所分之糧賤，不足以易所需；而藉租息生活者，不勞而獲，反比一般貧農，無論豐年歉歲生活為優，土地私有實為枷鎖，亦為赤化之一大空隙。今欲彌此空隙，不能不解決土地問題者二也。

“陝晉兩省，隔河相望，上下游相距，長至二千餘里，地廣兵單，封鎖不易，共匪無處不可以偷渡，即無處不可以赤化；且轉瞬嚴冬又至，河水結冰，天嶄一失，更無屏障。內既有土地問題，媒介其亂源，外又防線太長，便易其偷渡，萬難滿佈兵力，防其潛入，此為補助軍事防共之不足，不得不解決土地問題者三也。

“此三者，既皆以解決土地問題為防共之必要條件，如忽略此點，則防共根本方法，不能成立，所謂政治防共，亦何由而實現。果能廢除土地私有權，樹立土地村公有制，由山西先行試辦，則山西農民為共黨煽惑之目標者，可一變而為拚命防共自動武裝之民衆。此不但為防共之要圖，亦即國家長治久安之政策也。”

在這種理由之下的土地村公有制，其內容可見於山西公

佈的“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這是一種很重要的文獻，值得我們注意的。大綱的原文如下：

- 一，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收買全村土地爲村公有。
- 二，就田地之水旱肥瘠，以一人能耕之量爲一份，劃爲若干份地，分給村籍農民耕種。
- 三，如經村民大會議決，對於村中田地爲合夥耕作，卽定爲合夥農場。
- 四，如田地不敷村中農民耕作時，應由村公所爲未得田地之人另籌工作；如田地有餘，不能耕作時，應將餘田報請縣政府移民耕種，以調劑別村之無田耕作者。
- 五，農民之耕作年齡，定爲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人民滿十八歲卽有向村公所呈領份地之權，至五十八歲，卽將原領之田，繳還村公所。
- 六，耕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村公所卽應將所領之田地收回：(1)死亡；(2)改業；(3)放棄耕作；(4)遷移；(5)狀罪之判決。田地收回時，對於土地之有效改良工作，應給與補償金。
- 七，耕農在充當兵役期限內，其所耕份地，應由本村耕農平均代耕。
- 八，耕農因耕作力之減退，或田地之精密工作，或栽植特

別費工之作物，應准使用雇農，但雇農以左列三種為限：甲，其他耕農之有暇力及餘力者；乙，十八歲以下五十八歲以上之男子；丙，勞動年齡內之女子。

九，推行之初耕農，對省縣地方負擔，仍照舊征收田賦。

十，收買土地之公債，其分年還本之擔保如左：甲，產業保護稅：凡動產不動產均年抽百分之一之產業保護稅；乙，不勞動稅：凡村民無正當緣故而不勞動者，應比照耕農一份地平均物所交之勞動所得稅征收不勞動稅；丙，利息所得稅：凡以資產生息者，應按所得利益征收百分之三十為基之累進所得稅；丁，勞動所得稅：凡勞動而有收入者，應就左列標準征收勞動所得稅：1，耕種田地收入，十取其一；2，耕農以外勞動者之收入，征收百分之一為基之累進所得稅。

十一，墳地宅地暫不收買，田地買歸村有後，被收買者如為老弱無勞動能力，而又無撫養之人，且其每年應得公債數額不足供生活者，應由村另定撫養辦法，老者至於死亡，少者至於成年。

十二，村中山林地沼牧地等公用土地，除向屬國省縣村公有者外，一律據土地收買辦法，收歸村公有，其地上有價物，應給予補償金。

十三。村公所應按人口增加情形，土地改良狀況，在適當期間，將份地重行劃分。

以上十三條，爲山西公佈之“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之全部原文。在此十三條以後，尚附有說明及問答，亦頗重要，茲將原文附錄以後，以窺全豹：

“(說明) 解決土地問題，本不是一件小事，亦不是一件易事；但以村公債收買，歸村自辦，亦不是怎麼的一個難事。事固有難易，若辦理得法，難事亦易辦；若辦理不得法，易事亦難辦。況事之需要者，尤不當以難易而定辦不辦也。今日之土地私有，實爲共產黨丟下一個大空隙，爲現在社會埋下一個摧毀的爆炸彈。土地公有，已成不得不辦之勢。有人以爲江西之共，亦未始非不能解決土地問題而擴大，誠然。但江西之共，竭國家之兵力，費時數載，僅僅滅之。西北農村破產，十戶九貧，地廣兵單，封鎖不易，亦禍蔓延，似非此少數兵力所可封鎖，捨從解決土地問題，根本消除大空隙入手，恐別無良法。惟茲事體大，在會議場中，曾有若干問難，茲摘述如下：

“問一：土地公有，是應歸國有，如主張歸村公有，則主權在村，是否有侵佔國家主權之嫌？”——答：村爲羣生之基礎組織，亦爲行政之最小單位。土地村有，是分配使

用問題，不是主權問題。即以主權而論，村屬於縣，縣屬於省，省屬於國；主權在村，即是在國。如從主權之直接間接關係而言，則主權在國，國豈能離開村而處理土地？主權在村，村亦不能抗拒國家處理土地。國內固皆國土，國土皆是村土；歸村有，有之事實始有着落。土地歸國有，亦是分屬於村，分歸農種。實際屬於村而言國有，有之事實反為落空。且村近國遠，言村有，村人易知而易從；言國有，村人難諒而難從。

“問二：村之範圍大小，土地肥瘠，人口多寡各不相同，土地歸村，則村與村之間，土地之分配，是否發生不平之現象？”——答：村與村之間，無所謂平不平，村小地少人少，村大地多人多，正是個平。即間有地少地瘠而人多之處，人之願居此村，亦必於耕作之外，別有圖生之路。試觀渡口之處，人口較農村為多，是有以操舟為生者；濱海之處，人口較農村為多，是有以漁業為生者；商業區人口較農村為多，是有以商業為生者；工業區人口較農村為多，是有以工業為生者。人之求生，如水之就下，村界雖有一定，而人之居住遷徙，原則自由，一為一定的，一為活動的，縱有不平，自能趨於平也。

“問三：我國土地，本息分散，土地歸村公有，是否真

促進其分散？——答：土地分散，是屬於使用的問題，不關乎村有不村有；一村一個合夥農場，可；數村一個合夥農場，亦未嘗不可。

“問四：各國土地之重行分配，須先清丈調查，然後統計分配，需時既長，需費亦鉅，如主張解決土地問題，依中國目前情形而論，是否難於及時實現？——答：歸國有而分配，誠屬難辦；若歸村有而分配，却極易為。一村之土地情形，村中原即明白，不要調查，不要丈清，亦比政府派陌生的人調查上幾次為清楚，就是調查丈清，要讓村中人自辦，不但花不了多少錢，也用不了多少時。而且清丈調查後，統計分配固然好，即不清丈不調查，也未嘗不能分配。

“問五：行政上要執簡馭繁，國家不辦而歸之無量數的村去辦，豈非捨簡就繁？——答：行政上之捨簡就繁，是要找着一件事的單位。村的事村辦之，就是執簡馭繁。村的事縣辦之，就是繁難無功。土地歸村，只要一村有辦法，村村自有辦法，即是一國有辦法，此為一村有無辦法的問題。土地歸國有，必須全國有辦法，各村始能有辦法，此為全國有無辦法的問題。一村有辦法易，全國有辦法難；歸之於國，就是捨易而就難。即以土地歸國有而言，亦不應

捨了這知根知底，住在村公所辦理此事，如捨此而另找人辦理，須找多數人。且說到土地國有，易惹起人民反感；說到國家以公債收買，使人民負擔，亦易惹起人民反感。說到政府處理分配，易生滋擾，更易惹起人民反感，且爲貪官污吏造從中漁利的機會。在人民不勝其擾，在國家不勝其繁；何如歸村有村辦，國家站在指導督促的地位，扶助辦理，大部分用了民力，較之純用官力，反招民怨，難易自見。

“問六：以無利公債收買土地，是斷絕地主生活之道，地主豈能樂從？”——答：無利公債，固不如有利公債，地主歡喜，但是反過來看，地主不勞動而剝削，勞動者勞動而被剝削，人應靠勞動而生活，不應靠剝削而生活，不讓剝削，正是人類之所當然。況無利公債雖不付利，而逐年還本，還來之本，自可用以維持其生活，加之個人更從事於勞動，何至於斷絕其生活。

“問七：村公債較國家公債之信用如何？”——答：公債之信用，全視償還之擔保確實如何。若同是擔保，則在村民視之，村公債較國家公債信用確實。何者？因第一，不怕國家更改年限；第二，不怕國家將基金移作別用？第三，款項均村中自收自支，不怕官吏舞弊，收多支少也。

“問八：村有大小有貧富，地有多少有貴賤，公債由村發行，負擔是否不均？——答：就農村言之，大體小村地少，大村地多，貧村地賤，富村地貴，此多少貴賤，俱是因果相符。說到公債的負擔，村的地多地貴，負擔重；村的地少地賤，負擔輕；這也是因果相符，反比國家收買，全國平均負擔，不只是易推行易處理，而且比較公道。

“問九：收回土地，既歸農民耕種，收田公債，亦應由農民分年償還，斯為公道？——答：如你所說，不是公有的辦法，是轉賣的辦法。且如這樣辦，仍消彌不了共產黨煽亂的空隙，共產黨仍然可以拿上一個‘跟我來，不要償還公債！’的口號，挑動全體農民背向。

“問十：按償還公債之稅款，是富人出的多，是否有以富人之錢還富人之債之嫌？——答：農民收穫，十取其一，負擔亦不輕。收回田地，並不盡為富人者，亦有為貧農者。既說負擔，當然是能負擔的人負擔。

“問十一：以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利息所得稅，勞動所得稅等四種稅款，償還收田公債，是否足用？——答：償還無利公債，無所謂足用不足用，稅款如不多，償還可多分年限。

“問十二：土地使用權變更之後，有有農具而不耕地

者，有有耕地而無農具者，當如何救濟？——答：應將不耕地者之農具，由村公所作價，賣與耕地者，並由村公所擔保，分期付款。

“問十三：農民充當兵役時，其份地規定由村民代耕，現在的兵士，能否分地？——答：當然能。

“問十四：士兵以外的人，能不能分地？——答：不能。

“問十五：何獨優待士兵？——答：士兵為國家保衛者，應當優待，士兵心定，國家之保衛可以無虞。

“問十六：服兵役之義務，只是耕農者，抑人人有？——答：人人皆有，但武器之給予，應先給耕農。

“問十七：何故？——答：把心理安定的耕農武裝起來，比方山西說，好像在全面積上至少釘了一百二十萬個極穩固的釘子，真是措社會於磐石之安。

“問十八：有人主張計口授田，將田地平分給農民。我們主張按一人能耕之量，分為份地，分給農民，是使得到田地耕作的人少，翻過來看，就是使失業的人多。——答：主張將田地平均分給農民者，是收買人心的一個手段，不是他的政策；他的政策是合夥農場，機器耕作。若將土地多給農人，即是減少人力；比如一人能耕之地分給兩人，即是將二人能力，減為一人。人力即國力，減少人力，即

是減少國力。這生存競爭之今日，增加人力，尤恐不足以圖存，尙敢減少人力乎？

“問十九：人力既是愈小愈好，則於變更土地之始，即提倡合夥農場，將一人能力，變爲數人能力，豈不更好？”

一答：合夥農場將一人能力，變爲數人的能力固好，但須有先決條件。頂要緊的條件，是限制生產發展之‘二層物產制’‘金代價’之廢止。‘一層物產制’之‘物產證券’之推行；沒有這個條件，一面看是增加了人力，他面看是增加了失業人的數量。增加一個失業的人，就是增加一個崩潰政府的人。現在的俄國五年建設的口號，是‘將廚房裏的女子拉到工廠裏來。’你看世界那個國家，敢唱這個口號？不只是不敢，而且反把工廠裏的女子，趕回廚房裏去。這關鍵就在貨物本位制與金銀本位制。蘇俄雖仍是金銀本位制，但加上不兌現不匯兌與國家對外貿易，實質上已具有貨物本位制的貨幣效能。蓋貨物本位制的貨幣制下，由廚房裏拉到工廠裏一個女子，是增加一份造產能力。若金銀本位制下，從工廠裏趕回廚房裏一個女子，是減少了一個倒政府的武器。拉出來，趕回去，皆因幣制之關係，有其不得不然者。次要緊的條件，即生產工具之充分改進；生產工具愈改進，工作效能愈大，但不改進之生產工具，只

幣制改良，亦可使人人有租笨工作，即可使人人有租笨的生活。政府不至因失業人民增加而受困難也。

“問二十：土地公有實行之後，能解決了赤化的危機，其餘是否得足以償失？——答：沒有失處。土地問題解決，將共產黨造亂的空隙彌補，將摧毀現社會的爆炸彈消除。減少地主對農民的剝削，同時減少富人的驕奢淫佚，也就是減少社會的不平。積極方面，可以逼迫的人人勞動，增加社會的生產，有何失處。

“問二十一：土地問題如此解決，有房產者仍可得房租，有錢者仍可放債得利，是否太佔便宜？——答：房租利息，亦是今日社會上的個問題，我主張課重稅，亦不能算是解決，惟解決一件事，只能就一件事的範圍內說，既講土地問題，只好就土地說。

“問二十二：只將地主之土地收回，亦足以消彌共產煽惑之空隙，何必將自耕農之土地亦併收回？——答：只將地主之土地收回，固然足以消彌共產黨煽惑之空隙，但自耕農之土地多少不一，就土地使用與分配上說，尚多不便；就民力耕種上說，亦有損失也。國家之土地政策，不是為消極的防共，並積極的對分配生產等問題，亦謀合理的解決。

“問二十三：爲減少地主之反感，而且達到防共之目的，不若將地主之地租回，分給佃農耕種，村中之負擔較輕，地主之反感減少。——答：此係苟且之辦法，防共固亦有相當效力，但國家之土地政策，不應乃爾。”

山西土地村公有制的理論與辦法，在上面的文件中已有詳細的說明，現在讓我們來根據這種理論與辦法，加以說明。

我們認爲土地問題是農村經濟問題的核心，閻錫山也看到了這一點。在這一意義上，我們不能不說閻錫山在一班舊軍人中是比較稍有眼光的人。但是，閻錫山的土地村有辦法，就能夠解決了土地問題嗎？當然不能的。我們指出土地問題是農村經濟問題的核心，但同時指出解決土地問題的兩個主要條件：第一：土地問題是整個社會問題中的一部分；因此，土地問題不能離開了其他的問題而單獨解決——具體地說，如果不能打倒帝國主義，不能將整個的社會制度重新改造，欲在維持原有制度下解決土地問題，這是絕對不可能的。第二：要打倒帝國主義，要改造社會制度，必須發動廣大羣衆的革命。這就是說必須自下而上的用羣衆革命的方法，才能解決土地問題。但閻錫山的土地村公有制，不僅完全不具備這兩個主要條件而且却與此相反。那末，閻錫山爲什麼要標榜解決土地問題的名義，來實行土地村公有呢？這，下列幾點是我們首先應該

第一點：我們必須指出閩錫山的土地村公有制的辦法，不僅不是真正的要解決土地問題，而且却相反，是怕農民要解決土地問題的“救急”的辦法。因此，閩錫山的土地村公有制的辦法，不僅不能解決土地問題，反是阻礙土地問題之真正解決。這一點，在上引的呈文，大綱，問答二種文件中，可以充分的看出。閩錫山雖然誠惶誠恐的重視土地問題，但他並不是想來推翻現有的土地制度，而是心驚膽戰，惟恐現行土地制度之被推翻。他的“土地村公有”的辦法，根本的用意，是要維持現有的土地制度。關於這一點的理由的解釋，詳見於下列各點。

第二點：我們還應該更進一步的指出：閩錫山標榜着“土地公有”的名義，實際上是最積極地保衛了土地私有。他的土地村公有制的辦法，也就是最積極的，最有效的保障土地私有的辦法。不是嗎？上引的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的第一條，即是規定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將全村的土地收歸村有。在這一原則下，不是很明白的告訴我們：閩錫山及其所實行的土地村公有制在原則上並沒有否定地主的土地所有權。他並不是無條件的沒收地主的土地，而是用公債來收；完全在豪紳地主支配下的村公所的公債，既大部分（事實上即等於全部）要農民負擔（勞動所得稅為公債之最主要擔保），當然不怕

短少分文。這就是說，這種公債即等於現金。把呆定的土地換成了活動的現金，不待說這絲毫無損於地主，却相反，是大有利於地主的辦法。因此，地村公有制不僅不是消滅土地私有制度，正是最積極的最有效的保障了土地私有制度。

第三點：我們應該指出的：土地村公有制不是“土地革命”，而是“土地保險”。爲什麼呢？閻錫山自己不是很明白說出了他之所以要實行土地村公有制，是因為怕人家來“共”嗎？的確，在這全國社會經濟總崩潰，革命危機彌漫全國之際，一切的財產，特別是不動產的土地——特別是在現實的嚴重威脅下的山西的土地，更是危險萬分，隨時又被“歷史的洪水”冲去的可能。於是，閻錫山先生就很聰明地替全山西的地主階級把土地保起險來。土地村公有制的辦法，就是把土地換成更安全更便利的動產（如上所述，土地村公有制如能實行，則地主支配下的村公所，一定能夠擔保地主所執公債之兌現，故公債即等現金）。

第四點：土地村公有制的實行，使自耕農與半自耕農的地位益趨惡劣，使其愈益受地主階級的操縱與壓迫。因爲自耕農與半自耕農的土地，雖與地主的土地同樣由村公所以公債收買，但因爲村公所是一貫的在地主支配之下，份地的分配，公債的還本，當然也都是在地主的掌握中，這樣，自耕農也完全

失去了他的平時獨立的地位，而成爲地主支配下的一員；半自農耕的地位，自然更加惡劣了。

第五點：土地村公有制實行後，農民的負擔必然增加起來。土地村公有制表面上似乎是有利於農民的，但實際上，有利的還是地主而不是農民；農民不僅無利，反而有莫大的損害。因爲土地村公有制實行以後，農民的負擔必然更增加起來。土地村公有制的辦法，原是由村公所用公債收買土地；而公債的保證是（一）產業稅；（二）不勞動稅；（三）利息所得稅；（四）勞動所得稅。這四種稅中，前三種似乎大部份是地主負擔的。但我們要知道負征收這種稅捐的機關，就是地主掌握中的村公所。地主決不願意征收自己的稅捐——這不是推想，而是必然的現象；過去的事實即可以證明：即過去每逢政府對農村有所徵發，照政府的規定，地主原要負擔大部分，但地主必然將這種負擔轉移在農民身上。現在由地主自己來征收，不待說，地主自己是不願拔一毛的，結果，負擔公債責任的，完全是農民，即勞動所得稅（十分之一）。這就是說，收買土地的錢，全部是農民支出的（不過是分年支出）。在這意義上，所謂土地公有制，不需政府強迫農民以金錢貢獻地主。因爲農民雖然出了錢，但土地却並不能爲農民所有，而爲“村”有；“村”的具體意義就是村公所；村公所的實際就是地主。這樣，農民就等於

無條件的將金錢貢獻地主。而且，農民除了繳勞動所得稅以外，還要負擔田賦。農民負擔之重，是不待解釋了。

第六點：土地村公有制的實行，使地主對於農民的剝削，得到更具體的法律上的保障。在土地村公有制實行之前，地主對於農民的剝削，當然也有法律的保障——苛重的地租，是為法律所認可的；但實行以後，地主所得到的法律上的保障是更加具體了。土地村公有制實行以後，地租的形式一變而為勞動所得稅；地租雖然也有法律的保障，但勞動所得稅更直接的由政府機關（村公所）徵收；以前農民勸了地租，還要勞地主派人收取，現在則勞動所得稅直接由政府機關（村公所）徵收，如此不僅減少了地主的麻煩，而且更不怕農民短少勞文了。

第七點：土地村公有制更提高了地主的統治力量，掌握了全村的經濟命脈，並且使地主階級內部更加團結起來。在土地村公有制實行以前，村公所雖然也是在地主手中，但那時的村公所所掌管的事務還不十分繁多。土地村公有實行以後，村公所的事務自然更增加起來，他的權力自然也增加起來，因為那時候，村公所管理分地，收稅，公債還本等等重要事務，即是掌握了全村的經濟命脈，使地主階級的統治權力提高到最高限度。而且另一方面，因為一切重要事務均由地主階級負責，自然使地主階級的內部更加團結起來——不僅是一村內的地主

團結，而且使各村的地主，乃至各縣的地主，互相團結。

第八點：土地村公有制更加強政治之封建割據的力量。雖然閻錫山先生寫了很多的文章來說明土地村有之勝過國有（見上引問答），但事實上，這一企圖是很明顯的，即是鞏固封建的地方割據。甚至我們還可以說，要鞏固封建的地方割據，是閻錫山這次實行土地村公有制的主要動機之一。

第九點：土地村公有制的實行，是企圖挽救封建軍隊的解體。土地村公有制辦法大綱第七條，及問答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各條，對於分地給士兵一點，都有詳細的說明，這用意是很明顯的，是企圖挽救封建的軍隊之內部的解體——以分給土地來籠絡士兵。

第十點：土地村公有制的實行，是提高高利貸剝削的程度。土地既易為金錢，而農民的負擔又增加起來，這樣，地主即一變而為高利貸資本家，於是高利貸剝削的程度，必然更加提高起來。

以上這十點，是我們對於閻錫山所倡導的土地村公有制的應有的認識。總結起來，土地村公有制的實行，其真正的作用與必然的結果，就是鞏固封建的統治，保障地主的剝削，加重農民的負擔。

但是，公地村公有制實行以後，土地問題就不解決而自解

決了嗎？換言之，土地村公有制實行以後，嚴重的農村經濟問題可以緩和起來了嗎？當然不能的。中國的農村經濟問題，是一個根本的社會制度的問題，決不是枝枝節節的改良所能解決的；何況閩錫山的土地村公制的辦法，還不是“改良”而祇是“加惡”！

從另一方面說，閩錫山的土地村公有制的辦法，無疑也是地主的自救運動，所以我們把他與定縣的平民教育運動，鄒平的鄉村建設運動，江蘇的民衆教育運動等等併在一章。

地主的自救運動既必然毫無效果——也就是說，改良主義既然沒有出路，那末，中國村農經濟問題應該如何才能解決呢？這請讀下章。

第七章

復興呢還是繼續崩潰？——改
良乎？革命乎？

本章原稿一百四十餘頁，於送往印刷所途中遺失。作者撰文，素無底稿，故遺失以後，除重作以外，別無補救辦法。但作者既無餘暇重作，又以預約關係，出版時間，未便久延，故只得將此章捨去不用。不得已之苦衷，尙望海內外讀者，曲予諒解。本章原爲本書

之總結論，爲全書最重要一部分，竟不幸失去，原爲本書之重大損失；所幸本書前列各章，每章均另有結論；讀本書前六章者，當亦可知總結論之大概立意。故本章之失去，雖爲本書之重大損失，但就前六章而論，本書仍有其出版之價值，此則可告慰於讀者者也。

五卅十一週紀念日朱其華記於上海

中國研究書店的創辦緣起

與出版計劃 朱其華

我是一個文化工人，我始終不忘記一個文化工人所應盡的任務。這十年來，我是在各種迫害與窘困的狀態之下，艱苦患難地在文化棧上掙扎着。我完全知道我這十年來的勞作，並沒有絲毫成績；但我不是爲了功名利祿才來這樣做的，我只知道一個文化工人應該這樣做，我就這樣做下去。我既不是爲了要錢，更不是爲了沽名釣譽，所以成敗毀譽，在我原是絕不計及的。也就是在這樣的原則之下，現在發起來辦“中國研究書

店”。在這裏，我想對於創辦這個書店的動機，和將來的計劃，簡單的說一說。

說到文化界的情形，一方面有許多使人非常痛心的現象；但另一方面，也有足使人興奮的事實。關於非常痛心的現象，在這裏不想說也不忍說，因為我自己這幾年來是受盡了各方面的迫害，此中的黑幕，此中的弊病，我敢說我是知道得清清楚楚的，但這裏且帶住了自己的感情，不說也罷。說到使人興奮的事實，就是雖然在各種迫害之下，但一般說來，中國文化顯然還是向上發展的。不要說現在的文化情形，比戊戌政變時代大不相同，就是比五四時代，也不能不說大有進步。無論在社會科學哲學文學各方面，質量與數量，現在較五四時代，都有了顯著的進步，舉一個最淺顯的例來說，在五四時代，中國出版界關於社會主義一類的書籍，總共不足十種，現在則共有五六百種之多，五四時代的文化運動，還只是標語口號文化而已；在那時，不僅專門的著作絕無僅有，就是比較帶有研究性質的論文，也很難找得出來。然而現在的出版界，儘管一方面在書買的牟利觀念與文人的無恥投機之下，競出古書與淫詞豔曲，及各種無聊書籍；但另一方面，學術專門著作的不斷的出現，也是一個不能抹煞的事實。在五四時代，只有帶刺激性的論文，而沒有專門著作，讀者也不需要專門著作。但現在，單是帶

刺激性的論文，已不能滿足讀者的慾望；讀者是要求正確的、專門的著作，這趨向是很明顯的。沒有專門性的著作，是會自然地被淘汰的。至於我個人這十年來的努力，是專致力於中國問題的研究。我的野心，是想對於“謎的中國”有一個澈底的認識；雖然到現在還沒有絲毫成績，但我的野心始終是存在着的。本着這種野心，現在來開這中國研究書店。我們的書店與普通書店不同，牠是專門提供關於研究中國問題的資料與理論；牠的根本的任務，就是幫助讀者解答“中國往何處去？”這一重大問題。因此，我們打算在最近期內，陸續出版下列各種叢書和定期刊物：

(一) 中國近代歷史文獻叢書——我們反對鑽在骨董裏研究“中國社會史”，因為這是逃避現實的投機取巧的辦法；但是，對於近代史的研究，無疑是認識“謎的中國”的主要工作之一，因此，我們非常重視這一叢書。這叢書是鴉片戰爭以來的歷史文獻的編集，以每一重要運動或每一重大事件為一種，例如太平天國文獻，戊戌政變文獻，五四運動文獻，五卅運動文獻，工人運動文獻，農民運動文獻之類，大約有二十四種至三十六種之間，每種的字數，是三十萬字到六十萬字之間。

(二) 中國經濟資料叢書——這是歷史文獻叢書的

姊妹篇。我們認為要研究中國問題，必須具備兩種資料：一種是歷史文獻，一種是統計資料；前一種是屬於中國近代歷史文獻叢書，後一種是屬於本叢書。種數及字數都是不限定的，以一個經濟部門或一個專門問題為一種，如重工業資料，土地問題資料等，而且每一種不止一編，如有材料，尚須二編三編續下去。

(三) 學術思想論爭叢書——將中國近代史上的關於政治文化學術思想各方面的論爭，收輯成書，以每一問題為一種，如清季的關於洋務新政之爭，關於立憲與革命之爭，後來的玄學科學之爭，乃至文言語文與白話文之爭等，搜集其主要的代表作，各成專集。

(四) 國際關係叢書——本叢書是包括中國與國際一般的關係，及與各國特殊的關係的各種專著，從中日關係史，中英關係史一類著作，到資本主義危機與中國革命這一類的著作，範圍甚廣，其中有理論的著作，有歷史的敘述，也有文獻資料的蒐集。

(五) 社會運動叢書——如中國工人運動史，中國農民運動史，中國婦女運動史，中國學生運動史等等的著作，都包括在內。當然是指鴉片戰爭以後的。

(六) 人物評傳叢書——將近代中國史上的凡在文

化思想政治制度各方面有特殊貢獻的人物，舉例來說，如洪秀全，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孫逸仙，康有為，梁啟超，胡適之，陳獨秀等的身世，經歷，及其思想行為的經濟背景與歷史意義，加以敘述和分析，以一人為一種，書末並附各該人之重要著作。

(七)中國問題理論叢書——這是關於中國一般的或特殊的各種問題的理論的專著。

(八)文學叢書——我們對於文學的書籍，雖非絕端不要，但選擇非常嚴格。我們不需要翻譯的文藝作品，更不需要無病呻吟的詩歌與肉麻無聊或全憑空想的小說；我們所需要的，是具體地描寫中國各種社會生活的作品；本叢書將出版這一類的著作。但在出版程序上，這一叢書當放在將來出版，在最短期內，當以全力出以上的七種。

(九)其他著作。

至於定期刊物方面，我們打算陸續出版的，有下列各種：

(一)中國研究——這是一種月刊，內容是刊載各種研究中國各種問題的專著，以及各種研究所需要的資料。

(二)現代史料——這是一種月刊，內容是將近代的或目前的各種事件，作有系統的敘述。

(三)經濟資料——這是兩月刊，將來在可能範圍內，當擴充為月刊；內容是蒐集各種經濟統計資料與社會生活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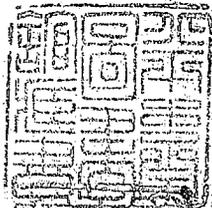
實的東西。

在初步的計劃內，定期刊物限於上列三種。

除了出版叢書與刊物以外，我們還有一個計劃，即是搜集中國出版界凡是有關中國問題的書籍刊物，無論是理論的或材料的，只要有一點材料可供研究中國問題之用，我們都把他蒐集起來，分類別門，編成目錄，加以說明，以備讀者的選購（這一類的書是很多的，我初步的統計，現在大約已共有三千餘種。）

這是我們辦這個中國研究書店的動機與計劃的大略說明；自然，以我們現在的人力與財力，即是要實現上述的計劃，也還是很困難的。這，我們是殷切地期待着愛護文化的各方面的指導與幫助！

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朱其華記於上海



本書作者的其他著作

版數	書名	實價
再版	中國近代社會史解剖 1933年刊 上海福州路作者書社總經售	二元
四版	中國社會的經濟結構 1931年刊 上海新生命書局出版	一元八角
三版	中國經濟危機及其前途 1931年刊 上海新生命書局出版	一元八角
毀版	中國農村經濟關係及其特質 1930年刊 上海新生命書局出版	一元六角
六版	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 1928年刊 上海現代書局出版	洋裝一元七角 平裝一元三角
毀版	中國革命與中國社會各階級 1929年刊 上海聯合書店出版	上册一元五角 下册一元五角
著作中	中國國難史	
日文本	中國布爾喬亞意識形態之史的發展	1931年刊
日文本	中國經濟現狀及其前途	1932年刊
日文本	中國問題之各家理論的批判	1933年刊

書名
著者
出版者
總發行處

出版日期
初版部數
實價
寄費
版權

中國農村經濟的透視

朱其華

中國研究書店

上海作者書社

上海福州路271號

電話94259號

初版1936年6月30日

1——2000部

二元四角

外埠每部加掛號寄費
一角五分半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